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8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不詢答】（115 年 5 月 4 日、115 年 5 月 6 日、115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1 ～260 ）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不詢答】（115 年 5 月 4 日、115 年 5 月 6 日、115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261 ～292 ）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僅

詢答】（115 年 5 月 4 日、115 年 5 月 6 日、115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293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47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8 分至 17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及第五至十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不詢答】

主席：現在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邱鎮軍　廖偉翔　黃秀芳　王育敏　涂權吉
林淑芬　蘇清泉　盧縣一　王正旭　楊　曜　劉建國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昭姿　鍾佳濱　楊瓊瓔　柯志恩　顏寬恒　賴士葆　羅廷瑋　莊瑞雄

葉元之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上午）

環境部	部長	彭啓明
大氣環境司	司長	黃偉鳴
法制處	執行秘書	張晨恩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主任	呂澄洋
經濟部	常務次長	賴建信
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陳國軒
能源署	署長	吳志偉
	副署長	陳崇義
國營事業管理司	專門委員	林華宇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鄭慶鴻
	處長	吳政宏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榮裕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簡任技正	吳兆揚
	技佐	許芸榕
畜牧司	技正	呂禮佳
農糧署	簡任技正	董蓁
	技士	張哲銘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金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幫工程司	林玄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任秘書	官嘉明
法務部法制司	副司長	林黛利

（下午）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醫事司	司長	劉越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蘇昭如
司法院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黃湘瑩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陳照世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司長	蘇琪彥
商業發展署	副組長	熊力恆

產業發展署	副組長	盧碧黛
財政部賦稅署	副署長	倪麗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組長	王綺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組長	彭鳳美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李怡萱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	代理組長	曾　傑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審查

一、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上午會議經委員羅廷瑋及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及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邱鎮軍、蘇清泉、黃秀芳、王育敏、廖偉翔、林淑芬、涂權吉、王正旭、盧縣一、劉建國、楊曜及陳瑩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慶鴻及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本次會議有委員陳菁徽、廖偉翔、蘇清泉、涂權吉（羅廷瑋）等 5 人提出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下午）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申翰、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下午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後，委員王正旭、陳菁徽、林淑芬、邱慧洳、劉建國、黃秀芳、林月琴、楊曜、王育敏、盧縣一、陳瑩及賴士葆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法務部參事汪南均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廖偉翔及邱鎮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及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點之前先作以下說明：一、本會在 115 年 4 月 8 日第 5 次會議已就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等 2 案詢答完畢。二、本日就新增之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等共 9 案，與上述提案一併審查。三、本日僅就提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以及與會的行政部門長官，大家好。今天審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感謝召委安排此一議程，我與各位委員以及行政部門皆有提案，我想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皆是希望透過本次修法，讓臺灣資源循環領域的政策及法規能夠逐步接軌國際。全球近年持續面對氣候變遷及資源大量耗用的嚴峻挑戰，包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歐盟循環經濟行動方案計畫等，皆已揭示應促進資源循環才得以落實環境永續，對此我國也必須加緊腳步，儘速促使政策及法規落實。

以下我說明幾項本次修法之重點：第十二條有關原條文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會」，其功能為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針對本法重大政策評估、執行及運作提供諮詢意見，並明定其組成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等代表組成。

另外，考量推動會之設置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推動會之組成，其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二分之一，盼未來資源循環推動會運作的時候，得

以充分落實多元意見之討論及呈現，以促進諮詢功能之彰顯。

本次修法另一重點為鼓勵民間以實驗沙盒之機制執行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由於這類創新計畫將明確涉及跨領域及跨部門之專業與業務，因此第三十六條明定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促使相關審查流程更完備，以落實跨部門、跨機關共同投入資源循環業務之推動。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同仁支持，期盼本次修法順利，以完善我國資源循環推動之環境及法制基礎，接軌國際指標，落實永續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部門長官，大家早安。過去開採、製造、丟棄的線性經濟已經無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為與國際社會接軌，我們必須將政策重心從末端處理垃圾前進到產品設計與源頭減量。現行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實施已超過 20 年，為呼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本席與多位委員共同提案將本法全面升級，並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建立全生命週期核心資源循環的制度。

本次修法有四項重點：第一，導入綠色設計與產品資訊的揭露，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準則，要求產品設計必須容易拆解、易維修及使用再生材料等特性，並建立產品資訊揭露制度。第二，鼓勵源頭減量與生產者責任，針對包裝及容器設定重複使用目標，鼓勵業者提供維修、租賃或回購服務，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第三，強化跨部會合作並導入綠色金融，明定各部會權責，由金管會與環境部主辦，強調金融機構給予轉型企業優先融資與信用保證。第四，建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導入沙盒制度，排除部分法規限制，讓新興循環科技有更安全的測試與驗證空間。

為了讓大家更清楚修法效益，本席舉兩個具體的改變實例：第一，未來希望可以終結產品孤兒，讓電子產品更好修，未來透過綠色設計以及延長生產者責任，並保證一定的年限維修零件供應，可以大幅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替民眾省錢，也幫地球減碳。第二，告別過度包裝，推動包裝減量與循環；同時法規授予押金制等法源，透過經濟誘因來提升空瓶與循環包裝的回收率。

總結來說，從傳統的廢棄物管理徹底轉型成資源永續循環，懇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本提案，讓臺灣的環保政策與產業競爭力大步向前邁進，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說明。

下一位請盧縣一召委說明。盧縣一委員沒有提案說明。

下一位請林月琴召委說明。

林委員月琴：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提出並排審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條文修正草案，最核心的精神就是讓臺灣的資源治理從回收往前走到真正的循環。

臺灣是全球的一分子，如何讓有限的資源能夠永續留給下一代是我們這一代人不能迴避的責任面對國際資源永續及循環經濟的浪潮，臺灣不能只是跟上，而是要做得更多、做得更好，並且政府也有責任透過法制引導企業支持產業，讓人民有更清楚的選擇。

過去的經濟模式是開採、生產、使用、丟棄，用完就丟，不斷消耗地球資源，這樣的線性經濟已經走到極限了！未來的方向必須是減少浪費、延長使用、重複利用，讓資源在社會及產業裡盡可能被有效使用。所以這次修法不只是環保政策，也是產業政策、生活政策，更是臺灣面對國際供應鏈重組及永續轉型時必須提前做好的制度準備。我們要推動的是從源頭就改變，產品在設計時就要考慮能不能維修、能不能再利用、能不能減少包裝、能不能使用再生材料，而不是等到變成垃圾之後，才要社會付出更高的成本處理。

對企業而言，資源循環不是單純的增加限制，而是協助產業升級，透過獎勵補助投資及創新的實驗機制，讓願意轉型的企業有路可走，也讓臺灣的產業在國際永續規劃當中不是被動的追趕，而是主動的接軌。

對人民來說，這部法也要讓永續消費變得更清楚，產品能不能維修、是否能夠使用再生材料、是否容易回收等等資訊，都應該讓消費者看得懂、選得到，也要避免永續變成口號、甚至變成漂綠。

我要強調的是，資源循環不是把垃圾分類做得更細而已，而是要把用完就丟的社會轉向物盡其用、循環使用的社會。我們不能只是在垃圾產生後補救，而是要從設計、生產、消費到再利用建立完整的循環制度，這就是我支持本案的理由。期望讓臺灣的資源被更妥善使用，讓產業更有韌性，也要把更好的環境留給下一代，請各位同仁能夠共同支持，為我們的下一代來通過這個法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說明。

主席（林委員月琴）：為利本法案的審查，環境部備有條文對照表回應各委員提案內容，請環境部發給在座委員參閱。

接下來請環境部部長併案說明，時間 10 分鐘。

彭部長啓明：請賴署長報告。

賴署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由環境部報告今天審查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貴委員會審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委員會參考。

首先是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的修正重點。面對氣候變遷、資源依賴進口及國際供應鏈重組等趨勢，各國積極推動循環經營轉型，環境部參酌國際趨勢，由廢棄物管理轉向全生命週期資源管理，透過前端設計促進與後端管理強化並行，逐步建構資源循環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國家資源安全，以及面對資源耗竭及國際綠色供應鏈的挑戰，積極推動管理轉型。本次修法以「源頭減量、資源循環」為核心方向，引導產業由線性經濟轉向循環經濟模式。

本法修正重點在擴大管理範疇至產品全生命週期，從設計、生產、使用到回收再利用，全面納入管理。修正重點包括跨部會推動，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推動永續產品，建立綠色設計準則與源頭減量；創造市場循環採購，讓公部門優先採購，同時也推動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護照揭露產品環境資訊；還有循環實驗沙盒及扶植循環產業，基於促進資源循環技術創新發展考量，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機制。

此外，未來將以資源循環推動法奠定產業轉型基石，以商業模式創新帶動生活轉型，打造產業共生鏈，完善循環路徑，建構六大關鍵領域循環產業鏈，包括高科技與電子產品等。後續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與團體溝通，推動相關子法研擬與制度的銜接。

本次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條文修正草案共有許智傑委員等 28 人、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林月琴委員等 21 人、羅廷瑋等 21 人、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王正旭委員等 23 人、邱鎮軍委員等 16 人、張智倫委員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條文修正草案」等大院委員所提草案，本部均表尊重。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函送大院審查的修正草案中，為求國家整體環保法制的完整性與法條銜接的精密性，建請與行政院版草案併案審查，以求周延。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賴署長的說明。

先作以下宣告：一、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二、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中午 11 時 50 分休息，14 時繼續開會。

環境部書面資料：

審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審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10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委員會參考：

壹、「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一、參考國際推動循環經濟

面對氣候變遷、資源依賴進口及國際供應鏈重組等趨勢，各國積極推動循環經濟轉型，歐盟透過循環經濟行動方案（CEAP），建立全生命週期管理架構，推動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護照（DPP）、維修權及綠色公共採購等制度，並聚焦電子、電池、紡織及包裝等關鍵產品價值鏈，強化再生材料使用，提升資源自主性與產業競爭力。近期也訂定循環經濟法草案，加強推動力道。

日本因應資源高度仰賴進口及再生材料利用不足等挑戰，修正「資源有效利用促進法」，並研訂「循環經濟行動計畫」，強化再生資源供應鏈及關鍵礦物回收體系，並要求特定產品提高再生料使用比例，同時建構以日本為核心之國際資源循環網絡。

二、修法目的及必要性

參酌國際趨勢由廢棄物管理轉向全生命週期資源管理，透過前端設計促進與後端管理強化並行，逐步建構資源循環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國家資源安全，以及面對非法棄置、資源耗竭及國際綠色供應鏈的挑戰，積極推動管理機制轉型。本次修法以「源頭減量、資源循環」為核心方向，引導產業由線性經濟轉向循環經濟模式，藉由「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更名「資源循環推動法」）前端促進循環設計、扶植循環產業（胡蘿蔔），邁向資源永續。

三、修法重點

「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重點在擴大管理範疇至產品全生命週期，從設計、生產、使用到回

收再利用，全面納入管理，修法內容包括提出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明確跨部會分工，並導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循環採購及相關獎勵機制，建構有利產業轉型與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此外，亦將設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的沙盒機制，在兼顧技術試驗彈性的同時，強化環境風險控管。

(一)跨部會推動，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9 至 12）：中央有關機關 9 大領域部門共同推動資源循環事項，共同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報院核定，並每 5 年檢討，成果報告每年對外公開。地方應據以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設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二)永續產品，建立綠色設計準則與源頭減量（§13 至 20）：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從源頭規劃設計時就採行單一、易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材質；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等，同時推出重複使用、減量使用、禁限使用、包裝減量及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等源頭減量措施，解決國內垃圾堆置問題。

(三)創造市場循環採購，公部門優先採購（§21、22、31）：推動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護照揭露產品環境資訊，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與服務，引領永續消費。

(四)循環實驗沙盒及扶植循環產業（§32、33、34、36）：基於促進資源循環技術創新發展考量，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機制，對於推動資源循環之事業或個人，得給予獎勵、補助、依法減免稅捐及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鼓勵業者投入循環經濟。

四、跨部會加速推動循環經濟

(一)113 年臺灣循環經濟就業人數達 10 萬人，是綠色科技首位，與德國類似，產業附加價值達 1,688 億元，且年平均增加 9%，同年環境部成立「8+N 資源循環聯盟」，推動動靜脈產業鏈結，未來將以資源循環推動法奠定產業轉型基石，以商業模式創新帶動生活轉型，打造產業共生鏈完善循環路徑，建構六大關鍵領域循環產業鏈，包括高科技與電子產品、能源設施關鍵物料、塑膠、紡織品、營建與建築、生物質等，並與歐盟 ESPR（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及 DPP（產品數位護照）接軌，籌組關鍵戰略金屬國家隊，將電子廢棄物轉化為戰略物資。

(二)後續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與團體溝通，推動相關子法研擬與制度銜接，引導我國由「廢棄物管理」邁向「資源管理」的治理轉型。修法通過後將成立「資源循環推動會」，部會合作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依部會業務特性，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採購及循環產業扶植等措施；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將配合推動產業技術研發、農業剩餘資源高值化及園區循環示範等。

貳、「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10 案

一、許智傑委員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許智傑委員等 28 人所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應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

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重點包含：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綠色設計準則、源頭減量及禁限用、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獎勵補助措施、循環融資與投資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等。委員提案精神及修法重點，與本部修法立場一致，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二、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重點包含：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綠色設計準則、源頭減量及禁限用、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獎勵補助措施、循環融資與投資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等。委員提案精神及修法重點，與本部修法立場一致，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三、林月琴委員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林月琴委員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基於推動資源循環及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透過建立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設立資源循環推動會、推動綠色設計準則、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推動產品資訊揭露及數位追蹤機制、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提供獎勵補助措施、規劃資源循環專用區、導入循環融資與投資機制，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制度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重點包括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綠色設計準則、源頭減量及禁限用、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獎勵補助措施、循環融資與投資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等，提案之政策方向與制度設計與本部修法方向高度一致，相關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檢討整合處理，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四、羅廷瑋委員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羅廷瑋委員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罰責規範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高度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五、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六、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七、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材料使用規範、強化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與減量機制、推動禁限用及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數位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獎勵補助、融資機制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制度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八、王正旭委員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王正旭委員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九、邱鎮軍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邱鎮軍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其中委員所提有關創新實驗計畫申請另設跨部會前置同意程序一節，本部修正草案已建立完整申請及審查機制，相關制度設計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十、張智倫委員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張智倫委員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獎勵補助、融資機制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制度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參、結論

綜上，針對本次大院委員所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本部均表尊重，委員提案之精神已融入行政院函送大院審查之修正草案中，為求國家整體環保法制之完整性與法條銜接之精密性，建請與行政院版草案併案審議，以求周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酌，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就許委員智傑等 10 案委員提案及行政院所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及本部意見

一、有關許委員智傑、王委員美惠及郭委員昱晴等 3 案委員提案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修正條文及盧委員縣一、林委員月琴、羅委員廷瑋、劉委員建國、王委員正旭、邱委員鎮軍、張委員智倫等 7 案委員提案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修正條文，建議權責單位增列建築部門，依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所訂綠色設計準則，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與行政院所提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二、有關許委員智傑、王委員美惠及郭委員昱晴等 3 案委員提案第 36 條修正條文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因現行為區域計畫法過渡至國土計畫法期間，目前仍適用區域計畫法管制，故建請並列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文字。其餘修正內容及其他委員提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貳、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及零廢棄之目標，亟需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環境部為兼顧循環激勵及強化治理之修法策略，啟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

貳、本會有關廢棄物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說明

本會所轄科學園區管理局已要求園區廠商廢棄物之去化以源頭減量、資源循環為優先原則，亦於園區內規劃設置資源再生中心。

一、事業廢棄物產出現況

科學園區統計自 98 年資源化率由 77.7%提升至 114 年的 94.8%，其中 114 年廢棄物產出量 3,697 噸/日。

二、目前推動作為

(一)持續輔導園區提高生產流程的資源效率、將廢棄物提高其回收價值（如製程源頭回收、自行回收廢液再製後返送原製程等），以利跨園區建構產業鏈結與合作共生。

(二)刻正規劃 5 處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新竹、臺中、虎尾、臺南、高雄等園區陸續規劃運用環保用地或輔導廠商自行設置廢棄物處理/資源化設施），另有園區規劃設置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提供園區科學事業或園區事業進駐從事資源化事宜，期提升園區內再利用及資源化比例。

三、未來推動目標

(一)持續推動廠商廢棄物（含資源物）自行再利用及能資源化，未來新增及擴建園區更加嚴再利用率目標，積體電路（IC）製造業營運三年後，整體再利用率提升至 93%，園區全量運轉後達 95%；光電製造業整體再利用率提升至 88%。

(二)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將考量優先使用再生粒料，且事業廢棄物送至公營焚化設施比率目標訂為 1%以下，以免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

(三)未來如有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將推估衍生各廢棄物增量，並就其所在區位檢視既有資源循環設施容量，視園區產業特性及需求，於園區內預留空間，規劃資源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鼓勵或協調廠商於區內或區外適當地點增設資源循環設施，或依「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辦理。

參、結語

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推動是我國實現 2050 淨零目標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徑。本次修正草案之修訂，強化廢棄物的管理、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廢棄及物質耗用，本會將配合立法院修法結果，輔導科學園區廠商推動循環經濟。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28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1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21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23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6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行政院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

					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及循環創新等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以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為接軌國際循環經濟與聯合國永續目標，修法擴大涵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等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體系，爰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與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

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與永續發展，達成減廢及零廢棄目標，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依個案判斷，爰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立法目的，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

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修正立法目的以落實資源循環、邁向零廢棄；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與其他法律適用關係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回收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環境部。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	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	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	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二、配合本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修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將原「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並酌修序文。

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		

	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	第六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

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以資源循環為主軸，將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爰酌修文字。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促進各界共同推動資源循環。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循環利用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循環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循環利用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循環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循環利用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循環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	第九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或供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第四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於第三款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於第三款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第四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於第三款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

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

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資源循環；無法資源循環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

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

	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擴及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相關用語，將「回收再利用」改為「循環利用」，並酌修文字。 三、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於第三款增列「能源回收」。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將相關條文之「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或「循環利用」；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	**行政院提案：**

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儘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國民應配合事項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

宜。

宜。

宜。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專責單位或人員屬機關內部分工，無須明文，爰刪除現行相關規定。 三、配合擴及資源循環面向，整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相關事項。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機關內部指派專責單位之規定。 三、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公私部門協助辦理資源循環事務之對象與範圍。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關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

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關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擴及資源循環面向，整併現行規定，調整行政檢查之對象及範圍，並刪除委託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協助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修正行政檢查之對象與範圍。行政檢查委託與通知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辦理，爰刪除相關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單位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章名新增。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章名。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資源循環之科技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資源循環之科技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資源循環之科技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指定之。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資源循環具跨部會特性，明定各中央機關之權責分工。

三、第八款除綠色金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其餘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定各中央機關推動資源循環之權責分工。其中第六款工程部門，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區分主管機關；第八款綠色金融，除專案行動方案外由環境部主辦。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及其權責事項之應辦理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九條明文，爰予刪除。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者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之規劃推動事宜，並提供政策誘因，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者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之規劃推動事宜，並提供政策誘因，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者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之規劃推動事宜，並提供政策誘因，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提供誘因、人才培育及推廣之責。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提供誘因、人才培育及推廣之責。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九條權責分工，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誘因提供、人才培育及推廣之責。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輔導、人才培育與推廣教育之責。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

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因地制宜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將「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性」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的考量因素，以確保資源循環政策之適地性。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因地制宜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資源循環計畫，並公開及定期檢討。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會成果，每年製作並公開報告。

四、明定地方政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並公開成果。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

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

	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每年公開成果報告。地方主管機關亦應配合擬訂行動計畫與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為賦予推動會實務運作彈性，第二項有關推動會召集人、任期及成員組成之比例，另於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動會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原住民族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動會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並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有關本法重大政策之評估、執行及運作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相關產業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產業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二分之一。	動會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應迴避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 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定明其成員組成，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無需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定明其成員組成，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三分之一，此為最低門檻，在實務運作中，已可確保外部委員的觀點被納入。將依性質與需求於實務執行時調升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參與比例。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無需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為賦予推動會實務運作彈性，第二項有關推動會召集人、任期及成員組成之比例，另於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為賦予推動會實務運作彈性，第二項有關推動會召集人、任期及成員組成之比例，另於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定明其成員組成，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無需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為賦予推動會實務運作彈性，第二項有關推動會召集人、任期及成員組成之比例，另於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以促進資源循環之推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推動會置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源頭管理	員外，由召集人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相關產業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另考量資源循環涉及相關產業之技術創新，為使推動會之運作即時掌握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狀況，爰納入產業代表。推動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資源循環推動會之設置依據及功能。 三、規範成員組成，並刪除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屬任務編組，無須明文，爰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為賦予推動會實務運作彈性，第二項有關推動會召集人、任期及成員組成之比例，另於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並明定「資源循環推提會」之成立依據與組成。其餘召集人、任期、比例及利益迴避等實務運作細節改於設置要點規範，推動會屬任務編組免訂組織規程，爰刪除相關後段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資源循環推動措施，修正章名。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因應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等推動措施以減少廢棄，修正章名為循環永續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合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納入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循環利用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納入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循環利用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納入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循環利用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行。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再生資源。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應包含之基本原則項目，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循環利用，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修正，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五、新增第二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綠色設計準則規定，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業者。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應包含之基本原則項目，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修正，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五、新增第二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綠色設計準則規定，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應包含之基本原則項目，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循環利用，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修正，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五、新增第二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綠色設計準則規定，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業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

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合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合納於修正

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相關輔導權責已於第十條明定。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一項，明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基本原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括材質單一、再生粒（材）料使用、延長產品壽命、限制有害物質、營建分類管理及節能減廢等。

四、刪除第三項，強制實施規定已另條明定。

五、增訂第二項，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法令並輔導業者。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有利於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合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增列第三款，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增列第四款，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明文規範。

(六)增列第五款，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刪除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已分別明文，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原輔導權責移至第十條。參考歐盟規範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原則並訂定準則（包含要求材質單一以利回收再製，以及如電子產品需達能效標準或採標準規格等節約能資源與減少廢棄物之設計）。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法令並輔導遵行。強制實施規定已移至第十四、十五條，爰刪除原第三項。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產品符合前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產品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公告產品經指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申請、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資料備查方式與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產品符合前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產品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公告產品經指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申請、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資料備查方式與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產品符合前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產品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公告產品經指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申請、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資料備查方式與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性推動綠色設計，爰於第一項規定其產品可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自願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之辦法；如未依第一項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

計，業者應於指定期限申請核定並據以執行。

三、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資料之提供範圍，得包括國內外第三方認驗證文件。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

五、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業者應於指定期限申請核定並據以執行。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產品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第二項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六、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

。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

。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第一項經指定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三項產品綠色設計核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

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

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

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性推動綠色設計，爰於第一項規定其產品可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自願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之辦法；如未依第一項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業者應於指定期限申請核定並據以執行。

三、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資料之提供範圍，得包括國內外第三方認驗證文件。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

五、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

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錳、鈷、鋰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鼓勵業者自願推動綠色設計，得申請核定。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並規範違反者之處理。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強制實施綠色設計，業者應申請核定並依規定執行。
三、規範業者提報再生粒（材）料使用資料供備查。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五、屬影響供應鏈之強制措施，應辦理WTO通報。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錳、鈷、鎳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

					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例如使用單一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料、易維修設計等），並提送綠色設計文件（含符合情形評估與再生料證明）核定。未經公告者可自願申請，提報資料舉例：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文件等。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前項指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前項指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前項指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進而帶動民間企業施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 四、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三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進而帶動民間企業施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

四、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三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

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優先針對特定工程導入強制性綠色設計。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範圍及項目。 四、規範各工程主管機關配合檢討設計與施工規範。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營建廢棄物循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如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源頭現場分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設計施工技術與作業規範以落實執行。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行政院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

					訂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且經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之目標及方式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且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及方式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且經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之目標及方式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

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特定包裝、容器強制重複使用，業者應提報計畫並回報成果。 三、規範自願性重複使用之依循。 四、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規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強制重複使用（例如餐盒、飲料容器、清潔劑玻璃瓶等），業者須提出計畫與執行成果備查。未公告者亦得自願實施，並授權訂定相關核准與備查辦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事業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方式，事業應於指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事業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方式，事業應於指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事業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方式，事業應於指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公告目標及方式提出減量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及方式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公告目標及方式提出減量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特定事業實施一次性物品或包裝減量，業者應提報計畫並回報成果。 三、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事業強制實施物品或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與旅宿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瓶裝水等），業者須提具減量計畫及執行成果備查，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二)考量農政機關主管的農膜或漁網，可能含長期不易腐化或有害物質成分（如聚氯乙烯），爰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法源依據，得依實務需求可予以管制。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的效率或效益。

三、為瞭解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新增第二項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備查。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新增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產品下架等強制處分。

六、新增第五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例如人口結構差異、在地產業特性，加嚴相關管制措施。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指定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格、原料、限制或禁止之方式、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前項公告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擬訂加嚴之管制措施，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指定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格、原料、限制或禁止之方式、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前項公告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擬訂加嚴之管制措施，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指定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格、原料、限制或禁止之方式、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前項公告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擬訂加嚴之管制措施，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新增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措施及管理規定。

五、新增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

、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

、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

、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格、原料、禁止或限制之方式、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擬訂加嚴之管制措施及管理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或前項加嚴管制措施及管理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

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

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

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

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

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二)考量農政機關主管的農膜或漁網，可能含長期不易腐化或有害物質成分（如聚氯乙烯），爰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法源依據，得依實務需求可予以管制。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的效率或效益。

三、為瞭解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新增第二項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備查。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新增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產品下架等強制處分。

六、新增第五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例如人口結構差異、在地產業特性，加嚴相關管制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

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

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特定條件下得禁止或限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並納入特定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

三、增訂第二項，規範業者提報產銷資料供備查。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授權公告相關管制及管理事項。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得採取下架等強制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六、增訂第五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加嚴管制。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明定物品或其包裝具過度耗能、含有害物質或干擾回收體系（指材質或成分會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效率）等情形時，得禁限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並要求業者提送資料備查。明定地方得命違規產品下架處置（例如乾電池重金屬超標下架作業）。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陳列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陳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陳列	第十四條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

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業者範圍、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物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物品，於販賣時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陳列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物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物品，其銷售應符	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業者範圍、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物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物品，於販賣時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業者範圍、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物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物品，於販賣時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陳列及販賣過程，應避免過度包裝，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課予業者提送執行成果備查之義務。 四、新增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減量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陳列及販賣過程，應避免過度包裝，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且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執行成果備查之義務。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減量之相關管理規

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

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陳列及販賣過程，應避免過度包裝，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課予業者提送執行成果備查之義務。 四、新增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減量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

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物品實施包裝減量，並刪除「會商」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規範業者提報執行成果。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五、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避免物品過度包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物品（例如禮盒、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實施運輸與販賣包裝減量。增訂業者須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輸入業者銷售時亦須符合規定，並刪除會商程序文字。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設置必要設施：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設置必要設施：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設置必要設施：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設置必要設施：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利用，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另所稱提供使用業者，例如租賃業者或提供產品使用服務之業者；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四、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四、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利用，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另所稱提供使用業者，例如租賃業者或提供產品使用服務之業者；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四、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

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等措施並提報成果。 三、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四、屬影響供應鏈之強制措施，應辦理WTO通報。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要求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回購、延長保固或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等服務以延長物品壽命，並設置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及提報執行成果，同時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第三節　永續消費	第三節　永續消費	一、節名新增。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三節　永續消費	第三節　永續消費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第三節　永續消費	第三節　永續消費	第三節　永續消費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其所指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所指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

循環標誌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行為。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其所指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所指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行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標誌。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標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標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下列產品、服務之製造、輸入、販賣、提供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其所指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所指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循環標誌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行為。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

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及服務之市場信任，建立循環標誌申請與審查機制。

三、規範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並得採數位化標示。

四、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五、明定禁止行為。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範漂綠，建立循環標誌申請機制。明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產品、海廢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及二手品等）與循環服務（例如包裝租借清洗、物品維修與交換等）業者得申請使用標誌（得以數位化方式標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禁止擅自或不當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第十一條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利用之產品，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有關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其性質與條文修正後僅規範資訊揭露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手冊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利用。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七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其他指定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資訊揭露之相關管理規定。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標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標誌。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標誌。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標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標誌。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六、新增第四項禁止規定，以避免漂綠行為發生。

七、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其性質與條文修正後僅規範資訊揭露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標示包裝材質及重，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手冊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其他指定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資訊揭露之相關管理規定。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刪除第三項。

六、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二、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

利用之產品，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有關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耐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其性質與條文修正後僅規範資訊揭露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標示包裝材質及重，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手冊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利用。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其他指定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資訊揭露之相關管理規定。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六、新增第四項禁止規定，以避免漂綠行為發生。

七、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

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耐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		

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耐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規範業者以數位化方式揭露產品資訊，包含包裝材質、可維修性、耐用性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並酌修條款架構。

三、增訂第二項，規範自願性資訊揭露之依循。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五、刪除輸入產品重複規範。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禁止漂綠行為。

七、屬影響供應鏈之強制措施，應辦理WTO通報。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刪除第一款，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予刪除。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增訂第二項，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刪除第三項，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

					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要求業者揭露產品材質、包裝、可維修性及回收方式等資訊，或要求揭露特定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如參考歐盟電池法揭露多氯三聯苯、石綿纖維等）。 三、增訂非公告對象得自願揭露資訊，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製造、輸入、販賣商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查通過後，應依規定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製造、輸入、販賣商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查通過後，應依規定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製造、輸入、販賣商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查通過後，應依規定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商品、服務符合規格標準之相關業者自願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標示。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相關管理規定，以健全管理機制。 六、第四項參考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體例，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提升規格標準之法律位階。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產品、服務符合規格標準之相關業者自願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標示。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相關管理規定，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商品、服務符合規格標準之相關業者自願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標示。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相關管理規定，以健全管理機制。
六、第四項參考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體例，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提升規格標準之法律位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環保標章制度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 三、規範業者得申請標章並經審查後使用。 四、明定使用者之資料提報義務及抽驗機制。 五、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規格標準。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業者可自願申請標章，獲准後應依規標示並提報產銷資料供查核。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抽樣檢驗及訂定標章管理辦法以確保公信力。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宣讀第二十四條以下條文。

休息（10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宣讀。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第四十三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第四十三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

	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判。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環保標章之禁止事項，並設罰則以防止違規與消費者誤導。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未取得環保標章者之各項禁止使用或變造行為，避免消費者混淆。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第三章 運作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酌修章名。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	第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	、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	、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	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

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二項及第四項「會商」規定，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原條文中繁瑣之「會商」行政作業程序文字。將第六項「格式及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並改以公告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十六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本法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次調整，修正引述章次並酌修文字。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次調整，修正引述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
四、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次調整，修正引述章次並酌修文字。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次調整，修正引述章次並酌修文字。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再生資源標準已授權於前條辦法規範，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以避免重複。配合章次變更修正引述，並刪除會商行政程序文字。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	第十七條　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另明列其授權事項，以資明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

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名詞定義修正，並刪除「會商」規定。 三、第二項刪除「會商有關機關」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受限制之再生資源須經許可始得輸出入，並刪除相關會商行政程序文字。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管理事項範圍以資明確。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酌修。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詞定義，酌修第一項文字。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境保護產品。 二、依第二十二條核准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保標章產品。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境保護產品。 二、依第二十二條核准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境保護產品。 二、依第二十二條核准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其他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增訂具體授權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增訂第三項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之授權。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六、為鼓勵私部門參與循環採購，增訂第五項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補助。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增訂具體授權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增訂第三項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之授權。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六、為鼓勵公、私部門參與循環採購，增訂第五項公部門、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補助。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

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其他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增訂具體授權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增訂第三項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之授權。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六、為鼓勵私部門參與循環採購，增訂第五項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勵。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推動公部門優先採購環境保護及循環產品或服務。

三、增訂第二項，明確授權事項並刪除「會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優先採購績效評核機制。

五、配合修正第四項，調整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六、增訂第五項，鼓勵民間參與並提供獎勵或補助。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

					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規範，擴大公部門優先採購範疇至環保標章、循環產品與服務，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低污染、省能源等綠色意涵之環境保護產品（如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增訂績效評核機制與授權辦法，並給予民間參與優良者獎勵。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具績效優良之業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具績效優良之業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具績效優良之業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發展，提供績優者獎勵或補助；已納入相關行政管制之業者，不適用本條。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自願提供物品或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等有利資源循環服務且績效優良者之獎勵與補助機制，惟已受強制行政管制之對象不適用本條。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法人、或合作社從事廢棄資源之回收、清除、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中央主管機關長期支持原住民族地區個人或法人從事資源回收設施業務，同時縮短原鄉於其他城鄉差距，中央主管機關應透過適當獎勵或補助措施支持原住民族地區相關部落、

	再生、處理業務，並得就其建置成本、營運費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法人或合作社之營運能量。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予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循環永續產品管理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源頭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前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予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循環永續產品管理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源頭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前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予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循環永續產品管理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源頭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前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刪除第一項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移列至第四項，並刪除「會商有關機關」文字。 三、新增第二項，對於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刪除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授權依據，定明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第一項委任（託）及委辦規定；

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移列至第三項，並刪除「會商有關機關」文字。

三、新增第一項，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四、第二項刪除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授權依據，定明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

五、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

第三十四條　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事業或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前條及本條第一項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第三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刪除第一項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移列至第四項，並刪除「會商有關機關」文字。

三、新增第二項，對於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刪除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授權依據，定明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委任（託）及委辦規定，並調整授權依據至第四項。 三、增訂第二項，對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績優者提供獎勵或補助。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規範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法令減免。 五、增訂第四項，授權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對辦理循環永續管理績優者之獎勵或補助。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投資減免回歸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增訂第三項明定相關獎勵與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並刪除無規範必要之委辦及會商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產業發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投資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包含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及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之事業優先取得融資與信用保證。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用地。

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用地。

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用地。

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偏遠或保護區，為簡化用地變更程序，有助於加速當地必要之資源循環設施（如再生處理設施）建置，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擴及資源循環，修正相關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或於原住民族地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興建急迫性之必要者，得簡化變更程序，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

。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土地變更及使用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將相關用地需求及對象統一修正為「資源循環產業」。並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土地變更與使用規範，另將工業區更名為產業園區。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

，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		

	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於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提送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載明特定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於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提送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載明特定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於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提送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載明特定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

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者，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第三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

十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保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核准內容、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

十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保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核准內容、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保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核准內容、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其核准事項應載明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

十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保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核准內容、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其核准事項應載明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者，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第三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保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與數位治理，賦予事業申請創新實驗計畫之權利。

三、規範實驗期間得不適用部分法規。

四、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創新技術與數位治理，建立創新實驗計畫申請機制，其研究客體包含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明定實驗期間得豁免特定環保法規之適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有申報或記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落實本法推動資源循環之立法目的，對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行為，尤宜適用普通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相關規定，本法無庸特別規範，爰

	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督促義務人確實履行申請及申報義務，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之刑罰規定，酌予調整罰金額度，並新增申請不實之處罰態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督促義務人確實履行申請及申報義務，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之刑罰規定，酌予調整罰金額度，並新增申請不實之處罰態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申請及申報義務之履行，調整罰金額度，並增列申請不實之處罰。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定明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定明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違反規定者，對於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據以執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資料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定明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綠色設計規定，增訂相關違規處罰。

三、規範得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

	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違反強制實施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規定之罰則。 三、針對營建工程尚未施工者，給予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機會，未依核定期程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停工。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公告有關禁止、限制方式、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不遵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公告有關禁止、限制方式、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不遵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公告有關禁止、限制方式、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不遵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物品、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規模不同，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

)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禁止、限制方式、資料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管制措施及管理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	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	分。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規模不同，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同時涉及本法及地方自治條例，則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物品、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規模不同，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

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物品、包裝及容器之禁限規定，增訂違規處罰。

三、依業者類型區分罰鍰額度。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物品或包裝容器禁限用規定之罰則。依業者規模區分不同罰鍰級距。因禁限用違規得處以下架等處置，爰刪除停工、停業等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 二、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 二、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 二、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四、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申報規定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三)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三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條，其處罰已於修正

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七款遞移至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者。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三)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三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

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條文第四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七款遞移至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三)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

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改為按次處罰，並調整各款條次及內容，刪除已由他條規範之處罰事項。

三、刪除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其他環保法律體例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並調整罰鍰下限。 三、刪除已移列之處罰款次。 四、歇業處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予以刪除。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三項禁止規定。 二、產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揭露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四項禁止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環保標章之禁止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三項禁止規定。 二、產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揭露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四項禁止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環保標章之禁止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三項禁止規定。 二、產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揭露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四項禁止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環保標章之禁止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為嚇阻不肖業者，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違規資訊。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

規業者之名稱、地址、產品及違法情形。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指定期限內標示，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標示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禁止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規業者之名稱、地址、產品及違法情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規業者之名稱、地址、產品及違法情形。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為嚇阻不肖業者，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違規資訊。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產品資訊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增訂違規處罰。

三、授權公布業者違規資訊，以強化嚇阻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

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循環標誌、產品資訊揭露及環保標章管理規定之罰則，並調整罰鍰下限。因相關違規未致實質危害，爰刪除停工、停業等規定。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之事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送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計畫，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之事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送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計畫，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之事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送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計畫，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

、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

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

、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

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公

、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

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重複使用、減量及延長使用規定，增訂違規處罰。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期限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期限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二、增訂違反強制性物品或包裝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等規定之罰則，並調整罰鍰下限。因違規未致環境污染實害，爰刪除停工、停業等規定。	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	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

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管理辦法之罰則，以確保計

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畫確實執行並維護管理秩序。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販賣、提供使用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販賣、提供使用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販賣、提供使用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

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多為小規模事業，針對其違反重複使用、減量及延長使用規定，另設處罰以符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針對其違反重複使用、減量及延長使用等規定另訂較低之罰鍰級距，以符比例原則。

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

、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	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自願揭露及標示資訊，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及標示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自願實施資訊揭露之業者，增訂揭露不實或不符規定之罰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適用較低之罰鍰額度以符比例原則。

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者。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已定明處罰機關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已定明處罰機關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已定明處罰機關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

					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第八條已明定行政檢查權責，刪除第一項。 三、修正處罰機關規定，除另有明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檢查權責已於第八條明定，爰刪除第一項。另除本法另有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之情形外，統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依據。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新增收取費用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新增收取費用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第二十五條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新增收取費用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新增申請項目，增訂收費規定。
三、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修法新增申請項目，明定收取規費之法源，並授權中央

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布違規業者資訊之公開機制。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

					，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守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公開重大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需時間配套準備，給予兩年緩衝期，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1.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人，有鑑於現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制度設計，仍偏重末端回收處理，尚未充分回應資源循環、源頭減量、綠色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產品資訊揭露、生產者延伸責任及循環創新實驗管理等需求，為建構更完整之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法制體系，並兼顧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制度可行性，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曾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鑑於當前全球資源危機及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國際社會普遍將「資源循環」視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承諾之關鍵途徑；歐盟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公布「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明確揭示循環經濟應跳脫傳統廢棄物管理思維，倡議建立永續產品政策框架，在設計階段將產品永續性、可循環性要素納入考量。

二、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及其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設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續依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並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或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及使用再生粒（材）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1/39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提報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及執行成果。（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業者應提報減量計畫及執行成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並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減量目標，其製造、運輸或販賣業者應提送減量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八、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提送執行成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增訂循環標誌之申請、核准及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應以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利於維修或資源循環之產品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 增訂生產者延伸責任相關規範，明定特定產品或事業之責任及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二、修正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對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前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三、對於推動資源循環之事業或個人，得給予獎勵、補助、依法減免稅捐及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四、增訂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核准及管理機制，明定創新實驗之法規排除適用應以必要且相當為限，並增訂不得排除適用之事項、風險控管、監測通報及停止實驗等規範，以兼顧資源循環技術創新發展與公共安全、環境保護之要求。（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2/39

十五、配合本法關於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產品資訊揭露、循環標誌、環保標章使用等管制規定，增訂相關罰責，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處罰構成要件及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3/39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資源循環推動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循環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可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回收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4/39

原物質形態，將廢棄物質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廢棄物質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

5/9

		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第九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或供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第十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儘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

6/39

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可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創新實驗之運作或執行情形，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

7/39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8/39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	一、本條刪除。 二、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及其權責事項之應辦理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九條明文，爰予刪除。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

9/39

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中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職權，並核定第三項所定行動計畫，應設資源循環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官方委員應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職司各部會資源循環政策措施之制定、推動與報告；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各佔三分之一，提供諮詢與建議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考量推動會需具跨部會協調與公共參與功能，爰明定官方委員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並定明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比例。

10/39

項。	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應迴避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 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第二章　源頭管理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第一節　綠色設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下列策略制定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準則： 一、使用單一、可重複循環利用或易於分解之材質。 二、使用易於分類、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四、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五、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六、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相關策略制定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準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化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可重複循環利用材質則可節省資源耗用，而生物可分解材質則適用於一次性使用且可能流落環境的用品，爰

11/39

七、其他能減少其生命週期能資源使用、廢棄物產生及其他環境衝擊之設計。 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應有之內容，包括綠色設計規範、性能規範、資訊內容與揭露規範、合規驗證機制，及制定時應衡酌因子、遵循原則，及其他考量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及前項辦法，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事項。 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第一款增訂材質規定。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於第三款規定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現行有關使用可重複填充容器之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爰增訂第四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爰增訂第五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爰增訂第六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酌修文字，明定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應有之內容，包括綠色設計規範、性能規範、資訊內容與揭露規範、合規驗證機制，及制定時應衡酌因子、遵循原則與其他考量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及前項辦法，檢討所主管之相

12/39

		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產品綠色設計合規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證。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合規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證。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合規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認證事項及標章、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13/39

		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

14/39

		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第二節　源頭減量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一次性使用後所衍生之廢棄物，提升重複使用體系之建置與運作，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並要求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於公告期限內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為利重複使用計畫之審查、核准及後續管理有所依循，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

15/39

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並令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定期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

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	第十四條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

17
39

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節　永續消費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	第十一條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

19/69

資訊： 二、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可即時登錄的物流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歐盟產品數位護照不只提供靜態資訊，更透過一物一碼及在關鍵節點的掃碼及感測儀器提供動態資訊，能即時登錄物流與驗證產品品質。爰增訂第六款，規範業者應提供可即時登錄的物流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八）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七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

20/39

		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第四章　可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第三章　運作管理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之可再生資源項目，應遵循經指定之循環利用方式。前項可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循環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可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循環利用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可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循環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可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剩餘的自然資源，則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可再生資源項目公告、循環利用辦法訂定、循環	第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22/39

利用計劃書之核准及應載明事項之訂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可再生資源為廢棄物品、包裝或容器，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可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可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廢棄之物品、包裝		一、本條新增。 二、生產者延伸責任（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為促進資源減量、產品綠色設計及資源循環利用最佳的機制。目前廢清法雖然也依據生產者延伸責任的概念，建立資源回收機制（俗稱繳費制），但受該機制規範的業者只要向資源回收基金繳費後，責任即轉移政府；而政府基金運用又缺乏彈性，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訂定又受制於政商壓力而未能反映實際成本，致成效有限，且因受限於行政機關量能而項目擴張不易，故應仿照歐洲讓該責任回歸生產者（俗稱自主制），由其共同設立生產者責任組織（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rganization）為之。

23/39

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三、事業活動用品使用後產生的廢棄物，如太陽光電版、風機葉片、廢漁網、浮具等，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二項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與使用業者以自主制方式負起循環利用責任，並指定其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達成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則生產者責任組織規劃的循環利用計畫之審查、核准以及執行情形的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以分攤中央主管機關的業務負擔。
第二十七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第十六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本法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四、條次變更。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六、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可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可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	第十七條　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

24/39

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可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可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可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及裁罰。 可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可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章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

26/39

		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非屬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遵循中央主管機關依前述各條所指定之禁限用規定、包裝減量方式、延長使用方式、資訊揭露及標示方式辦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資源循環，前二項自願依規辦理重複使用、減量、禁限用、包裝減量、延長使用、資訊揭露及標示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之事業，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27/39

第三十四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

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	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29/39

	地。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得於必要且相當之範圍內，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適用下列法律或命令之全部或一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前項排除適用，不得及於下列事項： 一、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重大污染風險之管制規定。 二、環境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其他環境保護最低管制要求。 三、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前，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規模、風險控管、環境影響及退場機制；應附加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及其他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研究發展與應用，賦予事業提出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依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兼顧資源循環技術創新發展需求與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僅得於必要且相當之範圍內，載明創新實驗期間得排除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全部或一部，以避免排除適用範圍過廣。 四、為維護人體健康、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基本要求，並避免創新實驗制度遭過度擴張，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得排除適用之事項，包括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重大污染風險之管制規定、環境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其他環境保護最低管制要求，以及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 五、為強化創新實驗計畫之事前審查、跨機關協調及實驗期間管理，爰於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前，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30/39

實驗期間、範圍、方法、監測、通報、停止實驗及其他附款。為保障公眾與利害關係人之知情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創新實驗計畫之相關資訊。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風險控管、監測、通報、停止實驗、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市）主管機關，並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規模、風險控管、環境影響及退場機制；並應附加實驗期間、範圍、方法、監測、通報、停止實驗及其他附款，以利風險管理及監督。另為保障公眾與利害關係人之知情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創新實驗計畫之相關資訊；其公開項目、方式、時點等事項，於第五項所定辦法明文。 六、為使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變更、廢止、管理、成果提送、備查、風險控管、監測、通報、停止實驗、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爰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4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接續宣讀。

第六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有申報或記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 二、為落實本法推動資源循環之立法目的，對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行為，允宜適用普通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相關規定，本法無庸特別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31/39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32/39

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四、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申報規定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

33/39

	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者。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34 /39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35/39

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者。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37/39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本條刪除。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38 39

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第五十條　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39/39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王正旭委員版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並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有關本法重大政策之評估、執行及運作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並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有關本法重大政策之評估、執行及運作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相關產業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產業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二分之一。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以促進資源循環之推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推動會置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召集人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及環境保護團體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推動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1

之

3.

林月琴提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原修正條文	理由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設資源循環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官方委員應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職司各部會資源循環政策措施之制定、推動與報告；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各佔三分之一，提供諮詢與建議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一、資源循環政策涉及源頭減量、綠色設計、再生料使用、循環採購、產業轉型、建築營建、農業剩餘資源、金融支持及地方執行等事項，並非單一部會得以獨立完成。為確保本法所定資源循環政策能有效推動，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資源循環推動會。 二、資源循環治理牽涉多部會權責整合，若僅由單一主管機關召集，難以有效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政策。爰明定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以提升跨部會協調層級，確保相關政策、措施得以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 三、官方代表應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係因資源循環政策涉及各部會政策制定、預算配置、法規調適及執行責任，須由具決策權責者參與，提升政策推動效能。 四、資源循環涉及公共利益、環境保護及產業轉型，除政府機關外，亦應納入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明定學者專家與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各佔三分之一，係為強化專業諮詢、社會參與及外部監督。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4.

林月琴提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原修正條文	理由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為目的，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經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後，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排除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必要者為限，且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管理、變更、執行成果提送與備查、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資源循環創新實驗制度，目的在於協助新興循環技術、數位科技治理模式及創新商業模式，於一定期間及範圍內進行測試，以利法規調適與制度創新。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係「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為目的」，使創新實驗之政策目的更為明確。 二、創新實驗涉及排除現行法律全部或一部適用，對既有環境管理制度影響重大。為避免單一主管機關逕行排除其他機關主管法規，爰於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經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後」為之，以強化跨部會協調及權責確認。 三、創新實驗雖需提供法規彈性，惟法規排除不應無限擴張。爰明定排除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必要者為限」，並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以兼顧創新發展與環境安全、公共利益之保障。 四、創新實驗除申請、審查及核准外，後續管理亦為制度成敗關鍵。爰於授權子法事項中增列「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項，確保實驗執行期間如有違反核准內容、未達成目的或產生風險時，主管機關得及時介入處理。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等十一案之逐條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討論法案名稱，請行政單位。

賴署長瑩瑩：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法案名稱原來是「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現在變成「資源循環推動法」。

主席：因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已經是後端的狀態，我認為無論是參照其他國家包含歐盟，皆是以循環作為資源使用的概念，從源頭的生產就開始，所以委員們對於名稱改成這樣，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章總則。

賴署長瑩瑩：總則的章名沒有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沒有。

主席：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條次第一條。

賴署長瑩瑩：第一條條次的立法目的就是我們把整個法要循環再利用的都寫出來，這次我們現行條文有修正，因為原來是「物質回收再利用」，所以院版的這部分是把「推動資源循環」特別放在前面，同時也保留了「節約自然資源」，目前在林委員版的修正動議這邊，他的條文是「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循環利用」，後面一樣就是「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這邊我們比較建議還是維持院版，因為在我們的院版已經有把推動資源循環放在前面，接著才是節約自然資源，我們先來推動，推動之後，自然就可以節約我們的自然資源，譬如減少了採礦等等。而王正旭委員版是加「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我們建議還是保留，雖然自然資源可能是很大，可是我們做資源循環這件事情，在減少天然礦物的使用還有數目這些部分，還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建議維持院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差異都不大，但最終、最核心是節約自然資源，因為我們的認知是地球資源有限，為了節約自然資源的使用，所以我們認為其實就是要源頭減量，既然資源這麼有限，那我們在源頭就要減量，然後再來講我們要怎麼做，當然就是推動資源的循環利用，本來應該是這樣的概念，就是為節約自然資源的使用，「源頭減量」我們把它換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原來的法律就是這樣寫的，然後把「回收再利用」改成「促進物質循環利用」，目的是要減輕環境的負荷，建立永續的發展以及循環社會的建立，架構是這樣子，我覺得都一樣，但是我們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的目的絕對不是為了推動資源循環，那個是我們的手段，我們的目的是節約自然資源、減少廢棄物產生，其實這才是目的，目的跟手段要搞清楚啦！也就是說，資源循環利用是手段，絕對不是目的，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參採我們的版本？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也謝謝剛剛署長的說明。我所提的修正動議最重要的考慮之一就是，剛剛署長有提到的什麼叫自然資源使用？我們現在所知道的自然資源其實非常多元，在多年以前，可能無法好好的利用自然資源，比如說光能、風能，那是之前我們沒有辦法利用的，可是現在的科技已經可以把這些自然資源很好的利用，也可以讓線性循環變成直接循環經濟。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我們說「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所謂「節約自然資源」就很奇怪，我們要節約光能嗎？我們要節約風能嗎？不是啊！我們是要善於利用這樣的自然資源，所以我才會希望大家能夠再討論，看看是不是能夠把「節約自然資源」這個部分做比較好的釐清，如果還是像淑芬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是希望利用地球所擁有的自然資源，而不是來自宇宙的所有自然資源的話，那我們就要思考如何把自然資源做一個好的說明，這樣比較能夠符合所謂的自然資源，因為我們後面的定義裡面並沒有包括「自然資源」這幾個字，以上的意見請大家參考，謝謝。

林委員淑芬：可以循環使用的那一種是綠色能源，那是源源不絕的。我們這裡講的是物質，一般都是講物質資源，這個用了這麼多年，大家都知道的，但是你還講說節約光能使用，那個都會被歸納為綠能，那是能源，而我們這裡講的是物質。當然都可以，因為最核心就是地球資源有限，所謂的資源一般講的都是物質啦！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第一條，我覺得還是要呼應整個法案的名稱，因為剛剛前面大家都無異議通過是「資源循環推動法」。另外，這次的修法也是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精神，所以我是支持行政院原來的條文寫法，因為我們的法案名稱開宗明義就已經訂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了，所以把這個寫在前面應該沒有什麼衝突。節約自然資源應該是要達到相同的目的，因為在自然資源裡面，剛剛署長特別提到像一些礦物的開採，如果是沒有必要的，那麼你採循環利用的時候，當然就會減少這一些自然資源的使用。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在第一條開宗明義把我們要達到的目的及修法的精神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闡述，現在看起來行政院版本的文字及面向相對都是比較完整的，所以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另外就是在各委員的版本裡面，事實上大家一開始提案的時候，我現在看到的跟行政院版本也都是相同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不會堅持我的版本，但是我要講我不會說他們的比較完整，其實這都是同樣的概念，我為什麼要講我的概念？什麼是目的，什麼是手段？不要把目的跟手段搞混了，資源循環利用絕對是一種手段，目的是要讓地球的資源能夠永續，其實是這樣子，目的跟手段不能搞混了，不能把手段當目的。其實我也覺得都可以啦，但是不要說行政院的版本比較完整，大家都跟它的一樣，大家都抄行政院的也可以抄得一樣啊！但我不是說你們的是抄的，我是說有人是這樣子抄的啦！但也不是這樣子就代表我沒有抄，不是我寫得不一樣就代表我沒有抄啦！但不可以說他們的比較完整，我是不同意他們的比較完整，我認為我講得比較清楚，把目的和手段分開，我是為了告訴大家目的和手段，究竟什麼是手段、什麼是目的要搞清楚。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讓我再次說明。我之所以說希望把自然資源做明確的釐清，主要是想讓大家

知道這部法的確是要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包括剛剛政院版的內容，基本上是完整的，不過淑芬委員所提到的一些修正，其實也把循環型等等納進來，基本上如果大家再討論的話，應該都可以再聚焦，如果大家對自然資源好像都已經很清楚，能不能有機會在立法說明裡面稍微把這次所提到的自然資源做一個釐清，讓這部法律提到自然資源的時候可以更明確一點，謹提出這樣的要求，以上。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剛剛有兩個委員提出意見，針對淑芬委員的意見，我認為比較主體反而是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所以把它放在前面，後面才是方法及手段；王正旭委員反而是要把「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拿掉。針對這兩位委員的版本，請行政部門來表示意見。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採林淑芬委員版，就是「為節約自然資源，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循環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另外，王正旭委員所提的自然資源包括什麼，我們會寫在說明欄，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先確定一下文字好不好？剛剛不是要採林淑芬委員版本，可是現在文字上……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做一點文字的調整，就是「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物質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因為它是有促進，最後才是「減輕環境負荷」，也就是把兩句話交換。

林委員淑芬：可以。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唸一次，讓委員們確定一下文字。

許副署長智倫：「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物質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主席：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到，因為我們看到「循環利用」在第三條有定義，所以「循環利用」可不可以改成「資源循環」？

林委員淑芬：可以。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你們要確認，否則我唸完之後，你們又要再改。

林委員淑芬：「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賴署長瑩瑩：「促進資源循環」。

林委員淑芬：「促進資源循環」，不要「利用」嗎？

賴署長瑩瑩：因為「循環利用」在第三條第二款有定義。

林委員淑芬：「促進資源循環」。

主席：你們再一次確認文字。

賴署長瑩瑩：「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二條。

賴署長瑩瑩：第二條的修正是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將環保署改為環境部，目前各個版本都跟院版一致，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三條。

賴署長瑩瑩：第三條是名詞的定義，在各個版本的差異部分，許智傑委員等大概 10 個委員的版本跟院版是一致的，目前林委員的修正動議是把「再生資源」改為「可再生資源」。我們的建議是，因為再生資源是原效用減失的物質，在這個法裡面就有這樣的定義。

另外，林委員版裡面把「循環利用」改變定義，把「再使用」定義裡面的「再生資源」改為「廢棄物質」，把「再生利用」定義裡面的「再生資源」也改成「廢棄物質」。我們建議「再使用」跟「再生利用」裡面不要用「廢棄物質」，因為「廢棄物質」可能會跟廢清法的運作方面不清楚。至於名詞，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在的名詞，讓它在法裡面有一個範圍。以上建議。

主席：我要請部長先說明一下，像剛才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裡面的「可再生資源」，也是團體一直在詢問的，就是文字使用脈絡下、「再生」跟「可再生」的脈絡下，有沒有能夠更清楚涉及到技術的可行性，以及需要法規核准再使用？請部長說明一下。

彭部長啓明：可再生跟再生，一個是 renewable，另一個是 reusable，所以定義上是不大一樣的。renewable 是指原來是自然的物質，renewable 等於是可以再生，一個是現在的物質，然後再利用，所以不大一樣。我們這個法比較應該算是再生、recycle 的概念在裡面。

主席：等一下處理第二十五條有關「得再生利用」的時候，「再生資源」會不會也會混淆？所以在這邊定義的時候，等一下後面的第二十五條也會涉及到這一塊。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條文就是「再生資源」，這個從 91 年法就定了，一直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且公告很多的項目了。

主席：等一下我們在處理第二十五條的時候，我覺得還是要提醒你們再釐清。

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第三條定義的部分，這邊原來「事業」的定義恐怕沒有涵蓋到現在新的電商時代、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所以我建議要嘛就是在事業這邊增加、要嘛就是再增加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因為這個是最新型態的。其實電商平台所產生的包裝、物品、資源的回收再利用也是一個新興、很重要的課題，我不知道環境部打算把這個部分放在哪裡，你們「事業」的定義有沒有把這個類型整體地涵蓋進來了？

主席：請環境部說明。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因為網路交易平台算是事業裡面的販賣業者。至於委員的建議，我覺得您的建議很好，現在我們要去注意網路交易平台的商務行為的確跟一般的實體不一樣，我們建議放在第五條增加第五款，就是把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特別要注意包裝減量及促進循環放在第五條。

王委員育敏：可以，處理到第五條的時候把它放進去，因為我覺得這個新型態的類型也一定要納管，好不好？

主席：林淑芬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你的版本有一個差異，就是「可再生資源」。

林委員淑芬：我是可以接受，就是維持原狀，但是我們為什麼對於再使用、再生利用沒有沿用舊的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什麼的，是因為還是有一種廢棄，它的確是……它本來是……OK，沒關係好了，我覺得可以，我可以接受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四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四條的規定是有關物質使用及循環順序的原則，它的立法理由主要是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就回歸到廢棄物清理法去規範，所以院版的文字是酌修。我們現在比對各委員所提的版本及修正動議也都以院版為主，所以我們建議以院版的提案通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審查第五條。

賴署長瑩瑩：第五條的部分是規範事業活動應該遵守的原則，目前比較各版本，就是有一些文字差異，但大方向都一致。剛剛王育敏委員提出要新增網路交易平台，我們建議增列在第五款，我是不是把文字唸給大家聽？

主席：是。

賴署長瑩瑩：增列第五款的文字是：「從事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應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促使並引導利用其平台進行交易之事業或個人，落實包裝減量及促進資源循環。」。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可以，增加這一款很好。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我是支持這個理念，但是你特別框一個網路平台，那其他要不要放進來？我的意思是說，只有網路平台業者嗎？其他的業者呢？如果我們是以最末端販售物品的概念來看。

王委員育敏：他們漏了一個……

林委員淑芬：不是，是你要加進來，因為以前的概念沒有，但是現在要加進來的只有這個嗎？我們可以再想想，我覺得要加進來也可以，但是要不要再想想還有什麼呢？因為課予事業的責任包括應循下列的原則，然後要促進資源循環，可是事業在這裡大部分講的是生產、輸出入或者是類似的廠商，但網路平台事實上是最末端的，沒關係，請大家再看看。

主席：淑芬委員，再看看表示先保留嗎？我們請署長說明一下。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第五條的部分包括我們事業的生產使用的技術、原料的選擇，還有從事販賣的，要去提升耐用年限、修繕以及減量等等都有寫到，我們同意王委員的版本，因為他的型態跟實體跟我們的製造、輸入、販賣是不太一樣的，我們同意可以把它放進來。

林委員淑芬：這裡比較像是製造端使用最新的，就是所謂的製造輸入，但是網路平台業者就不是所謂的製造輸入，而是販賣，但如果你要把販賣放進來也可以，並不是不行，可是販賣就不是只有一種，應該還有其他人，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否則你在談的是關於製造技術應該要利用什麼

樣最先進的等等，結果你在這裡增加的卻是所謂販賣的業者，而且販賣業者你只講平台業者，那其他人不用嗎？我的意思是說這樣訂會不會有一種怪怪的感覺？

賴署長瑩瑩：因為在我的第三條第五款就有針對事業予以定義；此外，在第四款的地方，有從事物品容器製造、販賣的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還有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表示前面也有寫到販賣業者，所以在我們其他的條文中，不管是什麼，其實都有了。

主席：都沒有意見了嗎？我們這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審第六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六條是有關國民在資源循環的應盡義務，院版本的條文與各位委員所提的版本都一致。

主席：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審第七條。

賴署長瑩瑩：第七條的部分，這條是考量專責單位及人員之指定屬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所以把那個部分刪除，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所以我們有明定委任、委辦的對象跟事務範圍，現在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是一致的，所以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審第八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八條是有關行政檢查的規定，我們的版本跟委員們的版本相較，第一個要報告的是許智傑委員、王美惠委員、盧縣一委員、郭昱晴委員所提的修正中，在第二項裡面是請求有關機關來提供必要的資料；院版是請求有關機關（構），即多了機構來提供必要的資料。另外，我們檢視了其他的版本，包括林月琴委員、羅廷瑋委員、劉建國委員、王正旭委員、邱鎮軍委員、張智倫委員等，都與院版的一致，所以我們建議依照行政院版與林月琴委員等版本來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審第二章的章名。

賴署長瑩瑩：第二章的章名是「政府機關權責」，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審查第九條。

賴署長瑩瑩：第九條是明定我們中央有關機關的權責，目前在各版本，像許委員、王委員都跟院版有一些小的差異，所以我們建議按院版條文通過。另外盧委員版提的修正內容，比如說第十一款是由國家永續會來指定，院版是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建議照行政院院版。

另外，盧委員在後續的條文對原住民地區有一些特別要注意的地方，我們建議在本條第十一款增訂「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衛福部人員把本條修正的部分放到螢幕上，讓委員們可以看一下，請確

認一下，第十一款加了一些文字。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想問一下，原來你們的第十一款是規定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但這一款我的意見跟盧委員很像，就是你們這一款大概指的是什麼樣的事項？因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基本上比較有跨部會的性質，而且他的屬性也適合擔任主管機關，則你們這邊不明定的理由是什麼？因為我的意見跟盧縣一委員比較像，所以是不是可以直接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來做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的統整？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有些沒有寫在這十個部門的事項，也會涉及我們推動資源循環，比如說國防部有很多的制服，是我們可以用來循環再生的物料，所以不一定每個都需要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來協調。通常我們在跟政府機關協調時，比方說我們跟國防部來協調，如果不行的時候，才會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指定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誰辦理，換言之，大部分都是可以由我們行政部門之間來協調。

王委員育敏：所以多數是……

賴署長瑩瑩：對、對、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永續發展委員會……

彭部長啓明：永續會有另外的功能，所以他一年開兩次會議要來協調這個，效益並不是很好。

王委員育敏：好，了解，我就同意你們原來第十一款的寫法，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廖專門委員益群：第十一款是「原住民族資源循環事項」，因為目前本條各款是針對各個部門的事務去規範，第十一款是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按照原基法的規定，目前是報行政院核定的 12 縣跟 55 鄉的原住民地區，所以用這一款來增設的話，會變成是有一點把這個地區範圍的事務工作直接落在原民會跟環境部來主辦，就會跟其他各款不太一樣。第二個，因為本會是屬於原住民族群事務以及我們所謂的各行政機關之政策統合的機關，那我們在推動這個事情如果有涉及到原基法等等的話，當然還是要回到法制面去處理。所以我們會建議刪除第十一款，不做這樣子的處理，因為這個是有一點就區域範圍，等於我們國家目前有 12 個縣、55 鄉是規定由原民會跟環境部來主辦，而不是從事務上分別由各部門依各款去推動。以目前來講，會裡面也沒辦法去做這樣的實務工作，所以我們建議予以刪除。

主席：請環境部。

賴署長瑩瑩：我們之所以會增列這一款，就是因為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有一款規定的內容是：「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其實盧委員還有王委員都對原住民推動資源循環很重視，所以我們建議增列第十一款。

主席：因為提案人盧縣一召委不在，現在兩個部會又……那還是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贊成環境部的修正，雖然盧委員不在，但是他其實是有相關的討論，我覺得這樣其實滿合理的，剛剛環境部也有解釋，我贊成環境部現在修正後的版本。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剛才回答的是原民會的……

廖專門委員益群：專門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我個人沒有任何意見，但是在聽了原民會專委這樣的講法以後，我覺得我們在這裡就貿然跟他們說：「就是交給你們辦」，可是他們就是說：「我們原民會一年預算五十幾億」，是不是五十幾億？

廖專門委員益群：增加到一百多億。

林委員淑芬：現在增加了，變成一百多億。

廖專門委員益群：增加禁伐補償。

林委員淑芬：加上禁伐補償，把補償扣掉以後剩下多少錢？

廖專門委員益群：五十幾億。

林委員淑芬：所以數年如一日都沒有變、都沒有錢，扣掉補償金額以後，他們的業務費大概沒有幾億元，你叫一個沒有幾億元的單位要跨全臺灣十幾個縣市去辦理，要他們負起推動資源循環的責任，他們不一定不想做，但是實在是力有未逮，你硬叫一個資源這麼少、業務經費這麼少的部門去做這個事情，我們不能在這裡修法、立法，把條文修成這樣，然後說「我管你的」，我們不能這樣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看第九條的規定，所有的分工，包括科學園區、運輸部門、農業部門、建築部門、工程部門、環境部門、綠色金融部門，這些都是在講中央各部門的事務分工和權責，當然原民會是負責原住民的部分，它管的很多，它幾乎就全管了。可是像這樣的東西，運輸部門、農業部門、建築部門、工程部門、環境部門不會跟原民會所管的區域重疊嗎？會啊！會管到他們的區域裡面，也是會管得到啊！就是我們在管衛生，那衛生當然涵蓋了原住民區域；我們管環境、綠色金融、工程、建築都會涵蓋到原住民族地區啊！所以事實上他們已經被管進來了，他們並不是沒有被管進來。原民會覺得自己只有五十幾億，沒有很多錢，你叫我去管，其實是你們都可以涵蓋進來的，再叫我去管，這也有一種疊床架屋的可能啦！這是我在這裡聽起來的感覺，是不是一定要堅持這樣子，我是請大家詳細的考量一下，因為聽起來第一個是力有未逮，第二個是疊床架屋，他們都通通管到了，你還要再叫原民會再專管一個、再專提一個，可能有一點不是很適當啦！

主席：請環境部。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看一下第八款的綠色金融資源就是由金管會跟環境部兩個單位主辦，然後第九款是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環境，這是由國科會跟環境部主辦，那醫療又只有衛福部，關於第十一款，基本上是因為一定要有一個跟原民有關的部分，當然會需要一些經費、一些資源，我們環境部一定會來做協助，是基於這樣的概念來做處理的，並不是說就把這個事情推給他。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如果你要這樣的話，為什麼你的草案和版本裡面當初就沒有把原民會寫進來？如果你們是這樣想的話，就是原住民族地區也要，是採區域的概念，搞不好就要變成臺灣以外的澎、金、馬等離島地區也要另外劃出來然後由一個專責的機關來辦理，我要問的就是這

個邏輯到底是什麼啦？

主席：請環境部。

賴署長瑩瑩：因為原住民地區其實在當地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文化跟特色，現在如果要去推動循環經濟，我們把這邊強調出來，我覺得也是蠻合適的，所以建議在這邊增列。

主席：現在就是環境部說很合適，可是原民會他們覺得要全部這麼跨，今天盧召委又沒有來，我們對這一條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覺得先保留好了。

王委員育敏：沒關係，先保留。

主席：第九條保留。

接下來是現行法第七條，請環境部說明。

許副署長智倫：環境部報告，第七條是有關機關權責事項，在第九條已經有明文規定了，所以我們把現行條文的第七條刪除，委員的版本跟院版都一致。

主席：請問委員們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條。

賴署長瑩瑩：第十條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就是明定各部會的權責，規定要輔導人才培育等等，目前有許智傑等幾位委員的版本增訂提供政策誘因，行政院版是沒有，我們認為因為提供政策誘因是行政機關的權責，不需要再由母法來授權，其餘主要是文字的修正，我們認為行政院版比較簡潔，所以建議依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十一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許副署長智倫：環境部報告，第十一條是有關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我們有比對了各個版本主要的差異，許智傑委員、王美惠委員、郭昱晴委員的版本在第二項是沒有納入報請行政院核定，我們的院版是有增加報請行政院核定的機制。另外，第二個是盧縣一委員的修正條文內容，有增訂依原住民地區特殊性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行動計畫時，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或部落會議意見。其他包括林月琴委員、羅廷瑋委員、劉建國委員等版本是跟院版一致，我們是建議依行政院版、林月琴委員、羅廷瑋委員、劉建國委員等版本通過。

主席：我在這邊要先請問部長，你以五年做為檢討週期的政策考量是什麼？是為了配合國家整體的政策、產業投資的週期，還是地方行動計畫的週期？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還要請問這些計畫未來會不會設定明確的量化目標跟關鍵指標，而不是只有原則性的政策方向？而且這涉及到各部會分工，環境部要如何確保中央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各自填報成果，而是真的依照共同的目標推動？事實上，我在之前質詢的時候也有質詢過這個問題，地方政府也要提出行動計畫，中央核定的時候會用什麼標準去檢視地方的計畫？如果地方執行落差很大，環境部有沒有輔

導、要求、改善及追蹤機制？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前面第一項的時候有對外公開每五年檢討一次的成果，所以在公開的時候，不管是中央各部會或者是地方的執行成果，我們都可以藉由這樣的公開來讓社會檢視這個目標達成的情形。

主席：還有我剛剛問的，為什麼是五年，考量的是什麼？因為我們自己在看政府的法案，很多是四年，我們在想這邊特別規定五年有什麼考量？

賴署長瑩瑩：是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還有一個現行的第八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八條是有關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因為它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所以我們爰予刪除，委員版與院版都一致。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審查第十二條。

賴署長瑩瑩：第十二條是關於資源循環推動會，這個版本有幾個差異，第一個，許智傑委員版本第二項有明定推動會的組織、任期及成員。第二個，盧縣一委員版本第二項除了推動會的組織、任期等，也納入原住民代表。林淑芬委員版本有列出推動會的權責，不過因為在林委員版本的部分有明定，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的一些事項，此外，在組成裡面，也有特別把官方委員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這個部分提出來。

我們建議還是由我們的院版通過，因為我們的推動會是提供諮詢意見，至於推動會的組成，未來在訂定設置要點裡面就可以增訂，此外，因為這是作用法，不宜訂定這個組織的組成，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先請黃秀芳委員，再請林淑芬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第十二條是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第十一條的職權，可以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的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我在這邊想要建議，這個職權是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還有中央及地方資源循環推動事項提供意見及諮詢的機制，組成的規範重點是確保主管機關得依不同議題需要，邀集相關機關以及專業人士還有團體參與。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建議增加任一性別成員比例規定，譬如前項資源循環推動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這個是建議，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修正有三個重點，第一個，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這個資源循環推動會要做什麼，依照現行法律也有一個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現行法律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事宜。」全部都要讓促進委員會去協助，然後可以 involve，就是可以參加、參與。但是我們現在新的修正是把它限縮掉，統統都拿掉了，如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就是限縮在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到第三項，這是第一個限縮。第二個限縮就是只允許它提供給我諮詢意見，給它諮詢而

已，這是兩種限縮。

再來，有一個改變，跟我的版本不一樣的是，我們本來是要指定召集人，這一點我不堅持，但是在權責要做什麼，我覺得要講清楚，它不可以只是諮詢意見，諮詢意見是要幹什麼？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它要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這些要讓他們參與，而且要讓他們一起來討論和決策，這個是我們比較具體的建議。它的權責是什麼要講清楚，不可以請它來諮詢，請它來諮詢的話就形同有跟沒有一樣。

第三個差異就是組成，我們堅持行政、學者專家、環保團體各占三分之一，但是我覺得至少要讓關心這個議題的，因為這個是大的方針參與、大的方向，不會是細節的管理和執行面的管理，如果是這樣的話，讓環保團體代表至少有三分之一，其實在比例上，大家都心知肚明三分之一不會很高。

主席：部長，剛剛我的修正動議，你們沒有回復，我覺得資源循環本來就不是環境部單一部會可以完成的工作，而且這個推動會也不是一般性的任務編組，我覺得要有層級、要有權責，而且是外部監督的跨部會機制。所以你們是用「得」，事實上，我這邊是用「應」，你們剛剛也沒有回應，要不要用行政院指定的政務委員來擔任召集人，我這樣提主要就是要確保這件事不是各部會各做各的，如果沒有更上一個層級的話，通常都還是各做各的，我也覺得不是環境部自己彙整、自己報告、自己打分數，而且我覺得委員組成要明確。雖然剛才署長有提到到時候再授權子法，可是過去我們自己在看，如果沒有訂在母法裡面的話，子法訂的這些東西，而且你們自己就已經開始先用「得」了，到底會不會設都不確定，又再加上也沒有任何的……內部這些要邀請的人是誰，都沒有非常明確。我們本來就希望能夠納入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讓專業意見及民間監督能夠進入到制度，你總不希望都在外面去跟你抗議或者做討論，反而是在內部的時候可以把意見納進來。而且我覺得這部法的目的本來就是要改變臺灣資源治理的思維，既然要推動真正的循環經濟，不是要廣納意見嗎？就不能只單靠你的行政協調，而且平常就有蒐集意見的話，你們在推動政策的時候會比較順利，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整合、能夠督導也能被檢驗的推動會，這是我比較堅持本條文的理由。

王正旭委員發言之後，再來是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這一條其實我們也有一些意見，包括剛剛林淑芬委員，還有召委的意見，我們都非常贊同，我們想要表達的是，署長說這個部分在作用法會定子法，可是如果依照剛剛兩位林委員的說明，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方式，在母法裡面呈現。針對在內文裡面提到的學者和專家，它把學者和專家連在一起，其實我們也都清楚了解，學者和專家在這一部法裡面應該要獨立地來呈現，因為很多學者不一定是專家，專家也不一定是學者，所以這部分我們很強調要明確化多元角色的參與。針對政府機關代表不要少於二分之一的部分，我等一下說明。

針對學者和專家為什麼要分開，其實有很多的法可以作為參考，比如消費者保護法裡面就針對第四十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該要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以政府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學者跟專家是兩個獨立不同的角色。在畜牧法第十八條也針對補償金額，由中

央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及專家來評定之，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礦業法也有相關規定，在第九條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這也是另外一個例子。

最重要的就是在環境部裡面有三部法律，直接就把「學者、專家」做一個區隔；在空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是「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所以在空污法第十八條也很確認的是用「學者、專家」，而不是用「學者專家」連過去；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條「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等；最後一項就是有關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在法律裡面用一個叫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各部會很多的法案，其實已經把專家跟學者用頓號來分開，所以為什麼我們在修正動議裡面，希望也能夠比照把學者跟專家來做一個處理。基本上，當初的考量應該是有利益迴避的關係，所以希望把這個部分也能夠納進來。至於要推動相關的組成裡面，我們希望除了處理學者專家，同時讓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二分之一，我們希望能夠把這樣的組成可以更合理化。以上。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第一個，有關於資源循環推動會的定位跟屬性，到底它兼具大政策的決策功能，還是諮詢性質，這個屬性待會請環境部可以說明一下。第二個，對於組成委員的多樣性跟代表性，盧縣一委員其實是希望有原住民族的代表，待會他自己會過來，我先幫他講，這個部分就是先保留。另外就是外部委員，包括環團及學者的部分，他們要占的比例有多少？對此，我覺得剛剛王正旭委員提的版本，事實上是講得非常地詳細，而且是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最近在衛環委員會的修法，有一些的確我們會把原來放在子法，就是像這樣的委員會，如果它很關鍵的話，大家就會希望在母法講清楚，因為它具有關鍵決策的決定，所以原來環境部這樣的文字是非常簡易，因為你們主要是希望由母法授權子法去訂定，但是如果以委員的意見傾向，現在都會把委員會就直接拉到母法這邊，就一次講清楚了，大家比較不會擔心將來實質運作起來，還是政府在主導一切，可能弱化了其他的專家、學者或團體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是比較贊成，可以把它寫得更清晰的，但是今天恐怕一時半刻，這一條應該是沒有辦法一下子就達成共識，反正禮拜三還會排嘛！我是覺得可以先保留，環境部應該參考大家的意見，因為也有修正動議，是不是再回來第二輪的時候，由環境部提出一個你們修正動議的版本，再來做定案，這樣比較節省時間，因為下面還有很多條文。

主席：好，請環境部。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在概念上，我們也贊同委員的意見是保留，但是我們會朝向委員的提議，例如原來我們寫得比較簡略一點，僅諮詢而已，我們會加入研議、研商、評估、整合、制定跟推動資源循環的政策、措施等事宜，這是林淑芬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加入。至於誰來當主任委

員，或是行政院要指定、或是專家學者的部分，我們保留，我們跟行政院協商之後，在下次會議再提出來，謝謝。

主席：好，第十二條就保留。

第三章章名。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三章章名是循環永續管理，行政院版與各委員的版本都一致。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一節節名。

許副署長智倫：報告委員，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綠色設計，包括行政院版與各委員的版本都一致。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審第十三條。

許副署長智倫：向各位委員報告，第十三條是有關產品及營建工程的綠色設計原則，我們比對各委員們的版本，其中包括許智傑委員、王美惠委員、郭昱晴委員、盧縣一委員的版本，第一項就是要訂定綠色設計準則。包括院版以及林月琴委員版、羅廷瑋委員版、劉建國委員版、王正旭委員版、邱鎮軍委員版、張智倫委員版以及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版，都是分成第一項是綠色設計原則，第二項才是訂定更細的綠色設計準則。我們是建議採比較細緻的規定，參照院版以及林月琴委員的版本。另外報告在林淑芬委員的版本裡面，有關於綠色設計準則應有的內容，包括綠色設計規範、性能規範、合規驗證等等，這個是屬於在草案第十四條裡面，我們建議移列到第十四條再來討論。另外，有關要符合綠色設計資訊揭露的規範，也可以在第二十二條指定產品揭露裡面來規範，建議就不放在第十三條，以上報告。

主席：我這邊先問一下，部長，第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綠色設計準則，可是我收到專業團體來提醒，如果條文只寫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會不會過於概括性、非常地籠統？綠色設計會影響到產品的基本規範、資訊揭露是否透明，也牽扯到後續驗證的機制。所以想問部長，環境部如何回應專業團體的擔憂？因為這樣訂下去之後，很多東西還是講得不清不楚的，後面那一條又要求大家要按照這樣子來走，所以我覺得如何避免綠色設計最後只停留在原則性的宣示，而沒有實際可檢驗的制度內容，有沒有辦法在母法中把基本方向寫得更清楚，或者細部標準再授權由子法訂定，可是你這邊也沒授權，剛剛講後面會有一些規定，可是也沒有。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就先請你們回復。

賴署長瑩瑩：是，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把訂定綠色設計原則的一些內容，我們同意增列在第十四項，等一下在第十四項，我們是不是再來做報告？

主席：你是說在第十四條？

賴署長瑩瑩：對，第十四條。

主席：到時候在第十四條，針對這一塊再來做增訂嗎？

賴署長瑩瑩：是。

彭部長啓明：是。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可以，就是放在第十四條，但第十四條要再跟現行的第十三條第二項比較一下，到時候看他們第十四條的內容跟我們的差異是什麼。

主席：要不要我們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一起看？

林委員淑芬：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一起看。

主席：因為本來是希望在第十三條能夠寫上「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應有之內容，包括綠色設計規範、性能規範、資訊內容與揭露規範、合規驗證機制，及制定時應衡酌因子、遵循原則，及其他考量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講得會比較清楚一點，所以如果你等一下要放第十四條的話，我們當然也就看你要放在哪邊，所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是不是先請你們也做第十四條的說明，然後等一下我們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一起看？

賴署長瑩瑩：是，好。在第十四條的部分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公告特定的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而且也鼓勵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所以它會有強制性還有自願性的做法都在裡面。至於現在版本差異的部分，許智傑委員及王惠美委員就自願性綠色設計規範及核定來授權訂定辦法，還有第十五條強制規定，這個部分與院版的立場是一致的。在盧委員所提修正內容的部分，第三項辦法、授權事項等與院版的立場也是一致。

剛剛主席林委員，還有林淑芬委員有提出要把前面第十三條的綠色設計應有之內容，我們建議放在這條裡面，這條的內容我們等一下會打出來，就是第一項、第二項的申請程序，還有綠色設計準則的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原則、項目，還有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等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可以把它定進去。此外，林淑芬委員版有提出要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綠色設計合規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證，因為我們跟中央主管機關是「申請」，並不是「申請認證」，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按照院版的文件，不加「認證」這樣的文字。

林委員淑芬：這個就是我們也要了解一下，因為你們所持的理由是說你們現在都是請第三方去認證？

賴署長瑩瑩：有一些。

林委員淑芬：你們也不會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的合格的……像以前的綠建築都會有一個綠色標章，或者是環境方面也有中央主管機關的一些認證，那中央主管機關是要做什麼？

賴署長瑩瑩：他要來跟我們申請，他會提文件，我們會有一個核准的文件，但是文字不叫做申請認證，我們也不是叫做發標章，只是做一個文字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公告指定的那一些有沒有核定、有沒有認證？公告指定的與沒有公告指定的通通都沒有認證這個程序，你們就核准這樣子。

賴署長瑩瑩：是。

林委員淑芬：市場上我們怎麼去辨識？

賴署長瑩瑩：我們在後面有一個循環標誌會來辨別，他如果是自願性做的話，我們會有個循環標誌、會有一個申請程序。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你指定公告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為什麼不用一個認證標章呢？我們為什麼不？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是強制性的規定，它就要符合規定；第二個，如果它不是的話，我們就是用一個循環標誌來做。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講的，就是說強制性的大家本來就一定要了。可是如果一個標章大家一看就知道，因為這個部分是涉及到這個制度跟社會大眾的溝通和對話，讓社會大眾都不用有太困難的語彙或者還要再去轉譯，他直接看到的就是這一類的全部都要認證、這一類的全部都有；自願性的循環認證又是另一種，這樣子不是很好嗎？因為制度到最後其實要讓使用者或社會大眾看得清楚，所以我們才會說為什麼不？就是說你都許可了，你許可他、核准了，然後核准以後就允許他可以使用一個標章，就代表是你認證過了，這樣子不是很好嗎？我的意思並不是要解釋為什麼要，而是問你們為什麼不要。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含汞電池裡面，因為它是強制性規定，所以我們會寫你低於多少以下是符合規定。但是如果是自願性做的話，我們有個循環標誌，目前我們循環標誌有一個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會有一個規格，那個規格到時候會因應場的技術來做調整，自願性來做的循環標誌就是他用申請文件來跟我們申請，我們發給他循環標誌。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有一個標章很好，因為他跟第一次從原物料生產出來的產品也會有一個區隔。事實上在回收的時候，以前我們在講回收再利用的時候，我們希望要讓回收再利用的業者知道這是回收粒料做成的產品，也有這種屬性，所以比如說它從石油煉出來產生第一次的塑膠料所射出來的一張塑膠椅子，跟是由回收塑膠粒再生產出一張椅子，而這張椅子上面有一個標章是認證為綠色設計標章，在回收的時候，你就看到這張椅子其實是再生粒料出來的，它的風險跟原來的那一個……它回收再利用可能是第二次循環了，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在分類上也看得比較清楚。再來，在管理上也比較方便，然後社會溝通上也比較明瞭，讓消費者可以明瞭他買了這個東西是再生粒料的，它賣得比較便宜是有道理的、它賣得比較貴是有道理的，類似這樣，這是讓管理者管理得比較方便，管理成本也比較下降、社會大眾認知上也比較清楚，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不要這樣子呢？就是因為你的綠色設計其實就是要使用回收再循環利用的比例了嘛！

賴署長瑩瑩：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不是只有電池，是各種各式各樣。

賴署長瑩瑩：以後我們會有個統一的叫循環產品標誌，這個循環產品標誌就是一個，我們只是在後面的條文叫做循環標誌，那不是叫標章，我想這都一樣。

林委員淑芬：標誌、標章都有，但是就是代表你許可它，就是你認證它了，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是。

賴署長瑩瑩：對。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你們不想要使用認證這樣的字眼？就是說為什麼你不使用我們的文字字眼？

賴署長瑩瑩：因為這是一般習慣的用法，就是申請認證一般來講都是民間第三方，跟政府機關我們不一定是要來認證。

林委員淑芬：申請認證，像農業縣的四章一 Q，是誰認證可以使用四章一 Q？以農業部為例，就一

定要許可合格了、通過了才能夠使用嘛！這個過程也是要合格審查，也是認證了，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要不要請農業部回應一下？

杜科長啓華：農業部報告，感謝委員垂詢。有關於像有機驗證的話，其實是由民間機構做驗證，政府單位只是對最原始的查證機構有訂定辦法，由查證機構對驗證機構給他一個認證以後，由該驗證機構去對有機產品產生驗證，所以是由民間機構來做這樣的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環境部要不要再做說明？

賴署長瑩瑩：可以。我們這邊可以同意，其實我們是這樣做，我們可以同意委員的文字，我們做一些文字修正。

林委員淑芬：那標章呢？標章跟你們的標誌應該也不是問題啦！

賴署長瑩瑩：標誌就是標章，因為後面院版有些是循環標誌，是不是就用標誌？還是委員您覺得一定要用標章？

林委員淑芬：認證事項及標誌，標誌、標章，一般在講標章。

賴署長瑩瑩：是不是就改為標誌？因為後面的文字有很多條文都是標誌。

林委員淑芬：好，標誌也可以，那就是照我們那樣子，其實我們就是希望讓消費者在辨識上一目了然，所以一定要有這些東西，回收的時候，再次回收、二次循環、三次循環也可以看得比較清楚。

賴署長瑩瑩：好。

林委員淑芬：好。

賴署長瑩瑩：委員，我們有一些建議的文字，是不是就等一下請委員確認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十三條第二項，你們改成「綠色設計準則之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之原則項目」，那資訊內容和揭露呢？

賴署長瑩瑩：後面有一條就是資訊揭露，在第二十二條有資訊揭露，有一整條都是。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二條的哪裡？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指定和非指定的……

賴署長瑩瑩：對，指定、非指定都有。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裡講的是綠色設計，第二十二條講的是指定跟非指定的循環利用。

賴署長瑩瑩：因為在這邊，第二十二條的揭示下面資訊，就是我們指定公告的物品，這個會跟前面一樣，然後有揭露的資訊包括下列資訊，像再生料或者是可維修性，還有拆解方式跟分類回收。

林委員淑芬：對，可是我們這裡講的並不是那種揭露，我們這裡講的是綠色設計的資訊內容和揭露，那個主體不一樣，就是第十三條我們版本講的揭露跟你們第二十二條的揭露的主詞不一樣，這裡是講指定公告或非屬指定公告的物品，它的製造、輸入、販賣，要揭露可維修性、耐受性、回收標誌圖樣。

賴署長瑩瑩：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們這裡講的是綠色設計耶，這不是講物品生產耶。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這個都可以，因為第十三條是產品跟營建工程，是在前頭。

林委員淑芬：合規驗證機制呢？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想要做一些調整，他就來申請，但是它是標章，標章變成標誌。

林委員淑芬：標章變標誌，對。

賴署長瑩瑩：因為我想申請就是一定要合規，是不是需要這個文字呢？

林委員淑芬：好、OK。就是有關許可或是認證機制的應遵循事項交給你們去訂定，只是這樣子，OK、好啦，可以啦，好，可以。

主席：我們先確定第十三條，然後再來看第十四條，因為我們剛剛講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一起討論嘛，我們先回過頭確定第十三條。

賴署長瑩瑩：「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主席：第十三條，委員有沒有再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確認第十四條。

許副署長智倫：「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方式或機構查驗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綠色設計準則之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之原則項目、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標誌、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雖然剛才署長也有解釋，揭露的部分在第二十二條，我個人認為還是不太一樣，因為當初團體給的是說資訊內容跟揭露，因為這邊講的還是綠色設計準則應該要有的內涵，跟後面已經有些成品或等等的情況不同，我認為還是要訂在這邊。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一下，就是第一項、第二項，一個是指定，一個是沒有指定，第一項，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內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這個文件要怎麼檢具？然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也就是要申請並且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這不就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和認證嗎？為什麼不直接寫申請許可和認證？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通常比較不會說跟中央主管機關、政府機關申請認證……

林委員淑芬：「通常比較不會」跟讓我們在法律上一目了然，這有什麼不一樣？我們就知道這個東西是要跟政府申請、要得到許可而且還要認證，就會給標章，你這樣子變成這一段話不曉得在寫什麼，不管是指定或是不指定的，你都說要檢具文件跟你們申請核定，符合準則，而且要發給循環標誌。這個當然是比較拗口、也比較迂迴，但就是申請核定，因為它沒有許可、它不用許可，許可跟核定的法律概念有差異嗎？除非是有差異啦，因為對我們來講就是申請許可和認證這樣子啊。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這邊有兩點說明：第一個，因為它不是一個在我們環境許可的那種污染管制，所以我們比較不建議用許可；第二個，因為這個是供應鏈，通常它在國內跟我們申請綠色設計時，它可能在國際上也是這樣子，我如果用認證，怕他們在適用上面……因為在國外通常是第三方認證跟政府不用認證這樣的文字，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在這邊寫認證，以免讓他們在作法上會混淆，以為要跟臺灣的政府機關認證。

林委員淑芬：好吧，這個銜接國外是要怎麼樣銜接可能要想一下。

主席：要不要現在行政部門跟淑芬委員溝通一下？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用啦，你說要休息……

王委員正旭：建議休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

第十四條再確認一下。

蔣組長震彥：「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方式或機構查驗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綠色設計準則之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之原則項目、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標誌、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及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十五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十五條有關營建工程應遵循綠色設計，經檢視各委員的版本，除了許智傑委員、王美惠委員、郭昱晴委員有多了第二項之外，第二項其實也跟院版第二項的精神

都一致，我們建議照院版以及盧縣一委員、林月琴委員等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二節的名稱。

賴署長瑩瑩：第二節的名稱是源頭減量。

主席：委員們對於這個節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十六條。

賴署長瑩瑩：第十六條的部分是物品或包裝容器的重複使用，經檢視各個版本的大方向都一致，只是有些文字差異，所以我們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

關於林委員的修正動議，他在本條刪除了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這個計畫我們建議還是在那邊列，因為自願性推動的計畫還是有一些相關的管理規定要一起來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留在這邊。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講錯了，我們不是拿掉，我們是把它放在我們修正動議的第三十三條，把非屬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非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等這一些非指定自願的放在第三十三條。

賴署長瑩瑩：因為這個有好幾條在本條文……把它移列到第三十三條……

林委員淑芬：就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賴署長瑩瑩：我們建議是不是還是放在各個條文？因為……

林委員淑芬：放在這個條文沒關係。

賴署長瑩瑩：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但是可以檢視一下我們第三十三條的條文跟你們把指定跟非指定放一起的第十六條有什麼差異，我們來看這個差異就好了，好不好？

賴署長瑩瑩：委員，等一下我們同仁會把這個差異打上去、條文打上去，是不是我們先進行其他的條文？

林委員淑芬：可以啊，但是我看起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裡面就差一個減量計畫，第十六條跟我們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的差異部分就是少了減量計畫這樣子而已。

賴署長瑩瑩：是，有些文字例如期限內，我想那個文字修正沒有關係就按照院版。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的第三十三條？

林委員淑芬：對，只差在減量計畫而已。

賴署長瑩瑩：委員，我們就同意將減量計畫加在第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把我的第三十三條拆掉了，我們不堅持，就照行政院的立法體例、就照他們這樣放，但是行政院的版本裡面修正一個部分，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的後面再加一個「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主席：我也問一下環境部，因為這條的關鍵是不要讓重複使用只停留在計畫書，而是真正能夠形成可執行、可查核、可持續的循環模式，所以當業者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後，主管機關只是形式上核准還是會去實質審查他的回收路徑跟實際狀況？還有執行成果只是報備查，環境部如何確認不是紙上計畫？如果成果不佳的話，是否會要求他改善或調整目標？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這個重複使用計畫是送我們核准，所以裡面會把他的作法列進來、會送執行成果，因為他是「非屬」、是自願性的，我們會去了解他的執行情形，等到需要做的時候，我們就會放在第一項的指定公告去公告他要強制達成重複使用的目標。

主席：委員針對於現在增加了淑芬委員的「減量計畫」有沒有其他意見？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因為第十六條是重複使用、第十七條是減量，所以我們建議在拆開的時候，依照那個條文是重複的、第十七條是減量的，分別擺，不用兩個都要擺。

林委員淑芬：你是要怎麼……

賴署長瑩瑩：因為我們把它拆開之後，第十六條是「重複使用」。

林委員淑芬：對。

賴署長瑩瑩：所以第十六條那邊擺的「非屬」就不用「減量計畫」，「減量計畫」是放在第十七條。

主席：意思是第十六條不要加，然後第十七條本來就有減量計畫嗎？

吳科長筱婷：第十六條是重複使用，然後第十七條才是提場域的減量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會在第十七條新增非屬公告自願提出減量計畫的條文，這樣就可以跟林委員的搭上。

主席：所以就是第十六條按照你們原來提出的版本？

賴署長瑩瑩：對。

林委員淑芬：對，第十七條再增加一項。

賴署長瑩瑩：增加一項。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第十六條，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十七條。

賴署長瑩瑩：第十七條的部分是一次性包裝的減量計畫，目前各個版本都跟院版的立場一致，只是有些文字差異，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剛剛林委員提及的，我們就在第十七條增加一項減量計畫。

主席：把文字確認一下，加在哪邊？

蔣組長震彥：「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再提一個疑問？就是像那種自願遵循的，那我們是不是應該……我們的第三十三條原條文是講，如果自願遵循的，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其實有一個這樣的機制在，可能會更正向、效果更好，所以我們怎麼樣把第三十三條最後一項的獎勵、補助機制放上去？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這個獎勵、補助機制是在第三十二條，如果委員覺得這邊要加，我們就把它放進來，加一些文字。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二條是說採購這樣產品的人可以給他績效評核，然後給他們獎勵，但我這裡講的是業者，而且是自願遵循的業者，不是採購的業者。

賴署長瑩瑩：好，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不一樣的概念。

賴署長瑩瑩：委員，是那個不一樣的條文，我們院版第三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對，你的第三十二條是講採購這種產品的……

賴署長瑩瑩：委員，你這邊是第三十三條，我們第三十二條是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重複使用的計畫，就剛剛委員講過的，所以有自願的話，我們會進行績效表揚、獎勵跟補助。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覺得我們講的好像……你們的第三十二條跟我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講的不一樣，講的是第十六、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我們講的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這一些業者，比較具體……

賴署長瑩瑩：第三十三條……

林委員淑芬：非指定公告的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檢具了減量的計畫或重複使用的計畫，而且績效非常好的，我們就給他獎勵或補助，減量計畫或者是重複使用的計畫……

林處長芬：報告委員，您剛剛關切的自願的部分已經處理了，您提案裡面的最後一項有提到應該有獎勵、補助的部分，在我們行政院版的第三十三條裡面有提到，事業如果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等的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跟補助，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是泛指全部啦！

林處長芬：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現在是說放在法條條文裡面會比較明確，即我要獎勵和補助那種自願遵循的，而且他在減量和重複使用上的確有績效的，要有績效的、自願遵循的，就給自願遵循的一個……雖然你的第三十三條有涵蓋了，但是這個涵蓋的更廣，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裡面自願遵循的……

賴署長瑩瑩：委員，那我們把它加在第三十二條，我們再加一項，我們現在來研擬文字。

林委員淑芬：好啊，你去看，是第三十三條還是第三十二條？

賴署長瑩瑩：第三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二條應該是說……你們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自願遵循的人，如果減量和重複使用之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和補助這樣子的概念嘛？好，OK。

賴署長瑩瑩：那個是第三十二條再加，等一下我們會看文字，我們可以繼續處理後面的條文嗎？

主席：好，那先回到剛才的第十七條……

賴署長瑩瑩：第三十二條剛剛林委員說要加的，我們有把它加上去了。

林委員淑芬：源頭減量，還有重複使用呢？有嗎？有，有重複。

彭部長啓明：第三十二條也是照修正通過。

主席：那我們先處理第三十二條，等一下再回到第十七條，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你講這樣子是 OK，可是好像不太順、文字好像不太順，因為你們的字眼是說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然後再加源頭減量、延長使用，容器重複使用沒有寫，本來是有？應該是源頭減量放到容器的前面吧？那為什麼是容器？那個物品就只有容器嗎？它這裡限縮在容器的源頭減量，只有容器耶！

彭部長啓明：物品也是啊！物品或其包裝……

林委員淑芬：或者是容器，它的源頭減量、重複使用……好吧！物品包裝和容器……物品是一項喔！我們這個的法律概念到底是什麼？我講物品是一個，或者是包裝一個嘛，或者是容器，應該是三種吧？物品的源頭減量、包裝的源頭減量、容器的源頭減量這樣子嗎？

彭部長啓明：物品、包裝或容器……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樣未免太限縮了吧！綠色設計難道就只有包裝和容器嗎？

彭部長啓明：物品就含很多。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到底是物品一項、包裝一項或容器一項？還是物品……你們剛才那個公務員說是物品的包裝、物品的容器，那就不一樣喔！

蔣組長震彥：還有物品本身。

林委員淑芬：對啊！看起來物品是單獨一個……

主席：請法制司副司長林黛利解釋一下。

林副司長黛利：報告委員，物品是一個概念，「或其」就是這個物品的包裝，或者是如果它物品的形狀不一樣，有可能叫做容器，所以是這幾個概念，謝謝。

主席：那我們現在念一下文字，確認後我們就……我們現在作文字說明。

蔣組長震彥：第三十二條「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源頭減量、重複使用、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應該可以吧！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及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回到第十七條。

賴署長瑩瑩：第十七條的部分剛剛也有一起討論過，就是針對減量的部分，目前各版本的立場都一致，就是有些文字上的差異，建議照行政院版來通過，就是自願性的減量，就加第二項。

主席：委員再確認一下，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現在提出來的文字，所以就照行政院提案及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十八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十八條是有關物品或其包裝禁限用的規定，經檢視院版的條文與各委員版的條文，文字雖有些微的不同，但是文意、立場都一致，建議依照院版的內容通過。

主席：條文的授權是很強的一個管制工具，所以想請教一下，雖然在立法院之後，大家會另訂辦法

，可是還是要先確認一下環境部如何認定所謂的過度耗用資源，回收困難或者是干擾回收體系等這些你們要怎麼去認定，條文也要允許地方政府依環境治理的條件來訂定更嚴格的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須報我們中央來做核定，請問中央核定的時候會怎麼去兼顧地方治理的需求、全國制度的一致性跟產業執行的可行性？因為這有點類似公法人，最後就會有一些爭議，請作說明。

賴署長瑩瑩：我想這邊因為我們在源頭減量，其實它有一些不同的因素，我們可能會把它公告進來。在地方執行的部分，譬如有些是都會區，在自備容器部分可以再加強或者是餐具它可以很方便做，可是有時候在偏遠地方，我們如果要做全國性的規定就不容易，所以由地方提供一個可以自備容器的強制性規定，訂定更嚴格的自治法規，這就可以授權給他們做，然後我們也經由各地方的輔導跟比較來監督地方，甚至放到前面的國家循環計畫裡面，讓他們將地方的循環計畫訂定進來，也提出一些減量的目標。

主席：委員針對第十八條有沒有意見？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關於第十八條，令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要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我們要不要讓他定期？我們的想像在立法的時候是不是要求要定期？你們令他應提交，這個是「應」喔！你們的想像是不是定期？應該是定期的。

賴署長瑩瑩：我們在最後一項就是要訂定辦法有期限，所以那邊有要求他要定期，只是文字沒有放在前面。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定期的話，第十八條是不是照我們的版本通過？我們跟你們的差別就是你們少寫了「定期」兩個字。第十八條是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狀況，可以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而且要求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定期提送營業量、生產量等等。

賴署長瑩瑩：我們同意按照委員的版本通過。

林委員淑芬：好，就照我們的版本。

彭部長啓明：報告主席，第一項加入「定期」兩個字。

主席：在哪裡加「定期」？在「應」那邊加「定期」。按照行政院及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十九條。

賴署長瑩瑩：第十九條是關於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前各個版本的方向跟院版是一致，建議照行政院版的條文內容通過。

主席：委員對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二十條是有關物品延長使用的規定，經比對院版條文與各委員

版本，除了少數的文字相似之外，文意、立場都一致，建議照院版條文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節節名。

賴署長瑩瑩：第三節節名是「永續消費」。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二十一條。

賴署長瑩瑩：第二十一條是產品或服務循環標誌的申請核准使用跟審查機制，目前各個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是大方向一致，建議在文字上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們對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二十二條。

許副署長智倫：院版條文與各委員的方向都大致相同，但是我們參考林委員的修正動議，增加第六款即時更新物流追溯及品質驗證，我們會加上「物流及品質驗證資訊」，在其他的加一款。

林委員淑芬：我們那一款的即時更新也是重點耶！不是物流及品質驗證資訊。我們這一款的重點是，歐盟產品數位護照不會是只提供一個靜態的資訊，而且它是透過一物一碼及在關鍵節點的掃碼及感測儀器提供動態的資訊，能即時登錄物流與驗證產品品質，所以它其實是一個即時登錄、即時更新，而不是後面的掃碼和資訊而已。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產品數位護照的物流資訊及品質驗證資訊會登錄在上面，至於要不要去寫即時更新，因為這個在法令執行上面可能不一定那麼容易，我想這個在……

林委員淑芬：至少要即時啊！他們最新的叫即時吧！

賴署長瑩瑩：是不是可以要求定期就好了？若要即時的話，因為他們產品的生產跟販賣其實不太容易有一個即時的資訊就這樣登記上來。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們這個可能要……你這樣講，我們不是要他們的靜態資訊，我只能這麼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行政院條文裡面的第二項，非屬前項公告的，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彭部長啓明：我們請產發署說明。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關於每一家廠商的產品資訊揭露，在目前的條文裡面，經濟部是可以執行的，像剛才委員所說的定期或是有一個固定的期限要求廠商去做更新，這個是沒問題。可是即時的部分，這個可能會比較困難一點，在相關的法規裡面也是用定期的方式來做執行，以上。

林委員淑芬：主席，沒關係，這一條保留，好不好？我們看一下歐盟產品數位護照是怎麼做的，來了解更清楚一點，反正還有明天嘛！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保留。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二條我們就是保留，到底這個物流追溯和品質驗證資訊即時更新的困難在哪裡

？

主席：好，接下來續審第二十三條。

賴署長瑩瑩：第二十三條是環保標章的申請跟管理，目前檢視各個版本，大方向都一致，只是在一些文字上、用語上的不同，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四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二十四條有關環保標章的禁止行為，院版條文與各委員的提案版本都一致，建議依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四章的章名。

賴署長瑩瑩：第四章的章名是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五條。

賴署長瑩瑩：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我們比照了各個版本，大方向都一致，就是文字的差異，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提案的內容來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們有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林委員版的第二十五條之一，這個是產業的自主制，我們建議將這個生產組織的機制納入廢清法。內容的部分我們按照委員的版本來做一些文字修正而已。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說納入廢清法是講什麼？

賴署長瑩瑩：就是您提的第二十五條之一，可再生資源是廢棄物品、包裝或容器，我們可以來指定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的生產者責任組織，來負擔……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是要放到資源循環推動法裡面，還是要放到廢清法？

賴署長瑩瑩：廢棄物理清法裡面，因為它這個是負責回收、清除、處理、循環的工作，還有它的財務跟實際的執行責任，因為我們的應回收責任是在廢清法，所以建議放在廢清法裡面。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用處理，讓我們放到廢清法，那你會同意我們放在廢清法嗎？

賴署長瑩瑩：內容上次有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你這個條文內容跟我們的條文內容有什麼樣的差異？好，沒關係，如果放在廢清法裡面，最大的不同是什麼？

許副署長智倫：報告委員，基本上方向都一致，因為這一版跟既有的廢清法規範相比，它多了業者要成立或加入共同回收組織，要負財務責任，這個我們都會保留，等於是賦予業者不一樣的回收跟財務責任。

林委員淑芬：對，就是生產者的延伸責任嘛，因為廢清法現在既有的業者，不管輸入或是製造，他

就是東西做一做，看要繳多少回收基金再繳給你們，繳完就好了，然後有沒有回收跟他沒關係，有一些品項的回收做得很爛很爛，所以我們才想說是不是應該要比照外國，大家都在講說從繳費制要回歸到生產者的延伸責任，不是生產完，生個小孩出來就跟我沒關係，不行，就跟剛剛我們廢清法裡面產源要負最終的清理責任一樣，在這裡生產者的延伸責任也是考量政府基金運用沒有彈性，然後費率的訂定又受制於政商壓力，沒有反映實際的成本，事實上很多的效能也不彰，所以我們就把歐洲生產者延伸責任的概念放進來，在這個地方要求他們成立自己的責任組織，負責循環利用計畫，要去執行循環利用，為什麼放在這裡的架構不好？

賴署長瑩瑩：因為它跟應回收廢棄物那邊的回收組織，是一個比較類似的條文架構，所以我們建議是放在那邊。這整個條文我們都同意委員的方向，因為除了現在要交給基金的之外，有些產業廢棄物事實上是不適合交回收金的，另外有這樣的管道我們同意。

林委員淑芬：不是，廢清法沒有再生資源的定義，因為再生資源都是在循環推動法裡面，你把它放在廢清法裡面，恐怕也不是這樣子訂的，我們是認為如果放在資源循環推動法裡面應該也沒有不妥，因為這個資源循環推動法幾乎是新的法律概念，然後你放在廢清法的話，沒有這種定義，要動的條文可能更多，所以還是放在資源循環推動法要動的條文可能還比較少。

賴署長瑩瑩：是，跟委員報告，這個在資源循環推動法都是屬於比較低度的管理，我們現在要去成立這個共同組織，可能像農膜、漁網一樣，要比較嚴格的規定，讓它來收受共同成立組織……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就告訴你說廢清法要修正的條文可能很多，不是只有單純一條而已，我們還有禮拜三可以討論，你想清楚一下，還有包括罰則、定義、它連動的責任等等，現在你不可以對我虛與委蛇說，你們同意我在廢清法這樣做，結果到廢清法要修的時候又拖，這個沒有處理，這個也沒處理，然後說這個慢著處理，到時候又騙我，這個在資再沒放，到時候廢清法放不進去。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不敢騙你啦！委員有提議，這個是不是先保留？我們會來研究一下。

林委員淑芬：保留，研究一下，還有兩天。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OK。

主席：好，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保留。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五條之一，我們的修正……

主席：可是你的修正動議是寫第二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六條喔？抱歉。

主席：對，修正動議是寫第二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我有提法律修正案，是第二十五條之一，好，那是我們自己的問題，沒關係，第幾條都一樣，修正動議是第二十六條就第二十六條，抱歉！

主席：好，接下來續審第二十六條，行政院的版本第二十六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二十六條是有關再生資源要符合國家標準的規定，院版跟各委員版的提案立場、文義都一樣，建請依照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

賴署長瑩瑩：第二十七條的部分是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的輸出入，目前各個版本的方向都一致，只是文字不同，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第二十八條。

許副署長智倫：報告委員，第二十八條是指定公告事業的申報義務，文字些微不同之外，絕大多數的立場都一樣，所以我們建議依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續審行政院提出來的第二十九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二十九條是有關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應依廢棄物的規定來管理。院版與各委員的版本都一致，所以建議依照院版的提案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三十條。

賴署長瑩瑩：第三十條是再生資源屬於應回收廢棄物者，準用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目前經研析跟院版的立場都一致，建議按照行政院院版的內容來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針對第五章的章名。

賴署長瑩瑩：第五章是輔導獎勵措施。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一條。

許副署長智倫：向委員報告，第三十一條是有關公部門優先循環採購的規定，主要的意見跟立場因為委員的提案跟院版都一致，只有文字些微的差異，包括說是不是有放入行政法人？是不是有補助？因為這一條對於公部門的優先循環採購，是我們希望公部門要率先執行的，所以我們就建議不要給公部門補助了，這個就是公務機關應做的，我們建議照院版的條文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剛剛第三十二條及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已審完。

接著針對盧縣一委員所提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請行政部門說明。

賴署長瑩瑩：第三十三條的部分是事業或個人投入資源循環永續管理的技術跟研發與獎勵補助，目前除了盧縣一委員以外，其他委員的方向都一致。盧委員的版本就是要納入原住民的輔導跟補助，我們建議在這邊增列一項「主管機關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輔導、補助計畫」。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剛剛是建議修在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三條，盧縣一召委有沒有意見？

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很不好意思，我必須要講幾句話，這是我個人審法案時候的感覺啦，就是剛才要有原住民代表那條……我也不反對這個，但是要課責原民會扛起一些責任，當要訂出目標和計畫什麼的責任，他們就不要，然後到委員代表的時候，就說一定要，偏遠還有離島需要我是同意啦，但是有時候權責要相符啦！剛才原民會對那個什麼諮詢委員會……你就沒有表示意見了，有權力的時候都要，要責任的時候你都不要，我只是感覺這樣子啦，因為這個權責是要相符的。

主席：原民會是不是要說明？

廖專門委員益群：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在第九條的時候，原民會的表達是因為第九條是中央機關推動各項事務，它是按照各部門分工去處理。但是第十一款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而原住民族地區按照我們目前報行政院核定是涉及 12 縣、55 鄉鎮，等於是一種地域的觀念，即這個範圍裡面的事務都由原民會或是環境部來主責辦理，這個東西跟每一款是按照整個業務權責的分工去處理，概念上是不一樣的。等於將來我們三百多個鄉鎮，裡面會有 55 個鄉鎮，直接就一刀切成是由環境部跟我們來處理，所以我們剛剛提出是因為這個部分。

至於本條，因為它是針對我們原住民地區，我想跟盧委員在提案的時候針對原住民地區有些特殊考量，例如說這個部分去訂定相關的輔導或者是補助計畫，我想會裡面這部分是沒有意見的。

主席：事實上剛剛我們第九條是保留，我想說……

林委員淑芬：我是在講第十二條啦！第九條你認為承擔不起，可是第十二條大家都是依照行政部門、專家學者一種樣態、環保團體一種樣態，結果你們就說原住民也一定要有委員，那客委會、離島的要有委員，偏鄉的也要有委員，我的意思是這個時候你們怎麼不表示呢？對於弱勢給予特定的輔導和補助計畫這個我沒有意見，而且我認為 OK，可是如果說在第九條責任，你不想、你覺得不願意或是沒有辦法、沒有能力、力有未逮，我剛剛也是講力有未逮，可是在第十二條為什麼就一定要放一個原住民族代表的委員進去呢？我指第十二條啊！

主席：不過第十二條也是保留啦！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的意思是說第十二條你硬是放一個原住民族代表，人家是行政部門代表，然後專家學者代表，再來就是環保團體代表，這樣是還 OK 的，概念邏輯是一致的，你突然加一個一定要有原住民代表，那我們是不是要有離島代表或特殊的族群代表或是特殊的某種代表之類的？抱歉啦，我扯得比較遠，我是看到這個以後想到前面，第三十三條我同意，我沒意見。

盧委員縣一：對，第三十三條比較沒有意見啦！那第十二條不是保留了？禮拜三的時候再……

林委員淑芬：第十二條，對啦！

盧委員縣一：可以啦，如果就按照他們……

林委員淑芬：但是因為剛才盧委員不在，第九條你是希望可以，但是他們反對，他們的反對是說力有未逮啦！

盧委員縣一：沒關係，那我們禮拜三再談，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才罵他們力有未逮的時候，就講出來，但在這裡你都沒意見，你也要有專業的意見啊！

主席：好，這一條沒有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及盧縣一召委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四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三十四條是有關優先給予融資及信用保證的規定，院版跟委員們的提案都一致，建議照院版提案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五條。

賴署長瑩瑩：第三十五條部分是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的專用區，目前各版本的比較除了盧縣一委員以外，其他各委員的方向都跟院版的一致，就是些微文字的差異，建議照院版的文字。盧委員所提的修正內容，他是在後段增列原住民地區簡化變更程序的規定，因為土地簡化的規定在土地法已經有明定了，而原住民地區的土地利用還是會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範，所以建議就不在這邊新增規定，以上建議照行院提案版本來通過。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六條。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第三十六條因為各個版本很多，是不是建議先保留？我們後面再做第二輪的審查。

林委員淑芬：版本意見很多，可是我們在這裡的人，我們在審查的人從早上等到現在，你因為版本很多，但那些人也沒來，他搞不好寫什麼內容自己也不會講，也不知道自己在寫什麼，我們在這裡等著要審查法案，當然要讓我們先講，不能說版本很多就不討論，下一次再討論。

主席：第二輪還是要讓委員表示意見。來，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在這裡版本很多，我們講一下。因為是實驗沙盒，老實說這個實驗沙盒，為什麼叫沙盒？因為它在一個盒子裡面，它一定要界定邊界，還要劃定範圍，所以你在這裡面排除了這麼多的法律，什麼東西要排除、什麼東西不排除，這個要講清楚，也要講哪些是不得排除。我還要再講，因為它是一個實驗計畫，你要排除那麼多法律，所以它的規模一定要受限；再來，它的實驗一定要訂定一定期間；然後它的範圍；再來，這次實驗的社區知情權、人民知情權也要有，在這種狀況裡面，因為我們真的是……不知道啦，就行政部門想像的實驗沙盒會是實驗什麼，絕對不是我們以為一級產業的剩料下去做的，絕對不是，一定不只。

所以要排除第二十五條到第二十九條的適用，我們認為不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不管你實驗什麼東西，輸出入的物質一定要留下紀錄、一定要有紀錄，所以不可以排除，我們的底線就是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重大污染風險的管制規定也不能排除；環境品質排放標準或其他環境保護最低的管制要求也不能排除；再來是，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緊急處置的措施，萬一實驗出事了、萬一真的是有影響了，民事、刑事責任也不可以排除。所以在這個裡面，我們不只不可以排除而已，要審酌的東西也很多，審酌的東西像我剛剛講的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規模，最重要是規模、風險控管、環境影響，還有退場機制，這個退場機制也一定要用；再來，要有公眾和利害關係人的知情權，

所以也包括要資訊揭露的部分。

所以這個部分的沙盒顯然是不能大規模，如果把很大的規模都用沙盒的名義來包裝，都變成產業化，那它就不叫沙盒了，如果它是產業化就不可以排除其他法律的適用，一定要遵循正常的法律程序，你不可以取巧，假裝是沙盒，結果其實你的規模是超級大的，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如果你的實驗有使用什麼特殊的東西，輸出入規定通通不能夠……我讓你一定要申報，而且輸出入規定申報只有政府部門看得到，你不能不留下痕跡，你一定要留下痕跡，至少讓政府未來要追究責任的時候，有跡可循才能問責，萬一出事了，所以這是我個人認為，我們都同意實驗沙盒，但是不同意沒有邊界的、全部放寬的、假實驗沙盒的、人民沒有知情權的、資訊不透明的，然後走過什麼痕跡都不留的，不可以。

主席：同樣的，第三十六條在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也就是大家給新科技、新模式一種法規彈性的測試空間，這個方案我當然支持，可是要確認幾個界限：第一個，創新實驗的目的是否應明確限於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避免制度過度的擴張使用。我想，剛剛淑芬委員有特別提到；第二個，創新實驗可能排除部分法律適用，這也會涉及到其他部會權責的時候，環境部是否同意核准前，應先會商中央有關機關，不能由單一個主管機關執行來做決定；第三個，法規可以有彈性，可是不能犧牲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重大污染風險，環境部是否同意排除法律適用應以實驗目的的必要範圍為限，所以這些都是要去考量的。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再補充一句。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除了會商，你認為其他的主管機關，我認為地方政府也很重要。事實上，第一線的地方政府不能夠不知道自己轄區裡面有什麼樣的實驗沙盒計畫，因為這牽扯到萬一緊急應變的時候，地方政府會是第一線的人，所以地方政府一定要 involve、要有參與在裡面。

主席：我也要提醒，如果實驗執行有風險或者沒有按照計畫辦理的時候，你應該要明定限期改善，然後停止實驗，還要撤銷或廢止核准，甚至還要還回獎勵的補助，那要放進去。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也非常贊同剛剛林淑芬委員，還有召委所提到的沙盒計畫，真的需要謹慎地來處理，我們也知道所有的創新都有一定的過程，要非常注意的同時，事實上，我們以法律來看的話，是希望把資源跟廢棄物做一個適當分級管理的路徑，希望能夠讓高價值的資源有機會又迅速，同時是堅守相關的法律之下，來達到高價值的資源進入到循環體系，我想這樣的理念跟做法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也是好的方向，剛剛所提到在這個過程當中要非常小心，這個界限一定要拿捏非常的準確，同時也希望能夠達到一個好的目標，尤其剛剛召委所提到，如果是跟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重大污染風險會受到相關影響的話，這務必要非常非常的注意。所以剛剛署長說希望能夠更嚴謹的處理模式，我非常的贊成，不過剛剛所提到這些重點，就麻煩主管機關務必要確實的遵守。以上。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我們一開始思考這個是開放一點，但是我們設定的也都不是重大的風險，但是可能條文文字上，我們沒有把可能的風險考慮進去，所以包括剛剛各位委員提到的人

體健康、公共安全、重大污染風險的管制規定，我們回去之後再重新審視條文，所以建議保留，我們下一次再提出一個方案，謝謝。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六條保留。

接下來審第六章的章名。

許副署長智倫：第六章章名為罰則。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現行條文的第二十五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因為考慮資源循環推動是比較需要鼓勵，而且是比較低度管理的，所以原來有關申報不實是課以刑罰的部分，我們建議就回歸由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來課責。院版跟大部分委員的提案都一樣，我們建議就依院版刪除本條。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七條。

賴署長瑩瑩：第三十七條是違反綠色設計指定項目跟期限的規定，目前比照各版本大方向一致，只是有些文字差異，建議照院版的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八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三十八條是有關違反禁限用規定，在用字有少部分的差異之外，院版與委員們版本立場都一致，建議依照院版條文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九條。

賴署長瑩瑩：第三十九條是再生資源違反行政檢查的運作管理規定，目前比照的話，在最低罰緩金額不同，現在是 1 萬 2,000 元，我們建議依院版 1 萬 2,000 元通過，因為現在再生資源有些其實是非常接近天然的，只是要做輕度的管理，所以我們覺得罰鍰可以下降，建議按照院版的內容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也是很想沒有意見，但是我們既有的法律都 3 萬以上了，哪有再往下調的？現在物價通貨膨脹，我們的罰金都被往上調，現在連維持現狀都不行，還往下？真的是……我想一下，我們可不可以保留一下下？因為真的還是滿那個的。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同意保留。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九條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四十條是有關違反產品資訊揭露環保標章管理規定，委員們提案經與院版比對，立法精神都是一致的，我們為了使本條的處罰規定能夠跟條文的標誌管理、標章授權都能夠互相銜接，我們建議還是依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一條。

賴署長瑩瑩：第四十一條是針對製造、輸入業者違反重複、減量、延長使用規定，目前比照各版本，大方向都一致，建議依照行政院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二條。

吳科長筱婷：我們第四十一條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因為剛剛第十七條有新增第二項資源減量，所以它的管理辦法變成第三項，就只有修紅字的部分，即「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只有修正這邊，其他都是照院版的文字。

主席：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二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第四十二條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各位委員版本多數都一樣，除了盧縣一委員的提案沒有變更及成果提報之外，樣態、內容、立場都一致，我們建議照院版內容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有什麼意見？

蔣組長震彥：報告委員，因為剛剛第三十六條保留，這一條是第三十六條對應罰則，有相關調項次的問題，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二條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三條。

賴署長瑩瑩：第四十三條是針對販賣使用業者違反重複、減量、延長使用的規定，經比照各版本大方向都一致，只是文字差異，建議依照行政院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四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四十四條是有關業者違反自願資訊揭露的規定，經比對除了少部分的用字差異之外，文意、處罰內容、立場，院版與各位委員版本都相同，我們建議依院版內容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五條。

賴署長瑩瑩：第四十五條是針對情節重大者來訂定，目前比照委員所提各版本的修正內容跟院版精神是一致的，建議照院版文字內容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現行第二十八條。

許副署長智倫：跟各位委員報告，現行第二十八條是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程序，行政院版建議回歸行政執行法來辦理，提案刪除，跟委員的提案都相同，建議依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我是要回到第四十五條的部分，因為第四十五條是針對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等等，我們剛剛第三十九條是保留，所以第四十五條是相對保留，等第三十九條處理完，再針對第四十五條處理。以下。

主席：更正，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五條先行保留。

剛才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賴署長瑩瑩：剛剛王委員提的是情節重大？

林處長芬：報告王委員，我們第三十九條討論的時候是罰鍰下限有意見，至於處情節重大沒有意見，第四十五條只處理情節重大，沒有處理罰鍰上下限，是不是建議這條可以照案通過？

王委員正旭：OK，好，我了解。所以第四十五條是針對第三十九條特別所稱的情節重大做處理，剛剛第三十九條並沒有處理到這個部分，所以同意剛剛主管機關所提的，第四十五條就可以讓它通過，建議可以根據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六條。

許副署長智倫：報告各位委員，第四十六條是有關處罰機關的規定，行政院版本與各委員提案版本都一致，建議依院版內容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七條。

賴署長瑩瑩：第四十七條是針對裁罰的準則做授權依據，目前比較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一樣，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七章章名。

賴署長瑩瑩：第七章是附則。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八條。

許副署長智倫：第四十八條是有關規費收取跟收費標準規定。行政院版與委員們提案內容都一致，建議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第四十八條委員們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九條。

賴署長瑩瑩：第四十九條是違反業者資訊公開相關規定，目前比照各版本大部分都一致，所以建議依照行政院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那一樣，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有影響嗎？沒有。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五十條。

許副署長智倫：報告各位委員，第五十條是施行細則，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院版與各位委員的

提案版本均一致，建議依院版提案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一條。

賴署長瑩瑩：第五十一條是針對施行日期，目前是考量強制性產品綠色設計準則跟罰鍰的配套，所以有提供二年的緩衝期，現在各版本的比較，許智傑等委員版本沒有針對綠色設計罰則訂二年緩衝期，我們建議考量強制性綠色設計準則需要給業者足夠的緩衝期，所以參採修法過程裡面業者反映意見，給予緩衝期限，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5 月 6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7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及第五至十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不詢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議程為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

作以下宣告：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第九條

擬修改內容	院版	盧縣一委員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原住民族資源循環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二、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指定之。

第十二條

擬修改內容	院版	王正旭委員	盧縣一委員	林月琴委員	林淑芬委員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資源循環重大政策及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產業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並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有關本法重大政策之評估、執行及運作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組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原住民族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三分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設資源循環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官方委員應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職權，並核定第三項所定行動計畫，應設資源循環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官方委員應由相關部會首長或

境保護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二分之一。	之一。	任，職司各部會資源循環政策措施之制定、推動與報告；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各占三分之一，提供諮詢與建議事項。	副首長擔任，職司各部會資源循環政策措施之制定、推動與報告；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各占三分之一，提供諮詢與建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擬修改內容	院版	林淑芬委員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但揭露資訊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即時更新的物流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淑芬委員版第二十六條

擬修改內容	林淑芬委員
第二十六條　再生資源為廢棄物品、包裝或容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以下簡稱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產生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可再生資源為廢棄物品、包裝或容器，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可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可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廢棄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六條

擬修改內容	院版	王正旭委員	林月琴委員	林淑芬委員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之目的，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風險控管、環境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得附加實驗期間、範圍、規模、方法、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廢止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為目的，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經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後，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排除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必要者為限，且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得於必要且相當之範圍內，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適用下列法律或命令之全部或一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前項排除適用，不得及於下列事項： 一、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重大污染風險之管制規定。 二、環境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其他環境保護最低管制要求。 三、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前，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	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管理、變更、執行成果提送與備查、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附款一併納入核准事項，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後，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排除法律適用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為必要且相當者為限，且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規模、風險控管、環境影響及退場機制；應附加實驗期間、範圍、方法、監測、通報、停止實驗及其他附款。為保障公眾與利害關係人之知情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創新實驗計畫之相關資訊。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風險控管、監測、通報、停止實驗、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後，應將事業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規定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指定網站；創新實驗計畫經展延、變更、撤銷或廢止者，亦應揭露之。 前四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管理、變更、展延、執行成果提送與備查、資訊公開、風險控管、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擬修改內容	院版	林淑芬委員
依院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第四十二條

擬修改內容	院版	林淑芬委員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第二輪的討論。討論保留條文時，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為利本法案第二輪的討論，環境部依據星期一委員對保留條文所提的意見，備有回應的條文對照表，請環境部發給在座的委員。

彭部長啓明：報告主席，委員都有了。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第二輪討論。週一時，計保留 7 條，現在討論院版第九條，請環境部說明。

賴署長瑩瑩：跟各位報告，第九條的部分，因為盧委員比較關心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資源循環事項，所以那天環境部在內容的部分建議第十一款修改為「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對此，原住民委員會的代表有提出，事實上，像前面的農業部門或者是建築部門等等，其實在原住民地區都有一些辦理的事項，所以建議不用特別在第十一款列出原住民族地區。

而我們現在的建議是把「地區」刪掉，修正為「原住民族資源循環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協辦。」建議做這樣的修正，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照這樣的方式通過？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

盧委員縣一：謝謝署長，署長跟原民會承辦的官員是希望按照剛剛署長所說的，那我們就同意按照院版。

主席：所以召委事實上按照……

賴署長瑩瑩：如果是院版，就不用增列第十一款。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想詢問主管機關，因為你們涵蓋了非常非常多的部門，我們怕有些部門在推動他們原本業務的時候，也會有他們的本位主義，所以會遇到一些挑戰。我是想問一個問題，他們每一個部門到底有沒有要認真做？或是有沒有要自己編預算？或是你們要如何對他們的績效考核？你們有沒有考慮設立一個資源循環跨部會聯席會議的機制，由行政院定期召開，解決不同部門之間，對於資源循環這樣的業務在執行程度有差別下的爭議？這樣就不會由環境部去單打獨鬥了。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就這個部分，我們在第十一條有規定要訂定一個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該計畫會就我們的架構跟未來目標加以訂定，也會對外檢討；同時在第十二條，我們有一個各部會可以共同溝通的平臺，也就是資源循環推動會，不過這條條文在禮拜一的討論中也是保留的，因為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菁徽：但是第十一條是規定每五年檢討一次，我覺得五年……

賴署長瑩瑩：但是每年還是會對大家公布我們執行的情形。

陳委員菁徽：可是你們這樣就是沒有考核的效果，因為你們只是每五年檢討一次，或者是你可以增加到每一年檢討一次，可是你只是檢討，並沒有對每一個部會進行績效考核的機制。

賴署長瑩瑩：我們在每年提報成果、送院核定的時候就會檢討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十一條裡面，上次有通過的，第一個，資源循環計畫每五年檢討一次，下面則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所以程序就是報請審核，就是在我們環境部這邊，這個部分我們會照這樣的方式去整理。待會兒在第十二條，裡面也有一個資源循環推動會這樣一個單位，包含民間的參與，也會來審核、審議類似這樣一個計畫，所以待會兒第十二條的部分也可以討論。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第幾條？

主席：第九條。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針對保留條文的第十二條，請行政部門先說明。

賴署長瑩瑩：跟各位報告，那天幾位委員有提供意見，首先是王正旭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希望在第一項規定「……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間，有關本法重大政策之評估、執行及運作等事宜……」，同時也要設置推動會，且「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二分之一。」另外，盧委員是主張推動會召集人是由環境部部長指定次長一人擔任，他有建議要增列原住民族代表，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林月琴委員是建議在第一項增列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在第二項規定推動會的組成，其中官方委員應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職司各部會資源循環政策措施之制定、推動與報告；此外，在比例部分，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各占三分之一，提供諮詢與建議事項。再來是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在第一項規定要核定第三項所定的行動計畫，同時這個推動會是由院長來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的事項就是召集相關部會來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在推動會組成的部分，林委員是主張官方委員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並職司政策的推動與報告；同時，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各占三分之一，提供諮詢與建議事項。

關於環境部擬修改的內容，我們是建議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資源循環重大政策及提供諮詢意見。」此外，我們建議推動會的召集人由環境部部長來擔任。還有，在這個推動會組成的部分，我們建議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產業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我們建議比照現行條文，就是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上就是我們環境部修改的內容，這個修改內容是已綜整王委員、林月琴委員還有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所提出的修改內容。以上報告。

主席：好，我的版本、淑芬委員的版本跟你們的內容還有一個差異，就是你們是用「得」，我們是

用「應」，雖然你剛剛講有納入，在討論第九條的時候，陳菁徽委員就有講到是不是要讓各部會能夠動起來，你剛剛說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也都有做這樣的主張，可是第十二條用「得」的話，就變成相對的比較沒這麼強制。你剛才針對第九條在回應人家的時候說反正有這個會，可是這個會如果只是得設的話，根本沒有什麼意義啊！因為是規定「得」，不見得一定要設，所以我認為要規定「應」，這是我這邊的意見，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還是要回到第十一條來看，第十一條是規定我們要訂出屬於國家級的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然後報行政院核定；第二個就是每年都要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就是基於這樣，我們才認為說除了剛剛第九條的那些部門要來參與以外，事實上，可以鞭策政府部門繼續往前的，你們讓專家學者、環境保護團體一起進來，應該要組成這樣的一個推動會，然後來協助國家，我們講的是第十一條，在每五年檢討一次國家計畫或是要訂定計畫的時候來協助我們，這不是很好的事情嗎？所以我也認為這裡一定要規定「應」，這是第一個。

第二，我不會堅持要指定行政院這個層級，我可以同意到部裡面這個層級，但是事實上在部裡面的層級也是有一些麻煩，就是你要跨部會、跨部門，然後你要大家都來認真的討論，我想你一個部會說要跨部會大家一起來，其他部會來的層級也不會很高啦！這個就是我們當初要行政院的層級來介入的原因，只有當行政院出面了，其他各部會才能夠整合、才會認真看待啦！因為環境部要去召開一個這樣的推動會，事實上，其他部門就會虛與委蛇，很可能是這樣子。

再來，到底整個推動會的組成應該是怎麼樣？照過去來講，專家學者、環保團體是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可是其實這個也很容易取巧，就是專家學者跟行政部門很好的居多，所以專家學者可以稀釋環保團體代表，這是我從一開始就講的，我認為把專家學者跟環保團體代表這樣子放在一起，規定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看起來好像不錯，事實上這可能也是一個爭點，因為專家學者就是可以稀釋環保團體，所以我才會覺得環保團體至少要三分之一，就是專家學者、環保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是環保團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也要呼應一下剛剛淑芬委員講的，因為我們回顧很多其他的法律，最後諮詢委員會就會淪為只是蓋章、背書的委員會，如果他並沒有實質的表決權或是到最後主管機關沒有採納其意見，也沒有負說明的義務，那這個推動會的功能就會大幅的縮減。我有去找了一下其他縣市的案例，比如說高雄市、苗栗縣的氣候變遷相關推動會，它就有明定專家學者以及環保團體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並且對於推動會的資訊公開，會議紀錄要揭露。我有看到環境部對於像碳費討論的會議紀錄就有滿高的透明度，所以可以知道哪些人有參與，可能大家也看得出來某些專家學者或者是環團到底是不是橡皮圖章或是具有公信力。我要再講的就是剛剛講的這個，除了比例以外，你是不是有一個關於透明度的條款，比如說，對於會議紀錄、討論的內容、委員名單、出席狀況、決策的方式都可以在指定的網站公開，並且建立民眾的提案參與機制。

主席：接下來先請王正旭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林淑芬委員。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主席。針對第十二條，謝謝剛剛署長的說明，我們其他委員也有做深入的討

論，對於把學者跟專家能夠分類，在中間加上頓號，謝謝部裡這邊採納了，我們也了解部裡面有其他的法條其實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讓學者跟專家有更獨立的處理模式，我想這樣的方式的確能夠展現學者跟專家之間的差異性。

針對推動會設置召集人的部分，我也要說謝謝，當初我們是想說由次長來處理，現在部長願意把這個責任擔下來，就好像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希望未來淑芬委員所擔心的這種情境可以儘量減低，就是跨部會之間如果他們要派員來出席的時候，至少那個層級應該要在部長的要求之下能夠解決相關的問題。

另外，在修正以後第二項的最後一段，我們也希望在學者跟專家之間加上一個頓號，而不是「學者專家」，以維持其一致性。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在修訂內容的第二項裡面把產業代表也納進來，不曉得這個有沒有什麼特殊考量？因為我們當初會把學者跟專家用頓號分開，就是因為這些專家可能會涵蓋到產業代表，現在又把產業代表納進來，我們當初所擔心的一些利益迴避的部分，是不是會有不同的考量？所以也看部裡針對為什麼要把產業代表納進來，有沒有一些特殊的想法。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講一次喔！部長，我希望你們要記得，這部法我們要解決的是什麼？而現行的問題是什麼？我講白了，雖然我們在講資源循環再利用、繼續循環使用，可是事實上，我們整個行政部門、整個國家社會最大的問題就是失去市場價值的這一些廢棄物，號稱產品啦！失去市場價值的，所以你在這裡跟我們講那個股票上市的儒鴻公司，是不是？儒鴻公司把那個寶特瓶抽紗後，重新製成紡織業的新商品，這個不用討論啦！這個都很有高度的市場商品價值，我們就講白了，最大問題、最大的量就是爐碴、底渣、轉爐石，或者是像以前台塑廠跑出來的石灰，就是這一些。這一些當然可以再利用，可是就臺灣而言，這些廠商……我們今天要管的就是這個東西，為什麼它的產品會失去市場價值？因為它就是沒有嚴格的管理嘛！而且都不符合市面上經濟部所訂出來的商品品質標準，用下去之後會出問題嘛！

所以，我們這邊講這一些大量的，本質上，過去稱它為廢棄物的，我們現在幫它美化了名稱，這不是美化，是也應該要這麼做啦！我們應該把這些東西在循環利用上好好管理、要不斷地循環利用。事實上，你去採砂石來當級配料加入混凝土裡面，這個砂石不能一直挖山嘛！如果你把爐碴好好的表洗、日曝，經過好的安定化及穩定化，成本花下去，有足夠的空間，把它加到混凝土裡面，事實上還是可以用，可是臺灣在執行面上就是做不來。過去就是給經濟部他們也不管，現在我們希望納到你們環境部來統一管理，讓它的品質可以提升，各部門也可以好好地把這一些事情都做好。

有關引進社會關注的力量，就是我們講的專家學者，引進環境保護團體去檢視各個部門、各個部會所訂定的循環利用計畫、國家級整體循環計畫，到底是講空話還是講實話？到底是真的要解決且好好面對這個問題、真的要推動循環、真的是要節約自然資源的使用，還是虛與委蛇？我講白了，如果我們真的要做，讓外部的人、讓社會裡關注的人進來這個推動會，來幫忙檢視各部門所提的計畫到底是不是可行的，還是大家很不願意面對，想要逃避，虛與委蛇一下？

我覺得這個差別在這裡，所以我們在講不是「應」而已，還要問在這個推動會裡由民間組成的這一些人，你要給他什麼職權？我們在這個推動會要賦予他們什麼職權？倘若要給他職權就牽扯到組成是誰。所以就只有三個嘛！第一個，「應」就一定要設；第二個，他的職權要到哪裡？第三個，有關他的組成，你到底是要把這個權力分享……也不算是權力，把這個責任分享出來，讓社會和民間一起來參與到什麼程度？就是這樣子。人家也是來幫忙扛責的啦！

有關訂出國家計畫，我覺得第十一條，你們的困難就是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但是每五年檢討一次不打緊，每年要編寫一份行動計畫成果報告。我知道你們的困難就是每年編寫一份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各部會如果是虛與委蛇就會被打槍，所以困難在這裡。但是我們知道不得不這麼做，因為在地球上，臺灣的自然資源有限，但是不要忘了這塊土地能承載廢棄物的 capacity。以前我們做到總量管制，像採礦、採水泥要總量管制，我們電弧爐煉鋼無上限的一直煉、一直煉，鋼鐵還可以輸出，可是煉出來這一些廢棄循環利用產品，臺灣有足夠的含容量，這塊土地可以允許鋼鐵業者一直煉，煉到這個環境是由臺灣這塊土地在承受，而讓他們去外銷嗎？還是符合我們國內產業的需求就足夠了？還是要讓他把垃圾繼續留在臺灣，我們稱它為產品，然後找不到好的出路再利用，而讓他們可以一直賺大錢，所有的環境成本都是我們這塊土地繼續承受？說穿了，這個就可能會牽扯到產業的總量管制，因為結合到產業總量管制，大家就沒人要做壞人了，所以你們讓民間的專家學者進去嘛！我講白了，我們都知道有這種問題，可是不行啊！我們臺灣這塊土地就沒有這麼大的 capacity 可以承載那個產業永無止境的一直擴張、再擴張，對不對？

電弧爐煉鋼產業像是挖山採水泥，可以挖到把水泥出口，這樣子對嗎？就像我們電弧爐煉鋼一直煉，讓產業擴張，煉出來鋼鐵能不斷地外銷、再外銷，這樣子對嗎？他們事業產出的廢棄物，我們要循環利用，我們有這麼大可以消化的空間嗎？這塊土地有這麼大承載的空間嗎？沒有啦！其實我們講白了，要讓鋼鐵業這樣繼續下去嗎？你說底渣好了，我們臺灣自己生產的垃圾就一定要消化，是不得不嘛！我們自己人生產出來的，再拿去焚化燒掉，而產出的底渣一定要想辦法去化。可是鋼鐵業跟焚化爐的概念又不一樣了，底渣跟爐碴的差別是：一個是我們自己產出的；另一個是他鋼鐵業把垃圾留在臺灣，他把產品賣到國外賺大錢，這是不一樣的概念。

國家循環推動計畫到底要怎麼訂？當然是要考量到這一些，不是經濟部門說要一直擴張、再擴張，產業要擴張、再擴張，就隨便讓他們去訂，不行啊！要制衡嘛！「無彼號尻川，想欲食彼號瀉藥」，簡單來說，這塊土地沒有那個屁股就不能吃那麼多的瀉藥啦！

主席：好，請盧縣一召委。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主席。針對這第十二條的部分，因為已經因應第九條按照院版，所以我同意把原住民族代表刪掉。不過主要還是要跟部長說明，在 114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環評委員，我們原住民又缺席了，而且我看到有一些環團還是批評海洋生態的專家缺席。因為我現在看到在 116 年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裡的新名單有原住民的代表，所以第十二條的部分，我們就把原住民組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部分刪掉，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等一下針對「得」及「應」，這是一個……如果要回應第九條跟第十一條，你們應該是要用「應」啦！另外，剛剛陳菁徽委員也講到，如果為解決第十一條的問題，你們的推動委員會只有給諮詢意見，最後就聽聽大家意見嘛，大家來這邊講，講完就結束了。本來就是要去幫助第十一條，如果五年後才交這個報告，然後很多部分執行都不 OK，而環境部就照單全收，那真的對整個環保議題有更好嗎？甚至今天要做到經濟循環，或者是資源循環的話，根本就是沒有辦法。本來事實上是想透過這個推動會，來幫你解決各部會沒有好好地執行這個五年計畫，而到時候敷衍了事交出報告的狀況，這本來就是在第十二條中重中之重要來協助的。

我也跟淑芬委員一樣，就是說沒有一定要到行政院院長來指定政務委員，可是希望真的有效能，不是只讓大家來講講話而已，講完卻沒有任何具體的結果。所以你不會只寫提供諮詢意見，因為過去我們在民間常常就講，你不可以多做什麼，因為你也不可能干涉我們的決定，因為你們就是提出諮詢，我就只是聽聽你的意見而已。那我告訴你，不管是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他們都有自己要忙的事情，為什麼要來這邊給你們意見？就寫一寫書面給你們就好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勢必要解決。

還有剛剛正旭委員問的就是說，為什麼要有產業代表？有沒有可能有一些……但有一個部分，你們考量之後說那就一起來溝通，因為畢竟跟產業發展相關，可是要具體說明。還有一個，真的不要用所謂兩個合在一起，專家、學者跟民間團體，最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結果可能變成這二分之一裡面有三分之二是學者，然後民間團體又被稀釋。因為我覺得公民團體存在，事實上是他們也做了非常多的研究，或對我們整個環境的觀察，想給予更往前的方向，一樣也是幫助你們解決第十一條跟第九條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幾個部分請你們好好說明。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的意見，我這邊簡要說明。我先回答盧縣一委員的問題，就是環評委員的部分。我們很樂意，但是因為現在的機制裡面，原住民的委員也希望下一次甄選的時候，委員可以多推薦一下。因為我自己可以勾選的時候，最後其實並沒有原住民的委員在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可以注意一下，因為也要經歷這個流程。

針對第十二條我們做了一個初版的設計，我唸一遍：「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按照主席的指示，改成「應」。然後「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下面的文字，我們參酌林月琴委員跟林淑芬委員的建議，改為「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下面「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部分，在我們過去這兩年的經驗裡面，因為政委真的非常忙碌，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維持由環境部部長來擔任？我們目前雖然是部，可是在很多會議的經驗裡面，部長來擔任，各部會來的可能都是次長或是相關的代表，也都還可以發揮權責，如果是政委來擔任的話，其實開會的密度恐怕一年就一次到兩次，沒有辦法那麼好，而且最後負責的還是部長本身。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讓環境部部長來擔任召集人？謝謝。這個部分就可以請他們修改完之後再投影上來。

然後「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我們把「產業代表」拿掉，就

是「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接下來，「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環境保護團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我們是提出這樣的一個概念。

最後就是剛剛陳菁薇委員提到的透明度部分，我們參酌別的法規，因為就透明度本身，現在在政府內部是全數公開，如果要更公開、更透明的話，我們也樂意在裡面加入這個條文，「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因為有些可能涉及到關鍵基礎戰略等會議的話，可能就比較不適宜公開，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加入透明度的一個條文在裡面。如果有同意的話，就請他們投影上來讓大家討論，謝謝。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是等他們把文字打出來之後再表示意見？好，那麻煩你們把剛才部長唸的文字打上去。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院版的文字原本一開始是「應邀集……組成」，我們改成「應組成」這個會，而「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部分，因為在下面就已經說了，所以我們就改成「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就做一個修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推動會置召集人」……

林委員淑芬：第一項不是要照我們的嗎？

彭部長啓明：第一項……對，請修改一下，就是「負責召集、督導」那個部分，請參照林月琴跟林淑芬委員的版本，請貼過去。

二分之一要加上去喔！「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就是原來那個條文。主席，我們請副署長唸一次條文。

許副署長智倫：「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是不是請行政部門把它印出來，讓我們現場的委員看看？因為改蠻多的，就由我們幾個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可不可以詢問一下？其實我剛才擔憂的是，因為不是行政院層級，跨部會要討論國家的循環推動計畫，各部會、各部門來的層級會不會太低？要不要我們幫你們解決這個問題？法律裡面要不要規定各部會要由副首長層級來參與？如果我們法律定了，他們要遵循法律，這樣來的層級才會高。如果各部門會議要來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的時候，來了一個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只是來負責報告的人，你覺得你作為一個部長、作為推動會的召集委員，下面各部門來的層級太低，你有辦法訂定出一個好的國家計畫嗎？要不要我們幫你設定？立法的時候就幫你設定，因為你不是行政院，也不是政務委員，所以跨部門的時候，我們幫你設定

來參加的各部門、各部會至少都是副首長層級。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對你們是比較有效的。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不是這樣子，就各部會與會的都必須是由副首長？應該怎麼寫？法務單位。

彭部長啓明：請加上去，機關委員代表……

林委員淑芬：一個部長要喊其他的部會，會喊不動啦！我們老實說，我們在法律要幫他把這個強制性規定出來。

主席：我跟淑芬委員提的就已經有寫了，我們的第二項，要不要把……

林委員淑芬：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給他一個彈性。

主席：好，謝謝委員，我們可以接受。

林委員淑芬：好，不然派個底下的司長來，開會也沒有用，譬如你們這個檢討計畫有問題，如果他們派個司長來，說你們這個計畫訂的什麼東西有問題，司長說回去再請示一下，然後再回來，這個會永遠沒辦法開得好。對啦！首長或副首長放進去，代表國家對這件事情的重視，也代表立法院認真看待這個事情，這是我們給我們彭部長的一個武器。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謝謝。首長或副首長，副首長以上嗎？副首長以上就可以了？好，再唸一遍。

許副署長智倫：跟各位報告，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相關政府機關代表由副首長以上……」。

主席：法務部法制司的林黛利副司長，可不可以也針對這個……

林副司長黛利：正在看……

彭部長啓明：主席，我們改好了，是不是再唸一次，順便印出來，讓各位委員再看過一次？請印出來。

許副署長智倫：「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之四分之一。

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主席：法務部法制司的林黛利副司長，用語上有沒有什麼特別要注意的？

林副司長黛利：第二項第三行「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我們是建議這邊再加一個「及」，以上。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法制局可不可以確定一下？好，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請印出來作為修正動議，然後讓大家簽名。好，我們先進行下一條，這個等會兒再回來處理。

處理保留條文第二十二條。

賴署長瑩瑩：第二十二條的部分，週一的時候林淑芬委員版提出第六款，要增列「即時更新的物流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考量到歐盟是叫做 real time，或者像電池有一個動態資訊，可是如果我們把這個翻譯為「即時更新」，可能業者在遵行上會不容易，會覺得好像是要即時更新，所以我們建議條文第六款修正為：「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同時把歐盟現在最新的資訊、做法寫在說明欄裡。此外，擬修正內容的第一項，那天是王育敏委員認為如果有一些是營業上的困難，可以用替代方式為之。本來我們的條文是：「但揭露資訊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不過因為這樣可能會比較不清楚，所以我們再建議第一項修正為：「但揭露資訊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譬如有些產業鏈，它是國外產業的原料資料，有揭露困難時，要跟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而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我們認為有這樣一個特別情形時，可以有替代方式為之，這個就是擬修正條文，就如現在螢幕上打上去的，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林淑芬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有意見，這個意見來自於我們其實要處理的是數位產品護照的這種概念，所以希望能夠建置產品的數位護照。而即時紀錄的部分，檢視歐盟的狀況，可能至少是要透過自動化紀錄方式動態更新。另外，剛才你們提到營業秘密部分，到底揭露什麼東西會涉及到秘密？我有點搞不太清楚！它只是在講材料及再生粒料的比率；包裝材質及重量；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等類似的內容，會涉及到營業秘密嗎？我有一點懷疑啦！

事實上，國際大品牌在自動化即時物流追溯和品質驗證資訊上，都已經相當普遍，國際大品牌，特別是跨國品牌，像我們知道的 ZARA、NIKE、UNIQLO 還有迪卡儂，他們都全面採用 RFID，RFID 這種東西事實上也可以追蹤、建置它的數位護照，所以 RFID 不管是成本還是使用的普遍性，都相當相當高，在這種狀況下，為什麼我們要建置這個東西？一方面是來自於讓這個東西的使用者可以知道怎麼回收、怎麼拆解和再利用、再生粒料的比率是怎麼樣，而這個東西就是物流和產品品質，絕對沒有涉及到營業秘密，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會扯到營業秘密、為什麼說如果原料來自於國外是一種秘密？我們有叫你們標示原料來自於國外或國內嗎？

賴署長瑩瑩：請我們同仁跟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好。

吳科長筱婷：跟委員說明，其實數位護照主要是依據歐盟 2023 年已經公告的電池法而來，他們的技術還是以二維條碼 QR Code 的方式為之，因為民眾的手機就可以掃得到。剛剛委員提到 RFID 技術，如果一般民眾、消費者沒有特別讀取資訊，其實對這部分是沒有辦法了解的。以紡織業為例，我們國內其實有紗線出口到歐盟，紗線也很難每一根都去追溯它的履歷資訊，所以我們

已經有參採委員意見新增第六款，其實即時更新這件事情，在自動化技術上，我們的紗線廠也沒有辦法配合，但品牌商跟供應商那邊就一直要給我資料，所以還是要有定期，如果有進到生命週期轉換，他要回收廢棄處理的時候，要協助去做資訊揭露，就是揭露給一些回收商，這有一個定期的規定，就是什麼時候義務者可以配合，這樣會比較好進行後續的執行。

營業秘密其實還有另外一個例子，譬如像特斯拉的電動車電池，那個電池的一些材料組成、使用再生料、有沒有驗證過電池芯等，對他們來說是核心技術，如果他要跟我們臺灣政府揭露，也要問問美國原廠能不能同意，跟電池芯的廠商能不能配合。所以現在大家還是看歐盟的電池法在 2027 年要怎麼實施，他們也允許廠商用一些替代方式或者可以選擇分級揭露，其實業者怕的是因為這一條規定，把他所有的營業秘密等相關資訊都對所有一般消費者揭露，所以業者希望能保留他揭露的權限，就是有一些合作的供應商可以知道比較細、比較安全的拆解模式、方式，他也比較願意跟合作廠商做揭露，可是不是說讓一般民眾都知道，然後可以自己拆解，那是他們不想要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一次，你們在講電池法，可是歐盟 2027 年，就是明年起就要針對所有進入歐盟市場的電動車的電池以及工業用電池強制執行，還有紡織和服飾這一些產品也要陸續跟進，所以絕對不會只是電池而已，連紡織、紡織的服飾產品都要跟進了，所以你講的紗線這個問題，到歐盟也是要面對，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的揭露不是問題，一般人也可以使用手機 NFC 讀取 RFID，你剛剛說揭露了，一般人沒有辦法閱讀，這個不是問題，2027 年以後絕對更不是問題。

但是我要講的是，你在講特斯拉或是其他的那個……因為我真的想不通，我們上面標示的要揭露的項目，有牽扯到營業秘密嗎？你說電池芯的再生料，我們會揭露到那個程度嗎？所以要揭露的相關內容、程度，可以授權你們訂定子法，而不是說不揭露。一定要揭露，但涉及到機敏產業，而且只有機敏產業才這樣，其他不可以，還有容器上的一物一碼都是一樣啊！我們就是要一物一碼，這樣回收時的稽核認證才會很清楚，大家都知道一物一碼，回收多少量看得清清楚楚，有沒有回收也看得清清楚楚，其實業者怕的不是什麼營業秘密，我現在才想起來，業者不是怕營業秘密，業者怕的是數位護照出來、數位碼出來、一物一碼出來後，有沒有回收、回收多少量，都可以不用統計，不用政府部門去統計，也不用業者去統計，系統就會自動統計。你們這樣講，我現在才發現，其實業者怕的是數量、回收率清清楚楚被看到，應該是這個啦！一物一碼！歐盟為什麼要做數位護照？就是人家是真的要監督生產者的延伸責任。到底回收了多少數量，還有多少在外面流通，你都不管，而這一些流通不管的有可能就是會傷害環境的。對啦！業者反對的真的是這個，他不是在怕……我現在授權給你，就是有關揭露的內容，我允許你，授權去訂定子法，但是一物一碼這個事情絕對不能夠在這部法裡逃掉，一物一碼才能夠追蹤。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有關第一項「揭露資訊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我們就在辦法裡面去訂定。至於第六款，我們……

林委員淑芬：「揭露資訊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就不懂了，揭露有

困難的人還是要揭露，所以不能用這樣子替代。法律上所謂替代方法是什麼？我們不能用這個字眼，要清清楚楚的，應該照我提的修正版本，建置產品的數位護照。至於要揭露的問題，在第二項有規定揭露內容要到什麼程度，這可以授權行政部門訂定辦法。你不能夠寫「揭露資訊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所謂「揭露資訊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意思就是他可能就不用數位護照了，也不掃碼了，都不用那個……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把兩句話刪掉……

林委員淑芬：那兩句話一定要刪掉。

賴署長瑩瑩：對。就是我們把「揭露資訊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刪掉，會在辦法裡訂定揭露的程度。

林委員淑芬：你們想一下，我助理幫我找到現在 H＆M 的做法，因為 2027 年歐盟有新的規定，因應新法規風暴來襲，所以時尚產業迎向 DPP 與 EPR 的全面重構時代來臨。現在 H＆M 從源頭設計到末端處置的循環生態布局是，他們面對法規帶來的結構性挑戰，全球快時尚巨頭 H＆M 選擇化被動為主動，在集團內部推動跨越「設計、生產、回收」的全面轉型，其中他們在 DPP 及 EPR 的核心布局：第一個，數位轉型前瞻，他們將數位產品護照（DPP）視為推動轉售和自動分揀的核心，透過為每件單品建立標準化的數位身分，整合材質、產地、製造流程及照片等關鍵數據，不僅滿足了歐盟對資訊揭露的嚴苛要求，更讓衣物在進入二手轉售或回收體系時，能被快速、精準地辨識。第二，數據的技術投資，藉由與 TrusTrace 等平台合作，H&M 成功將原本散落在上游紡織廠、染整廠的紙本或試算表資料數位化，實現一鍵生成追溯數據的能力。第三，基礎設施整合，針對即將在 2028 年上路的歐盟 EPR 法規，H&M 與全球廢棄物管理巨頭 REMONDIS 在 2023 年合資成立了「Looper Textile Co.」，他專注於二手機構與廢舊紡織品的收集、自動化分類和分選，目前在歐洲經營多個分揀中心，在德國、波蘭都有，幫助 H&M 將末端廢棄物管理直接轉化為內部的資源供應鏈，建構符合 EPR 規範的閉環系統，所以人家生產者是有責任的。第四個，技術瓶頸突破，傳統服裝因多為聚酯纖維與棉的混紡材質，導致回收難度很高，所以他們透過創新回收技術公司 Circ 深度合作，成功突破這個技術瓶頸，而且在孟加拉主要生產地建立試驗跟分揀系統，將聚酯纖維混紡廢料高效分離並還原為高品質的再生 Lyocell 與再生聚酯，確保生產責任能回溯至供應鏈源頭，並降低材料購置與碳排成本。第五個，推動循環設計標準。第六個，嚴格化學管控。

所以我的意思是沒有這麼困難，而且大家都知道歐盟這個制度是要從生產、回收到循環利用，制度就是要這樣訂，一物一碼，而且這一些生產者真的要與時俱進，而臺灣的產業已經發展到我們都已經是世界級，可能也是頂尖名牌的供料者，當你的頂尖名牌必須要符合歐盟法規，而這樣供料的時候，我們這一些供應商、原料生產商等輸出的這些廠商不可能沒有跟著做，而他們都願意跟著歐盟法規做，我們國內法規還繼續這樣說我們不願意。特斯拉要不要賣到歐盟？它也要啊！它也要遵循，所以這個東西不會有多大的障礙啦！但是，如果你對爐碴業者，因為他沒有生產嘛！他的鋼鐵會，但是他的爐碴「放屎」放在臺灣啦！雞蛋生在外國，拿去出口的，放雞屎放在臺灣裡，他們就會抗拒嘛，對不對？你會發現，喔！他的東西回收量太低了，

他們就是這樣做，還是不會呢？他們現在應該是繳費制的。所以對於繳費制雙軌，我們在這裡繳費制跟生產者延伸責任，業者負責回收，這兩軌下去，他們一定還是繼續選擇，不過他們沒有公告啦！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林委員。其實我們概念是 EPR 生產者責任跟 DPP 數位產品護照的這個目標是一致的，只是我們現在技術上要怎麼樣把現在可以做到的，或是未來在子法裡訂定的，能不能寫進去這個條文，是現在我們遇到的一個技術性問題。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這裡有兩個問題、兩個層次：第一個，我們就是要一物一碼；第二個，要揭露到什麼層次？揭露到什麼層次，我們就是授權給你們，但是我們不能退的是一物一碼，你不能說技術上有困難，技術上絕對沒有困難的啦！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科長筱婷：跟委員回復一下，針對一物一碼，如果寶特瓶是可以，可是像電池模組的話，它一臺電動車電池是一千多顆電池，要每個電池上面都有一個代碼，或是現在用模組的概念，歐盟那邊也還在確認，所以一物一碼沒有問題，但是對於那個物，我們希望可以在訂定子法的時候，針對不同品項再去定義，到底你那個編碼要用模組還是電池。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為了一個特斯拉就叫整個臺灣全部都這樣子，如果特斯拉是一個困難的話，大家可以討論啊！我們在這裡透過自動化記錄方式動態更新它的物流追溯和品質驗證資訊，我們就是要這個東西。針對特斯拉的問題，你們自己去想要怎麼處理，大都是 99.9999%都沒有問題，然後你告訴我一個 0.0001%會產生的問題，告訴我們其他的 99.9999 都要跟著那 0.0001 一樣，這樣子不合理嘛！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像寶特瓶這個營碼，我們同意也這樣做，只是未來的產品會有多樣性，這種是容器，可是有些是物品類，譬如像車子，它是一個整個組裝或者是電子零組件，它上面有很多個別產品要去追蹤，所以在執行上面，可能要有些不同方式來考量，我們只是考慮到這一點。我們這個產品輸入護照就是要讓這個產品流向資訊能夠公開透明。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一物一碼是必要的，數位護照也是必要的。現在大數據時代了，哪有人還在那裡……所以我現在告訴你，你講到特斯拉的生產商，可是你有沒有想過回收的處理商？他也必須要很快了解材質的成分，對鋰電池的回收、分類和處理也很重要，因為對你們來講，可能繳費就沒了，這跟汽車的生產商無關了，可是對回收處理商來講，如果不是數位護照，然後用儀器去讀取資料，難道還要一顆一顆去讀取靜態標示嗎？這個就不是 21 世紀的管理方式，也不是數位化時代的管理方式嘛！

二手衣分類沒有 RFID，難道還要一件一件用人工去看嗎？這個新時代、新的產業，你們不是考量到生產者、生產業者方面，你要考量現行制度，都叫人家繳費，人家幫你做回收，那些回收業者也必須要使用數位化的方式才能大量處理，這等於是把工廠生產線的自動化管理，延伸到產品整個生命週期，所以可以避免人為的隨意變更、偽造或誤繕，這樣子才是國家管理之道。所以你不能只考量特斯拉這個公司的管理成本，你要想一下幫你做回收的人，他們在回收上

要怎麼回收，這個回收才是幫國家、幫特斯拉擦屁股、幫這一些人擦屁股，然後進入循環使用！

我們也必須要有數位碼，這個在技術上都沒有問題，技術上絕對沒有問題！要不然我們怎麼可能可以這樣，你去 UNIQLO 買 20 件，通通丟到那個籃子，5 秒、3 秒馬上讀完了，你 20 件買什麼商品，通通都一看就明瞭。現在去 UNIQLO 買衣服不就是這樣子！在 H＆M 也是這樣子，50 件丟下去 5 秒，500 件丟下去也是 5 秒，它馬上就掃完了。

到底回收了多少回收物，你要讓回收處理業者現在回收回來，進去掃描馬上就知道，掃了哪些東西？回收多少量？都能一清二楚。你不能只看到特斯拉在賣車的時候很爽，賺很多錢，他們會感到很方便，你有想到未來我們替你回收電池時要怎麼處理嗎？

彭部長啓明：主席，要讓……

主席：請說明。

彭部長啓明：謝謝林委員，這一條前面的「但揭露資訊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我們先刪除掉。剛剛委員提到的第六款，其實在 DPP 或 EPR 的精神上，我們跟委員是一致的，只是差異在如何把它文字化，然後現有的技術……當然未來的子法，我們可以再訂得更多，所以我們現在先修正一個版本，目前正在繕打中，也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指教。目前我們訂的是「經指定應使用具唯一性之數位識別碼者，並應揭露及更新……」，這個部分還沒有打完，我們待會兒就是用這條讓委員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意見。其實這個就是按照我們行政單位可以執行的方式進行文字的描述。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不是讓他們想一下，如果要很久，我們先處理下一個還是怎麼樣？

主席：好，我們先宣告第十二條。

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之四分之一。

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盧縣一　　陳菁徽

主席：第十二條就依照林月琴委員、林淑芬委員、王正旭委員、盧縣一委員及陳菁徽委員共同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彭部長啓明：已經好了，我們請副署長唸一次第六款。

許副署長智倫：報告委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指定應使用具惟一性之數位識別碼者，並應揭露及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原第六款遞延至第七款。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意見跟我們原來的條文不是經指定，是全部欸！你們這個「經指定」是什麼意思？我們授權給你說你揭露的內容可以有彈性，但不是說哪些東西還要再指定一次，因為你們已經指定了，你們本來就指定了這些東西了，那還要再「經指定」嗎？

彭部長啓明：不用、不用。

林委員淑芬：「經指定」裡面的再經指定？

彭部長啓明：不用，我們拿掉。委員，我們會修正，再唸一次。

主席：再唸一次。

許副署長智倫：第一項第六款「應使用具惟一性之數位識別碼者，並應揭露及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林委員淑芬：「更新」前面要不要加一個「動態」？「應揭露及『動態』更新……」，「應使用具惟一性之數位識別碼者……」。

我們來看看，你們第一項就已經指定了，指定裡面要公告揭露的就是下面這一些東西，第六款是講本來就是應指定裡面應揭露的，然後你就講應使用具惟一性的……所以這個數位識別碼不是每一個都要？

賴署長瑩瑩：每個都要。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這裡「應使用」，就不是每個都用啊！

王委員正旭：主席，第六款第一個「應」可以不要用嘛！就是「使用具惟一……」。

林委員淑芬：對啊！這個「應」字就是還有再讓你指定一次的概念。

王委員正旭：因為後面還有一個「應」，所以前面的「應」就不用。

主席：法制局那邊可不可以也釐清一下，一個是「唯」一，另一個是「惟」一，這兩者的意思到底有沒有相同？因為現在是使用「具『惟』一」，也先釐清一下，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其實「揭露」也不用啊！因為這次全部都是在揭露了，使用數位識別碼為什麼要具惟一性？

賴署長瑩瑩：這是一物一碼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使用具惟一性之數位識別碼者，應動態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揭露」兩個字不用，因為這個東西本來就是在揭露。

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來釐清一下這些……

林委員淑芬：他是說可以，他已經好了。

主席：可以了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揭露」兩個字也不用了啊！

彭部長啓明：動態更新。

林委員淑芬：對啦！「應動態更新」，「揭露」兩個字不用了。

彭部長啓明：動態更新……

林委員淑芬：「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彭部長啓明：好，請副署長再唸一次。

主席：等一下，法制處處長林芬，是不是可以釐清一下，我剛剛講的「惟」一跟「唯」一，有沒有差別？用這個「惟」一嗎？

林處長芬：在法制作業上……而且剛剛有請教……我們的惟是用「惟」。

主席：好，唸一遍。

彭部長啓明：再唸一次、再唸一次。「具」也不用吧，是不是？

主席：可以釐清一下嗎？如果用「惟」一，是不是又有一個指定的概念？

賴署長瑩瑩：不是，它是一個專有名詞。

主席：是專有名詞。

林委員淑芬：你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是不是可以講一下？就是第六款所指涉的就是一物一碼的概念，否則一般人看不懂，在立法說明欄裡面講清楚。

主席：委員們確定一下，對於第六款這樣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及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我們續審林淑芬委員的第二十六條。

賴署長瑩瑩：跟各位委員報告，林淑芬委員的這一條我們有做一些文字修正，首先在第一項的部分，我們有加一個括弧，文字是「以下簡稱生產者責任組織」；另外是最後一項的「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產生之物品」，林委員的條文文字是「活動廢棄之物品、包裝或容器」，我們是修正為「產生的」，因為我們在資源循環推動法中儘量少用「廢棄」這兩個字，而是修正為「產生之物品、包裝或容器」，以上報告。

主席：淑芬委員，針對你的第二十六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就是提供給我們辦公室看的這一些嘛？

賴署長瑩瑩：對。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

主席：行政部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依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保留條文的第三十六條。

賴署長瑩瑩：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三十六條那天有王正旭委員、林月琴委員跟林淑芬委員對現在的院版提出修正建議，王正旭委員是建議要中央有關機關的同意；林月琴委員跟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比較類似，基本上就是要能夠提出這個目的，還有做一些管控。

我們已經參考三位委員的意見提出了一個擬修正內容，這個擬修正內容的第一項就是「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之目的」，所以有把範圍侷限在這兩個目的上面。第二項是對於審酌創新實驗計畫的內容，我們要去審酌它的創新性、必要性，同時中央主管機關在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得附加實驗期間等等的這些條件。接下來第三項的部分，就是溝通的過程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後才能核准，同時排除的法律要能夠去考量，不可以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的強制規定。至於排除的內容，基本上是資源循環推動法以及廢清法裡面跟這個許可有關的，譬如說，在許可這邊排除，也就是說，我們今天這個創新計畫的同意是特別提出一個計畫，就不按照一般載運機構、處理機構的申請程序來

做。同時在下一項，我們對於創新計畫的內容要有資訊公開，這是第四項。最後第五項就是這些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是我們的擬修改內容，敬請委員審議。

主席：委員們，針對第三十六條剛剛行政部門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淑芬：好，但是我們還是要堅持一個，因為你排除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還有廢清法的管理嘛，本席版本中「前項排除適用，不得及於下列事項」的規定還是要堅守住，第一個是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重大污染風險的管制規定；第二個是環境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其他環境保護最低管制要求；第三個是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這個部分你們沒有參採，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要排除這個，你們只寫了「重大環境風險」。

蔣組長震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排除的是第二十五條跟第二十七條，還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排除第二十七條，是第二十六條喔！

蔣組長震彥：因為順移於剛才的修正……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七條不能排除喔！第二十七條是……

蔣組長震彥：因為那個是……

林委員淑芬：喔，你是順下來的。

蔣組長震彥：對。還排除了廢清法第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要記清楚喔，這裡的第二十七條是原來的第二十六條喔！

蔣組長震彥：那我們就先寫第二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好，OK。

蔣組長震彥：我們先寫第二十六條，到時候再來……然後還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還有……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蔣組長震彥：對，這都是我們許可事項，沒有排放標準跟相關民刑事責任的部分，所以我們並沒有排除這些議題。以上。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的話，放上去就無傷大雅啊！萬一啊！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們寫了重大環境風險，你們是寫「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這個要怎麼整合在一起？

主席：我先請法務部法制司林黛利副司長說明，等一下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林副司長黛利：報告召委及委員，第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的行政部門非常積極，已經直接把條次順移為第二十七條，但是為了我們討論時不要造成混亂，我們是不是建議還是先回復成院版的條次？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也跟各位委員抱歉一下，請回到剛才第二十二條「惟一性」的部分，經我們剛才向業務單位釐清之後，他指的是英文 only 的意思，我們查相關的訴訟法，應該是口字旁的「唯

一」，不好意思，在這裡做以上的補充，謝謝。

主席：第二十二條我們先處理，是不是就把第六款的「惟一」改成「唯一」？好。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之後再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我想請教主管機關環境部，大家對於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就是會怕中間排除了很多基本應該適用的衛生處理嘛，但看到環境部有加了一些……就是有聽到我們禮拜一的聲音，但是我現在回想到一個例子，當時風災的時候，屏東附近海上光電案場，也是號稱經濟部的一個創新實驗計畫，被風災吹了以後變成一個很大型的垃圾，還漂到澎湖的外海等等的。目前的條文只有要求要報備備查以及事後提送成果，缺乏實驗過程中的監督與居民的參與。當某一項創新實驗涉及有毒物質循環利用的時候，周邊受影響的群眾是不是有權利可以獲得資訊及參與監督？現在看起來是沒有相關的規範，因為當時這個海上實驗案場的情況讓屏東的居民很震驚，因為他們人生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東西，漂過來在岸邊的時候也不知道那個東西是什麼。

另外，我也是具體建議，這邊有講到比如風險控管或者要清除乾淨等等，是不是這些辦理創新實驗的事業應該要提供適當的擔保或是提撥保證金，以支應意外發生時候的應變以及復育的費用？還有賦予主管機關隨時終止權，一旦這個實驗創新對環境有不利的時候，就應該要立即停止，並且恢復原狀。這個也曾經跟部長討論過，有些人會先脫產，然後就很難去追究他清除費用的責任。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於需不需要經中央有關機關先同意以後再申請，這部分其實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他有提出計畫，這個計畫如果沒有先經過同意就直接去申請，那會不會造成在處理上帶來一些衝擊或影響？所以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才會希望，在第一項裡面要讓計畫經過中央有關機關同意以後，再開始做後續申請、核准辦理的這些流程。如果變成不需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的話，這樣的流程會不會造成處理上的困擾？如果沒有困擾的話，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相關內容。以上。

主席：好，因為我的版本也是有要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後才可以，所以請行政部門一併說明。

賴署長瑩瑩：首先王正旭委員提到「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基於創新還是有各部會的一些專業，所以我們在對各部會的專業這部分的諮詢及協商是必要的。只是在行政程序上面要同意或不同意，最後的審核權我們還是想說要放在環境部，至於部會的部分，我們會用會商的方式共同協調，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就是陳菁徽委員提到的風險控管，事實上我們在條文裡面有去設定它的規模。規模這部分我們到時候會來做一個規範，是在第二項；此外就是資訊公開是在倒數第一項，就是我們在第四項的部分，對於實驗計畫的內容跟排除適用的範圍會做資訊的揭露，對於它的展延、變更、撤銷、廢止也是一樣；在最後一項我們有提出，對於它的風險控管跟監測都有列入在裡面。

至於保證金，因為我們認為其實這個目的是要用於新創的業者，他在試驗的時候不循一般的許可程序，但其他的一些申報、輸入、輸出，全部都要按照我們現在廢清法跟資源循環推動法

的規定。因為現在在我們的廢清法或是在再利用機構跟處理機構許可裡面，都沒有去要求他要有保證金這樣的制度，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在新創計畫這部分納入，否則反而會比我們現在的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的許可程序更嚴格，所以建議保證金就不放在這裡增列。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那你認為你現在寫的，對於風險的控管就足夠了嗎？

賴署長瑩瑩：風險控管這部分，因為我們在第二項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其風險控管跟環境影響，所以這一個要件以後我們環境部在執行的時候會把這個因素考慮進來。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

主席：委員們對於現在文字上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淑芬：有啊，我們的部分……

主席：來，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因為他排除的就是本法還有廢清法而已，我本來是想到因為在這裡面可能有重大的環境風險，因為你是講其他重大環境風險的強制規定，就涵蓋了……本來是想說還有空污、水污，但因為我們沒有排除這些法律，所以要不要就是這樣，因為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在公共安全方面加上環境保護的最低管制要求，而不是……改為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最低管制要求的強制規定。就是「重大環境風險」是一個抽象的概念，「重大環境風險」太抽象了，我們給它具體一點，就是「環境保護法律最低管制要求」。重大環境風險也可以留著，就是重大環境風險留著好了，然後加上「環境保護法律最低管制要求」。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可以看螢幕上面，我們把您法案裡面有幾個正加進去當中，包括「公共安全及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與民事、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規定」，我們把它加進來。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是可不可以再加一個，就是加一個……我覺得可以，但是加上「環境保護法律最低管制要求」，這個概念有放在裡面嗎？

在場人員：也可以。

林委員淑芬：也可以啦，這樣可以啦，好啦！

彭部長啓明：謝謝。

林委員淑芬：這個意思是說，等於跟環境接壤的部分都必須要符合環境保護的最低管制要求。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但是還有一個我差點忘了，就是你們現在中央主管機關是「得」還是「應」會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彭部長啓明：得。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是「得」喔？但我還是認為「應」。我一直在講，這個沙盒實驗要讓地方政府知情，就是知情有這樣一個實驗計畫，你們是「會商」而已嘛，會商還好啦，會商強度不高嘛

。「會商」還是「會同」？

賴署長瑩瑩：會商。

林委員淑芬：會商還好。

主席：對，因為還好，是不是用「應」？

林委員淑芬：對啦！「會商」還好，因為我們使用的字眼不是「會同」，是「會商」……

賴署長瑩瑩：好。

林委員淑芬：「應」啦！好，OK。

主席：好，改一下。那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三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提案、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十九條，行政部門請說明。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三十九條，林淑芬委員那天有提到，罰則的部分現行條文是三萬到十五萬，但是院版把下限調降變成一萬二千元的理由。跟各位委員報告，調降是因為現在我們的再生資源項目會做很細膩的公告，譬如說他要去申報，過去因為罰鍰下限三萬元太高，譬如說他要去申報產生量或者是再生資源量，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其實不用罰到三萬元，所以我們建議把罰鍰下限降低，以免以後有些輕微違規的時候會比較罰不下去。同時，以後也會有裁罰基準對各種處罰樣態做分別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可以維持目前院版條文的一萬二千元。以上報告。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保留條文的第四十二條。

賴署長瑩瑩：第四十二條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條次，我們擬修改的條文是「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以上報告。

主席：好，委員們針對保留條文第四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保留條文都已經討論完，作以下決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月琴補充說明。

請問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沒有，那就不須交黨團協商。

本法案條文中條次、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法案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所列預算案，僅詢答，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案】

【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齡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主任莊國良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蘇郁卿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林毓堂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琦雅

勞動部統計處處長梅家瑗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事項採綜合詢答方式進行。

在部長報告前，先作以下宣告：115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及勞動部所屬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5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接下來請勞動部洪部長報告，並就預算審查事項併案說明，時間 20 分鐘。

洪部長申翰：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提出本委員會的業務報告，首先就整體的勞動情勢提出說明，就勞動參與概況從 115 年 1 月到 3 月的勞動力平均為 1,204 萬 3,000 人，較 114 年同期增加 2 萬 8,000 人。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 59.59%，年升 0.27 個百分點，而性別勞參率差距減少 0.29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 1,164.4 萬人，較同期增加 2.9 萬人，失業

率下降 0.1 個百分點。薪資概況分析，115 年 1 月到 2 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為 4 萬 4,021 元，較 114 年同期增加 1.49%。

接著就本部近期政策推動重點進行說明，為因應美國關稅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對勞動市場可能造成之衝擊，本部在去年 8 月 13 日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推動多項加強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以放寬適用對象增加補助額度或延長受理期間等方式，來強化勞工就業協助。另自 115 年度新增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方案。而今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每個月最低工資由 2 萬 8,590 元調升至 2 萬 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 190 元調升到 196 元，估計約 247 萬勞工受惠。為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本部也已經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從四大面向保障勞工請病假的權益，避免勞工擔心請病假遭受不利對待而抱病上班，加強保障勞工健康權。而從 1 月實施的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內容主要為育嬰留停以日申請以及家庭照顧以小時申請，希望受僱者兼顧工作和家庭。為強化性平等工作權益保障，新增性工法視訊諮詢服務，讓勞工能有一個兼具專業、隱私、便利的諮詢管道。為因應我國少子化趨勢，已在去年 12 月 2 日訂定勞工生育補助要點，推動勞工生育補助方案，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年預估 10 萬胎新生兒家庭受惠。為擴大育兒職場建置，推動「企托 333，政府來幫忙」新制，透過「三鬆綁、三加碼、三新增」等對策，持續升級企業托育支持新制，已於今年 5 月 1 日上路。

而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外送專法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今年 7 月 21 日實施。本部刻正研議本法實施細則、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及外送員終止契約之經濟補償發給辦法等子法內容，並規劃於本年度 6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另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落實退休金基本生存保障，115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另外一方面，在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及提升職場安全文化三大核心目標下，我們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結合各界資源，積極推展各項降災相關作為，落實保障工作者安全，並推動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強化訴訟扶助措施，協助職災勞工或其家屬得有效行使其權利。而在面對國際供應鏈對防制強迫勞動及公平招募的原則下，本部在 115 年 2 月 13 日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並協助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隨著家庭結構改變，及雙薪家庭的增加，我們也放寬未滿 12 歲子女家庭聘僱外籍幫傭資格，提供育兒家庭多一種協助家務的選擇，本部亦同時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快完成法規修正與系統整備。

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 115 年度施政計畫推動與執行內容，在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方面，將持續檢討最低工資，推動友善工時制度，並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加強防治年齡歧視，並持續支持企業建置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在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健運作方面，為協助穩定及維持基金水位，本部從 109 年起連續 7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在政府撥補及多元基金投資下，截至 115 年 2 月止，勞保基金累存餘額為 1 兆 4,702 億元。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之穩健運作，勞保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將政府撥補及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而勞退舊制的足額提撥率已

達 99.82%；勞動基金投資方面，截至 115 年 2 月，勞動基金運用規模為 8 兆 854 億元，累計收益數是 5 兆 107 億元。

在拓展運用潛在勞動力部分，提升婦女勞動參與方面，持續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鼓勵婦女精進職業技能重返職場。針對中高齡者，持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續留職場。至於青年就業方面，持續強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統合 11 個部會資源，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就業。另外也持續推動辦理跨部會合作解決缺工問題，辦理各項創業協助措施，創造在地上工機會。

在外國技術人力引進部分，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自今年 1 月起，擴大留用製造業資深移工轉任外國技術人力之比率，並推動製造業加薪本國勞工、增加移工名額機制，兼顧製造業基層人力需求及提升本國勞工薪資與就業條件。另為強化直接聘僱服務量能，增設「直聘聯合服務中心」新據點，而「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也新增直聘服務，使留才直聘能夠一站完成。

在推動公平穩定勞資方面，本部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組織，辦理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新增提供職災勞工調解前法律諮詢及移工調解期間之通譯服務及扶助資源，擴大勞工法律支持措施。另外，我們也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強化職災致重傷或死亡案件的扶助補助。

此外，職安法部分條文修正也已於去年 12 月 19 號經總統公布，主要聚焦在營造源頭防災、承攬管理、職場霸凌防治、提高處罰額度及增訂違法公布等五大重點，以建構職安衛防護體系。而在策進職場霸凌防治制度方面，本部刻正研提相關配套機制，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系統，並規劃擴大辦理宣導、調查專業人才培訓等相關措施。115 年度本部將全面執行「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加強推動各項減災策略與作為，並強化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個案主動服務，以保障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

我們會持續精進相關政策，希望讓每位努力付出的勞工朋友都能有更穩定、更幸福的工作與生活。以上，謝謝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好，謝謝洪部長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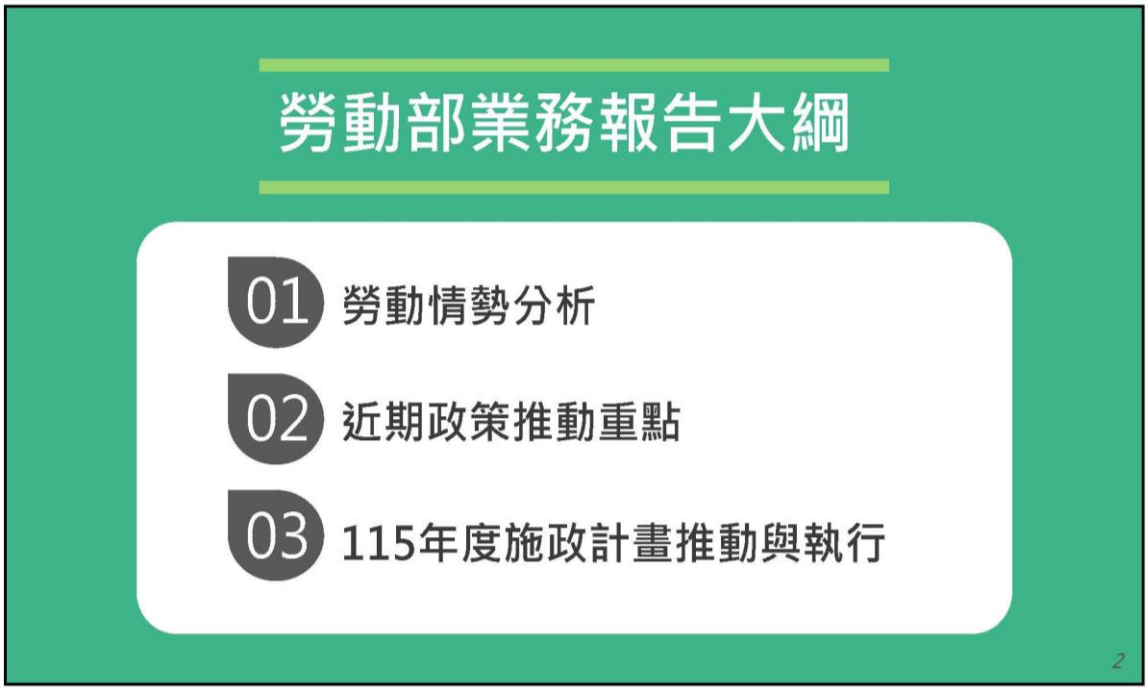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二、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三、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四、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五、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六、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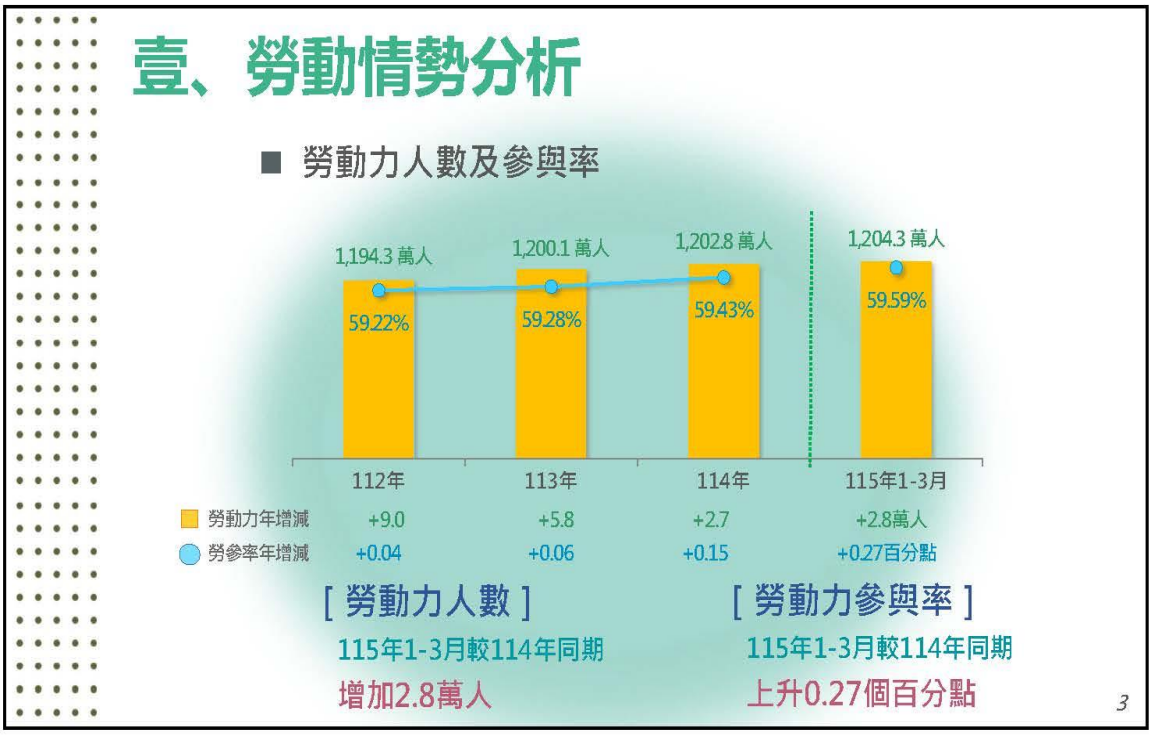
勞動部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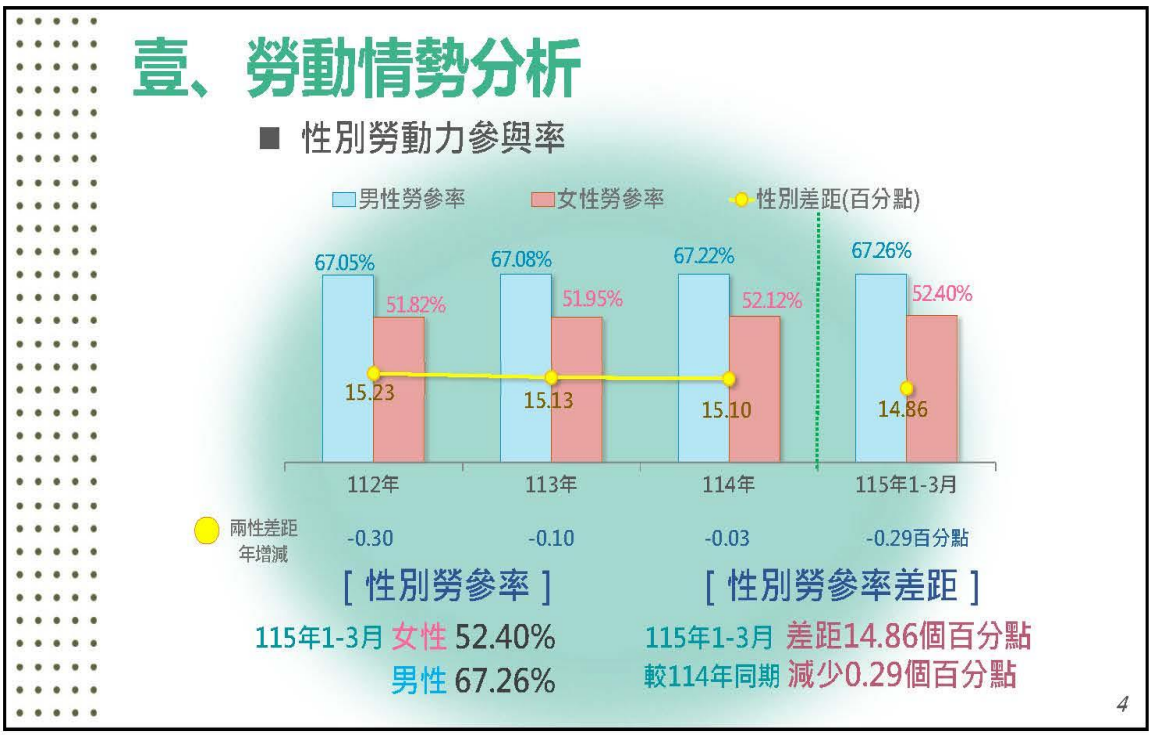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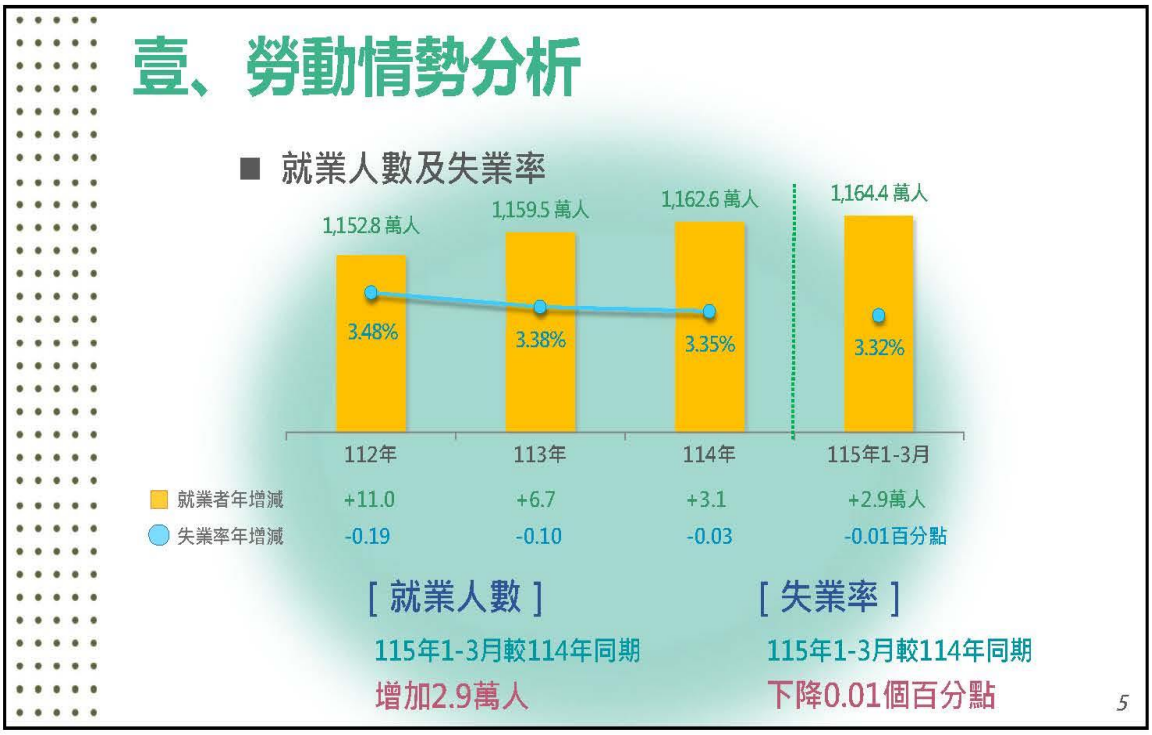
勞動部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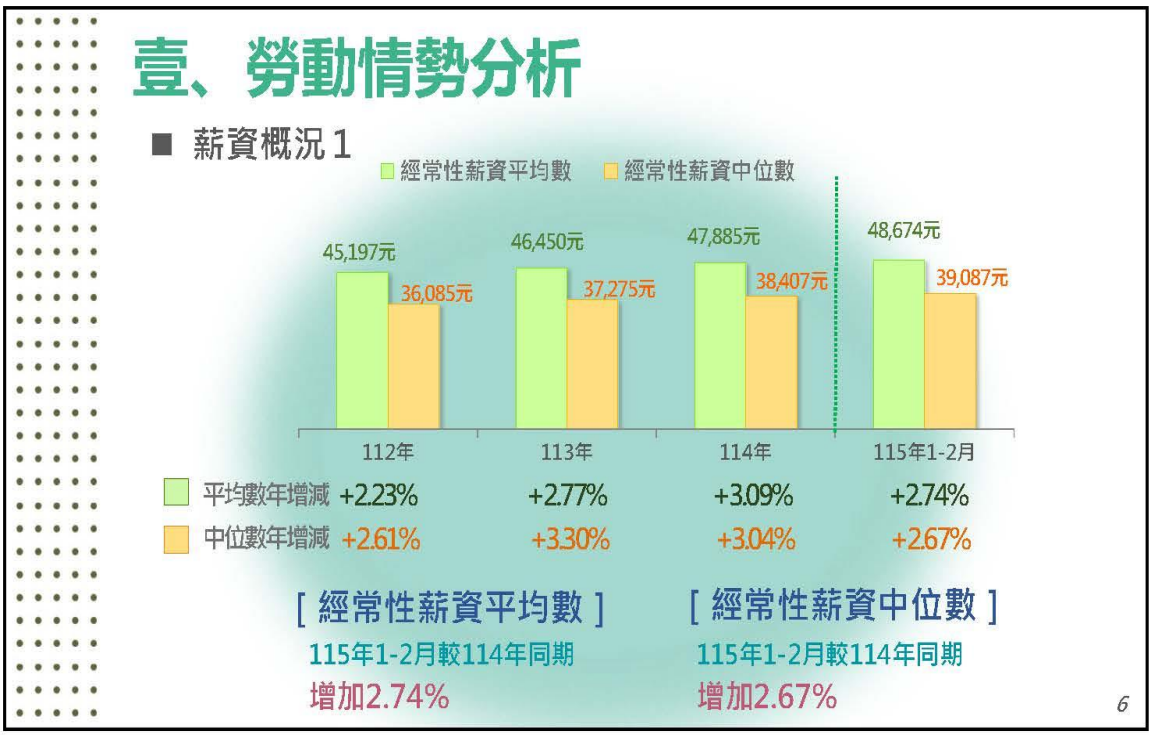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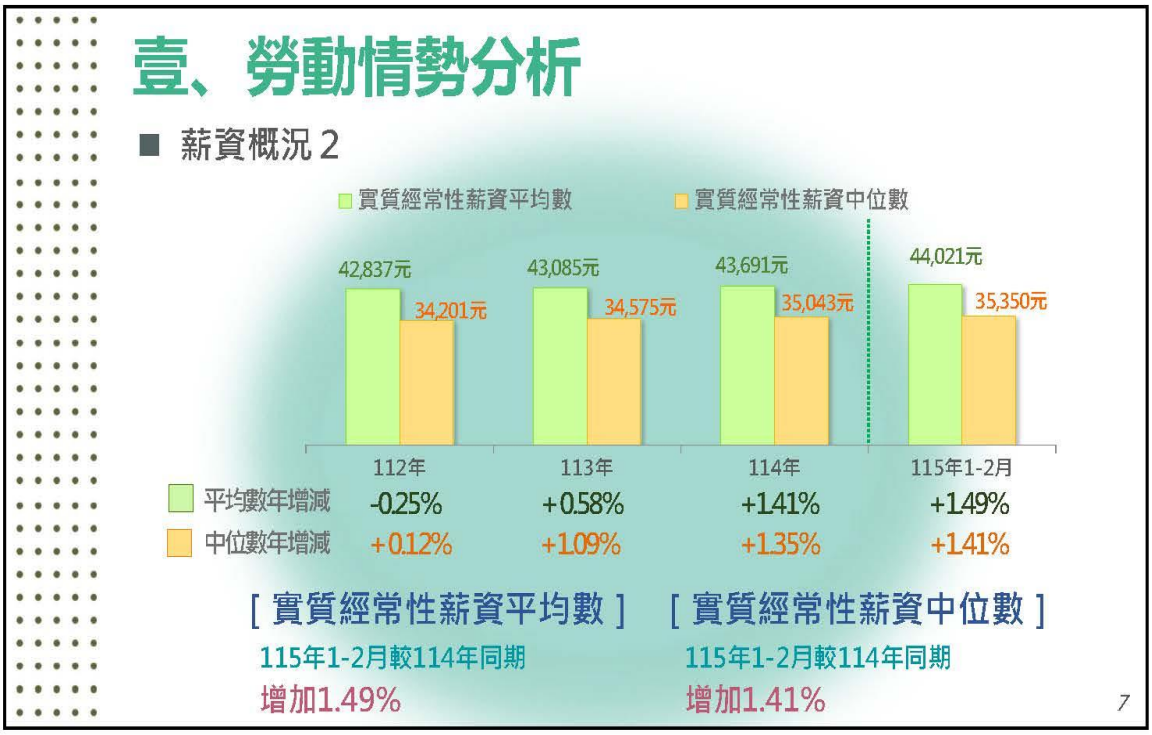



壹、勞動情勢分析
■ 勞動力人數及參與率
1,194.3 萬人
1,200.1 萬人
1,202.8 萬人
1,204.3 萬人
59.22%
59.28%
59.43%
59.59%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1-3月
勞動力年增減
+9.0
+5.8
+2.7
+2.8萬人
勞參率年增減
+0.04
+0.06
+0.15
+0.27百分點
[勞動力人數]
115年1-3月較114年同期
增加2.8萬人
[勞動力參與率]
115年1-3月較114年同期
上升0.27個百分點
3


壹、勞動情勢分析
■ 性別勞動力參與率
男性勞參率
女性勞參率
性別差距(百分點)
67.05%
67.08%
67.22%
67.26%
51.82%
51.95%
52.12%
52.40%
15.23
15.13
15.10
14.86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1-3月
兩性差距年增減
-0.30
-0.10
-0.03
-0.29百分點
[性別勞參率]
115年1-3月 女性 52.40%
男性 67.26%
[性別勞參率差距]
115年1-3月 差距14.86個百分點
較114年同期 減少0.29個百分點
4


壹、勞動情勢分析
■ 就業人數及失業率
1,152.8 萬人
1,159.5 萬人
1,162.6 萬人
1,164.4 萬人
3.48%
3.38%
3.35%
3.32%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1-3月
就業者年增減 +11.0 +6.7 +3.1 +2.9萬人
失業率年增減 -0.19 -0.10 -0.03 -0.01百分點
[就業人數]
115年1-3月較114年同期
增加2.9萬人
[失業率]
115年1-3月較114年同期
下降0.01個百分點
5


壹、勞動情勢分析
■ 薪資概況 1
經常性薪資平均數
經常性薪資中位數
45,197元
36,085元
46,450元
37,275元
47,885元
38,407元
48,674元
39,087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1-2月
平均數年增減 +2.23% +2.77% +3.09% +2.74%
中位數年增減 +2.61% +3.30% +3.04% +2.67%
[經常性薪資平均數]
115年1-2月較114年同期
增加2.74%
[經常性薪資中位數]
115年1-2月較114年同期
增加2.67%
6


壹、勞動情勢分析
■ 薪資概況 2
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
實質經常性薪資中位數
42,837元
34,201元
43,085元
34,575元
43,691元
35,043元
44,021元
35,350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1-2月
平均數年增減
-0.25%
+0.58%
+1.41%
+1.49%
中位數年增減
+0.12%
+1.09%
+1.35%
+1.41%
[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
115年1-2月較114年同期
增加1.49%
[實質經常性薪資中位數]
115年1-2月較114年同期
增加1.41%
7


貳、近期政策推動重點
■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重要措施
◆ 114年8月13日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推動多項加強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 已啟動「強化僱用安定措施」、「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勞工就業通計畫」等措施。
◆ 115年度新增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方案。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1 保薪資 僱用安定再強化
2 再充電 減班休息學技能
3 加訓練 補助企業自辦訓練
4 撐雇主、挺勞工
5 助青年 支援就業入職場
6 其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
■ 調升最低工資
◆ 自115年起，最低工資月薪調升至2萬9,500元，時薪調升至196元，估約247萬名勞工受惠。是自105年以來，連續10年調漲。
8

貳、近期政策推動重點

- **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
  -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從**四大面向**保障勞工請病假的權益。

扣發全勤獎金應按請假日數之比例計算 → 病假未超過10日，雇主不得為不利處分 → 勞工申訴遭不利處分，雇主負舉證責任 → 雇主進行考核不得僅依據請病假日數，應綜合考量工作表現

-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
  - 115年起，「育嬰留停以日申請」、「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以日育嬰留停最新統計已超過1萬筆申請，男性占46.9%。
  - 訂定《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給予小、微型企業經濟支持，發給雇主定額獎勵金1日1,000元。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
  - 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自115年4月起提供視訊諮詢服務，讓勞工多一個兼具專業、隱私、便利的諮詢專線。



9

貳、近期政策推動重點

- **辦理勞工生育補助方案「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
  -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訂定《勞工生育補助要點》，本國籍女性勞工(含外國籍配偶)於115年1月1日以後生育者，可領取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合計每胎10萬元；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年預估10萬胎新生兒家庭受惠，並隨生育率趨勢變動。
- **升級企業托育支持，擴大育兒職場建置**
  - 勞動部推動「企托333 政府來幫忙」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透過「三鬆綁」、「三加碼」及「三新增」等對策，新增人事費、營運費補助及調高托兒設施與育兒補貼上限，協助企業建構長期穩定的托育模式，營造友善育兒職場。



10

貳、近期政策推動重點

- **跨部會合作推動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制化**
  -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已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定於本年7月21日施行。
  - 刻正研訂本法施行細則、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外送員終止契約經濟補償發給辦法等子法內容，並規劃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發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 115年3月25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以確保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時雇主責任，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落實退休金基本生存權保障。



11

貳、近期政策推動重點

- **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
  - 自115年起，推動為期3年之「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
  - 以三大核心目標及五大面向，就營造業、廠場火災爆炸及中小企業等規劃各項具體減災措施並積極展開相關作為，落實保障工作者安全。
- **推動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
  - 各勞動檢查機構協助調查並主動提供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作為後續和(調)解或訴訟參考。
  - 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專案律師諮詢、和解與調解代理及訴訟扶助等一系列措施，協助職災勞工或其家屬得有效行使其權利。





12

貳、近期政策推動重點

■ 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

- 115年2月13日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
- 將國際勞工組織(ILO)11項強迫勞動指標轉化為可操作的實務工具，透過「五大構面」建立循序漸進的行動架構，搭配「四大核心工具」引導企業逐步檢視現況、規劃改善方向，以利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
- 115年3月起會同經濟部合作辦理宣導，協助企業從源頭認知經營風險。

■ 建立禁止強迫勞動商品進口審定機制

- 為使勞動人權對齊國際標準，經濟部與本部規劃共同組成【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與合作國家共同阻絕強迫勞動貨品輸入我國。

■ 放寬未滿12歲子女家庭聘僱外籍家庭幫傭資格

- **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新制目的**
  - 讓勞工兼顧生活與工作，安心續留職場；在既有資源下，提供多一種選擇。
  - 輔助性家務幫手，非保母等專業照顧人員。
- **配套措施規劃**
  - 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 確保服務品質。
  - 保障本國勞工權益。



- **推動期程**
  - 已於115年4月13日開放申請，持續觀察政策推動情形，適時檢討與精進，協助勞工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讓勞工得以安心留任職場。

13

參、115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

一、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工作平權

■ 賡續檢討最低工資

- 為持續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依《最低工資法》規定，於第3季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檢討最低工資。

■ 持續推動工時彈性

- 以工作與生活平衡為核心，推動企業建立勞工需要的工時彈性化制度及工作平等措施。

■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 明確《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最高負責人職務相當之實際負責人，負有性騷擾相同責任。
- 規劃蒐集中高齡及高齡勞動者之年齡就業歧視態樣。

■ 支持企業建置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均提供企業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補助經費。





14

參、115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

二、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健運作

落實勞保年金制度

- 在政府撥補及多元之基金投資運用下，截至115年2月止，勞保基金累存餘額為1兆4,702億元。
- 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之穩健運作，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6條及第69條，將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並強化勞保紓困貸款者權益及確保基金債權。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

- 勞退舊制：截至114年12月底足額提撥家數計7萬4千餘家，足額提撥率達99.82%。
- 勞退新制：截至115年2月底新制提繳人數計779萬餘人。

勞動基金穩健收益

自103年2月17日起至115年2月止

- 運用規模8兆854億元。
- 累計收益數5兆107億元。
- 累計收益率112.80%。
- 年化收益率9.37%。

15

參、115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

三、強化國人就業，拓展潛在勞動力之運用（1）



■ 提升婦女勞動參與，鼓勵婦女再就業

◆ 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雇主職場支持輔導獎勵」等獎勵措施。

■ 落實中高齡就業專法協助續留職場

◆ 持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運用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五五就業獎勵等措施。

■ 強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 統合11個部會資源，推動相關措施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就業，包含鼓勵重點產業預聘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協助初次尋職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等。

16

參、115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

三、強化國人就業，拓展潛在勞動力之運用（2）



- 跨部會合作解決缺工問題
  - 協同產業主管機關鼓勵事業單位提供較佳勞動條件，精進媒合服務、客製化職務再設計及獎補助措施，共同解決缺工問題。
- 協助創新創業，創造在地上工機會
  - 辦理微型創業協助措施；並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上工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
- 強化就業保險制度
  - 研提《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加保年齡、縮短請領失業給付等待期、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6+1個月等規定，增進保險權益。

四、推動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強化職能基準應用與技能檢定內涵

- 就業技能培訓及厚植重點產業技術人才
-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應用與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17

參、115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

五、擴大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優化聘僱管理制度

- 放寬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並開放海外引進
- 製造業加薪本國勞工增加移工名額
- 開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因應「臨短急」需求
- 推動擴大喘息與短期照顧服務支援家庭照顧空窗期
-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新據點
- 「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新增直聘服務





18

參、115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

六、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強化勞資協商意願及知能	穩定勞資爭議調解機制	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	提升國民勞動知能
● 114年度補助259家次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並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措施。	● 持續辦理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及協助輔導其他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等措施。 ● 115年並賡續推動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修正《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 新增提供職災勞工調解前法律諮詢及移工調解期間之通譯服務等扶助資源。	● 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強化職災致重傷或死亡案件訴訟扶助，落實協助弱勢勞工透過司法途徑救濟。	● 持續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生的勞權意識；並辦理勞動教育繪本說故事活動。

19

參、115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

七、策進職業安全衛生及職場霸凌防治法規制度，完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1）

■ 完善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建構職安衛防護體系

◆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於114年12月19日經總統令公布，聚焦源頭防災、承攬管理、職場霸凌防治、提高罰則及違法公布等五大重點，刻正研訂(修)逾20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並預計於半年內完成。

■ 策進職場霸凌防治法規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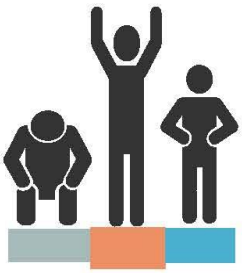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2

研訂配套措施，建置案件通報系統及調查人才資料庫、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培訓及布建勞工心理諮商等資源協助，並擴大宣導及輔導服務。

3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辦理職場霸凌相關措施，以利新法推動。



20

參、115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

七、策進職業安全衛生及職場霸凌防治制度，完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2）

- 持續提升監督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 115年全面執行「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包括修正停復工作業要點加重業者違法成本、加強監管高職災與高違規廠場及工地等多項策略，引導事業單位從被動受檢轉為主動落實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職災個案主動服務
  - 建立綿密且高品質之職業傷病整合性服務網絡，共同對職災勞工提供相關整合性服務。
- 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令政策
  - 持續透過官網、臉書粉絲團、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各縣市業務說明會等多元管道，強化勞工職業災害保護及保險法令宣導，落實對於職災勞工之保障。



21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22

二、

勞動部主管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報告



報 告 大 綱

壹、前言

貳、115年度業務計畫與重點

參、11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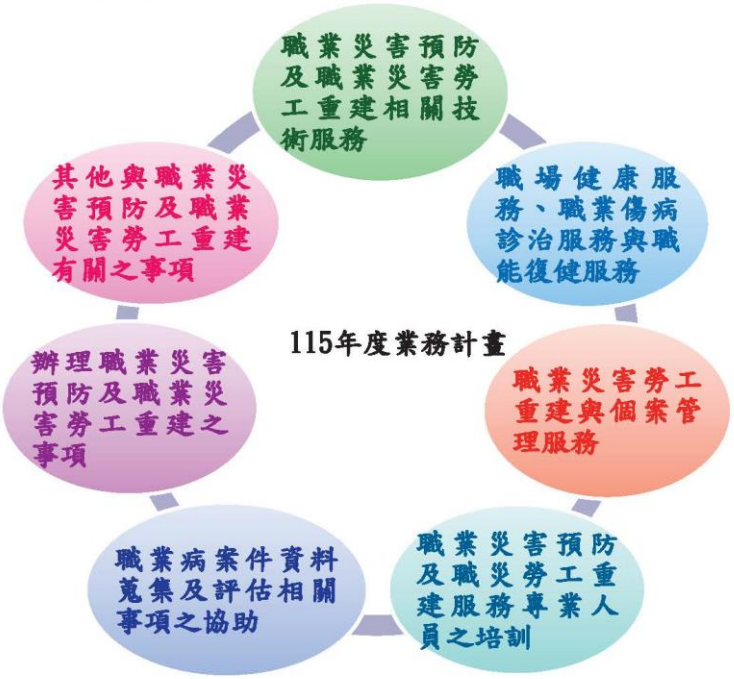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年度預算，感謝各位委員對該中心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該中心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2

貳、115年度業務計畫與重點

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3

參、11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目	115年度 預算數(1)	114年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3)=(1)-(2)	主要增減原因
收入	4億870萬1千元	3億9,906萬7千元	963萬4千元	
業務收入	4億550萬1千元	3億9,726萬7千元	823萬4千元	主要係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外收入	320萬元	180萬元	140萬元	主要係增加定期存款額度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支出	4億550萬1千元	3億9,726萬7千元	823萬4千元	
業務支出	4億550萬1千元	3億9,726萬7千元	823萬4千元	主要係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資訊系統維護及設置0800專線服務民眾等，增加相關費用。
本期賸餘	320萬元	180萬元	140萬元	

4

肆、結語

該中心將持續精進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強化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支持與職能復健服務，並結合地方資源推動在地化重建服務，使職災勞工與家庭獲得更完整的照顧與陪伴，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並祝

主席、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5

三、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報告



報 告 大 綱

壹、前言

貳、11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參、115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肆、115年度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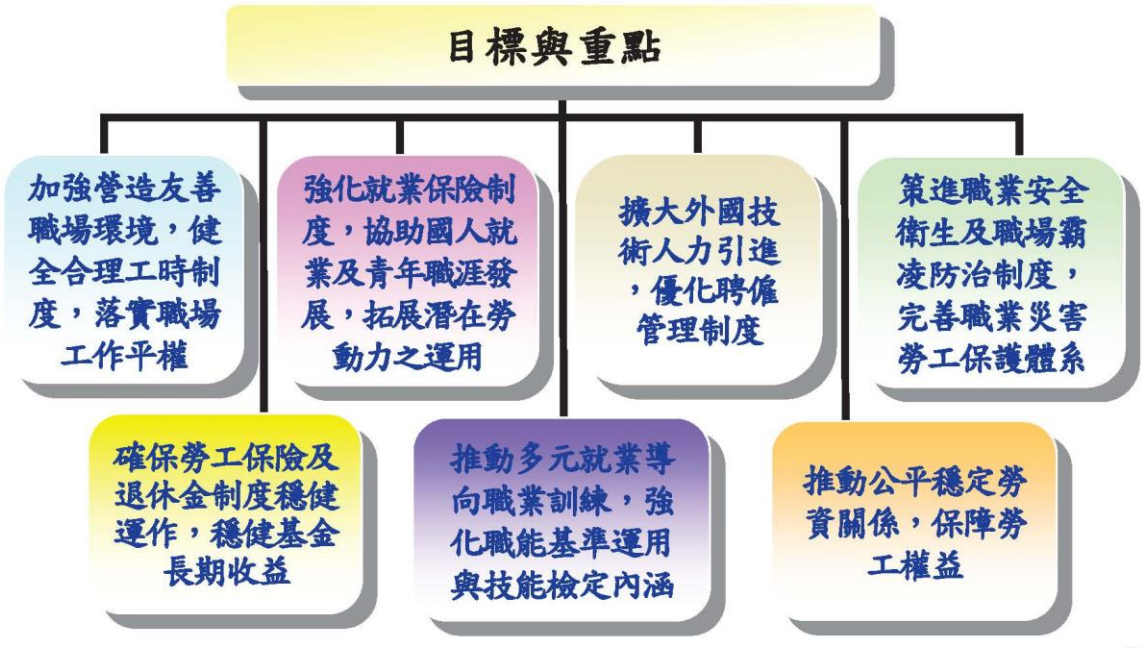
1

壹、前言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15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信託基金預算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的支持與監督。以下謹就11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2

貳、11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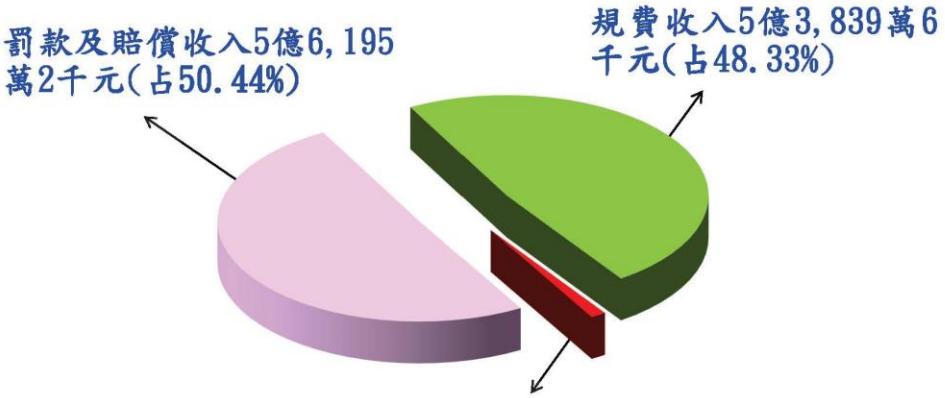
參、115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4

一、本部主管預算案部分

（一）歲入預算

- 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115度歲入總額11億1,408萬9千元
- 按來源別分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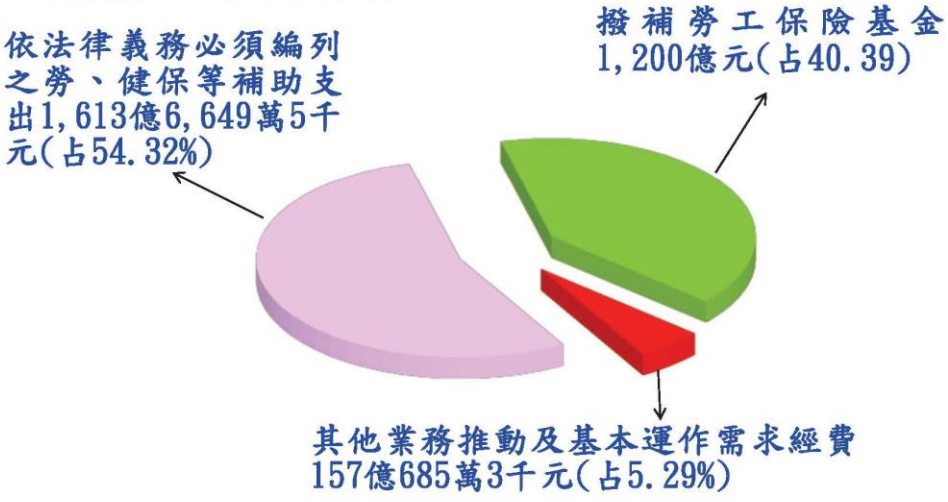
11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15年度 預算數 (1)	114年度 預算數 (2)	115年度與 114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說明
合　　計	11億1,408萬 9千元	9億9,951萬 8千元	1億1,457萬 1千元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5億6,195萬 2千元	4億4,684萬 7千元	1億1,510萬 5千元	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增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6,500萬元、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5,010萬5千元。
二、規費收入	5億3,839萬 6千元	5億3,972萬 2千元	-132萬 6千元	主要係減列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審查費收入140萬元。
三、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	1,374萬 1千元	1,294萬 9千元	79萬 2千元	1. 增列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28萬2千元。 2. 增列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場地租金收入28萬1千元。

6

（二）歲出預算

-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依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與預算編製相關規定等編列，115年度歲出總額2,970億7,334萬8千元
- 按預算編列內容分析



7

11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1/4)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數 (1)	11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預算數) (2)	增減比較 (3)=(1)-(2)
合　　計	2,970億7,334萬8千元	2,927億1,371萬9千元	43億5,962萬9千元
一、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勞、健保等補助支出	1,613億6,649萬5千元	1,614億2,341萬8千元	-5,692萬3千元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433億4,166萬5千元	419億9,086萬5千元	13億5,080萬元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78億2,279萬1千元	279億7,711萬8千元	-1億5,432萬7千元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490億793萬1千元	489億6,943萬元	3,850萬1千元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411億967萬7千元	424億810萬2千元	-12億9,842萬5千元
5.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經費	8,443萬1千元	7,790萬3千元	652萬8千元

8

11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2/4)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數 (1)	11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預算數) (2)	增減比較 (3)=(1)-(2)
二、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1,357億685萬3千元	1,312億9,030萬1千元	44億1,655萬2千元
1.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200億元	1,200億元	0元
2.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	41億1,596萬6千元	38億7,557萬6千元	2億4,039萬元
3.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3億4,620萬7千元	3億6,885萬1千元	-2,264萬4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億9,671萬5千元	2億9,284萬1千元	387萬4千元
5.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	2億5,704萬8千元	2億4,848萬1千元	856萬7千元
6.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1億9,413萬元	1億9,468萬7千元	-55萬7千元

9

11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3/4)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數 (1)	11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預算數) (2)	增減比較 (3)=(1)-(2)
7.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等收支併列經費	3,986萬4千元	3,983萬4千元	3萬元
8.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2,800萬元	2,800萬元	0元
9.人事費	44億6,873萬6千元	43億537萬3千元	1億6,336萬3千元
10.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9億5,698萬1千元	-	29億5,698萬1千元
11.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經費	5億元	-	5億元
12.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4億8,828萬8千元	-	4億8,828萬8千元

10

11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4/4)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數 (1)	11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預算數) (2)	增減比較 (3)=(1)-(2)
13.由就業安定基金檢討移編非直接服務據點之基本行政費用與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維運管理等經費	2億3,402萬元	-	2億3,402萬元
14.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經費	8,430萬元	-	8,430萬元
15.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	3億1,910萬7千元	-3億1,910萬7千元
16.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經費	-	4,706萬3千元	-4,706萬3千元
17.其餘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16億9,659萬8千元	15億7,048萬8千元	1億2,611萬元

11

法律義務支出及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外其他重點預算項目

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助、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

-建構友善生養環境-





115年度預算75.73億元

- 加給受僱勞工2成育嬰留停薪資補助41.16億元
- 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助29.57億元
- 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經費5億元

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強化保險業務，推動智慧服務，保障民眾福祉-



115年度預算4.88億元

- 數位安全韌性防護
- 業務流程簡政優化
- 智能便捷為民服務
- 基礎營運設施韌性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協助勞工穩定就業、轉業及再就業-



115年度預算2.97億元

- 辦理充電起飛計畫
- 協助取得技術士證
- 就業協助計畫
- 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 勞工支持服務計畫
- 強化勞資雙方知能，穩定勞資關係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確保檢查品質，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115年度預算2.57億元

-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 監督管理代行檢查機構
- 辦理檢查人員專業訓練
- 維護及擴充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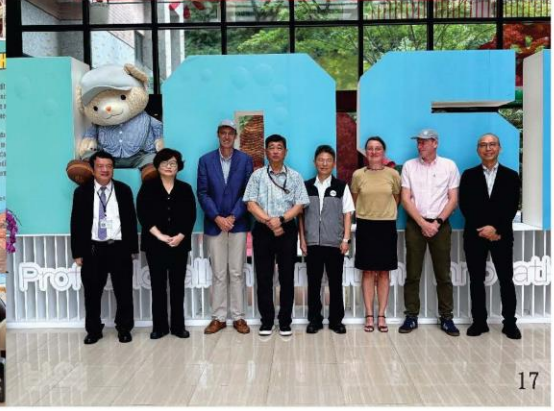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保障研究-

115年度預算1.94億元

-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 友善職場、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
- 開發控制技術降低暴露風險
-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
- 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與展示







其他

- 人事費44.69億元
- 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3.46億元
-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0.28億元
- 推動勞動關係、條件、勞保、就業訓練及勞檢等20.55億元

18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歲出部分

（一）本部

115年度編列2,897.48億元

- 辦理勞動保險業務2,883.63億元
- 辦理勞動關係業務0.68億元
- 辦理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31億元
- 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99億元
- 辦理勞動法務業務0.09億元
- 人事費4.79億元
- 其他業務經費1.99億元

較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2,859.42億元，增加38.06億元

主要增(減)項目：

- 增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11.96億元
- 增列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2.4億元
- 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0.28億元
- 新增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29.57億元
- 新增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經費5億元
- 新增由就業安定基金檢討移編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維運管理與推動尊嚴勞動計畫強化國際事務等經費0.94億元
- 減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12.6億元

19

（二）勞工保險局

115年度編列39.07億元

較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36.65億元，增加2.42億元

- 辦理保險業務6.42億元
- 辦理退休金業務1.32億元
- 人事費20.53億元
- 其他業務經費10.80億元

主要增(減)項目：

- ■ 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0.29億元
- ■ 增列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行政經費0.23億元
- ■ 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4.88億元
- ■ 減列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經費3.19億元
- ■ 減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0.23億元

20

（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年度編列19.75億元

較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16.87億元，增加2.88億元

- 辦理勞動力發展業務2.84億元
- 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技能檢定等業務2.96億元
- 人事費11.69億元
- 其他業務經費2.26億元

主要增(減)項目：

- ■ 伸算增列調整待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因應就業服務法第46條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資格請增人力等人事費0.73億元
- ■ 新增由就業安定基金檢討移編非直接服務據點之基本行政費用1.32億元
- ■ 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經費0.84億元
- ■ 減列辦理職前訓練、就業服務及強化技能檢定基準經費檢討移編就業安定基金0.38億元

21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年度編列8.84億元

較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8.71億元，增加0.13億元

-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77億元
- 人事費4.49億元
- 其他業務經費0.58億元

主要增減項目：

- 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0.26億元
- 增列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審查，以及委託代行檢查等經費0.22億元
- 新增由就業安定基金檢討移編行政管理經費0.08億元
- 減列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建辦公廳舍室內施工、裝修等經費0.47億元

22

（五）勞動基金運用局

115年度編列2.5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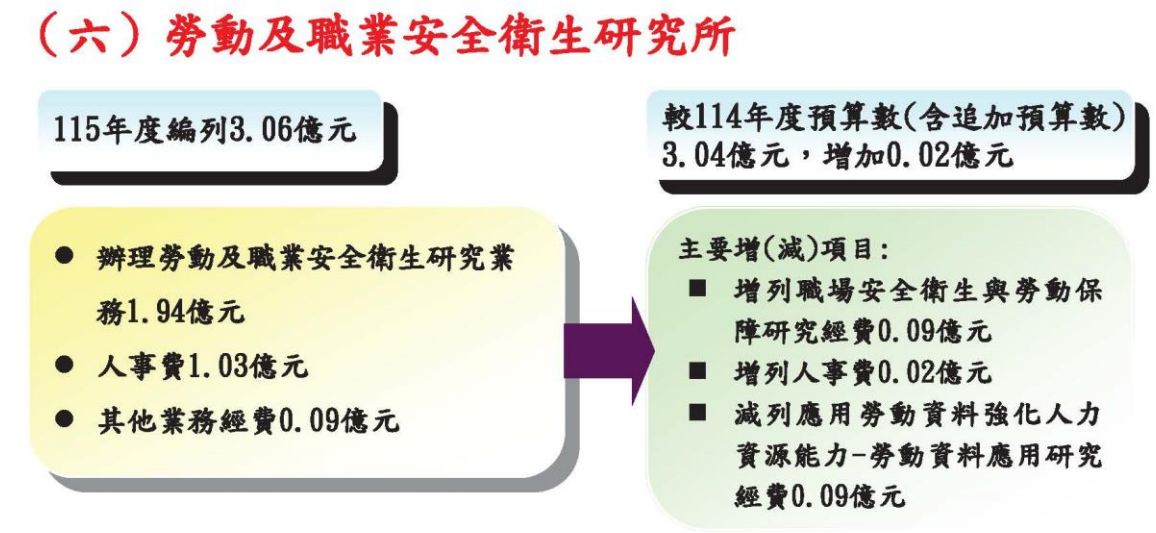
較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2.46億元，增加0.07億元

- 辦理基金運用業務0.13億元
- 人事費2.16億元
- 其他業務經費0.24億元

主要增(減)項目：

- 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0.05億元
- 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汰換冷氣等經費0.01億元
- 增列資安軟硬體維護及投資業務資料傳輸等經費0.01億元

23



肆、115年度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設立目的及來源、用途說明如下：

(1)目的：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各項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

(2)來源：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基金運用收益、罰鍰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

用途：辦理各項給付支出、津貼、補助及其他有關支出。

26

11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15年度 預算數 (1)	114年度 法定預算數 (2)	115年度與 114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說明
一、業務收入	7,552億 679萬 7千元	7,431億 9,228萬 4千元	120億 1,451萬 3千元	主要係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增加，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555億 8,638萬 7千元	7,435億 7,314萬 9千元	120億 1,323萬 8千元	主要係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領取人數增加，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3億 8,039萬 1千元	3億 8,153萬 8千元	-114萬 7千元	主要係災保及保護違規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80萬 1千元	67萬 3千元	12萬 8千元	主要係災保及保護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五、本期賸餘(註)	-	-	-	

註：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責任準備，且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虧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27

(二)就業安定基金

- 本基金下設勞工權益基金分基金，其設立目的及來源、用途說明如下：

➢就業安定基金

(1)目的：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2)來源：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向引進外國人之雇主收取就業安定費等收入

→ 用途：辦理加強職業訓練、就業促進、創業貸款、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技能檢定與競賽等事項，以促進就業安定

➢勞工權益基金

目的及來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為保障勞工權益，由政府捐助設置本基金

→ 用途：提供多元訴訟協助措施，協助勞工透過訴訟，使權益獲得救濟

28

11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數 (1)			114年度法定預算數 (2)			115年度與114年度比較 (3)=(1)-(2)
		就業安定基　金	勞工權益基　金		就業安定基　金	勞工權益基　金	
一、基金來源【註1】	297億406萬9千元	296億4,936萬9千元	5,470萬元	297億9,686萬2千元	297億4,437萬2千元	5,249萬元	-9,279萬3千元
二、基金用途【註2】	271億8,699萬6千元	271億2,108萬元	6,591萬6千元	272億8,058萬元	272億1,355萬2千元	6,702萬8千元	-9,358萬4千元
三、本期賸餘(短絀)【註3】	25億1,707萬3千元	25億2,828萬9千元	-1,121萬6千元	25億1,628萬2千元	25億3,082萬元	-1,453萬8千元	79萬1千元

註：1. 基金來源減少，主要係推估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數減少，減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及減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之統籌分配款所致。
2. 基金用途減少，主要係2025亞洲技能競賽進入完賽總結階段，減列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經費，以及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所致。
3.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25億1,707萬3千元。

2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2）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115年度預算210.16億元

- 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 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 辦理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辦理職業訓練及技能競賽，提升國民就業技能

3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2）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幫民眾找工作，幫企業找人才



-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
- 辦理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健全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制度-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強化安全及健康就業環境-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加速勞動關係正常發展-



二、信託基金預算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在每月薪資總額2%至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收繳、給付及基金運用業務，目前係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11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15年度 預算數 (1)	114年度 法定預算數 (2)	115年度與 114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說明
一、總收入	329億 2,651萬 4千元	314億 7,986萬 4千元	14億 4,665萬 元	主要係整體運用資產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二、總支出	36億 2,679萬 6千元	34億 5,324萬 2千元	1億 7,355萬 4千元	主要係提存投資損失準備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註）	292億 9,971萬 8千元	280億 2,662萬 2千元	12億 7,309萬 6千元	

註：115年度賸餘292億9,971萬8千元，除按保證收益分配112億2,175萬9千元外，尚有賸餘180億7,795萬9千元，依法再分配半數予事業單位，其餘半數作為累積賸餘。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為確保勞工能領取退休金，政府於94年7月1日開辦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存儲，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
- 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收繳與給付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11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15年度 預算數 (1)	114年度 法定預算數 (2)	115年度與 114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說明
一、總收入	1,935億 5,891萬 1千元	1,644億 8,477萬 5千元	290億 7,413萬 6千元	主要係整體運用資產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二、總支出	2億 1,775萬 元	1億 8,940萬 1千元	2,834萬 9千元	主要係保管銀行保管費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註）	1,933億 4,116萬 1千元	1,642億 9,537萬 4千元	290億 4,578萬 7千元	

註：115年度賸餘1,933億4,116萬1千元，依規定業務外賸餘-滯納金9億6,626萬3千元列入累積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1,923億7,489萬8千元全數分配予勞工。



38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加強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



39

11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15年度 預算數 (1)	114年度 法定預算數 (2)	115年度與 114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原因
一、總收入	14億 679萬 6千元	12億 7,465萬 2千元	1億 3,214萬 4千元	主要係投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總支出	5億 7,325萬 6千元	5億 5,696萬 元	1,629萬 6千元	主要係催收墊償工資及催收墊償資遣費呆帳預估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註）	8億 3,354萬 元	7億 1,769萬 2千元	1億 1,584萬 8千元	

註：115年度賸餘8億3,354萬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40

伍、結語

本部編列之預算均為落實與增進勞工朋友權益及福祉的相關支出，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及指教。

並祝

主席、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41

四、

勞動部業務報告

壹、前言

今日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申翰奉邀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在行政院推動「雙就業、雙照顧」的整體施政方向下，本部據以作為政策座標，配合國家發展藍圖，統籌規劃勞動事務，確保各項措施與整體施政步調一致。同時，因應國際情勢變化與產業競爭趨勢，持續關注勞動市場動態，滾動調整政策工具，以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率與就業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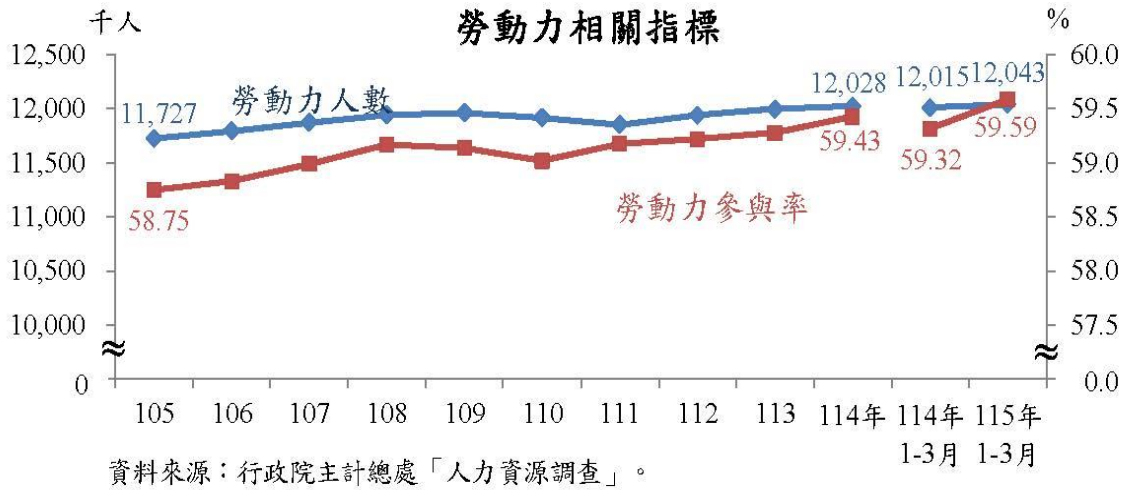
在施政上，兼顧「照顧」與「發展」，一方面強化勞工權益保障，積極防制強迫勞動，促進職場勞動權益與工作環境品質；另一方面，面對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導入對就業型態與技能需求的影響，推動職能轉型與培力措施，協助勞動力適應產業變革。透過整體規劃與彈性調整，致力打造兼具安全、尊嚴與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以下謹就勞動情勢分析、近期政策推動重點、115 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貳、勞動情勢分析

一、勞動參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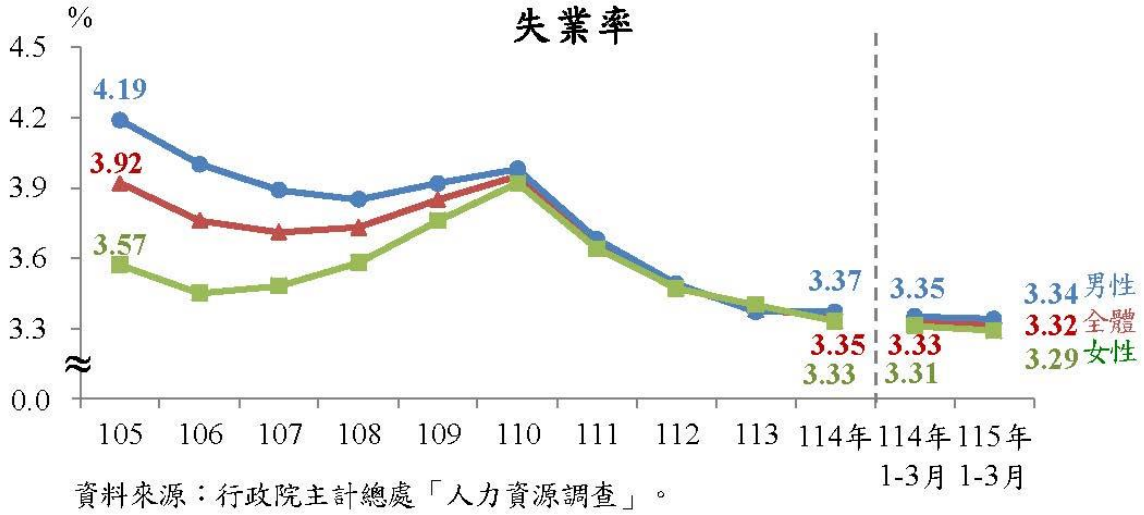
115 年 1-3 月勞動力平均為 1,204 萬 3 千人，較 114 年同期增加 2 萬 8 千人（增幅 0.23%）；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 59.59%，年升 0.27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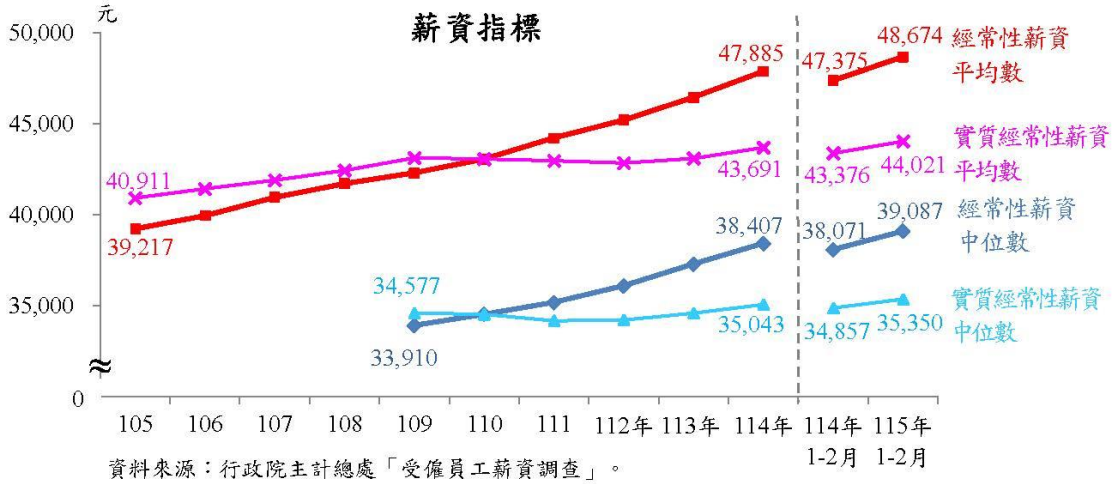
二、失業概況

115 年 1-3 月失業率為 3.32%，較 114 年同期下降 0.01 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率為 3.34%，女性為 3.29%，男性較女性高 0.05 個百分點。



三、薪資[1]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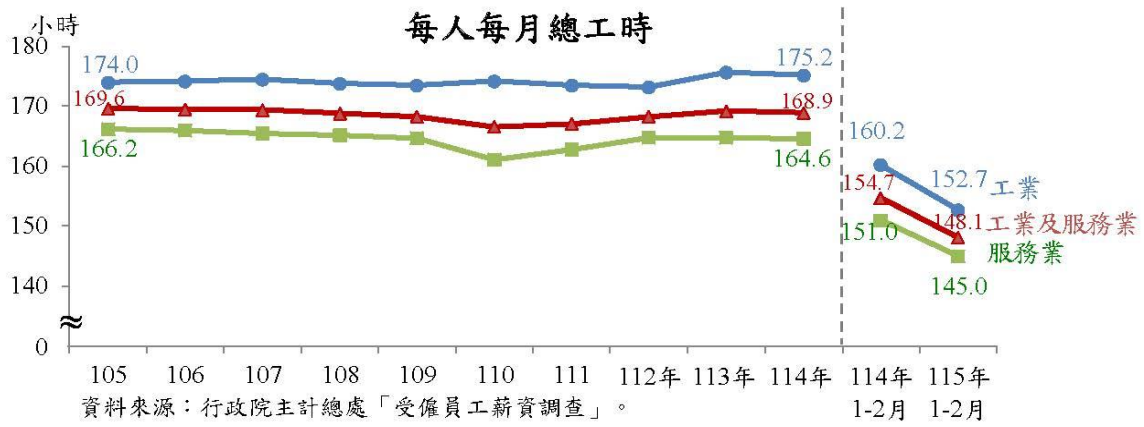
115 年 1-2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4 萬 8,674 元及 3 萬 9,087 元，較 114 年同期分別增加 2.74%及 2.67%，經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115 年 1-2 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4 萬 4,021 元及 3 萬 5,350 元，較 114 年同期分別增加 1.49%及 1.41%。



[1] 「總薪資」指實際支付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
「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非經常性薪資」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實質總薪資（實質經常性薪資）」為總薪資（經常性薪資）÷消費者物價指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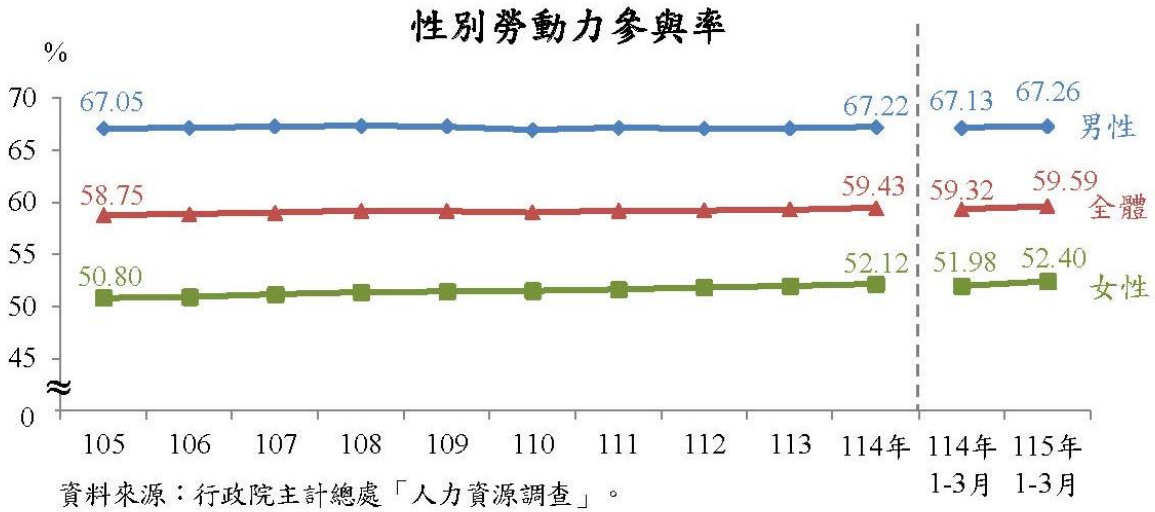
四、工時概況

115 年 1-2 月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為 148.1 小時，較 114 年同期減少 6.6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減少 7.1 小時，加班工時增加 0.5 小時；另就行業觀察，工業之每人每月總工時減少 7.5 小時、服務業減少 6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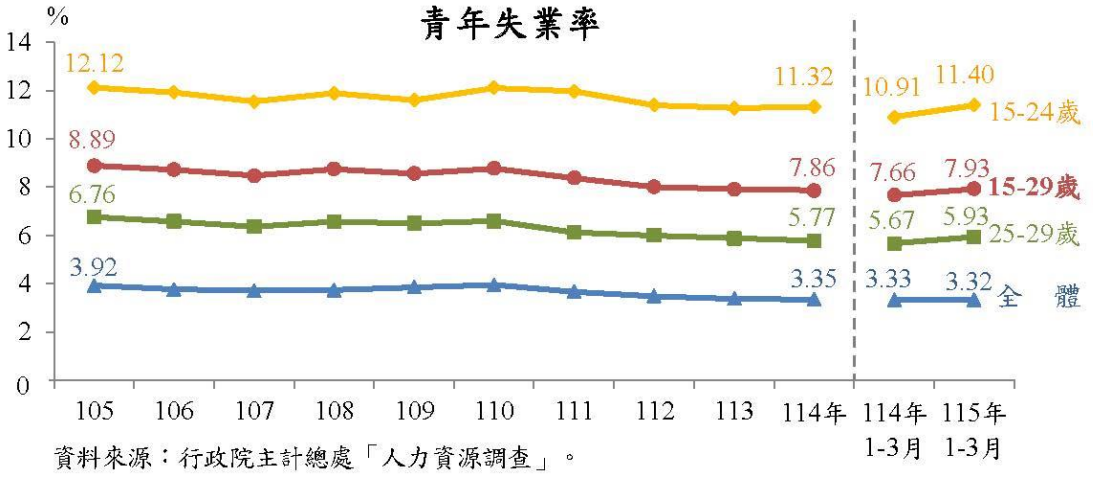
五、性別就業概況

115 年 1-3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26%，女性為 52.4%，男性較女性高 14.86 個百分點，較 114 年同期之性別差距 15.15 個百分點減 0.2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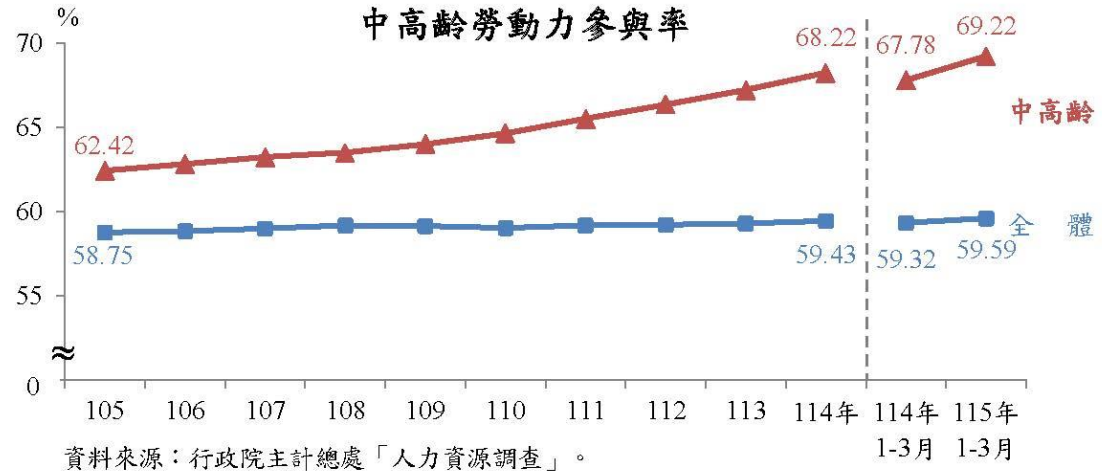


六、青年及中高齡就業概況

115 年 1-3 月青年（15 至 29 歲）失業率為 7.93%，較 114 年同期上升 0.27 個百分點，其中 15 歲至 24 歲者為 11.4%，25 歲至 29 歲者為 5.93%。世界主要國家青年失業率均較全體為高，應與進入職場時間短，且需探索自身職涯方向，以及須調適面對就業環境，或轉換工作頻率較高等因素有關。



中高齡（45 歲至 64 歲）近年來勞動力參與率逐步上升，115 年 1-3 月為 69.22%，較 114 年同期上升 1.44 個百分點，較全體勞動力參與率高出 9.63 個百分點。



參、近期政策推動重點

一、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重要措施

為因應美國關稅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對勞動市場可能造成之衝擊，本部持續密切追蹤美國關稅議題發展，掌握勞動市場變動情形，主動訪視事業單位及工會，並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推動多項加強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以放寬適用對象、增加補助額度或延長受理期間等方式，強化各項對在職勞工、中高齡失業勞工、青年等對象之協助，確保在情勢變動時，勞工不致因工時減少或產業調整而陷入不穩定就業，甚或失業之風險，讓政府成為勞工最堅實的後盾。

114 年已啟動「強化僱用安定措施」、「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勞工就業通計畫」等 5 項措施；115 年度新增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方案。

二、調升最低工資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每月最低工資由 28,590 元調升至 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 190 元調升至 196 元，估約 247 萬名勞工受惠。自 105 年以來連續 10 年調漲最低工資（基本工資），月薪總調幅達 47.4%，時薪總調幅達 63.3%。

三、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

為保障勞工健康權，避免勞工擔心請病假遭受不利對待而抱病上班，本部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增訂勞工請普通傷病假，全勤獎金之扣發應按請假日數依比例計算；明定勞工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 10 日，雇主不得為不利之處分；勞工於釋明遭受不利處分之事實後，雇主應負舉證責任；並定明雇主考核應就勞工之「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綜合考量，不得僅以請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修正規範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四、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內容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期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可彈性申請不超過 30 日，雙親合計可以請 60 日，兩名以上子女可以分別計算。另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時，受僱者得請 14 日家庭照顧假及以家庭照顧事由之事假，並放寬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一年合計 112 小時，雇主不得扣發其全勤獎金。

同時，推出鼓勵雇主包容勞工照顧彈性需求之配套措施，訂定《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由政府給予小、微型企業經濟支持，勞工申請 1 日育嬰留停發給雇主定額獎勵金 1,000 元[2]。

截至 115 年 3 月止，以日申請人數計 5,369 人，占總申請人數 26,808 人之 20%，其中女性為 2,851 人（53.1%），男性為 2,518 人（46.9%），男性申辦比重逐月增加，男性申請比例高於去年整體男性申請比例的 27.8%，以日申請之男女比例已趨近。

五、新增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

為強化性別平等工作權益保障，並提供勞工即時、專業且便利的法律諮詢服務，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5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115 年 3 月 17 日起開放預約，4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有懷孕歧視或性別歧視疑慮的勞工有專業隱私便利的環境釐清疑義，掌握自身權益。

六、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至 10 萬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本部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擴大生育補助方案

[2] 因本項獎勵金係 115 年新增計畫，依《預算法》規定須待立法院預算審議完成，始得執行，本部將於立法院完成 115 年度預算審查後，盡速辦理核定撥款作業。

，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訂定發布《勞工生育補助要點》，本國籍女性勞工（含與本國國民結婚之外國籍配偶）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育者，可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合計每胎 10 萬元；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以 113 年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情形，年預估 10 萬胎新生兒家庭受惠，並隨生育率趨勢變動。

七、升級企業托育支持，擴大育兒職場建置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與雙薪家庭成為常態，為支持企業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本部推動「企托 333 政府來幫忙」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透過「三鬆綁」、「三加碼」及「三新增」等對策，新增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等補助項目，並提高既有托兒設施、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育兒補貼之補助金額上限，協助企業建立可長期運作之托育服務模式。預期可有效擴大企業營造友善托育職場，強化友善員工育兒之支持，進而促進勞工安心就業、企業穩定用人，實現兼顧家庭照顧與勞動參與之政策目標，新制已於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

八、跨部會合作推動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制化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稱本法）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同年 7 月 21 日施行。本部刻正研訂本法施行細則、外送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外送員終止契約經濟補償發給辦法等子法內容，並規劃於同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續將與各部會共同合作輔導外送平臺業者配合法制調整系統及營運模式，並與各地方政府、外送工會合作加強法令宣導，以利本法推動，落實兼顧各方權利義務及健全外送平臺產業發展之立法目的。

九、發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落實退休金基本生存權保障，115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強化雇主法遵之義務、確保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權利、保障死亡勞工之未成年遺屬及指定請領人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益，以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

十、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

本部自 115 年起啟動為期 3 年之「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及提升職場安全文化為三大核心目標，借鏡國際減災策略作法，透過源頭防災、部會合作、公私協力、監督檢查及科技輔助等五大面向，就營造業、廠場火災爆炸及中小企業等規劃各項具體減災重要策略，並結合各界資源積極推展各項降災相關作為，落實保障工作者安全。

十一、推動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

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權益，倘勞工不幸遭遇職災，於各勞動檢查機構協助調查後，主動提供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瞭解災害發生經過、初步發生原因並釐清相關責任等，作為後續和（調）解或訴訟參考；另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專案律師諮詢、和解與調解代理，以及訴訟扶助等一系列措施，協助職災勞工或其家屬得有效行使其權利，以保障其法益。

十二、落實防制強迫勞動，協助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

為因應國際供應鏈對防制強迫勞動及公平招募原則的重視，並協助我國企業進行風險辨識並降低企業營運風險，本部於 115 年 2 月 13 日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將國際勞工組織（ILO）11 項強迫勞動指標轉化為可操作的實務工具，透過政策承諾、內部現況盤點、因應與改進措施、監測潛在風險及供應鏈管理等「五大構面」建立循序漸進的行動架構，搭配 ILO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強迫勞動風險自我評估表、主要國際行為準則稽核標準與流程、實務案例及 QA 等「四大核心工具」引導企業從自身管理擴及供應鏈，逐步檢視現況、規劃改善方向，提升因應國際規範的準備度，並於 115 年 3 月起會同經濟部合作辦理宣導，協助企業從源頭認知經營風險，以利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

另為使勞動人權對齊國際標準，經濟部與本部共同規劃召集「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與合作國家共同阻絕強迫勞動貨品輸入我國。

十三、放寬未滿 12 歲子女家庭聘僱外籍家庭幫傭資格

因應家庭結構改變及雙薪家庭增加，家長在工作、家務與育兒間承受相當壓力，特別是育有幼兒或特殊需求子女之家庭，需要更多支持與協助，本部調整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凡家中有未滿 12 歲兒童者即可申請，以提供育兒家庭多一種協助家務的選擇，而非取代托育或專業照顧服務。本部同時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優先協助弱勢及特殊需求家庭申請；規劃提供外籍家庭幫傭基本知能培訓；由衛生福利部擴大推動育兒指導員到宅指導服務技巧，協助家長提升照顧技巧。

同時，為兼顧本國勞工權益，強化托育與家事服務媒合平台功能，並提供本國勞工就業與技能協助，如推動專案就業媒合、就業獎勵措施，以及協助勞工提升專業工作技能，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支持方案，以擴大本國相關從業人員就業機會。本部將儘速完成法規修正與系統整備，已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起開放申請，並將持續檢討精進政策，以協助勞工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讓勞工安心續留職場。

肆、115 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

一、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工作平權

(一)賡續檢討最低工資

為持續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並落實《最低工資法》，將於第三季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代表共同審議，檢討最低工資。同時，持續強化企業落實最低工資法遵能力，優先改善違法情形較多之保全業，製作保全人員薪資計算懶人包，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保全相關勞雇團體，加強宣導與協助業者合法計算工資，並規劃將違法事業單位優先列為勞動法遵教育訓練對象。

(二)持續推動友善工時制度

為有利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企業建立勞工需要的工時彈性化制度及工作平等措施，加強宣導包含彈性上下班、彈性縮短工時及遠距工作型態，達到企業包容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同時有利徵才留才之雙贏目標。

(三)消除就業歧視，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積極推動就業歧視禁止，透過研習活動提升企業法遵能力及提供勞工專業諮詢管道外，同時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檢查；另為加強防制年齡歧視，規劃蒐集中高齡及高齡勞動者之年齡就業歧視態樣，彙整具體案例編制手冊供雇主參考，以避免觸法。

另為完善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宣導；同時明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8 項第 2 款「最高負責人」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定義；持續培訓調查專業人才，補助僱用受僱者未達 100 人之雇主調查案件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人力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扶助。

(四)支持企業建置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提供勞工生養環境之經濟支持

為推動企業增設托兒設施，本部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均提供企業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補助經費；另為推廣友善育兒職場理念，本部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及紓壓課程、家庭日、友善親子活動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推動友善育兒職場。

此外，為強化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支持，除就業保險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發給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

二、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健運作

(一)落實勞保年金制度

為協助穩定及維持基金水位，本部自 109 年起連續 7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00 億元，以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100 億元，總計編列金額為 5,170 億元。在政府撥補及多元之基金投資運用下，截至 115 年 2 月止，勞保基金累存餘額為 1 兆 4,702 億元。

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之穩健運作，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條文，讓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者得開立專戶，並定明勞工保險的保險費及滯納金排除其他法律有關債務免責及消滅時效等規定，以強化勞保紓困貸款者權益及確保基金債權。同時將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勞保制度之長遠發展。

(二)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

為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本部持續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查核事業單位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4 年 12 月足額提撥家數共 7 萬 4 千餘家，足額提撥率達 99.82%。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已逐步擴大勞退新制之保障範圍，包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皆已納入適用對象，並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115 年 1 月 1 日放寬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適用勞退新制，俾使制度更臻完備；另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早為退休生活做準備，充實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本部及勞工

保險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好處。

(三)構建全球多元投資，厚植勞動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勞動基金全球多元資產配置，動態調整各項投資策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勞動基金運用規模為 8 兆 854 億元；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2 月底止，累計收益數 5 兆 107 億元。為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國內自營投資持續掌握產業趨勢與個股價值，採靈活波段操作提升收益；委外經營採汰弱留強、獎優懲劣機制，強化受託機構績效管理；國外投資則透過結合傳統、策略性指數、主動及被動投資方式，審慎評估市場風險與報酬特性，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深耕永續投資方面，透過將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作為納入考量，並追蹤受託機構之永續資源投注與投資流程整合，與受託機構協力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

三、強化國人就業，拓展潛在勞動力之運用

(一)強化開發婦女勞動力促進再就業

為提升婦女勞動參與，鼓勵婦女再就業，本部持續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提供就業支持及鼓勵建構友善職場，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並精進計畫內容，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雇主職場支持輔導（含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鼓勵婦女精進職業技能重返職場、穩定就業及鼓勵僱用。

(二)落實中高齡就業專法協助續留職場

持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並適時滾動調整各項協助措施，以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需求提供求職登記等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五五就業獎勵等措施，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三)強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為協助青年就業，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該方案統合 11 個部會資源，本部推動措施包含鼓勵重點產業預聘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協助初次尋職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等，以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四)加強跨部會合作解決缺工問題

本部持續加強跨部會合作，針對符合合理薪資條件之職缺，辦理專案媒合，並透過開發婦女、中高齡者等勞動力及精進媒合服務、客製化職務再設計及獎補助措施等，提升媒合效能；協同產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轉型優化，如導入自動化等數位設備以降低人力需求，鼓勵事業單位提供較佳之勞動條件，公私協力共同解決缺工問題。

(五)協助創新創業，創造在地上工機會

為協助民眾成功創業，辦理研習課程、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將持續優化創業貸款申請流程，並滾動修正創業貸款相關法規及創業課程內容，且強化輔導顧問能量，以符合創業者實際需求，提昇創業協助措施之執行效能。

另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

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上工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

本部將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創造具社會價值之就業機會，強化進用人員工作習慣及就業能力。

(六)強化就業保險制度

為因應雙就業雙照顧、中高齡與高齡者促進就業政策，本部研提《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刪除就業保險 65 歲加保年齡上限、失業給付等待期條件由 14 日縮短為 7 日、增訂第 19 條之 3 規定，讓撫育同一名子女的雙親，皆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於後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規定各再請領第 7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期藉由本次修法，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的平等，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協助提升勞工就業技能，穩定就業，強化就業保險的保障功能。

另為配合我國攬才留才政策，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5 條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納入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及享有請領就業保險各項給付之權益，以增進此類勞工之就業安全保障。

(七)辦理 AI 人工智慧及勞動趨勢發展議題研究

為因應 AI 人工智慧發展，提升勞動市場韌性與掌握機會，辦理人工智慧導入對銀行及科技業就業型態影響研究、我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導入 AI 的現況與對勞動權益可能影響分析。

另為促進職場平權，加強國人就業及保障勞動權益，規劃針對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消除強迫勞動、職業災害勞工留用、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青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等不同對象之就業議題相關研究，藉以拓展潛在勞動力之運用及規劃。

此外，將持續運用先進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並開發相對應的控制技術，以應對產業發展新興作業型態，所帶來的職業衛生風險。

四、推動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一)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厚植重點產業所需技術人才

為強化青年銜接職場增進實務技能，本部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推動青年職業訓練措施；另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所需技能需求，運用自有設施及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訓練措施，協助勞工提升技能，並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輔導服務方式，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同時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優先挹注資源辦理淨零、人工智慧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與成立相關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二)強化職能基準應用、厚植國家人才發展

本部協調各部會發展更新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並獎勵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以鏈結產業需求，促進人才永續發展。

為堅實企業人力資本，提升我國勞動力素質，鼓勵企業團體培育優秀人才，帶動企業團體人才發展正向循環，賡續辦理「國家人才發展獎」表揚優秀單位，強化人才培育環境。

(三)強化技能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提高技術士證效用

依產業技術更新情形及發展趨勢，持續滾動檢討檢定學、術科測試內容，強化檢定內涵鏈結產業需求，以提升我國勞動力專業技能水準。

五、擴大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優化聘僱管理制度

(一)放寬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並開放海外引進

因應國際間競逐海外技術人力趨勢，為強化留用及延攬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人力，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留用製造業資深移工，就前開移工轉任外國技術人力之比率，從原移工核配比率之 25%放寬至 100%，並新訂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新開放「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得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且直接從海外引進。雇主為其聘僱全時本國籍工作者加薪，每加薪一位本國勞工就多一位外國技術人力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其勞保投保人數 10%。

另為建立公平友善跨國勞動力引進環境，本部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專案辦公室，積極引進海外人才，多元管道以改善產業缺工及國人低薪問題。

(二)擴大延攬外國優秀人才

為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與畢業僑外生，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開放畢業僑外生延長居留最長 2 年期間得免申請工作許可留臺工作、世界大學排名前 1,500 名大學之外國籍畢業生來臺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訂定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修正相關行政規則，積極延攬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大學之外國籍畢業生得逕向本部申請許可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外國籍配偶得逕向本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三)製造業加薪本國勞工增加移工名額

為兼顧製造業基層人力需求及提升本國勞工薪資與就業條件，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製造業在既有「3K5 級制核配名額」外，每為 1 名本國勞工加薪 2,000 元，可增加 1 名移工名額，但不得超過其勞保投保人數 10%，與其他現有移工機制合計核配比率上限 45%。

(四)開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因應「臨短急」需求

為回應長者或被看護者臨時有狀況卻找不到照顧人力、外籍家庭看護空窗期的短期照顧需要、家人術後出院的急性後期照顧等「臨短急」照顧需求，本部於 113 年 11 月發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經本部評選成立 5 年以上、具服務實績的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成為試辦單位，並擔任雇主聘用本外國籍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在完成 20 小時職前訓練後，至需求家庭提供基本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等自費服務。

(五)推動擴大喘息與短期照顧服務支援家庭照顧空窗期

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利，同時鼓勵雇主使用長照服務、接軌長照體系，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持續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與「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且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即可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或因故無法照顧期間申請前述兩項服務。

115 年將持續推動擴大喘息及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以支援家庭照顧空窗期，同時兼顧外籍家庭

看護工休（請）假權益。

(六)強化直接聘僱服務與量能

為提升直聘服務可近性，俾利民眾就近使用直聘中心提供之聘僱移工諮詢及申辦送件服務，本部於彰化及高雄擇定雇主與移工人數聚集較多且交通便捷之行政區，增設直聘分中心服務據點；另「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自 115 年起與直聘中心同步提供雇主申辦直接聘僱外國人業務服務，留才、直聘，一站搞定。

六、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為強化勞工專業知能及勞動權益意識，以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下勞動環境之轉變及未來淨零與數位轉型之挑戰，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

(二)強化勞資協商意願與知能

為鼓勵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持續辦理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及協助輔導其他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等措施；115 年度將賡續推動獎勵簽訂團體協約措施，並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強化勞資雙方協商能力及提升團體協約之質與量；鼓勵輔導工會就淨零排放事項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時，得依實際需求擬定適切之協商方案及條約內容。

(三)穩定勞資爭議調解機制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調解法律扶助，並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另為提供發生職災勞工於爭議調解期間直接有效之協助，避免勞工不諳法令造成自身權益受損，爰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除提供職災勞工於勞資爭議調解時專業律師陪同出席外，新增提供職災勞工調解前法律諮詢及移工調解期間之通譯服務等扶助資源，擴大勞工法律支持措施。

(四)精進勞工法律扶助

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救濟途徑爭取勞動權益，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有效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另為落實協助弱勢勞工透過司法途徑救濟，業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針對職災致重傷或死亡之案件訴訟扶助，無資力限制門檻，並將刑事訴訟必要費用併納入扶助範圍，同時提高勞動訴訟必要費用扶助金額上限，擴大法律扶助範圍、提高扶助之費用及加快扶助之時間，以即時有效保障勞工之權益。

(五)提升國民勞動知能

為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強化學生的勞動觀念，115 年與教育部合作規劃校園內之勞動教育，持續辦理勞動教育舞台劇、繪本說故事等活動，新增為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編製勞動教育圖文書，以及大專校院勞權講座對象增加社工學系，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生的勞權意識。

七、完善職安衛防護體系，策進職場霸凌防治制度

(一)完善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建構職安衛防護體系

為有效預防職業災害，本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總統令公布，聚焦營造源頭防災、承攬安全管理、職場霸凌防治、提高處罰額度、增訂違法公布等五大重點；為確保新法順利施行，本部刻正研訂（修）該法施行細則等逾 20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規劃於半年內完成，以有效達成修法目的，建構更安全、健康及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策進職場霸凌防治制度，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為策進職場霸凌防治制度順應社會發展趨勢，本部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並刻正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系統，並規劃擴大辦理宣導、調查專業人才培訓及勞工心理諮商等；另因應新法施行後，對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辦理防治業務，規劃予以必要之協助及補助，以利新法推動。

(三)持續提升監督檢查效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115 年全面執行「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各項重要策略，包括修正《停復工作業要點》加重業者違法成本、加強監管高職災與高違規廠場及工地、強化危險作業通報機制、明訂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違法責任、擴大重大職災案件公開資訊等，並藉由科技輔助及公眾監督力量，導引事業單位從被動受檢轉向主動落實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本部將依「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持續推動各項減災作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另為因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特性、違規風險及事業單位規模等不盡相同，本部針對高工時、高違規之業者，持續運用專案檢查、聯合稽查、宣導輔導及法遵訪視等政策工具，以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四)健全職業傷病整合性服務網絡，加強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積極推動認可醫療機構制度，有效建立綿密且高品質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復健及職能重建等整合性服務網絡，提供個別化深度服務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所需之相關輔助措施，並維護其權益。

(五)落實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相關法令政策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擴大納保範圍、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與津貼補助權益，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建構包含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之完善職災保障制度。本部將持續透過官網、臉書粉絲團、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各縣市業務說明會等多元管道，強化法令宣導，落實對於職災勞工之保障。

伍、結語

勞動部始終與勞工朋友站在同一陣線，持續用心守護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並秉持勞權有保障、就業有安定、職場更安心、勞動有人挺的宗旨，透過制度建構、宣導推廣與專案計畫等多元方式，持續與民間團體溝通協作，動態檢視產業需求與勞動環境變化，精進各項措施，讓每一位努力付出的勞工朋友，都能擁有更穩定、更幸福的工作與生活。

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指導與建議，未來也請各界持續給予監督與支持，讓我們共同攜手建構更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謝謝大家！

五、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5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暨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信託基金預算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的支持與監督。以下，謹就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115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健全合理工時制度，落實職場工作平權

(一)為鼓勵家庭照顧需求之勞工居家工作，加強宣導「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及各行各業可運用之工時彈性規範。

(二)研議推動受僱者更彈性申請育兒照顧相關措施，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職場平權規定，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三)鼓勵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子女托育；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推廣友善職場理念與作法。

(四)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二、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健運作，穩健基金長期收益

(一)賡續檢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監理勞動保險業務及財務，維護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

(二)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查核，鼓勵事業單位提高雇主提繳率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三)建構妥適資產配置，多元布局全球標的，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提升內部監理效能。

三、強化就業保險制度，協助國人就業及青年職涯發展，拓展潛在勞動力之運用

(一)持續檢討就業保險法制，增進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二)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運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促進婦女再就業，提升女性勞動參與。

(三)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四)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提升專業技能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穩定就業。

(五)運用就業媒合資源及就業獎勵積極開發勞動力，跨部會合作優化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引導勞工投入或留任缺工產業。

(六)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失業勞工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

(七)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支持地方創生；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

四、推動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強化職能基準運用與技能檢定內涵

(一)因應產業雙軸轉型趨勢與勞工職涯各階段發展需求，運用公私協力推展多元職業訓練措施，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二)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擴展人才培育效益，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強化技能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提高技術士證效用；持續辦理技能競賽，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五、擴大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優化聘僱管理制度

(一)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化，強化延攬外國專業及技術人才，檢討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

(二)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經濟社會發展用人需求。

(三)擴大延攬外國技術人力及增加移工新來源，籌設海外據點推動海外招檢訓，加強跨國人力仲介管理，便捷申請引進聘僱作業。

(四)整合外國人聘僱管理服務資源，強化政府角色與功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五)推動優質跨國勞動力久任留用，擴大協助雇主直聘外國人服務，優化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系統，簡化工作許可申辦流程。

六、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一)推動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有利措施，促進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或一般協議，提升勞動契約有關權益之保障。

(二)穩定勞資爭議調處品質，優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強化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

(三)強化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提供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增進國民勞動意識。

七、策進職業安全衛生及職場霸凌防治制度，完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

(一)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令政策，以多元管道強化宣導，確保勞工職場工作安全。

(二)推動企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防災及霸凌防治知能，厚植產業風險管控能力。

(三)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源頭管理，鎖定高風險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

(四)建立有害物暴露評估、風險分級監督管理及輔導機制，完善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五)賡續拓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網絡，落實職業災害保險配套措施，適時提供職災勞工必要服務，協助其儘早重返職場。

貳、115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

(一)歲入預算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入預算，經參酌上（114）年度預算數、113 年度決算數，計編列 11 億 1,40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9,951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1,457 萬 1 千元。茲按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5 億 6,19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684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1,510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 6,500 萬元、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5,010 萬 5 千元。

2.規費收入 5 億 3,83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972 萬 2 千元，減少 132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審查費收入 140 萬元。

3.財產收入 1,08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9 萬 5 千元，增加 78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8 萬 2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場地租金收入 28 萬 1 千元。

4.其他收入 28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5 萬 4 千元，增加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2 萬元。

(二)歲出預算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係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依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與預算編製相關規定等核實編列，計編列 2,970 億 7,334 萬 8 千元，包括本部 2,897 億 4,797 萬 8 千元、勞工保險局 39 億 745 萬 3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9 億 7,459 萬 1 千元、職業安全衛生署 8 億 8,360 萬 9 千元、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億 5,339 萬 4 千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63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2,927 億 1,371 萬 9 千元，增加 43 億 5,962 萬 9 千元。茲按預算編列內容分析如下：

1.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 1,613 億 6,649 萬 5 千元，占主管預算總額 54.32%，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1,614 億 2,341 萬 8 千元，減少 5,692 萬 3 千元，其中：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433 億 4,16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9 億 9,086 萬 5 千元，增加 13 億 5,080 萬元。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78 億 2,27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9 億 7,711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5,432 萬 7 千元。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490 億 79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9 億 6,943 萬元，增加 3,850 萬 1 千元。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411 億 96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4 億 810 萬 2 千元，減少 12 億 9,842 萬 5 千元。

(5)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經費 8,44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7,790 萬 3 千元，增加 652 萬 8 千元。

2.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1,357 億 685 萬 3 千元，占主管預算總額 45.68%，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1,312 億 9,030 萬 1 千元，增加 44 億 1,655 萬 2 千元，其中：

(1)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200 億元，與上年度同。

(2)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41 億 1,59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7,557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4,039 萬元。

(3)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3 億 4,62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885 萬 1 千元，減少 2,264 萬 4 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 億 9,67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2 億 9,284 萬 1 千元，增加 387 萬 4 千元。

(5)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2 億 4,848 萬 1 千元，增加 856 萬 7 千元。

(6)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經費 1 億 9,4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1 億 9,468 萬 7 千元，減少 55 萬 7 千元。

(7)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等收支併列項目經費 3,98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83 萬 4 千元，增加 3 萬元。

(8)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經費 2,800 萬元，與上年度同。

(9)人事費 44 億 6,87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43 億 537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6,336 萬 3 千元。

(10)新增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 29 億 5,698 萬 1 千元。

(11)新增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經費 5 億元。

(12)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經費 4 億 8,828 萬 8 千元。

(13)新增由就業安定基金檢討移編非直接服務據點之基本行政費用與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維運管理等經費 2 億 3,402 萬元。

(14)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經費 8,430 萬元。

(15)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910 萬 7 千元如數減列。

(16)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預算業已編竣，上年度預算數 4,706 萬 3 千元如數減列。

(17)其餘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16 億 9,65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15 億 7,048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2,611 萬元。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歲出部分

(一)本部編列 2,897 億 4,797 萬 8 千元，包括辦理勞動保險業務、綜合規劃業務、勞動關係業務、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勞動法務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2,859 億 4,156 萬 5 千元，增加 38 億 6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1 億 9,647 萬 3 千元；增列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2 億 4,039 萬元；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2,823 萬 2 千元；新增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

助經費 29 億 5,698 萬 1 千元；新增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經費 5 億元；新增由就業安定基金檢討移編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維運管理與推動尊嚴勞動計畫強化國際事務等經費 9,436 萬 5 千元；減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12 億 5,992 萬 4 千元。

(二)勞工保險局編列 39 億 745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保險業務、退休金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36 億 6,489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4,255 萬 9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2,853 萬 9 千元；增列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行政經費 2,323 萬 1 千元；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經費 4 億 8,828 萬 8 千元；減列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經費 3 億 1,910 萬 7 千元；減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2,264 萬 4 千元。

(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19 億 7,459 萬 1 千元，包括辦理勞動力發展業務、分署管理、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16 億 8,700 萬元，增加 2 億 8,759 萬 1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資格請增人力等人事費 7,279 萬元；新增由就業安定基金檢討移編非直接服務據點之基本行政費用 1 億 3,180 萬 1 千元；新增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經費 8,430 萬元；新增中彰投分署行政大樓結構安全改善工程經費 1,535 萬 2 千元；減列辦理職前訓練、就業服務及強化技能檢定基準經費檢討移編就業安定基金 3,815 萬 6 千元。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 8 億 8,360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8 億 7,030 萬 3 千元，增加 1,330 萬 6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2,593 萬 7 千元；增列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審查，以及委託代行檢查等經費 2,259 萬 9 千元；新增由就業安定基金檢討移編行政管理經費 785 萬 4 千元；減列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建辦公廳舍室內施工、裝修等經費 4,706 萬 3 千元。

(五)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 2 億 5,339 萬 4 千元，包括辦理基金運用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2 億 4,599 萬元，增加 740 萬 4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501 萬 1 千元；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汰換冷氣等經費 142 萬 2 千元；增列資安軟硬體維護及投資業務資料傳輸等經費 97 萬 1 千元。

(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 3 億 632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3 億 396 萬 7 千元，增加 235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保障研究經費 857 萬元；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285 萬 4 千元；減列應用勞動資料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勞動資料應用研究經費 912 萬 7 千元。

參、115 年度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各

項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業務收入編列 7,552 億 679 萬 7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保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431 億 9,228 萬 4 千元，增加 120 億 1,451 萬 3 千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增加，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555 億 8,638 萬 7 千元，包括保險給付、提存責任準備及雜項業務成本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435 億 7,314 萬 9 千元，增加 120 億 1,323 萬 8 千元，主要係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領取人數增加，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3.業務外收入編列 3 億 8,039 萬 1 千元，係收回呆帳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8,153 萬 8 千元，減少 114 萬 7 千元，主要係災保及保護違規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4.業務外費用編列 80 萬 1 千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7 萬 3 千元，增加 12 萬 8 千元，主要係災保及保護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5.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責任準備，且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虧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二)就業安定基金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為平衡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為使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於 83 年度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自 87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另為提供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解決勞資爭議，99 年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預算法規定，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置勞工權益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有關就業安定基金（含勞工權益基金）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基金來源編列 297 億 406 萬 9 千元，包括就業安定收入、就業保險提撥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及規費收入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97 億 9,686 萬 2 千元，減少 9,279 萬 3 千元，主要係推估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數減少，減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及減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之統籌分配款所致。

2.基金用途編列 271 億 8,699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72 億 8,058 萬元，減少 9,358 萬 4 千元，主要係 2025 亞洲技能競賽進入完賽總結階段，減列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經費，以及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所致。

3.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5 億 1,707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60 億 2,626 萬 9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485 億 4,334 萬 2 千元。

二、信託基金預算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在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按月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收繳、給付及基金運用業務，目前係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總收入編列 329 億 2,651 萬 4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14 億 7,986 萬 4 千元，增加 14 億 4,665 萬元，主要係整體運用資產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2.總支出編列 36 億 2,679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基金業務之各項手續費支出、委託受託機構代為操作之管理費用等投資業務成本，以及為穩定收益，按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 10%之提存投資損失準備，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4 億 5,324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7,355 萬 4 千元，主要係提存投資損失準備增加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92 億 9,97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數 280 億 2,662 萬 2 千元，增加 12 億 7,309 萬 6 千元。

4.115 年度賸餘 292 億 9,971 萬 8 千元，除按基金保證收益分配 112 億 2,175 萬 9 千元外，尚有未分配賸餘 180 億 7,795 萬 9 千元，依法半數 90 億 3,897 萬 9 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半數作為累積賸餘。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為確保勞工能領取退休金，政府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存儲，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又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收繳與給付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總收入編列 1,935 億 5,891 萬 1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644 億 8,477 萬 5 千元，增加 290 億 7,413 萬 6 千元，主要係整體運用資產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2.總支出編列 2 億 1,775 萬元，包括辦理基金投資運用與稽核、績效管理所需投資業務成本及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之呆帳，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8,940 萬 1 千元，增加 2,834 萬 9 千元，主要係保管銀行保管費增加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933 億 4,11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數 1,642 億 9,537 萬 4 千元，增加 290 億 4,578 萬 7 千元。

4.115 年度賸餘 1,933 億 4,116 萬 1 千元，依規定業務外賸餘—滯納金 9 億 6,626 萬 3 千元列入累積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數 1,923 億 7,489 萬 8 千元分配予勞工。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加強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總收入編列 14 億 679 萬 6 千元，包括提繳費收入、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2 億 7,46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3,214 萬 4 千元，主要係投資業務收入增加所

致。

2.總支出編列 5 億 7,325 萬 6 千元，包括呆帳及業務費用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 億 5,696 萬元，增加 1,629 萬 6 千元，主要係催收墊償工資及催收墊償資遣費呆帳預估增加所致。

3.115 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 億 3,354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數 7 億 1,769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584 萬 8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肆、結語

勞工是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更是經濟與產業發展的核心，本部為全國勞工事務最高行政機關，115 年度所編列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暨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信託基金預算案，係為落實與增進勞工朋友權益及福祉的相關支出，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及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六、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書面報告補充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審查 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基金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 115 年度本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壹、前言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各項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

貳、業務計畫

一、勞工保險業務

二、就業保險業務

三、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

五、基金運用業務

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編列 7,552 億 679 萬 7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保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431 億 9,228 萬 4 千元，增加 120 億 1,451 萬 3 千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增加，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555 億 8,638 萬 7 千元，包括保險給付、提存責任準備及雜項業務成本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435 億 7,314 萬 9 千元，增加 120 億 1,323 萬 8 千元，主要係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領取人數增加，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3 億 8,039 萬 1 千元，係收回呆帳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8,153 萬 8 千元，減少 114 萬 7 千元，主要係災保及保護違規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編列 80 萬 1 千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7 萬 3 千元，增加 12 萬 8 千元，主要係災保及保護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五、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責任準備，且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虧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肆、各保險別編列情形

一、勞工保險業務

(一)業務收入編列 6,954 億 1,855 萬 5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保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846 億 8,975 萬 9 千元，增加 107 億 2,879 萬 6 千元，主要係平均月投保薪資增加，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6,957 億 6,717 萬 7 千元，包括保險給付、提存責任準備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850 億 3,838 萬 1 千元，增加 107 億 2,879 萬 6 千元，主要係老年年金領取人數增加，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3 億 4,928 萬 4 千元，係收回呆帳等，同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四)業務外費用編列 66 萬 2 千元，係雜項費用，同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五)因勞工保險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責任準備，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二、就業保險業務

(一)業務收入編列 373 億 3,808 萬 4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保費收入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59 億 403 萬 3 千元，增加 14 億 3,405 萬 1 千元，主要係平均月投保薪資增加，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73 億 5,052 萬 2 千元，包括保險給付、提存責任準備及雜項業務成本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59 億 1,645 萬 3 千元，增加 14 億 3,406 萬 9 千元，主要係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1,244 萬 9 千元，係收回呆帳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243 萬 1 千元，增加 1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 萬 1 千元，係雜項費用，同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五)因就業保險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責任準備，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一)業務收入編列 103 億 4,090 萬元，包括保費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億 4,975 萬 9 千元，減少 11 億 885 萬 9 千元，主要係農保虧損減少，政府撥補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3 億 4,477 萬 5 千元，包括保險給付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億 5,384 萬 7 千元，減少 11 億 907 萬 2 千元，主要係保險給付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387 萬 5 千元，係收回呆帳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08 萬 8 千元，減少 21 萬 3 千元，主要係收回呆帳減少所致。

(四)因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虧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

(一)業務收入編列 121 億 925 萬 8 千元，包括保費收入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11 億 4,873 萬 3 千元，增加 9 億 6,052 萬 5 千元，主要係平均保險費率調高，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21 億 2,391 萬 3 千元，包括保險給付、提存責任準備及雜項業務成本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11 億 6,446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5,944 萬 5 千元，主要係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1,478 萬 3 千元，係收回呆帳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573 萬 5 千元，減少 95 萬 2 千元，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編列 12 萬 8 千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2 萬 8 千元。

(五)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責任準備，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以上謹就 11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七、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書面報告補充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審查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向來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 115 年度施政重點、115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編列情形，以及 115 年度計畫內容說明，分別提出報告。

壹、115 年度施政重點

一、精進就業服務效能，協助國人就業及青年職涯發展，拓展潛在勞動力之運用

(一)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運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促進婦女再就業，提升女性勞動參與。

(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三)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提升專業技能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穩定就業。

(四)運用就業媒合資源及就業獎勵積極開發勞動力，跨部會合作優化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引導勞工投入或留任缺工產業。

(五)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失業勞工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

(六)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支持地方創生；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

二、推動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強化職能基準運用與技能檢定內涵

(一)因應產業雙軸轉型趨勢與勞工職涯各階段發展需求，運用公私協力推展多元職業訓練措施，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二)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擴展人才培育效益，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強化技能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提高技術士證效用；持續辦理技能競賽，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三、擴大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優化聘僱管理制度

(一)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化，強化延攬外國專業及技術人才，檢討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

(二)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經濟社會發展用人需求。

(三)擴大延攬外國技術人力及增加移工新來源，籌設海外據點推動海外招檢訓，加強跨國人力仲介管理，便捷申請引進聘僱作業。

(四)整合外國人聘僱管理服務資源，強化政府角色與功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五)推動優質跨國勞動力久任留用，擴大協助雇主直聘外國人服務，優化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系統，簡化工作許可申辦流程。

四、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一)推動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有利措施，促進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或一般協議，提升勞動契約有關權益之保障。

(二)穩定勞資爭議調處品質，優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強化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

(三)強化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提供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增進國民勞動意識。

五、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一)鼓勵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子女托育；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推廣友善職場理念與作法。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

六、為維護勞工權益，排除勞工於救濟途徑中所遇障礙，並配合勞動事件法施行，有效整合及擴大訴訟扶助資源與範圍，提升整體勞工法律扶助量能，以提供經濟相對弱勢之勞工法律扶助相關資源，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

貳、115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共編列 297 億 40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97 億 9,686 萬 2 千元，減少 9,279 萬 3 千元，約 0.31%，包括：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就業安定收入 240 億元，占 80.80%，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無增減。

2.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42 億 4,396 萬元，占 14.29%，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3,353 萬 6 千元，係配合就業保險業務計畫執行，減列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二)勞務收入 2,759 萬 2 千元，占 0.09%，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38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學員自繳款收入 28 萬元。

(三)財產收入 1 億 232 萬 2 千元，占 0.34%，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537 萬 4 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本息續存，因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

(四)政府撥入收入 2 億 2,167 萬 4 千元，占 0.75%，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95 萬 6 千元，係增列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五)規費收入 8 億 7,140 萬 4 千元，占 2.93%，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4,148 萬元，係推估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數減少，減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六)其他收入 2 億 3,711 萬 7 千元，占 0.80%，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4,772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之統籌分配款 5,0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共編列 271 億 8,69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72 億 8,058 萬元，減少 9,358 萬 4 千元，約 0.34%，包括：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10 億 1,629 萬 4 千元，占 77.30%，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7 億 4,171 萬 3 千元，主要係 2025 亞洲技能競賽進入完賽總結階段，減列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4 億 1,490 萬 6 千元，以及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減列相關經費 3 億 532 萬 7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占 17.70%，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1 億 4,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外國人居留管理及查處業務量增加與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及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之使用人數增加，增列辦理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9 億 2,326 萬 4 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占 4.76%，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2 億 9,494 萬元，主要係以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之預估需求數撙節編列，減列補助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 9,998 萬元，及減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8,987 萬 7 千元。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6,591 萬 6 千元，占 0.24%，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111 萬 2 千元，主要係考量法律扶助措施之執行實際狀況調整所致。

三、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5 億 1,70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5 億 1,628 萬 2 千元，計增加 79 萬 1 千元，約 0.03%。

四、本年度賸餘 25 億 1,707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60 億 2,626 萬 9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485 億 4,334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115 年度計畫內容說明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10 億 1,629 萬 4 千元，項目如下：

(一)職業訓練業務 74 億 7,089 萬 1 千元，包括：

1.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16 億 1,952 萬 5 千元。

2.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編列 15 億 380 萬 9 千元。

3.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4 億 5,283 萬 9 千元。

4.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編列 9 億 4,698 萬 9 千元。

5.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編列 5 億 9,929 萬 8 千元。

6.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編列 5 億 3,461 萬元。

7.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 億 7,416 萬 9 千元。

8.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 2 億 3,495 萬 1 千元。

9.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編列 1 億 4,012 萬 1 千元。

10.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編列 6,458 萬元。

(二)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30 億 8,317 萬 1 千元，包括：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編列 13 億 8,941 萬 1 千元。

1.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6 億 3,127 萬 9 千元。

2.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1,000 萬元。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編列 1 億 8,057 萬 6 千元。

4.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1 億 3,377 萬 4 千元。

5.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編列 1 億 1,256 萬元。

6.提供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從事電話諮詢及智能服務等數位轉型工作，編列 8,404 萬 3 千元。

7.其他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相關計畫，編列 3,717 萬 9 千元。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編列 16 億 9,376 萬元。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10 億 4,722 萬元。

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6 億 4,654 萬元。

(三)就業服務業務 38 億 7,674 萬 6 千元，包括：

1.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12 億 7,852 萬 8 千元。

2.青年就業服務，編列 6 億 3,302 萬 8 千元。

3.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6 億 2,697 萬 6 千元。

4.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編列 4 億 7,940 萬 2 千元。

5.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4 億 1,522 萬 5 千元。

6.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2 億 5,039 萬 2 千元。

7.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編列 9,935 萬 2 千元。

8.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編列 7,100 萬 1 千元。

9.就業市場調查，編列 2,284 萬 2 千元。

(四)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21 億 7,888 萬 7 千元，包括：

1.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編列 8 億 7,132 萬 7 千元。

2.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編列 5 億 313 萬 8 千元。

3.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編列 2 億 8,658 萬 4 千元。

4.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編列 9,989 萬 1 千元。

5.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編列 9,353 萬 5 千元。

6.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8,961 萬 8 千元。

7.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編列 8,868 萬 5 千元。

8.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編列 7,490 萬 7 千元。

9.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編列 6,683 萬 1 千元。

10.其他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相關計畫，編列 437 萬 1 千元。

(五)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11 億 2,838 萬 9 千元，包括：

1.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9,497 萬 6 千元。

2.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1 億 863 萬 2 千元。

3.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編列 8,454 萬 7 千元。

4.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編列 1,745 萬 2 千元。

5.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編列 2,278 萬 2 千元。

(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5 億 18 萬 3 千元，包括：

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 2 億 2,238 萬 1 千元。

2.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 8,394 萬 8 千元。

3.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 7,706 萬元。

4.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編列 7,570 萬元。

5.其他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相關計畫，編列 4,109 萬 4 千元。

(七)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 1,760 萬元，包括：

1.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編列 981 萬 2 千元。

2.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計畫，編列 778 萬 8 千元。

(八)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9,994 萬 7 千元，係強化加保維薪計畫所需經費。

(九)綜合規劃及行政業務 26 億 6,048 萬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編列 17 億 5,585 萬 5 千元。

2.其他綜合規劃及行政業務，編列 9 億 462 萬 5 千元，包括辦理勞動力發展國際化及綜合規劃相關事項，以及人事、資訊等行政業務。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項目如下：

(一)辦理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20 億 8,954 萬 2 千元。

(二)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7 億 8,122 萬 8 千元。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編列 7 億 4,265 萬 8 千元。

(四)補助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相關業務，編列 3 億 6,490 萬 5 千元。

(五)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 2 億 7,125 萬 5 千元。

(六)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2,645 萬 6 千元。

(七)辦理外國人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編列 3,157 萬 9 千元。

(八)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編列 2,646 萬 1 千元。

(九)辦理與外國人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編列 335 萬 1 千元。

(十)人事、資訊、秘書等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7,355 萬 6 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12 億 9,379 萬 5 千元，項目如下：

(一)綜合規劃業務 2 億 9,903 萬 8 千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9,413 萬 5 千元。

2.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 490 萬 3 千元。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 億 6,299 萬 9 千元，包括：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編列 9,230 萬 7 千元。

2.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計畫，編列 8,982 萬 8 千元。

3.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 4,930 萬元。

4.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編列 2,860 萬元。

5.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網暨管理系統，編列 296 萬 4 千元。

(三)勞動關係業務 1 億 2,153 萬元，包括：

1.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編列 6,808 萬 9 千元。

2.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落實勞動教育計畫，編列 5,344 萬 1 千元。

(四)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4 億 9,322 萬 8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五)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 億 1,700 萬元，包括：

1.補助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編列 1 億 1,694 萬元。

2.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提列呆帳，編列 6 萬元。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 6,591 萬 6 千元，係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所需經費。

肆、結語

以上謹就 115 年度施政重點、115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編列情形，以及 115 年度計畫內容說明簡要報告，敬請惠賜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八、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預算案（書面報告補充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審查 115 年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 115 年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

壹、前言

現行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有「勞動基準法」所規範的勞退舊制，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範的勞退新制二種。勞退舊制（自 75 年 11 月開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係委由臺灣銀行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另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收支與保管等業務則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貳、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收繳給付：

(一)基金收繳：本年度各事業單位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 458 億 7,74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6 億 6,154 萬 2 千元，減少 17 億 8,408 萬 1 千元。

(二)基金給付：本年度給付事業單位及勞工之退休金編列 884 億 4,2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9 億 4,388 萬 2 千元，增加 14 億 9,855 萬 8 千元。

(三)基金收繳給付淨額為—425 億 6,497 萬 9 千元。

二、總收入：本年度編列 329 億 2,65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4 億 7,986 萬 4 千元，增加 14 億 4,665 萬元，各項投資運用收入謹說明如下：

(一)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 880 億 6,000 萬元，按預估存款平均利率 1.14%計算，編列存款利息收入 10 億 388 萬 4 千元。

(二)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2,289 億 5,600 萬元，以 4.84%投資報酬率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110 億 8,147 萬元。

(三)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880 億 6,000 萬元，按預估平均利率 1.38%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12 億 1,522 萬 8 千元。

(四)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2,113 億 4,400 萬元，以 5.00%投資報酬率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105 億 6,720 萬元。

(五)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1,673 億 1,400 萬元，按預估平均利率 2.67%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44 億 1,321 萬 6 千元及存款利息收入 5,406 萬 8 千元。

(六)國外另類投資：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968 億 6,600 萬元，以 4.74%投資報酬率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45 億 9,144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本年度編列 36 億 2,67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5,324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7,355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基金業務之各項手續費支出、委託受託機構代為操作之管理費用等投資業務成本，本年度編列 14 億 6,192 萬 9 千元，以及為穩定收益，按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 10%之提存投資損失準備，本年度編列 21 億 6,486 萬 7 千元。

四、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92 億 9,97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0 億 2,662 萬 2 千元，增加 12 億 7,309 萬 6 千元；其中除按基金保證收益分配 112 億 2,175 萬 9 千元外，尚有未分配賸餘 180 億 7,795 萬 9 千元，依法半數 90 億 3,897 萬 9 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半數作為累積賸餘。

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收繳給付：

(一)基金收繳：本年度各提繳單位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編列 3,308 億 9,7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66 億 6,072 萬元，增加 242 億 3,662 萬元。

(二)基金給付：本年度給付之勞工退休金編列 572 億 5,65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7 億 2,722 萬 2 千元，增加 95 億 2,930 萬 5 千元。

(三)基金收繳給付淨額為 2,736 億 4,081 萬 3 千元。

二、總收入：本年度編列 1,935 億 5,89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44 億 8,477 萬 5 千元，增加 290 億 7,413 萬 6 千元，各項投資運用收入與滯納金收入，謹說明如下：

(一)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 4,184 億 2,900 萬元，按預估存款平均利率 1.14%計算，編列存款利息收入 47 億 7,009 萬 1 千元。

(二)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1 兆 1,506 億 7,900 萬元，以 4.69%投資報酬率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539 億 6,684 萬 5 千元。

(三)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3,661 億 2,500 萬元，按預估平均利率 1.63%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59 億 6,783 萬 8 千元。

(四)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1 兆 4,121 億 9,700 萬元，以 4.82%投資報酬率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680 億 6,789 萬 5 千元。

(五)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1 兆 2,029 億 8,200 萬元，按預估平均利率 2.49%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273 億 4,953 萬 8 千元及存款利息收入 26 億 471 萬 4 千元。

(六)國外另類投資：本年度營運量編列 6,799 億 4,700 萬元，以 4.38%投資報酬率計算，編列投資業務收入 297 億 8,167 萬 8 千元。

(七)滯納金收入：編列 10 億 5,031 萬 2 千元，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所加徵之滯納金收入。

三、總支出：本年度編列 2 億 1,7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940 萬 1 千元，增加 2,834 萬 9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1 億 3,370 萬 1 千元，係支付債票券帳戶維護費、匯款手續費及辦理國外投資保管銀行保管費、國外投資稅務顧問費、委託經營作業所需之評選、律師、顧問費，以及依國外委託經營及保管契約約定，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辦理實地履約管理等費用。另呆帳編列 8,404 萬 9 千元。

四、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933 億 4,11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42 億 9,537 萬 4 千元，增加 290 億 4,578 萬 7 千元；其中除按業務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數）1,923 億 7,489 萬 8 千元全數分配外，尚有業務外賸餘—滯納金 9 億 6,626 萬 3 千元，悉數列入累積賸餘。

以上謹就 115 年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一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9,288,792	**100.00**	**總收入**	**32,926,514**	**100.00**	**31,479,864**	**100.00**	**1,446,650**	**4.60**
148,754,976	82.97	投資業務收入	31,868,562	96.79	30,398,132	96.56	1,470,430	4.84
26,853,643	14.98	兌換賸餘						
297,543	0.17	手續費收入						
3,253,483	1.81	存款利息收入	1,057,952	3.21	1,081,732	3.44	-23,780	-2.20
129,147	0.07	雜項收入						
8,812,412	**4.92**	**總支出**	**3,626,796**	**11.01**	**3,453,242**	**10.97**	**173,554**	**5.03**
1,871,428	1.04	投資業務成本	1,461,929	4.44	1,414,764	4.49	47,165	3.33
6,940,779	3.87	提存投資損失	2,164,867	6.57	2,038,478	6.48	126,389	6.20
205	-	雜項費用						
170,476,380	**95.08**	**本期賸餘（短絀）**	**29,299,718**	**88.99**	**28,026,622**	**89.03**	**1,273,096**	**4.54**

註：依收入性質檢討，將國外債務證券中存款部位之收入，由投資業務收入改列存款利息收入，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附件二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211,315,972	100.00	**賸餘之部**	**307,071,342**	100.00	
28,026,622	13.26	本期賸餘	29,299,718	9.54	
183,289,350	86.74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7,771,624	90.46	
18,891,133	8.94	**分配之部**	**20,260,738**	6.60	
18,891,133	8.94	本期分配收益數	20,260,738	6.60	本年度預算基金平均餘額 881,292,285 千元乘以預計保證收益率 1.27333%(即 11,221,759 千元)及本期賸餘超過保證收益數之半數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即 9,038,979 千元)。
192,424,839	91.06	**未分配賸餘**	**286,810,604**	93.40	

附件三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9,299,718	
利息股利之調整	-6,686,396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2,613,322	
調整項目	24,477,922	
提存各項準備	2,164,867	
攤銷	1,868	
流動資產淨減	22,322,227	
流動負債淨減	-11,04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7,091,244	
收取利息	6,494,012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85,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9,707,070	
減少投資	229,321	係減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321 千元。
增加投資	-5,069,789	係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9,789 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5,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	26,986,328	
給付勞工退休金	-88,442,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56,1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04,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17,269**	包括銀行存款 28,817,269 千元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2,000,000 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7,812,291**	包括銀行存款 26,312,291 千元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1,500,000 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件四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00,100,918	**100.00**	**總收入**	**193,558,911**	**100.00**	**164,484,775**	**100.00**	**29,074,136**	**17.68**
530,829,429	75.82	投資業務收入	185,133,794	95.65	157,320,403	95.64	27,813,391	17.68
154,685,419	22.09	兌換賸餘						
275,582	0.04	手續費收入						
13,298,466	1.90	存款利息收入	7,374,805	3.81	6,153,485	3.74	1,221,320	19.85
10	-	其他利息收入						
3,053	-	雜項業務收入						
1,006,917	0.14	滯納金收入	1,050,312	0.54	1,010,887	0.61	39,425	3.90
2,042	-	雜項收入						
192,152	**0.03**	**總支出**	**217,750**	**0.11**	**189,401**	**0.12**	**28,349**	**14.97**
117,891	0.02	投資業務成本	133,701	0.07	109,979	0.07	23,722	21.57
5	-	雜項費用						
74,256	0.01	呆帳	84,049	0.04	79,422	0.05	4,627	5.83
699,908,766	**99.97**	**本期賸餘（短絀）**	**193,341,161**	**99.89**	**164,295,374**	**99.88**	**29,045,787**	**17.68**

註：依收入性質檢討，將國外債務證券中存款部位之收入，由投資業務收入改列存款利息收入，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附件五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173,668,824	**100.00**	**賸餘之部**	**203,665,919**	**100.00**	
164,295,374	94.60	本期賸餘	193,341,161	94.93	
163,363,909	94.07	業務賸餘	192,374,898	94.46	本年度預算數除以基金平均餘額 5 兆 2,303 億 5,900 萬元，折合基金預計運用淨期望收益率為 3.67%。
931,465	0.54	業務外賸餘-滯納金	966,263	0.47	
9,373,450	5.4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324,758	5.07	
9,373,450	5.40	累積餘絀	10,324,758	5.0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3,363,909	**94.07**	**分配之部**	**192,374,898**	**94.46**	
163,363,909	94.07	賸餘撥充基金數	192,374,898	94.46	
10,304,915	**5.93**	**未分配賸餘**	**11,291,021**	**5.54**	

附件六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3,341,161	
利息股利之調整	-22,459,156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70,882,005	
調整項目	-46,522,778	
提存呆帳及評價短絀	84,049	
攤銷	3,289	
其他	-353,532	調整「催收款項－滯納金」變動數 353,532 千元。
流動資產淨增	-46,256,58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359,227	
收取利息	22,159,968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519,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352,906,984	
減少投資	610,656	係減少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610,656 千元。
增加投資	-51,136,886	係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04,464 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32,422 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	-4,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437,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繳勞工退休基金	327,041,370	
給付勞工退休金	-57,256,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784,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866,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710,244**	包括銀行存款 88,376,322 千元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45,333,922 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576,552**	包括銀行存款 92,894,222 千元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53,682,330 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九、

勞動部主管 115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案（書面報告補充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審查 115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基金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 115 年度本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壹、前言

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加強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

貳、業務計畫

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14 億 67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2 億 7,46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3,214 萬 4 千元，其中：

(一)投資業務收入編列 3 億 9,103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951 萬 9 千元，增加 8,151 萬 1 千元，主要係投資之預估營運量及預期報酬率增加所致。

(二)存款利息收入編列 8,13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407 萬 5 千元，增加 1,727 萬 3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之預估營運量及預期報酬率增加所致。

(三)提繳費收入編列 9 億 3,126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 9,790 萬元，增加 3,336 萬元，主要係平均月提繳工資增加所致。

(四)雜項業務收入編列 20 萬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

(五)收回呆帳編列 270 萬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

(六)雜項收入編列 25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

二、總支出編列 5 億 7,32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 億 5,696 萬元，增加 1,629 萬 6 千元，其中：

(一)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 萬 1 千元，增加 1 萬 2 千元，主要係投資所需資料傳輸費用增加所致。

(二)呆帳編列 5 億 2,8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 億 1,306 萬 2 千元，增加 1,500 萬 5 千元，主要係催收墊償工資及催收墊償資遣費呆帳預估增加所致。

(三)業務費用編列 4,51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386 萬 7 千元，增加 127 萬 9 千元，主要係委外人力調薪外包費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 億 3,354 萬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肆、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8 億 3,354 萬元。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207 億 6,391 萬 6 千元。

三、期末未分配賸餘：215 億 9,745 萬 6 千元。

以上謹就 115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114,089	999,518	1,415,191	114,57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1,952	446,847	857,424	115,105	
	152			0430010000 勞動部	2,500	2,500	1,343	-	
		1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0	2,500	1,290	-	
			1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41頁)	2,500	2,500	1,2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30010300 賠償收入	-	-	53	-	
			1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153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88,853	238,748	433,367	50,105	
		1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8,633	238,528	351,954	50,105	
			1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25頁)	288,633	238,528	351,954	50,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220	220	81,413	-	
			1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26頁)	220	220	81,4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54			04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9	299	1,636	-	
		1		0430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500	-	
			1	0430200101 罰金罰鍰	-	-	5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299	299	1,136	-	
			1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35頁)	299	299	1,1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155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70,000	205,000	421,032	65,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000	205,000	420,510	65,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詳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書第21頁)	270,000	205,000	420,510	6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30300300 賠償收入	-	-	522	-	
			1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156			04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2	-	
		1		043040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3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157			04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	300	44	-	
		1		0430500300 賠償收入	300	300	44	-	
			1	043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詳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書第27頁)	300	300	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8,396	539,722	528,515	-1,326	
	124			0530010000 勞動部	24,434	24,408	22,052	26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434	24,408	22,052	26	
			1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42頁)	14	14	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2	0530010307 服務費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43頁)	24,420	24,394	22,035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19,864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125			05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	2	1	-	
		1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	
			1	0530100303 資料使用費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27頁)	2	2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126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9,636	169,536	168,593	100	
		1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9,636	169,536	168,589	100	
			1	0530200101 審查費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36-37頁)	126,136	126,136	121,76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等審查費收入。
			2	0530200102 證照費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38頁)	43,500	43,400	46,826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之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
		2		0530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4	-	
			1	0530200303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印、閱卷等收入。
	127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4,324	345,776	337,869	-1,452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4,278	345,730	337,758	-1,452	
			1	0530300101 審查費 (詳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書第22-24頁)	342,958	344,430	336,070	-1,47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等審查收入。
			2	0530300102 證照費 (詳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書第25頁)	1,320	1,300	1,688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收入。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46	111	-	
			1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詳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書第26頁)	46	46	1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878	10,095	14,255	783	
	164			0730010000 勞動部	1,222	946	1,506	27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1,222	946	1,415	276	
			1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44頁)	1,222	946	1,415	2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3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65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45	245	431	-	
		1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55	155	156	-	
			1	0730100103 租金收入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28頁)	155	155	1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2		073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29頁)	90	90	27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66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777	8,270	11,465	507	
		1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4,944	4,657	4,713	287	
			1	0730200101 利息收入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39頁)	6	-	2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0頁)	4,938	4,657	4,685	2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1頁)	3,833	3,613	6,752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收入。
	167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	28	209	-	
		1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	-	108	-	
			1	0730300101 利息收入	-	-	1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詳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書第27頁)	28	28	10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168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6	22	-	
		1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詳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書第11頁)	6	6	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收入。
	169			07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0	600	622	-	
		1		0730500100 財產孳息	500	500	317	-	
			1	0730500103 租金收入 (詳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書第28頁)	500	500	3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會議室及學員生活大樓場地之租金收入。
		2		073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詳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書第29頁)	100	100	30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63	2,854	14,997	9	
	161			1230010000 勞動部	567	554	1,328	13	
		1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567	554	1,328	13	
			1	123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補助款等繳庫數。
			2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45頁)	567	554	568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及政府出版品展售等收入。
	162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676	676	962	-	
		1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676	676	962	-	
			1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30頁)	612	612	8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31頁)	64	64	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163			12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98	1,302	5,799	-4	
		1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298	1,302	5,799	-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30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29	-4,42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及收回亡故退休人員溢領之舊制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2頁)	1,298	1,302	1,370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164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4	254	6,860	-6,606	
		1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254	254	6,860	-6,606	
			1	123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1	-23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詳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書第28頁)	254	254	6,629	-6,3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165			12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8	8	-	
		1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8	8	8	-	
			1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詳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書第12頁)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166			12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60	40	20	
		1		1230500200 雜項收入	60	60	40	20	
			1	1230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1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還新型專利年費等繳庫數。
			2	123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詳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書第30頁)	60	60	3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297,073,348	292,681,060	286,788,488	4,392,288	
				0030010000					
	1			勞動部	289,747,978	285,937,162	280,165,100	3,810,816	
				61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88,362,754	285,226,678	279,452,231	3,136,076	
				6130011300					
		1		勞動保險業務	288,362,754	285,226,678	279,452,231	3,136,0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經費120,002,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令說明等經費1,550千元。 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經費2,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與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經費409千元。 3.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權益相關說明會及座談會等經費197千元。 4.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43,341,6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0,800千元。 6.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7,822,7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4,327千元。 7.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49,007,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501千元。 8.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41,109,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98,425千元。 9.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及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7,072,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97,371千元。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46-47頁)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385,224	710,484	712,869	674,74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48-50頁)	639,101	514,167	497,152	124,9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78,62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8,2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貨梯汰換及建置能源管理設備等經費17,011千元。 3.統計業務管理經費16,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類別薪資調查、勞動政策民意調查及就業平等相關調查等經費6,803千元。 4.勞動資訊業務經費87,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中心基礎設備維運、軟體更新授權、租用資料中心數據專線機櫃、資訊安全監控與管理、資通系統安全檢測、超融合系統平台擴充及強化系統韌性等經費72,888千元。
		3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51-52頁)	28,967	9,570	9,753	19,3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策劃政策推展經費5,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勞動政策及重要措施說明等經費3,760千元。 2.強化計畫管考經費1,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等經費100千元。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5,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研習、勞動與人力議題研究及臺灣勞工季刊中英文簡訊等經費2,980千元。 4.強化國際事務經費15,8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雙邊或國際組織座談及研討會等經費12,600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8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洽商經濟合作議題等經費43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53-55頁)	68,106	58,563	59,484	9,5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20,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等經費2,039千元。 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2,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22千元。 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29,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及穩定企業勞資關係業務等經費86千元。 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6,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裁決案件審理經費715千元。 5.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9,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全民勞教e網等經費6,858千元。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3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經費177千元。
		5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56-57頁)	30,677	28,354	26,665	2,3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1,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令說明研習活動及相關手冊印製等經費513千元。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經費19,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育訓練補助等經費30千元。 3.策辦勞工服務經費4,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勞工志願服務業務等經費300千元。 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3,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退自提說明等經費1,500千元。 5.勞動基金監理經費1,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差旅費等20千元。 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484千元，與上年度同。
		6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58-59頁)	599,155	88,572	113,498	510,58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費1,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62屆年會經費120千元。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經費1,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會議等經費365千元。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經費888千元，與上年度同。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經費592,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經費513,506千元。 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經費3,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等經費3,408千元。
		7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60-61頁)	8,973	7,013	6,317	1,9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動法制業務經費3,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護及優化等經費704千元。 2.訴願審議業務經費2,7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維護及辦理訴願業務等經費1,606千元。 3.爭議審議業務經費2,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專科醫師審議被保險人傷病、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認定等經費350千元。
		8		63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	-	-	6,000	
			1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62頁)	6,000	-	-	6,000	新增汰換正、副首長專用車3輛經費6,000千元。
		9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詳勞動部單位預算書第63頁)	4,245	4,24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907,453	3,663,922	3,632,058	243,531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775,911	3,540,384	3,507,613	235,527	
		1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32-35頁)	3,129,937	2,904,749	2,873,668	225,18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53,47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8,5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8,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倉庫搬遷及租金等36,380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717,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269千元，包括： (1)推動資訊業務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209,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等經費9,912千元。 (2)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經費79,895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3)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總經費4,478,172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27,031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88,288千元。 (4)上年度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9,107千元如數減列。
		2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36-39頁)	642,284	631,765	633,462	10,5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業務35,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相關作業等經費718千元。 2.納保業務經費80,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保險費繳款單印製寄發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經費2,221千元。 3.保費業務經費416,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等經費7,793千元。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經費40,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業務等經費8,335千元。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經費54,3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資料委外處理與委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及健檢業務之行政事務等經費6,002千元。 6.農民保險業務經費5,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民保險各項給付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2,015千元。 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0,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3,051千元。
		3		61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	270	484	-180	
			1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40頁)	90	270	484	-1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電動機車1輛經費90千元。 2.上年度汰換電動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0千元如數減列。
		4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41頁)	3,600	3,6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301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31,542	123,538	124,445	8,004	
		5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詳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書第42頁)	131,542	123,538	124,445	8,0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130,3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退休金各項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7,846千元。 2.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1,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各項申請書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印製作業等經費158千元。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974,591	1,678,218	1,608,741	296,373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1,974,591	1,678,218	1,608,741	296,373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3-44頁)	515,419	319,055	314,060	196,3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48,04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因應就業服務法第46條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資格請增人力共17人等經費55,54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3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個人電腦設備租金等經費140,818千元。
		2		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284,085	190,216	193,448	93,869	
			1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5頁)	2,589	2,359	3,205	2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經費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追蹤管考及資料管理系統維運費650千元。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經費1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經費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等經費1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1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企業交流參訪研習營等經費600千元。
			2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6頁)	1,400	1,340	1,262	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經費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督導相關業務等經費5千元。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務經費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訓練發展等經費55千元。
			3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7頁)	174,454	165,175	167,632	9,2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就業服務業務經費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促進就業業務等經費61千元。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73,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等9,218千元。
			4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8頁)	21,342	21,342	21,349	-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經費5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聯繫會議及研習等經費24千元。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經費2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經費24千元。
			5	6430200205 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9頁)	84,300	-	-	84,300	新增辦理延攬中心業務所需行政庶務、應用系統及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等經費84,300千元。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072,110	1,067,282	1,004,321	4,828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50-52頁)	194,952	196,262	182,071	-1,3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2,4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樓管理費及資訊安全輔導等經費1,97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6,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進修訓練等經費2,292千元。 4.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56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7千元如數減列。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53-55頁)	178,210	189,441	182,033	-11,2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0,24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等經費97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6,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612千元。 4.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21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千元如數減列。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56-58頁)	314,956	300,496	285,909	14,4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8,06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8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8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15,16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88,0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及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718千元。 4.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27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千元如數減列。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59-61頁)	216,345	216,600	201,251	-2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8,53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3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文書處理業務委外作業等經費668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61,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317千元。 4.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88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6千元如數減列。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62-64頁)	167,647	164,483	153,056	3,1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4,44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7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署園區清潔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等經費574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7,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3,006千元。 4.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62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8千元如數減列。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65-66頁)	98,326	97,924	96,033	4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6,87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1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室無紙化設備購置等經費190千元。 3.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經費4,7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技術士證(書)寄發等經費3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190千元。 5.上年度辦理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58千元如數減列。
		5		643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910	879	910	
			1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67頁)	1,820	910	879	9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中彰投分署及汰換雲嘉南分署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各1輛經費1,820千元。 2.上年度購置雲嘉南分署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6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詳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68頁)	2,831	2,83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883,609	851,985	848,004	31,624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83,609	851,985	848,004	31,624	
		1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詳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書第29-30頁)	505,223	514,461	447,553	-9,2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9,28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9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建辦公廳舍室內施工、裝修等經費35,175千元。
		2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詳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書第31-36頁)	377,486	336,624	346,935	40,8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25,5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及編製e化教材等經費1,993千元。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7,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及加強風險管理機制等經費439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12,2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等經費4,504千元。 4.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經費5,975千元，與上年度同。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9,4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等經費1,056千元。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57,0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代行檢查等經費25,788千元。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經費49,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審查等經費7,082千元。
		3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53,516	-	
			1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	-	53,5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經費。
		4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詳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書第37頁)	900	9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3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253,394	245,929	236,962	7,465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53,394	245,929	236,962	7,465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詳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書第13-14頁)	240,428	233,938	225,945	6,4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5,65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0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汰換冷氣等經費1,479千元。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詳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書第15-16頁)	12,876	11,901	11,016	9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經費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產業研究及不動產巡查等經費4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12,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軟硬體維護及投資業務資料傳輸等經費971千元。
				6330409800					
		3		第一預備金	90	9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詳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書第17頁)					
				0030500000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6,323	303,844	297,623	2,479	
				5230500000					
				科學支出	306,323	303,844	297,623	2,479	
				5230500100					
		1		一般行政	107,125	104,170	94,620	2,9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3,00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8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01千元。
				(詳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書第31-32頁)					
				5230501100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94,130	194,606	198,192	-4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經費31,4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人力資本智慧化整合體系與透過勞動資料支援勞動政策擬訂及成效評估等經費2,755千元。 2.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經費2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基準、職業重建研究等經費4,408千元。 3.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經費34,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營造施工安全及監控技術研究、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研究等經費905千元。 4.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經費37,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應用勞工人體計測資料等經費3,756千元。
				(詳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書第33-36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經費35,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風險行業職業病評估與預防研究及引進列管有害物生物偵測技術之分析方法等經費72千元。 6.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經費26,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素材規劃、維護與擴充等經費650千元。
		3		5230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68	4,968	4,811	-	
			1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詳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書第37頁)	4,968	4,968	4,811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可攜式氣體分析儀器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4,968千元。 2.上年度購置直讀式儀器、汰換實驗大樓換氣及通風系統暨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68千元如數減列。
		4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詳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書第38頁)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十一、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表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基金概況

勞工保險局之前身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原係省營事業，依 84 年 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同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規定，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中央政府。勞工保險局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於 78 年 7 月起受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91 年 4 月 28 日起受委任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以下簡稱職災保護）業務，92 年度起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業務。嗣依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規定，該局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由國營事業改制為行政機關，上開各項保險相關業務，自 104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另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受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自 109 年度起，將該項保險業務納入本基金辦理。嗣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原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災保護業務整併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以下簡稱災保及保護）業務。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 決　算　數	112 年度 決　算　數	113 年度 決　算　數	114 年度 預　算　數	115 年度 預　算　數
保險給付	新臺幣 千　元	516,438,493	561,481,494	599,269,194	646,630,253	677,289,239

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已明定保險給付項目，為利比較，111 年度決算數係配合該法規定重分類表達。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5）年度預計保險給付 6,772 億 8,923 萬 9,000 元，包括勞工保險業務 6,314 億 9,856 萬 6,000 元、就業保險業務 264 億 9,950 萬 3,000 元、農民健康與職災保險業務 102 億 3,909 萬 9,000 元暨災保及保護業務 90 億 5,207 萬 1,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7,552 億 679 萬 7,000 元，主要係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431 億 9,228 萬 4,000 元，計增加 120 億 1,451 萬 3,000 元，約 1.62%。

(2)業務成本與費用 7,555 億 8,638 萬 7,000 元，主要係保險給付及提存責任準備，較上年度預算數 7,435 億 7,314 萬 9,000 元，計增加 120 億 1,323 萬 8,000 元，約 1.62%。

(3)業務外收入 3 億 8,039 萬 1,000 元，主要係收回呆帳，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153 萬 8,000 元，計減少 114 萬 7,000 元，約 0.30%。

(4)業務外費用 80 萬 1,000 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萬 3,000 元，計增加 12 萬 8,000 元，約 19.02%。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各類保險之保險費及其運用收益等收入，除作為保險給付等經費外，不得移作他用，故本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災保及保護業務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準備。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農民健康與職災保險虧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 億 1,307 萬 8,000 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億 2,896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63 億 1,772 萬元，包括減少短期貸款 2 億 8,300 萬元，減少長期貸款 119 億 1,500 萬元，收取利息 141 億 1,972 萬元；現金流出 275 億 4,668 萬 3,000 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6 億 8,953 萬 9,000 元，增加投資 121 億 5,495 萬 5,000 元，增加長期貸款 116 億 5,669 萬 6,000 元，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699 萬 3,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3,850 萬元。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9,936 萬 8,000 元，包括減少短期債務 1 億 9,800 萬元，支付利息 1 億 136 萬 8,000 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9 億 8,474 萬 7,000 元，係期末現金 473 億 5,076 萬 1,000 元，較期初現金 453 億 6,601 萬 4,000 元增加之數。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災保及保護業務之財務分析

(一)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3.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4.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5.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等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勞工保險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原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職業災害保險、職災保護業務整併為災保及保護業務，並將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職業災害保險責任準備累積餘額全數移轉至災保及保護業務項下。該基金最近 5 年勞工保險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其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決算數	112年度 決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20,778,681	226,667,153	81,444,092	62,251,724
收回數	67,562,662				
期末累積餘額	838,512,343	959,291,024	1,185,958,177	1,267,402,269	1,329,653,993

註：為利比較，111 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為勞工保險業務項下普通事故保險。

(二)就業保險：依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等運用、保險給付支出及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僱用安定措施暨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就業保險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該基金最近 5 年就業保險責任準備之提列數及其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1,838,931	9,148,454	11,356,329	6,174,555	6,580,107
期末累積餘額	162,579,809	171,728,264	183,084,593	189,259,148	195,839,255

(三)災保及保護：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原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職業災害保險、職災保護業務整併為災保及保護業務，其責任準備累積餘額全數移轉至災保及保護業務項下，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0 條至第 62 條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除作為 1.投資國內債務證券；2.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等運用、保險給付支出、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經費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災保及保護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該基金最近 5 年災保及保護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其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453,745	1,633,395	1,007,984	1,586,741	1,596,663
收回數	99,032				
期末累積餘額	37,317,607	38,951,001	39,958,985	41,545,726	43,142,389

註：為利比較，111 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包括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災保護業務。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755,206,797**	**100.00**	**743,192,284**	**100.00**	**964,582,956**	**100.00**	**12,014,513**	**1.62**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3,865	0.04	279,630	0.04	281,323	0.03	4,235	1.51	
投融資業務收入	49,085,898	6.50	40,884,345	5.50	291,875,568	30.26	8,201,553	20.06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580,532,061	76.87	565,813,928	76.13	537,034,008	55.68	14,718,133	2.60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125,304,973	16.59	136,214,381	18.33	135,392,057	14.04	-10,909,408	8.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755,586,387**	**100.05**	**743,573,149**	**100.05**	**964,997,069**	**100.04**	**12,013,238**	**1.62**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34,655	-	31,652	-	29,578	-	3,003	9.49	
投融資業務成本	1,450,858	0.19	1,268,777	0.17	120,912,437	12.54	182,081	14.35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748,302,232	99.09	736,458,851	99.09	839,032,827	86.98	11,843,381	1.61	
其他業務成本	5,798,642	0.77	5,813,869	0.78	5,022,227	0.52	-15,227	0.26	
業務費用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379,590**	**-0.05**	**-380,865**	**-0.05**	**-414,113**	**-0.04**	**1,275**	**0.33**	
業務外收入	**380,391**	**0.05**	**381,538**	**0.05**	**415,436**	**0.04**	**-1,147**	**0.30**	
財務收入	488	-	422	-	594	-	66	15.6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79,903	0.05	381,116	0.05	414,842	0.04	-1,213	0.32	
業務外費用	**801**	-	**673**	-	**1,323**	-	**128**	**19.02**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801	-	673	-	1,323	-	128	19.0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79,590**	**0.05**	**380,865**	**0.05**	**414,113**	**0.04**	**-1,275**	**0.33**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	-	-	-	-	-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196,92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196,921	
調整項目	17,709,51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12,590	
收取利息	488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3,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83,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915,00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收取利息	14,119,720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689,539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811,65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6,993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8,5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8,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8,000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101,368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368**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84,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66,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50,76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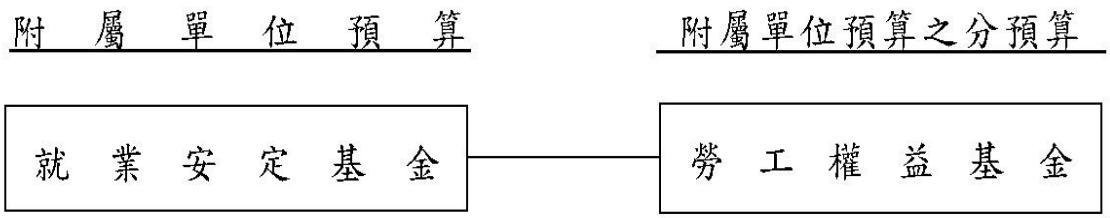
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表

就業安定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之安定，於就業服務法第 5 章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聘僱外國人，惟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交就業安定費。為使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 83 年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設置本基金，自 87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99 年度為提供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解決勞資爭議，依預算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於本基金項下設置勞工權益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係以指定之就業安定費、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本基金構成體系如下圖：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 決 算 數	112 年度 決 算 數	113 年度 決 算 數	114 年度 預 算 數	115 年度 預 算 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新臺幣千　元	29,210,770	23,016,892	18,925,273	21,810,253	21,016,294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新臺幣千　元	1,803,050	3,116,419	2,939,253	3,671,068	4,810,991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新臺幣千　元	1,314,096	1,565,373	944,353	1,590,735	1,293,795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新臺幣千　元	48,908	50,503	53,842	67,028	65,916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5）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等 210 億 1,629 萬

4,000 元。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 48 億 1,099 萬 1,000 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以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提升勞工福祉 12 億 9,379 萬 5,000 元。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費用扶助及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等 6,591 萬 6,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297 億 406 萬 9,000 元，主要係就業安定收入及就業保險提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98 億 182 萬元，計減少 9,775 萬 1,000 元，約 0.33%。

(2)本年度基金用途 271 億 8,699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273 億 3,682 萬 6,000 元，計減少 1 億 4,983 萬元，約 0.55%。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5 億 1,70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6,499 萬 4,000 元，計增加 5,207 萬 9,000 元，約 2.11%。

(4)本年度賸餘 25 億 1,707 萬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60 億 2,626 萬 9,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485 億 4,334 萬 2,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 億 3,408 萬 2,000 元。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1,683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388 萬元，包括減少其他資產 15 萬 7,000 元，增加其他負債 372 萬 3,000 元；現金流出 1 億 2,071 萬 8,000 元，包括增加短期墊款 5,233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6,838 萬 8,000 元。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0 億 1,724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438 億 632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417 億 8,907 萬 8,000 元增加之數。

就業安定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29,704,069**	**100.00**	**29,801,820**	**100.00**	**28,053,510**	**100.00**	**-97,751**	**0.3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243,960	95.08	28,277,496	94.89	26,382,069	94.04	-33,536	0.12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27,592	0.09	27,978	0.09	23,710	0.08	-386	1.38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102,322	0.34	76,948	0.26	89,982	0.32	25,374	32.98	
政府撥入收入	221,674	0.75	221,676	0.74	214,891	0.77	-2	-	
規費收入	871,404	2.93	912,884	3.06	800,224	2.85	-41,480	4.54	
其他收入	237,117	0.80	284,838	0.96	542,634	1.93	-47,721	16.75	
基金用途	**27,186,996**	**91.53**	**27,336,826**	**91.73**	**23,044,352**	**82.14**	**-149,830**	**0.5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1,016,294	70.75	21,810,253	73.18	18,925,273	67.46	-793,959	3.64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4,810,991	16.20	3,671,068	12.32	2,939,253	10.48	1,139,923	31.05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293,795	4.36	1,590,735	5.34	944,353	3.37	-296,940	18.67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65,916	0.22	67,028	0.22	53,842	0.19	-1,112	1.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97,499	0.66	181,426	0.65	-197,499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243	-	206	-	-243	100.00	
本期賸餘(短絀)	**2,517,073**	**8.47**	**2,464,994**	**8.27**	**5,009,158**	**17.86**	**52,079**	**2.11**	
期初基金餘額	**46,026,269**		**40,739,769**		**38,552,117**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48,543,342**		**43,204,763**		**43,561,275**				

就業安定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17,07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82,99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4,0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157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723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2,33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8,388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8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17,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89,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06,322**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預算表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表（舊制）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32,926,514**	**100.00**	**31,479,864**	**100.00**	**1,446,650**	**4.60**
投資業務收入	31,868,562	96.79	30,398,132	96.56	1,470,430	4.84
存款利息收入	1,057,952	3.21	1,081,732	3.44	-23,780	2.20
總支出	**3,626,796**	**11.01**	**3,453,242**	**10.97**	**173,554**	**5.03**
投資業務成本	1,461,929	4.44	1,414,764	4.49	47,165	3.33
提存投資損失	2,164,867	6.57	2,038,478	6.48	126,389	6.20
本期賸餘（短絀）	**29,299,718**	**88.99**	**28,026,622**	**89.03**	**1,273,096**	**4.54**

勞工退休基金餘絀撥補表（舊制）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07,071,342**	**100.00**	**211,315,972**	**100.00**	**95,755,370**	**45.31**
本期賸餘	29,299,718	9.54	28,026,622	13.26	1,273,096	4.54
前期未分配賸餘	277,771,624	90.46	183,289,350	86.74	94,482,274	51.55
分配之部	**20,260,738**	**6.60**	**18,891,133**	**8.94**	**1,369,605**	**7.25**
本期分配收益數	20,260,738	6.60	18,891,133	8.94	1,369,605	7.25
未分配賸餘	**286,810,604**	**93.40**	**192,424,839**	**91.06**	**94,385,765**	**49.05**

勞工退休基金現金流量表（舊制）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9,299,718	
利息股利之調整	-6,686,39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2,613,322	
調整項目	24,477,9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7,091,244	
收取利息	6,494,012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85,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9,707,070	
減少投資	229,321	
增加投資	-5,069,789	
增加無形資產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5,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	26,986,328	
給付勞工退休金	-88,442,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56,1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04,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17,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7,812,29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預算表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表（新制）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93,558,911**	**100.00**	**164,484,775**	**100.00**	**29,074,136**	**17.68**
投資業務收入	185,133,794	95.65	157,320,403	95.64	27,813,391	17.68
存款利息收入	7,374,805	3.81	6,153,485	3.74	1,221,320	19.85
滯納金收入	1,050,312	0.54	1,010,887	0.61	39,425	3.90
總支出	**217,750**	**0.11**	**189,401**	**0.12**	**28,349**	**14.97**
投資業務成本	133,701	0.07	109,979	0.07	23,722	21.57
呆帳	84,049	0.04	79,422	0.05	4,627	5.83
本期賸餘（短絀）	**193,341,161**	**99.89**	**164,295,374**	**99.88**	**29,045,787**	**17.68**

勞工退休基金餘絀撥補表（新制）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203,665,919**	**100.00**	**173,668,824**	**100.00**	**29,997,095**	**17.27**
本期賸餘	193,341,161	94.93	164,295,374	94.60	29,045,787	17.6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324,758	5.07	9,373,450	5.40	951,308	10.15
分配之部	**192,374,898**	**94.46**	**163,363,909**	**94.07**	**29,010,989**	**17.76**
賸餘撥充基金數	192,374,898	94.46	163,363,909	94.07	29,010,989	17.76
未分配賸餘	**11,291,021**	**5.54**	**10,304,915**	**5.93**	**986,106**	**9.57**

勞工退休基金現金流量表（新制）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3,341,161	
利息股利之調整	-22,459,15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70,882,005	
調整項目	-46,522,7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359,227	
收取利息	22,159,968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519,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352,906,984	
減少投資	610,656	
增加投資	-51,136,886	
增加無形資產	-4,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437,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繳勞工退休基金	327,041,370	
給付勞工退休金	-57,256,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784,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866,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710,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576,55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406,796**	**100.00**	**1,274,652**	**100.00**	**132,144**	**10.37**
投資業務收入	391,030	27.80	309,519	24.28	81,511	26.33
存款利息收入	81,348	5.78	64,075	5.03	17,273	26.96
提繳費收入	931,260	66.20	897,900	70.44	33,360	3.72
雜項業務收入	200	0.01	200	0.02	-	-
收回呆帳	2,700	0.19	2,700	0.21	-	-
雜項收入	258	0.02	258	0.02	-	-
總支出	**573,256**	**40.75**	**556,960**	**43.70**	**16,296**	**2.93**
投資業務成本	43	-	31	-	12	38.71
呆帳	528,067	37.54	513,062	40.25	15,005	2.92
業務費用	45,146	3.21	43,867	3.44	1,279	2.92
本期賸餘（短絀）	**833,540**	**59.25**	**717,692**	**56.30**	**115,848**	**16.1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21,597,456**	**100.00**	**18,689,565**	**100.00**	**2,907,891**	**15.56**
本期賸餘	833,540	3.86	717,692	3.84	115,848	16.14
前期未分配賸餘	20,763,916	96.14	17,971,873	96.16	2,792,043	15.54
分配之部	-	-	-	-	-	-
未分配賸餘	**21,597,456**	**100.00**	**18,689,565**	**100.00**	**2,907,891**	**15.5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33,540	
利息股利之調整	-273,50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60,038	
調整項目	-254,92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5,115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254,37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40,620	
增加投資	-372,69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2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7,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3,648**

十二、

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該中心預算的支持與監督。以下，謹就該中心業務計畫與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業務計畫與重點

該中心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其主要業務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

(一)協助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制度，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並就中小型營造工程輔導災害預防、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與防災輔導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技術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

(二)輔導提升移動式起重機維修廠技術能力，輔導提升機械設備安全管理技術。

(三)發展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相關專業服務技術及介入模式。

二、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

(一)職場健康服務

1.維運北、中、南及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提供中小企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工作者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之服務及輔導。

2.持續維運與擴充職業衛生及健康資源平台，綜整新興職業危害諮詢與服務管理系統功能，提升中小企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整合性服務。定期盤點並更新產、官、學界之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相關服務資源及專家學者資料庫資訊。

(二)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1.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之補助審查及輔導訪視、業務聯繫會議、評鑑等行政協助事項，統籌管理推動職業災害勞工診斷、治療、復健、復（配）工評估及協助整合性服務、研修服務程序書及協助分區辦理診治個案案例討論，完善全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體系齊一服務品質。

2.透過辦理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案件之品質管理，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與指導原則，預期提升通報案件量與資料正確性，作為後續政策研擬之參考。持續辦理人造石產業之職業病群聚事件調查，並依通報資料進行族群、產業（如打石工、營造廢棄物處理業等）與疾病類型之流行病學分析，建立具針對性的防治處理模式，預防高風險產業職業疾病之發生，提升職業傷病防治服務效能。

(三)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服務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服務，以自辦或委託服務方式，透過專業評估、職前

準備、職務再設計與職涯輔導等重建專業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解決重返職場之困難，並能穩定就業。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之輔導與交流，協助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輔導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之品質提升及強化服務效能。

(二)職能復健機構服務管考與輔導，協助職安署審閱認可職能復健機構之服務計畫，經由內部管考機制，研商精進策略，提供各職能復健機構輔導訪視，以協助解決個案服務問題；另辦理個案研討會，促進專業系統之對話與交流。

四、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一)規劃職業衛生國際人才培育計畫，依據不同業界及企業規模辦理職業衛生工作的需求，協助導入及開發法規以外而國際上已有良好範例之多元化的職業災害預防指南、手冊、數位教材；導入國際職業衛生人才認證制度並規劃核心教材，辦理相關之勞工教育訓練與專業知能研習，並強化種子教官的培訓，擴大訓練效能，確保所傳遞的知識與技能能在各企業及地方政府中有效落實。並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協助企業推動職業災害預防並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機制，推動職業衛生的國際化與專業化發展。

(二)提升專科醫師職業傷病因果關係判斷品質及職業傷病診斷技術；提升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知能及服務效能，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傷病給付、勞動權益與防治保護研習（含偏鄉地區）並編製職業傷病服務相關刊物，以擴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成效。

(三)規劃辦理系統性教育訓練課程，結合地方政府及認可職能復健專責機構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培訓，提升地方政府職災勞工服務人員及相關行政協助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同時編撰具本中心版權之服務輔導案例教材，辦理認可職能復健專責機構之專業人員法定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培訓，強化實務應用與跨單位合作效能，進而提升職災勞工重建與重返職場之整體成效。

五、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提升職業醫學專業評估及鑑定效能，協助蒐集歷年職業疾病評估報告，評估並分析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現場訪視之疾病類型、職業暴露狀況及評估過程等提出建議報告；蒐集國內外醫學文獻並引進國外最新職業病案例及技術研商推廣交流，協助我國職業傷病診治流程精進；賡續辦理我國疑似職業病鑑定案調查與過勞案件之職業醫學評估；另就我國職業病認定常用參考指引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優化。

六、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一)認可職能復健機構審查及評鑑，協助職安署辦理認可職能復健機構年度審查及評鑑事項。

(二)辦理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標準訪查作業流程及表單實地訪查，以精進與強化監督管理機制，提升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品質。

七、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一)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諮詢，針對職能復健服務成效，進行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效能分析；分析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困難並發展服務策略及重建服務相關專業交流等。

(二)調查分析社會心理危害、肌肉骨骼危害、異常工作負荷及職場暴力等新型職業危害現況，並規劃在地性整合服務。

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編列 4 億 550 萬 1 千元，為本部捐（補）助該中心所需營運經費 4 億 246 萬 7 千元，扣除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950 萬元，加計本年度各項折舊、攤銷性資產按所提列折舊、攤銷數等認列收入 2,274 萬 9 千元，淨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為 4 億 55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726 萬 7 千元，增加 823 萬 4 千元，約 2.07%，主要係該中心 115 年度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編列 320 萬元，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8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約 77.78%，主要係增加定期存款額度，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業務支出編列 4 億 550 萬 1 千元，為勞務成本 1 億 8,148 萬 5 千元及管理費用 2 億 2,40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726 萬 7 千元，增加 823 萬 4 千元，約 2.07%，主要係該中心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與資訊系統維護，及設置 0800 專線服務民眾所致。

四、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18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約 77.78%。

參、結語

該中心將持續精進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強化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支持與職能復健服務，並結合地方資源推動在地化重建服務，使職災勞工與家庭獲得更完整的照顧與陪伴。期能打造更安全、健康與有尊嚴的工作環境，讓勞工朋友安心就業、幸福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林月琴召委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洪申翰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5 月 1 號勞動節，全臺大概有將近 7,000 名勞工上街遊行，當天我也代表民進黨到場，直接聆聽勞工朋友們的心聲跟建議，遊行的其中一個訴求就是勞保勞退薪資級距的提高。當然，根據勞保局的統計，截至今年 2 月，投保最高級距的勞工已經有 374 萬人，占全體的 35.9%，現行投保薪資上限只有 4 萬 5,800 元，將近三分之一的勞工都卡在這個天花板，只能被迫高薪低報，顯然不合理。事實上，上一次我們調整級距是在 2016 年，10 年來都沒有動過，現行上限 4 萬 5,800 元早就跟不上薪資的現實。針對勞工訴求，請問部長，勞動部現在的政策

規劃是什麼？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報告，因為勞保是社會保險，具有所得重分配的功能，投保薪資又是計算保險給付的基礎，所以有一個上限金額的規定。確實，勞保的級距最上限 4 萬 5,800 元是在 105 年調整的，主要是考量到只要一調整上限，就馬上會增加我們的財務負擔，尤其勞保的老年一次給付是用最後三年，或者採最高 60 個月月投保薪資平均，所以財務的問題我們必須考量。這個議題我們知道勞工團體都非常關心，我們也一直就對財務的影響跟勞工權益的面向來研議。

林委員月琴：誠如司長講的，勞保級距的調整真的有太多顧慮，一時難以推動，可是現行制度下，就保的投保級距是準用勞保，如果勞工高薪低報的問題一直存在，在失業給付跟育嬰留停津貼等補助上，實際領到的金額跟真實薪資會有很大落差。今天我們也看到報紙報導勞動部接下來會去研擬，但因為報紙報導不是那麼清楚，所以請問，是不是可以如我們希望的，讓這兩個脫鉤？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勞保有它財務上的壓力，在勞保薪資上限上，其實我們是願意思考各種可能性，但這部分可能要比較審慎一點。現在大家提到的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部分，我們目前的確正在研議、評估中，是不是讓就保的薪資上限和勞保脫鉤，我們自己初步評估認為是有可行性。尤其現在申請育嬰留停的勞工朋友越來越多，對於一些薪資相對比較高的勞工來說，如果可以把就保的投保薪資拉高一些，對於他們在薪資給付上面，也會有多一點的空間，這個事情我們會積極來研議。

林委員月琴：好，再拜託勞動部，因為如果讓就保投保的級距跟勞保脫鉤，讓失業給付跟育嬰留停的津貼都可以真正……

洪部長申翰：對，都會有機會再提高。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總是要往前進一步，讓勞工感受到政府事實上是有考量到這一塊。

接下來，我想跟部長討論有關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的問題。就保法授權勞動部在經濟不景氣導致大量失業時，可以公告延長失業給付，可是事實上啟動的門檻非常高，必須就保失業率連續四個月達 3.3%或者失業率連續四個月沒有降低，這個辦法訂定至今，連 COVID-19 疫情期間的衝擊都從來沒有適用過！當前國際局勢跟就業市場的變化越來越快，當初訂定的門檻已經過於僵化，難以即時因應社會的實際狀況，我認為制度應該更有彈性，才能夠真正發揮效用，請問勞動部有沒有辦法推動這個機制的修正？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報告，就保的立法目的、歷程或者資源運用順序，都是希望先穩定勞工在就業市場上，然後促進他的就業，所以我們的延長失業給付機制，也是以穩定就業為優先原則。針對就保制度，在因應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我們是透過調整僱用安定措施的啟動標準，協助勞工續留職場，所以如果在整個失業狀況有持續嚴重或者經濟狀況沒有改善的時候，才會延長失業給付，所以我們是以穩定就業為先。其實委員剛剛也才提到，我們的僱用安定措施有放寬，失業給付會再看僱用安定措施的狀況，過去我們的條文規定是連續四個月跟八個月要在就保失業率達 3.3%時，這個標準是參考日本跟韓國的標準。未來我們也會再兼顧剛剛講的，譬如就保的財務負擔或者整個就業市場的狀況跟對勞工保障的功能面向來檢討。

林委員月琴：那可不可以考慮比照僱用安定措施的修正方向，研擬調整延長失業給付的啟動機制，納入多元的指標，強化即時性，這樣的工具才能夠真正在關鍵的時刻派上用場。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就像委員說的，對於僱用安定措施在去年因為美國對等關稅的國際情勢狀況，其實我們有做了一些調整和檢討，我想我們會一直來持續進行對制度的檢討。至於委員所關心失業給付延長的門檻跟標準，我認為我們也可以再參考一下各方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重點的原則還是剛剛司長說的，因為我們就保制度最重要的核心精神是希望能夠更大的促進就業，所以在這裡面可能會有一些先後順序上面的思考，我覺得我們都願意開放性的來思考。

林委員月琴：那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討論？再麻煩勞動部，謝謝部長。今天我想跟部長討論一個比較棘手的狀況，就是在臺灣有一群外國人因為母國存在戰爭或者是政治迫害的風險而只能留在臺灣尋求庇護，他們必須在臺灣境內工作賺錢才能活下去，可是按照現行的制度，這些人一旦工作就會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未經許可工作的話，就會面臨裁罰、拘禁甚至驅逐出境。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辦法保障這些人的工作權？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這些來到臺灣而需要庇護的外國人，他們明明就是很想能夠在臺灣好好生活，也有意願跟能力來投入臺灣現在很缺工的產業，可是因為政府不發給他們合法的工作證，只能被強迫打黑工，就算遭到雇主不當對待，也沒辦法對外尋求協助。部長，對於這類外國人在臺灣的勞動處境，勞動部目前有沒有掌握？有沒有相對應的處理策略？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議題，其實我從自己在當立委的時候就很關注。

林委員月琴：對，我相信你一直很關心人權。

洪部長申翰：其實在今年初我們有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申請庇護的名單，因為我們自己沒有辦法自行來認定，還是需要移民署來做身分的認定。目前據我們所知，移民署也在今年 3 月提供申請庇護者的名單給地方政府，如果申請庇護者在臺灣生活期間因為經濟的需求或一些從事工作的狀況，在移民署做身分認定後，我們會請地方政府的勞動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情節來減輕跟免罰，但是關鍵會是移民署的身分認定，只要他們那邊認定了，我們其實就可以來處理。

林委員月琴：去年在臺北市就有一個案例，尋求我們庇護的外國人因為在境內工作就被依就業服務法裁罰，後來在提起訴願後成功撤銷處分。我知道勞動部在 4 月 15 號的人權小組會議當中已經有討論這個議題了，部長也裁示要去函地方政府，請他們針對個案狀況來斟酌減輕處分、免罰，並強調即使這些尋求庇護的人沒有工作許可，只要行為具有勞動本質，其勞動權益就應該受到保障。勞動部關心尋求庇護者的工作權，我覺得值得肯定，可是我還是要請教部長，這個裁示目前在地方執行上有沒有形成一致性的操作標準？你看臺北市也是經過訴願之後才成功撤銷處分，可是其他縣市真的是這樣嗎？現在是可以向移民署申請臨時居留，可是問題是一直卡著，申請都沒辦法通過啊！如果地方裁量的標準不一致，不符合部長的裁示，有沒有一個監督的管道？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地方政府在勞政事務上，尤其是檢查事務上的確在裁罰時會有一定的裁量權限，我還是要說，這個部分最大的核心還是移民署要做身分的認定，可是我們也願意來跟

地方政府討論一下，看在裁量樣態的看法上面大家有沒有可能多做一些討論，這部分是可以的，可是我還是要說，地方政府確實有其在裁量上的權限。

林委員月琴：我剛才也講過，部長一直以來也是很關心人權，我覺得臺灣作為一個人權國家，依照兩公約的原則，除了不把向我們尋求庇護的外國人遣返回有危險的國家，我覺得也應該考慮到他們身分不穩定、更容易受到勞動的剝削，所以應該要提供一些保障。勞動部作為就服法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就現行法規的適用做出比較明確的解釋跟釋疑，讓地方有一致性的標準？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來跟地方政府討論。

林委員月琴：好，再麻煩部長。

洪部長申翰：謝謝。

林委員月琴：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發言，也謝謝部長跟司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盧縣一召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今天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是移工的問題；第二個是原住民勞工的問題。我先談無證移工的問題，近期有一個報導說現在的規模大概是 9.5 萬人，根據農業部的統計，農業缺工率大概是 5%，有青農認為實際的缺工壓力可能遠高於官方的數字，官方看見的是登記在制度內的缺工跟查獲案件，可是現場面對的是搶收、趕工、季節性短工以及地下人力網絡的快速補位，形成地下勞動市場的事實。我們面對這些狀況，我有看到 115 年的業務報告，政府有擴大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優化聘僱管理、強化直接聘僱、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及防制強迫勞動、公平照顧等措施，我肯定這方面的作為，可是我們政策都停留在合法聘僱制度內的調整，是否能夠真正回應目前農村地下勞動市場已經成形並可能已經外溢到山區與原鄉周邊的風險？所以我想請問部長，現在政府對失聯移工的掌握是否還是停留在失聯人數以及查獲案件？有沒有一個跨部會的整合機制，可以進一步掌握失聯移工後續可能流向哪些產業、哪些地區，以及是否已經真的形成地下人力的調度網絡？例如有很多人在山區看到移工，他們是不是流向農業、流入製造業、營造業、照護市場？他們也有可能進入我們山區的茶園、果園採收等周邊的產業。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並不是要對失聯移工加裝 GPS 監控，也不是要求用電話定位，而是希望政府能在合法的狀況之下去識別化、符合個資保護的前提之下，把勞動部、移民署、農業部、地方政府的資料串聯起來，分析地下勞動市場的產業流向、區域熱區、非法媒介網絡、使用跟進用移工的模式。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非常重視失聯移工的問題，現在社會也很關注，對於失聯移工問題，第一個，我想強化查處當然一定是必要的事情，我們在這幾個月其實也很積極地找各部會一起來討論，因為失聯移工的問題勢必要從源頭管理去克服。我們現在看到各個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工失聯的狀況其實不一樣，比方說，農業方面就是比較高的，農業失聯移工的比

率確實比較高。所以我們現在也一直在跟農業部討論，希望農業部協助提供一個在源頭管理移工的作法，減少讓他們失聯的誘因，甚至是採有效管理的作法。其實我們已經召開了跨部會的會議，不只是針對農業，甚至也包括營造、包括製造業、包括環境部，我想在面對失聯移工問題的時候，跨部會的合作是非常非常需要的，過去可能比較偏重在後端的查處，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有一些更新的作為。

盧委員縣一：我要跟部長說日本有一個可以當我們模範的制度，就是我們現在的處理好像都是後端查緝，像日本在 2024 年推動「育成就勞」制度，他們有人才培育、轉籍支援、監理資源、機關許可、外部監察人、費用透明化跟送出國等合作的方式，來強化他們外國勞動者的制度內流動跟監督。可是我們臺灣沒有一個獨立的外部稽查機制或者是專責的機構，來精準追蹤移工的實際工作軌跡，只能無奈任由地下工頭在農村、營造工地四處包地、調度人力。而且日本也有合法轉職的空間，他在日本工作一、兩年後，如果語文能力達到一定水準，他可以在同一個類別合法轉職，可是我們臺灣在跨業轉職的限制非常嚴格，甚至移工無法適應或遭遇剝削的話，只能選擇逃逸或遁入地下市場，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兩個國家很大的差別。

至於罰金方面，在日本如果是初犯或是比較沒有那麼嚴重的，大概不裁罰，只是入境管制一年；如果是累犯才會祭出高罰金或者是 5 到 10 年嚴格入國管制。我們臺灣不能只是在末端抓人，還要合法處理這些聘僱過慢、過貴、不彈性以及非法媒介、地下工班等有利可圖的結構性問題。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委員講到日本新的做法，其實日本新的做法「育成就勞」有一點相似於我們現在在推動的外籍技術人力的做法，我們在推動外籍技術人力的做法時，也有參考日本的新政策。近期對於技術人力，包括我們也把它的名額上限放寬，過去是 25%，現在放寬到可以百分之百，甚至如果特定產業有需求的話，我們也可以直接從國外引進技術人力，這些我們都在做。所以我們的確也看到，當整體制度越強調人力品質，尤其是往更技術面的勞工來邁進的時候，這部分的失聯率的確也會降低，所以其實這也是我們希望在技術人力制度上面能夠做得更完備的原因。

盧委員縣一：最後要講到部落族人，我們部落的勞工常常是身兼很多身分，有的時候他是勞工、有的時候他是小農、有的時候他是地主、有的時候他是小包商，他只有一個人，但是要面對不同階段的歧視及困難。我想就幾個問題來請教，比如，他作為勞工的時候，面對是不公平的低成本競爭，所以他就會變成什麼呢？那些非法移工變成領班，他變成是被管理者，他們覺得非常沒有被保障，這是一套不透明、責任不清、缺乏法定保障的地下管理結構。如果是作為小農的時候，他會被迫在守法，因此找不到人，找得到人的時候又要承擔違法風險，也就是他要承擔聘僱未經許可人力的裁罰風險，他作為小農時的情況是這樣。作為地主的話，他們可能要面臨人力調度困難、責任追究及不公平競爭風險，目前發生在原鄉地區的是一種地下經營模式，他們會覺得他們的競爭力也不夠。作為小包商的時候，他要做的是一些合法聘僱程序、保險、職安、文書、管理成本，也就是所謂的法遵成本，所以他沒有辦法與一般的大企業競爭，我覺得原住民的小包商要負擔非常大的制度上的不公平。

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措施是針對原住民穩定受雇、依法加保、連續留任所謂的獎勵，可是我們的原住民都是從事農業、營造、觀光、山區、季節性產業，所以他們都是短期、臨時、移動式的勞工，我們政策接住的是正式受僱者，那些短期工、臨時工、移動式工作者、小農、小包商，我們的政策好像沒有接住他們，所以希望勞動部能夠思考這方面的問題。勞動部能不能針對短期派工媒合、雇主法遵成本的協助，地方就地管理的專案試辦計畫，以就業安定基金來籌劃計畫性補助，把地下市場拉回制度內的前端治理，而不是只靠末端查緝？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委員剛才講到的這些問題，我們其實也有一些觀察，因為這部分的確涉及到用人單位的管理層面，尤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管理層面，你剛才講比較多的是在農業的部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是很密集的在跟農業部討論，我們很希望透過前端管理，包括不同行業別可能會有不同的管理做法及作為。就勞動部來說，我們很願意來降低合法聘僱的程序成本，行政上面的成本，我們很願意來設法降低，這也是我們目前正在檢討整個聘僱政策、聘僱機制簡化的原因，就是希望讓小的企業、小的雇主、小的事業單位，更有條件能夠去做這樣子的聘僱作為，降低他行政上面的負擔，這部分我們很願意來做。

盧委員縣一：就原住民的身分，我還是希望勞動部能夠跟農業部、移民署、原民會、衛福部共同研議合法彈性用工與就地管理，把真正的用工需求拉回制度內，讓所有人都放回法律可以保護的位置，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盧委員縣一：謝謝。

主席（林委員月琴）：謝謝盧縣一召委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8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還有謝謝各位官員的出席，請勞動部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部長，從總質詢還有剛剛其他委員的關心，我覺得大家應該都認同，我們希望可以讓更多人願意請育嬰假，畢竟少子化，我們希望更多家長覺得他們不需要在工作與家庭之間掙扎。剛剛有聽到你們是礙於財源，所以你們沒有辦法現在調動投保級距，不過大概在一個月內，本席有聽到你跟行政院院長講到，其實你們認為津貼可以跟勞保脫鉤做放寬，所以我想知道剛剛講那麼多財源的問題，請問財源問題，你統計出來大概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說的財源問題，主要是在勞保基金的財源問題，因為我們這邊是兩個，一個是勞保、一個是就保。

陳委員菁徽：我現在要講的是育嬰留職津貼。

洪部長申翰：因為育嬰留職津貼的財源是來自於就保，我們認為就保的確相比勞保基金比較沒有所謂的財務問題，所以這也是我們認為針對讓就保的薪資上限與勞保薪資上限脫鉤的可行性比較高。

陳委員菁徽：比較高？

洪部長申翰：對，是因為這個原因。因為災保其實已經跟勞保的投保薪資上限脫鉤了，所以我們認為如果災保可以脫鉤，在就保上面，假如基金的財務狀況是還 OK 的話，是不是也可以進一步來研議，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正向的來評估中。

陳委員菁徽：因為家長想要知道，你覺得大概要研議多久？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不會太久。

陳委員菁徽：可以講一下嗎？三個月？司長好像很想發言。

洪部長申翰：三個月太久了。

陳委員菁徽：所以三個月內你會告訴我們，有可能會調高投保級距？

洪部長申翰：委員，第一個，如果要把他的薪資脫鉤的話，其實涉及到要修就保的母法，所以我們目前的確是有在做相關研議和評估，是不是要在就保裡面來把這兩個……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現在的方向要調高級距，還是要修母法？

洪部長申翰：要修母法才能夠調高級距，因為目前就保法裡面的天花板是跟著勞保的，所以如果要把級距調高的話，勢必要去修就保的母法。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大概三個月內會提出你的版本？

洪部長申翰：三個月太久了。

陳委員菁徽：太久了，一個月？

洪部長申翰：我希望可以儘快。

陳委員菁徽：司長很想講，司長，你說。

陳司長美女：沒有。

陳委員菁徽：我們希望一個月內可以看到你的版本，還有你的報告，好嗎？

洪部長申翰：應該說我們希望我們的方案能夠儘快。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希望一個月內可以看到兩位的報告。上禮拜我們看到一些勞團有開記者會，也有走上街頭。這些勞團有講到他們提出了一些訴求，但是好像沒有得到勞動部部長正面的回應，他們是說問 A 答 B。但在過去您的人生歷練裡面，很多場合你也都有參加，所以我想您知道他們在問什麼，但他們還有一些疑慮沒有被解開的，希望可以初步得到的勞動部部長的態度。第一個，我想問提高勞退新制提撥率，這個大家當然很擔心，我覺得關於物價或薪資等等，大家也會想退休後是沒有辦法維持基本的生活品質，因為現在算一算大概就是 2 萬到 3 萬之間。這方面您有沒有想說是不是逐步做調升，或者是由政府協助雇主做一些補貼等等，您的態度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這次五一勞團的幾個訴求，當然我們都很清楚。

陳委員菁徽：有，你們有發新聞稿，我們也有看。

洪部長申翰：對，我想針對勞退的部分，這次大家談得比較多，我們其實願意跟各個利害相關方包括勞工團體，包括雇主團體去做更進一步的意見蒐集跟溝通，勞團現在也表達他們其實很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對話機會，所以我們也希望是不是可以促成利害相關方之間的一些對話，在這

樣的議題上面……

陳委員菁徽：第一點，他們的意思是，您之前的回復都是正在研議、審慎評估，既然你是想要把利害相關方都召集過來的話，你有沒有預計在多久以內要做這樣子的會議？

洪部長申翰：我先跟委員說明，剛剛講到幾個事情，包括你的簡報裡面講到舊制勞退，我想舊制勞退的部分，我們也在研議把它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一跟二你想要同步進行？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說我們認為可行性比較高……

陳委員菁徽：是二？

洪部長申翰：不，應該是可行性比較高的部分，我們就趕快來做對勞工有利的改革。

陳委員菁徽：哪一部分是可行性比較高？

洪部長申翰：比方我們認為，純舊制的勞工，我們怎麼樣透過更進一步的做法能夠讓他的退休金增加，包括現在這些工會或者是有一些立委，他們也來跟我們建議讓純舊制的勞工在勞退新制能夠開一個帳戶，讓他們可以提前結清舊制累積的退休金，放在這個帳戶裡面，透過政府投資的效益更大幅地累積他們的退休金，像這部分我們……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大概會從二開始著手？現在很多人可能 65 歲以上、70 歲以上還是會繼續投入職場，因為現在很缺工，這個都是大家可能會一起面臨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我們覺得在可行性、做法上面是比較可以……我希望快速地就來推進、有一些前進，就是一步一步往前。所以我說，我們希望讓大家整體的退休金都能夠增加的前提之下去，思考這個制度逐步改革的可能性。

陳委員菁徽：好，多久以內？

洪部長申翰：剛剛在講包括舊制的部分，之前有好幾位委員也很關心，假設可行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推動。

陳委員菁徽：多久？

洪部長申翰：不會太久。

陳委員菁徽：你可以講一下，三個月還是半年內？

洪部長申翰：三個月太久了。

陳委員菁徽：好，那今天都是好消息，今天都是三個月內或一、兩個月內。那第五點，落實工會的籌組權，因為現在還是有很多人反映他們在中小企業工作，所以他並沒有集體協商的能力，關於這一點您的態度為何？

洪部長申翰：這一次我們在跟美方簽的 ART 裡面，其中有一個也講到關於團結權，這個部分確實跟美方的談判，目前的承諾是有 5 年的調適期。我想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跟各方也包括會有一些相關的……因為工會的籌組權會涉及到一些相關的勞動權益的設計，所以我們會先做一些方案的研議，包括一些委託計畫的方案去做相關的研議……

陳委員菁徽：所以是 5 年的調適期。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菁徽：好，最後第七個，因為卓榮泰自己也有講，2027 的最低薪資要調到 3 萬，我想問提升基本工資的進度如何？

洪部長申翰：因為基本工資的審議有它的程序，現在應該是進行到研究小組的報告，基本上最低工資的審議會是在第 3 季，諮詢的話會是在第 2 季，所以就是每年……因為目前最低工資法制化以後，其實它就有一個程序，那我們就按照這個程序……

陳委員菁徽：所以 2027 的進度是可以趕上的？

洪部長申翰：當然，每年都會在 9 月審議，對。

陳委員菁徽：好，下一個，這個是從您那邊獲得的資料，我們看一下，近 5 年勞動條件檢查的場次可能持平或者變少，結果違反的件數跟比例卻是提高的，您要怎麼解讀這個數據？是雇主守法的觀念變差，還是代表勞動部過去對高風險的雇主掌握得不足？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檢查的場次大致上應該是持平，目前其實看起來是持平。

陳委員菁徽：對，可是你看處分率是越來越高。

洪部長申翰：對，對於一些職場的勞動條件樣態，我們都是希望檢查的部分要落實法遵，其實我們的原則就是落實法遵。

陳委員菁徽：那我們現在問一下，您認為就 114 年違法的、主要裁罰前三名樣態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這個我們可能要調一下資料。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剛剛講處分率比較高，我先回應一下，大概我們每一年鎖定的都是比較高違規的，如果他過去已經符合法令規定了，我們基本上就排掉，所以違反情形每一年都在 20%上下。剛剛委員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大概基本上都是延長工時，還有加班未依規定給付……

陳委員菁徽：我們來看一下，你現在講前 10 家有什麼，因為這個是別人幫你們統計的，跟你們掌握的一樣嗎？因為你剛剛說你會針對高危險的去做調查嘛？

洪部長申翰：就是比較高頻率發生的特別去做調查，這裡面確實看到客運業加班的問題是比較多。

陳委員菁徽：那我問您……

洪部長申翰：然後航空公司也有。

陳委員菁徽：左邊是你們提供的圖表，所以裁罰的樣態主要落在勞基法、職安法及勞退條例這三樣，這是前三名。那剛剛講的也對，沒給加班費或是不好記錄工時等等。可是現在從勞動部的網站其實我們是沒有辦法找出來，如果我現在問你，違反 2 次、3 次以上甚至 5 次以上，誰是累犯的雇主？這個我們是找不出來的。右邊這個表是勞團他們一筆一筆進去輸入後統計出來的耶！你覺得你們可以提供這樣子的資料嗎？就是反覆違規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願意來檢討在網站上面違規系統資訊公開要有更高的揭露性，我們是願意的。

陳委員菁徽：好，那……

洪部長申翰：第二個，其實要做像這樣子的統計，因為我知道有些勞工團體會自己……也許用開放資料的方式去做相關的排序。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你們的查詢系統是真的蠻不好用的，因為你必須要先輸入縣市，再選法規

，然後再輸入事業單位，剛剛那個表格是他們一筆一筆查出來所做的統計，所以我希望你回去把這個系統升級，比如它至少可以顯示同一個事業單位近三年的違規次數，反覆違規的名單、次數、罰鍰、違反人數、重大職災等等，建立高風險雇主的排序，否則資訊是非常地不對等。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你剛才講到一個事業單位近三年的違規部分，這應該是可以在我們系統上面查得出來的。

陳委員菁徽：這個查得出來？

洪部長申翰：對，就是下載 Excel 就可以了。

陳委員菁徽：但我的意思是，我現在想舉外國的給您看，我們必須要主動去查，比如韓國，不需要主動，他就是直接把它公開。大家知道其實韓國跟臺灣的勞工面臨相同的壓力，就是低薪、高壓、高工時等等，他們對於高額或者慣性欠薪的雇主，直接公開非常詳細的資料，並且在網站上至少放 3 年。我們可能是做裁罰，可是面對這樣的罰鍰，資本額數十億的企業有時候就直接把它納入經營成本裡面，所以這個裁罰對它來說並不構成什麼威脅，而南韓可能是在比如說他們的人資、求才或政府標案等等，都會讓它產生困難。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來勞動部以後，第一個就發現，過去有些地方政府會在一段時間就把我們這個裁罰系統下架，所以我去年已經要求……

陳委員菁徽：你想做？

洪部長申翰：不是想做，是已經做了。我們已經要求地方政府不能下架，希望透過不能下架的方式，讓大家可以持續查到這些違規的紀錄。我們去年的確花了一些心力跟地方政府做這些討論。

陳委員菁徽：希望你們可以針對以上部分，在 3 個月內提供一個評估報告給本席。針對高額欠薪的雇主、三年內反覆違反重大職安規定，還有次數高、罰鍰高、影響勞動人數多的，也就是你們這個查詢系統要名單化、分級化，甚至評估是不是能連動到政府的補助、採購，還有求才資訊。

洪部長申翰：我們來研議一下揭露的方式，但是我的確覺得更多的資訊揭露有助於我們在法規上的要求，違法雇主的壓力也會提高，這也是我們去年要求地方政府不可以再把它下架的原因。

陳委員菁徽：謝謝，我再跟你索取這份報告。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

邱委員慧洳：（9 時 53 分）主席，各位與會委員還有政府部門同仁，大家好。有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邱委員好。

邱委員慧洳：部長好。我今天想跟部長交流的就是勞動節勞工看起來不太開心，因為訴求非常多，就代表勞動部在替他們爭取權益方面還有加強的空間。事實上這些勞工常常有錢少、事多、離家遠的感覺，所以如何提升他們在職場的勞動權益就顯得非常重要。請問部長，你知道現在平均薪資大約是多少嗎？

洪部長申翰：現在整體平均薪資應該是四萬多。

邱委員慧洳：4 萬 7,000……

洪部長申翰：對，四萬七。

邱委員慧洳：四萬七，接近四萬八。部長知道有百分之幾的勞工薪水低於平均薪資嗎？

洪部長申翰：目前算起來應該是七成多。

邱委員慧洳：對，大概是 69%，將近七成。政府一直在宣揚我們的經濟多好又多好，所依據的就是股市 4 萬點。你覺得股市 4 萬點是一個經濟指標嗎？

洪部長申翰：股市當然是國家總體經濟指標之一，但並不是全部，事實上每個經濟指標都只能反映國家經濟體制的其中一個部分。

邱委員慧洳：你的意思就是，它是一個參考因素，並不是唯一。所謂的參考因素，我覺得應該也要從勞工的平均薪資到底是多少來判斷，如果勞工所得越高，當然可以反映我們的經濟相對是一個榮景。現在我們的平均薪資大概只有四萬八，但是接近七成的人其實都低於平均薪資，所以我們的政府有時候在喊我們臺灣經濟多好，半導體的部分確實創造了經濟榮景，可是大部分的勞工其實都沒有享受到這個經濟果實。好，再請問一下部長，你知道我們臺灣的平均工時是多少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去年有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我們的平均工時大概不是全球第 5 名啦！

邱委員慧洳：你說「是」，還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不是。

邱委員慧洳：本席出示的是 2024 年的資料，這裡不是有一張……

洪部長申翰：因為在當時這個排名裡面，其實有很多國家沒有列進去，所以並不是全球的，但是在 OECD 國家裡面，我們的確是在一個比較高的狀況，可是並不是全球。

邱委員慧洳：你說不是全球，那麼這張表格是錯的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而且這還是來自勞動部的國際勞動統計。

洪部長申翰：這裡面比較是 OECD 國家的排名。

邱委員慧洳：比較是 OECD 國家的排名？

洪部長申翰：對。

邱委員慧洳：你說我們不是全球第 5 名，那你有掌握是第幾名嗎？

洪部長申翰：嗯……四十幾吧？後來我們看到的數字……

邱委員慧洳：有精確的數字嗎？你們好像有同仁要補充。

梅處長家瑗：我們的排名應該是 53。

洪部長申翰：這是全球的。

邱委員慧洳：全球第 53？

梅處長家瑗：對。

邱委員慧洳：部長說第 5 名是 OECD 國家的。好，對第 53 名，部長覺得還有加強的空間嗎？還是安於 53 沒有關係，比 5 還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不是這樣想的。我們認為在工時的部分當然有精進的空間。

邱委員慧洳：好。部長知道 2024 年相較於 2023 年，其實我們的工時是有提升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高工時、高壓力會讓勞工，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錢少事多的那個感覺就出來了，可能會灰心、有無力感，本席出示的數字就顯示出，2024 年的工時還比 2023 年多 10 個小時，多 10 個小時也許部長不覺得怎樣，但是對一個身心俱疲的勞工，可能就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所以部長，您覺得在工時部分你會怎麼樣來努力？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在工時部分的確看到這幾年，尤其是有一些發展比較好的產業，因為它的訂單可能比較多，所以會增加一些加班工時……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視為理所當然嗎？

洪部長申翰：不是、不是，也有一些……比方說我們自己會比較關心，或者比方說像運輸業的加班工時，運輸業整體來說並沒有特別好……

邱委員慧洳：不管是什麼產業，A、B、C、D、E、F、G 什麼產業……

洪部長申翰：但是我要說的是，其實工時會增加有很多不同的原因，不同的產業……

邱委員慧洳：但是勞工就是覺得過勞，這是不爭的事實……

洪部長申翰：不同的產業會有不同的原因，需要針對……

邱委員慧洳：沒問題，我現在……

洪部長申翰：需要針對那個產業的原因去處理它的問題。

邱委員慧洳：可是你剛剛好像就是要用產業來回答我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勞工……其實我們臺灣就是給人家一個「過勞之島」的感覺，工時又高，工時高也就算了，好像加班費有時候還拿不到。工作做不完！我們這裡有一個最主要的加班理由就是工作量大，工作做不完，事實上能夠拿到加班費的人只有 20%，所以勞工根深柢固的概念就是工作做不完、加班費拿不到、錢少事多又離家遠，這樣當然就會出現勞動節不快樂的情形。

事實上能夠拿到加班費的人只有 20%，也就是 80%的人沒有拿到加班費，所以 114 年統計出來的是，相關裁罰其實有 2,093 件，就代表違法不給加班費的現象滿普及的。我想請問部長，不管是高工時或沒有拿到加班費給付，你覺得這部分有什麼改善措施？除了開罰、開罰、再開罰，還有沒有其他的改善措施？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還是要跟委員說明，就像剛剛林署長說的，其實我們現在尤其是針對高風險、高工時或者是高違規機率的部分正在加強查處。剛剛陳菁徽委員也講到，我們這幾年查出來的違規率提高的原因，所以查處部分我們會做……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們只能開罰嗎？還是還有其他的措施？

洪部長申翰：第二個，其實我們對於其他工時的部分目前也在研擬一些做法，希望能夠進一步降低……

邱委員慧洳：你的做法好像講不出來，是……

黃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在跟地方政府溝通，今年開始針對違反法令，特別是是針對工資、工時的部分，只要有違法，一定要請他們過來做教育訓練，針對違法部分去提升矯正的效果。

邱委員慧洳：會後可以給我們這些教育訓練的資料嗎？

洪部長申翰：可以。

邱委員慧洳：好，超時工作又沒拿到加班費的情形在護理界更是普遍，關於血汗護理，超時工作就是血汗護理的一種現象，除此之外，未給加班費在護理界也非常普遍地存在。關於護理這一塊，部長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因為我剛剛問的是一般勞工，關於護理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想法？因為護理人員如果過勞，影響的不只是他自己的勞動權益，還可能影響到病人的安全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針對護理加班或違反勞基法的問題，其實我們去年就把它列入裁量基準裡面，如果是……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因為聽起來好像勞動部只能裁罰、裁罰、再裁罰，有沒有除了裁罰以外的其他動作？裁罰當然很重要……

洪部長申翰：裁罰很重要。

邱委員慧洳：我覺得裁罰很重要，但是有沒有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像剛剛您提到，對於違法的部分，你們會有一些輔導或教育訓練、教育宣導。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其實有在跟衛福部討論，因為我們看到醫院裡面的確會有一些主管，他們對於勞基法和整體工時制度不一定那麼瞭解，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討論，是不是……

邱委員慧洳：好，要做宣導，所以……

洪部長申翰：尤其針對護理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是對於比較有排班權力的，像這樣的主管，有一些勞動法律……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你們的措施就是做教育宣導，好，沒關係。我們來到第三個問題：隱形工時，在 3 月 10 號總質詢我有跟部長請教，護理界充滿一大堆隱形工時，例如說 8 點要上班，但是可能前半小時甚至前一小時就要來到醫院做事前的點班或交班工作，這個情況之下，在醫院的認知裡，這些都不算工時，醫院認為 8 點才開始上班，這個就是隱形工時，可是護理人員其實已經來到現場在做公務了。我請問部長，我當時有跟您請命說可不可以用行政函釋來規範隱形工時這件事，把隱形工時列為是一個工作時間，兩個月已經過去了……

洪部長申翰：他如果到現場的話，其實應該是可以算工時。

黃司長琦雅：是、是。

邱委員慧洳：對，有沒有函釋？因為我們的法律認知就認為是，但就是沒有看到相關的法律秩序、白紙黑字。所以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函釋說明隱形工時？你們可以列一些態樣說隱形工時應該視為工作時間，用一紙行政函釋，這是兩個月以前就做的訴求。

洪部長申翰：我們跟衛福部來討論這個事情。

邱委員慧洳：好，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隱形工時如果真的被認列為工時，當然這是替護理界爭取到一個福利，因為列為工時就可以算薪資，但是其實你把它認列為工時，另外一個現象就是工時又增加了，而工時的增加當然對於護理人員疲憊的狀況有可能使其再雪上加霜。

我們看到休息時間也是「看得到、吃不到」，我們來看護理人員的沉痛發聲，比如 8 個小時

沒有進食，上班前先吃，中間頂多喝水，怕上廁所，所以不敢喝，有些人索性不訂飯，因為上班也吃不到飯。請問一下，休息時間都拿去工作，部長覺得合法還是違法？

黃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勞基法規定 4 個小時工作一定要有 30 分鐘的休息，這是規定……

邱委員慧洳：30 分鐘休息，好。

黃司長琦雅：對。

邱委員慧洳：如果今天病人有 10 床，然後忙到三頭六臂都沒有辦法負荷，只得撐著自己的老命去一一照顧這些病人，撐老命犧牲中午休息時間，他自己自願放棄，因為事情做不完，請問這有沒有違法？

黃司長琦雅：法令的強制規定雇主沒有權力叫員工放棄，基本上這是強制規定……

邱委員慧洳：但是很多雇主並沒有這個認知，所以我的 PPT 也打在這邊，第三十五條就是一個強制規定。大家不知道，很多護理人員就覺得我做不完，我自願放棄，他根本不知道這是一個強制規定，連雇主也不知道，大家都不知道就以為強制規定休息的時間其實是可以放棄的，所以你們這邊可不可以再做一些宣導，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就是我剛才說的，其實我們看到有一些雇主或者是有一些在醫院裡面有排班權力的人，他對於法遵的了解掌握度不夠，這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要多一點宣導。

邱委員慧洳：好，所以你們既然都知道原因出在不管是勞工或者是雇主，他們的法律概念都不夠，所以你們這邊有沒有一個比較系統性或者是比較好的 idea 可以去增強他們的法遵意識？說不定這個做下去之後……

洪部長申翰：這部分就是我覺得要跟衛福部討論的地方。

邱委員慧洳：好，等一下時間表可以給我嗎？思考一下，等一下給我時間表，一個月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一個月跟衛福部來討論，看怎麼樣來加強醫院管理人員的法遵。

邱委員慧洳：謝謝，部長有效率，很好。除此之外，我也想請教你，我先把問題丟出來，因為我覺得你應該也是想請教衛福部確保休息的措施，剛剛司長已經講過了，休息時間是一個強制規定，勞工自己要放棄也不行，所以你有沒有能確保休息的措施？我知道你可能要跟衛福部再商量，我再問部長，這種延長工時到底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去緩解？有什麼措施可以去緩解？你覺得合理的護病比是一個方式嗎？如果一個護理人員合理的工作量就是照顧 6 個病人，可是你卻讓他照顧 9 個病人，難道他不會延長工時嗎？你覺得合理的護病比是不是一個措施？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當然現在我知道衛福部正在討論跟研議護病比入法的議題，這當然比較是在前端的管理上面，除了我們勞動法規的管制以外，有一些更前端的管理作為的規範是不是能夠進來……

邱委員慧洳：對，我知道你說衛福部在擬定，所以你應該也是認同嘛！就是合理的護病比應該可以某程度去緩減他們的工時。

洪部長申翰：他們目前其實應該是在研究這些，當然我們是勞基法、勞動法規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去做執法的事情。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我想請教部長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這裡有一個叫做裁處的共通性原則，如

果是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有違反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二條等等的，就會加重處罰二分之一。這裡為什麼沒有出現地區醫院？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們去年 8 月 1 號實施，實施之前只有 6 件被裁罰，實施之後有 21 件被裁罰，這個現象還蠻弔詭的，你們有研究原因嗎？因為這個法看起來就是要讓它加強處罰並產生恫嚇力，可是數字卻比較高。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數字高可能有幾個不同的原因，當時因為包括這個共通性原則的討論，所以可能一些工會更了解這樣的措施，所以他們也可能對於……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所以這個原因你認為有蠻多的嘛！

洪部長申翰：對。

邱委員慧洳：好，可不可以分析給我們知道？因為我覺得勞動部也應該進一步、真的要有系統去分析，因為你剛剛講的可能是個人臆測，有沒有一些比較實證及統計的資料？請問一下部長，地區醫院沒有是什麼原因？

洪部長申翰：當初其實是先把比較大型的事業單位先放入，原則是這個。

邱委員慧洳：好，我跟你請教，這是一個月內要請你提供的資料，第四點，可不可以去研究一下地區醫院違法的態樣件數有多少？不能夠說因為它規模比較小就不裁罰，如果是這樣，不就會遁入一個違法的空間？所以地區醫院這邊可不可以放進去？當然放進去之前要做一個實證資料去分析到底原因是什麼，這是我的第四個訴求。

當然，第一個訴求就是隱形工時給函釋，你們剛剛說會跟衛福部討論；休息時間要如何確保護理人員可以休息到，也會跟衛福部討論，你給我的時程是一個月；再來第三個問題，有關再犯率，如果 8 月 1 號公共性的原則出爐之後，可不可以給我資料，在 8 月 1 號之前違反行政罰的人，與 8 月 1 號之後，因為你們說那部分會產生恫嚇力，有沒有再犯？可不可以給這個資料？

洪部長申翰：我們做一點相關資料的彙整，再提供給委員辦公室，好不好？

邱委員慧洳：好、OK，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王委員育敏：委員好。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請問友善工作職場，是不是勞動部很重要的工作任務？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

王委員育敏：性工法第十九條，它的法意很重要的是彈性工時加上縮減工時，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主要應該是縮減一個小時的工時。

王委員育敏：也有彈性工時。

洪部長申翰：和調整工時，對。

王委員育敏：現在臺北市推出來的育兒減少工時 2.0 版，事實上我會覺得這個就是性工法第十九條，我們應該要再修法的升級版。因為原來的性工法裡面的規定其實可以減少上班時數，但是不給薪，而且它的規模只在 30 個人以上的企業，年齡層是 3 歲以下；我們去對照現在臺北市試辦育兒減少工時 2.0 在年齡上面是放寬到 12 歲，然後減時不減薪，我想這是對於勞工朋友最實質的一個補貼跟幫忙，而且沒有企業規模的限制，現在它從原來的 10 萬已經調高到最高補助 20 萬。今天部長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有提到，彈性工時跟縮減工時是勞動部會一直持續去推動的目標，既然是勞動部要去推動的目標，我個人覺得臺北市現在推出來的版本事實上是非常友善勞工的，而且是可行的，現在有些企業也開始去申請。所以這個部分我要問部長的就是，既然原來在性工法第十九條的相關規定，你們施行下來，全國依照性工法提出減少工時申請只有不到 3%，是 2.9%，表示這個成效是沒有達到預期效果的。既然這樣子，是不是性工法第十九條應該要修法，而且應該要展開試辦計畫，跟進臺北市育兒減少工時這樣的方案？不應該只有臺北市實施，因為他有財力他去推，其實中央有錢啊！中央應該補助其他財力比較差的地方縣市，我們可以一起來推動，你個人對於這個方案的看法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地方政府做這樣的嘗試，我們是正面看待。

王委員育敏：但是只有臺北市做得到啊！

洪部長申翰：的確這裡面也需要去考量不同地方的企業樣態可能不太一樣，比方輪班、排班的企業，在這方面他就會遇到比較多的挑戰。所以今天從中央的角度來說，就是需要多做考慮，針對不同地域、不同產業上面的考慮。但我還是要說，不管是彈性工時或縮減工時的部分，我們還是很希望能夠再往前推動。關於這部分政策可行性的關鍵，其實這段時間很多專家出來說關鍵在於配套的完備，所以如果今天中央要提出相對方案，我們認為應該要把配套做得更完備。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缺的是哪一個配套？最缺的是什麼？是錢嗎？還是什麼配套？

洪部長申翰：不只是錢，因為這涉及到當一個勞工減少工時的話，那他的工時是誰來補？

王委員育敏：民團已經開始給你具體的建議，昨天我們看到民團開的記者會，訴求非常清楚，第一個就是他們很贊成要把年齡放寬，他們認為可以放寬到 6 歲，如果沒有辦法像臺北市這麼好一下子開放到 12 歲，至少你現在把 3 歲放寬到 6 歲，就是 6 歲以下他的確有接送孩子的需求。另外一個是你剛剛提到的代班津貼，就是如果請了一小時之後，他的工作可能需要其他的工作人員來幫他代，這個已經幫你思考到有所謂的代班津貼，所以政府可以來補充的就是這一塊嘛！另外一個是取消 30 人企業規模的限制，因為臺灣是中小型企業，30 人以下的非常多，現在性工法的立意很好，但事實上，全國只有不到 3%的勞工可以適用。我覺得民團的這一些建議都非常好，而且也非常具體，我認為政府如果真的想要縮減育兒家庭的工時，給予彈性工時，那麼這一些都是可以做到的，請問有沒有哪一點是你做不到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其實這段時間我們也一直跟民間團體保持聯繫，不只是縮減工時，包括相關制度的檢討，我們都一直在討論。昨天民團開記者會所提的這幾個建議，我想都可以來綜合考量。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都做得到啊！如果我當部長的話，我馬上就會說這些都會列為未來的方案，而且一定可以落實。這不難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確實在其他國家裡面看到一個關鍵，就是針對職代的部分，這就是為什麼說如果要提出方案的話，我們要有一個更完備的配套方案。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政府有錢可以來補嘛！部長，這件事情很簡單，中央政府只要扛起責任，願意去補這些經費，其實問題就解決了。那我們就來看你有什麼樣的錢可以來補這些錢呢？我們來看一下就業安定基金，事實上，就業安定基金累積的淨資產一年比一年多，因為我們聘的移工也是一年比一年高。另外一個就是就業安定基金本來是為了失業各方面的理由而設立，事實上就保都已經支應了，所以坦白講，現在就業安定基金是一筆你可以好好去善用如何友善職場，讓父母親可以安心的在職場，然後去補助他們育兒的項目。

我也幫你算過，如果以臺北市的標準，臺北市現在是拉高標，因為他的 2.0 已經補助到 20 萬，用他的最高標來看的話，如果是 1 萬家企業，事實上也只需要 20 億，那你也可以不用到那麼高標，你如果補助 10 萬的話，事實上才花 10 億就可以補助 1 萬家企業。這筆錢相較於就業安定基金來講，真的是一個小數目，但是此時此刻，最重要的是友善職場，我們怎麼樣去支持父母親，我覺得這已經變成現在政府最需要去考慮的事情。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就保基金，你剛剛也提到就保基金的天花板可能還可以稍微再打開，讓育兒津貼可以領得更多。針對這個部分，既然你覺得縮短工時、減少工時是可行的，我個人認為這是性工法第十九條的直接升級版，你真的做得到，錢這邊可以出，在就業安定基金的用途裡面，其中一個也是在改善職場、友善職場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相關的做法我們其實正在評估中，包括財務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財務真的不是問題。

洪部長申翰：財務需要考慮，但我們會盡力爭取。

王委員育敏：對啊！我幫你算過了，這就不是大問題嘛，而且就業安定基金就掌握在你手上。

洪部長申翰：委員，但是假設要推動相關做法，有好幾個環節會需要財務的支持，我們有綜合思考。

王委員育敏：是啊！你這邊有錢啊！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要跟委員說的是財務需要考慮，但我們會盡力爭取。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部長可以更有魄力一點，這是該做的事情、對的事情，而且你有能力在你主導底下就可以完成的事情，我希望你儘快給勞工朋友一個清楚明確的訊號。你也不需要因為育兒方案是由蔣萬安先推出來，這樣好像是跟進，其實也沒有跟進的問題，你今天作為勞動部部長，你是中央部會的首長，你要照顧的是所有的勞工，一個政策不可能只是因為首都有錢，所以這邊的勞工就可以減少工時、可以申請補助，其實其他縣市的勞工我們都要照顧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絕對沒有因為哪一個地方政府先試辦……

王委員育敏：這樣很好。

洪部長申翰：今天就中央政府而言，第一個，我們考量的點一定會比地方政府多……

王委員育敏：很好啊！但是不要慢。

洪部長申翰：甚至如果要推出方案的話，我認為配套勢必要更完備。

王委員育敏：可以，但是針對這一塊，本席的主張就是一定要推，勞工很有感，民團也很支持，而且這也符合性工法第十九條的精神，針對第十九條本席會提出修法，要把不給薪的這一點直接拿掉，給這樣的彈性，我們應該就是要給薪。另外，既然這邊可以改善，就是讓父母親減少工時，然後政府去補貼他，那麼育嬰留職津貼的部分應該也可以再提高。我必須肯定，你們應該是會上路才對，現在育嬰留職津貼 6 個月，你要多延長 1 個月，也就是可以給 7 個月，父母親加起來就有 14 個月，對不對？什麼時候正式實施？

洪部長申翰：首先，這涉及到修法。第二個，其實針對整體的育嬰留停制度，我們正在整體檢討中，目前有幾個重要的方向：首先，我們希望能夠更加鼓勵爸爸參與，然後希望能夠讓育兒的父母更減輕一些負擔，也希望能夠更包容、更彈性，在這幾個方向上，我們會總體思考相關制度並檢討。

王委員育敏：我具體主張：第一個，我非常支持延長，把原來的 6 個月延長到 7 個月，這一點我是非常贊成的。第二個，我贊成應該要符合現在的薪資跟物價的狀況，就保的天花板 4 萬 5,800，這一個天花板應該要打開，有機會再上調，不應該是一直維持這樣子。如果把這一個津貼上調的話，最高可以比照災保是 7 萬 2,800，你們可以去衡量所有就保的經費，但是一定要調高，我覺得這個會讓家長實質受益，而且非常有感。國發會最近一再對大家講針對少子化會推出一些新的政策，坦白講，我覺得勞動部在這當中扮演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一個是育嬰留職津貼的部分，時間拉長，金額加高，然後父母親雙方都可以來申請，之前已經講過這樣的方式可以讓父母親得到更多照顧。另外一個就是減少工時，然後給薪，我覺得這也會非常有感。國發會將來要推出來的方案當中，勞動部占了一定的比例，我現在覺得你們比衛福部更有力，你們能實質給勞工的，你們出得起錢，你們給的是最實質的，又能給假、又能給錢，部長你知道嗎？你對於勞工、對於少子化的貢獻是可以很大的，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加油。

洪部長申翰：這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跟媒體說明，我們會來正向的評估，我們也覺得這個做法對於提高比較高薪的勞工……

王委員育敏：你可不可以一個月之內就把這個方案端出來？還是說你可以一個禮拜？你很有魄力說：不用了，這個禮拜我就直接……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儘快。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希望你一個禮拜之內，把好消息告訴大家，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儘快。

王委員育敏：好，一個禮拜。最後一點，我要問你，除了剛剛講的勞保最高級距 4 萬 5,800 元，大家看這個圖表，10 年凍漲、高薪低報，他再怎麼努力拼命，他可能加薪了，但是勞工的退休金被偷走了，你看看這個圖表完全不合理！我們的地板是有一直在調，可能隨著物價一直往上調，但是我們的天花板數十年如一日，完全不動就是不動，這個也是勞團的訴求，我請教部長，你覺得這個合理嗎？這個是不是應該好好研議，看怎麼樣去突破這個天花板？你根據物價水準

也好，這 10 年來已經漲了多少？但這個部分不動如山，這個合理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確實在勞保投保薪資的最高級距的問題上，當然大家都很關心，我們也都掌握了各方的意見、我們也願意來思考。但的確因為這涉及比方勞保相比於就保，因為它涉及更多的在財務上面的壓力……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現在政府已經要負擔最終責任了應該沒有關係。

洪部長申翰：因為它涉及到更多財務上面的壓力，所以在這個議題上面，我們也會比較謹慎一點。

王委員育敏：你的調整要多少時間？你們到底要不要調整，可不可以一個月之後研議出來告訴大家？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確會有比較多考慮是在財務上面的部分，所以我說……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要多久時間？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能做的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做，就像剛才講到……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至少承諾本席就保的部分，好不好？就保、剛剛縮減工時的部分，這個對爸媽立即有感的政策，我希望能趕快上路，我當然也知道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覺得這個天花板還是得打開，因為不合理啊！10 年凍漲真的不合理！調整幅度多少可以再議，但是你看看這個曲線圖，都不調漲，你如果一直都不調漲，將來樓地板跟天花板就是一樣的，你知道嗎？這個是非常荒謬的事情，我希望部長可以好好研議，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待邱鎮軍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24 分）主席好，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部長，你還記得當初是什麼理由，讓你從立法委員洪申翰變成勞動部長？當時勞動部爆發職場霸凌，然後就安基金被當成小金庫亂花，大家才寄望你這位有理想的洪申翰委員來撥亂反正。你那時候就說要讓就安基金回歸本質，你說基金的每一分錢都是用在勞工身上，絕不能用在官員的行政管理或大外宣上面，部長那時候有講過這句話，對吧？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們希望用在勞工身上；第二個，我們去年 1 月的時候有提出一個改革方案，也就是如果要用在行政上，也是用在直接服務勞工的身上。

邱委員鎮軍：因為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115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的公務預算案與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案互有移編，你上任之後，把原本不屬於就安基金用途的部分移回到公務預算的支出，移走了 2.4 億，這點大家都非常認同。但是你又反手把原本的公務預算像職訓、檢定甚至官員出國費，林林總總 3,827 萬，又塞回就安基金。

再來，預算中心報告的第二點，點名公務預算跟基金互有移編，這代表勞動部在編列 115 年預算的時候，為了減輕公務預算的壓力，把原本用於出國的、辦公行政的經費改由就安基金來支付，加上其他的部分，讓就安基金出現行政化、社福化、公務預算化的現象，又伴隨資訊揭露不足跟預算界限混亂的問題，部長怎麼可以這樣移？你是怎麼移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的確是把比方過去有一些大家比較會詬病的媒宣的部分，我們認為就應該移到公務預算裡面去。第二個，其實委員剛才講到有幾個訓練的部分，訓練的部分本來就是就安基金的任務，是直接服務勞工的任務，所以我們把……過去它這其實是用到公務預算裡面，就訓練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把它移回到就安基金，所以簡單來說……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你這個很籠統，勞動部哪一件業務跟勞工沒有關係？

洪部長申翰：不是，不是跟勞工沒關係，是直接服務，比方說像職訓，職業訓練本來就應該要用就安基金來去做……

邱委員鎮軍：你看，我整理出來的大概有 40 億，你有沒有更詳細的說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你剛才講的這裡面有 29 億其實是生育補助，然後有 5 億其實是以日申請育嬰留停津貼，所以其實每一個預算的增加或減少，我想我們都可以提出說明，並不是說這 40 億好像我們就是亂花、亂編，不是這樣的。

邱委員鎮軍：勞動部的業務當然一定跟勞工有關，這個界線我希望你能夠把它弄清楚。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

邱委員鎮軍：希望部長自己承諾的事情，你一定要做到。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去年我們的精進方案出來以後，其實已經增加了內控跟外稽，去年的就安基金不管是在編列跟執行上，目前都已經進行內控跟外稽來檢討。過去大家認為有爭議的使用，我們也直接在就安基金裡面移除，也不可以再用就安基金來使用。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像美國的花生拿到臺灣來，磨碎加點糖，包個罐子變花生醬，就變成 made in Taiwan……

洪部長申翰：委員剛剛說的像職訓，我們認為就是……

邱委員鎮軍：不要預算像洗產地，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訓練的部分，我們認為就是可以用就安基金的項目……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到這一點，好不好？我再問一下，5 月有 3 場街頭抗議，還有 1 個是企業老闆的控訴，這 3 加 1 的具體內容部長清楚嗎？

洪部長申翰：清楚。

邱委員鎮軍：5 月 1 號是勞團，他們的訴求是增加保障，勞退提撥提高到 12%、本外勞全保，那部長的看法呢？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這幾個訴求當然我們都掌握了，我們也希望在能夠讓勞工退休金增加的前提下……

邱委員鎮軍：5 月 2 號，失能家庭雇主的訴求是減輕負擔，廢除空窗期、停徵就業安定費；5 月 5 號是醫護專業人員的訴求，安全、工時與專業的價值、三班護病比入法、反對降低國考門檻，最後一個是企業老闆，泰博董事長陳朝旺控訴現行移工政策與勞權過度擴張。部長，針對這些你有什麼看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裡面有很多的主張會跟他的角色有所關連，所以其實很多主張之間是不一樣的，甚至方向是不同的，這跟他的角色有關，對於企業雇主、尤其是企業雇主來說的話

，我們就是必須依法。

邱委員鎮軍：你還是要取得平衡。

洪部長申翰：我們必須依法來處置。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還是要平衡，如果這個法規是以前設的，但現在出現其他問題，是不是有必要再檢討？部長，你們業務單位可能要討論一下。

洪部長申翰：委員，法規當然都可以有檢討的空間，但是當法存在的時候，行政部門就必須要依法來處理。

邱委員鎮軍：好，那你會不會檢討？

洪部長申翰：我認為檢討大家都可以一起來討論，可是法存在的時候，我就必須要依法來處理、處置。

邱委員鎮軍：當然、當然，我當然不是叫你違法，我是說你願不願意去檢討這個事情？你願不願意嘛？

洪部長申翰：所以委員覺得是哪一個部分？

邱委員鎮軍：可以坐下來談，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你覺得哪一個部分需要檢討？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剛剛說企業控訴的這部分，我覺得也是可以談的。

洪部長申翰：你覺得勞權過度擴張？

邱委員鎮軍：有一點、有一些，你覺得沒有必要談嗎？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各種方向，我們都願意一起來討論。

邱委員鎮軍：對，我覺得這個是互相之間的一個討論，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持開放的，而不是站在任何一方……

洪部長申翰：但是任何的裁罰，不管是中央、不管是地方，在裁罰上都必須要有所根據、要有所理據，我想這是行政部門必須要遵守的事情。

邱委員鎮軍：好，我再問你，護理人員訴求的部分，法規在衛福部，但九成以上的護理人員都是勞保身分。護理人員走上街頭是因為他們發現，身為勞工，他的勞動條件卻不受勞動法的保障；身為專業醫護，專業法規卻不保障他的勞動安全。對於三班護病比入法，你的態度呢？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不是覺得勞權過度擴張嗎？

邱委員鎮軍：沒有，我是說都可以討論喔！我現在講的是都可以討論。

洪部長申翰：委員，勞動部非常努力，我們也很願意看怎麼樣提高醫護的勞動權益，所以去年我們也做了好幾個相對應的制度調整，就是希望維護醫護的勞動權益。至於三班護病比入法的問題，衛福部目前正在討論，我的確也認為，尤其現在護理人員的勞動權益是需要提升的，我的確這樣認為。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是支持的嘛！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儘快，因為剛剛講到勞權是不是擴張，但是我們也要考慮雇主的運作，這樣整體下來才是健全的，而不是我們都偏袒任何一方，我覺得要公平。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是勞動部，任何的政策當然都需要有一定的衡平，也必須要考慮雇主的可行性，這部分在政策的規劃上都需要考慮，包括法規的研訂上也都要考慮雇主或企業的可行性，我覺得這都需要考慮，但的確勞動部很優先的工作是勞動權益的保障。

邱委員鎮軍：關於印度移工的部分，你們現在決定怎麼樣？是要進還是不進？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關於印度移工的議題，我們有兩個前提：第一個，企業端要有印度移工的需求；第二個，印方所提出來的一些執行做法要能夠符合我們的要求跟把關。在沒有達到這兩個前提之下，就沒有所謂引進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2026 的……

洪部長申翰：也沒有……

邱委員鎮軍：平台提案有四大具體訴求：第一個，無限期暫緩引進；第二個，公開治安風險評估；第三個，建立性別意識篩檢機制；第四個，強制性法律責任與熔斷機制。我要求在社會還有疑問之前，你們不能引進，如果真的一定要引進，就要符合這些要求，可以做到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目前並沒有一個時程表。

邱委員鎮軍：好。我再問一下，現在失聯的移工大概有九萬多人，你們打算怎麼樣？你們有上限嗎？你們要讓這個黑數繼續降，還是有一個封頂的人數？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失聯移工我們很關注，所以我們的確都會繼續強化後端的查處，這部分我們跟移民署會來做，但……

邱委員鎮軍：移民署才一萬多人，負責查處的人只有 500 人，要他們去查九萬多人，我不知道他們要怎麼做耶！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要再精進前端管理作為的原因，尤其是企業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提出……

邱委員鎮軍：警政署所有員工、警察也才七萬多人，他們都比警察還要多。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們最近很積極地找包括農業部、國土署、經濟部來討論，看怎麼能夠更精進前端管理作為，以降低失聯人數。包括在一些國際經驗也看到，如果讓移工可以減少負債的話，這部分也會有一些幫助。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我們既然查不到他的人，你們可以控制他的金流嗎？因為他錢進了就馬上匯回去，如果這部分你們把他擋住呢？

洪部長申翰：委員，金流不是勞動部可以控制的。

邱委員鎮軍：勞動部是主管單位，你們可以邀請這些相關單位來協助、討論，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洪部長申翰：如果涉及到違法狀況的話。

邱委員鎮軍：他們就是黑工啊！沒有違法嗎？

洪部長申翰：我想這部分可以跟金管會再討論，但勞動部不太可能自己去管他們的帳戶。

邱委員鎮軍：我主張金流斷根，當他在這邊賺的錢沒有辦法匯回去的時候，他自己會跳出來，就不想在這邊做了，就是看勞動部有沒有決心要去處理這個事情，有沒有？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還是要說，對於帳戶管制這件事情，不是在……

邱委員鎮軍：不是啦！我是說你有沒有決心要減少失聯移工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希望更積極地去面對這個問題，因為社會也很關注。

邱委員鎮軍：積極是什麼意思？是積極、你們很注意，然後什麼事都不做？

洪部長申翰：當然不是，包括我們要去協調各部會必須針對這個事情，做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領域下面的移工穩定聘僱狀況，提高其穩定性。

邱委員鎮軍：剛剛我講的這個意見，你一個月給我資料，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我可以給你資料。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發言。

重新宣告：待會在廖偉翔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五一勞動節剛過，我想今天應該也有很多人關心相關的議題。我想要先請教，針對勞工團體有提到關於勞保年金制度攸關勞工退休保障，但勞保投保薪資上限自 2016 年調高至 4 萬 5,800 元之後，至今 10 年沒有再調整，所以有高薪低報的問題比比皆是。例如勞保局 2 月份的統計數據，投保薪資級距落在最高級 4 萬 5,800 元的有 374 萬 9,710 人，但對比提繳上限為 15 萬的勞退新制，月繳 4 萬 5,800 元以上的人數有 274 萬 7,890 人，所以這 274 萬 7,890 人的勞保、就保都是屬於高薪低報，並且勞退新制的平均提繳是 4 萬 8,129 元，也是高於 4 萬 5,800 元。翻開過往的投保薪資級距，是從 18 級又變成 11 級，原因是因為最低基本工資也有上漲，但上限卻是始終不動，已經是嚴重失衡的現象。

2006 年的時候，勞保天花板是基本工資的 2.77 倍，還能有效區分出不同薪資階級的勞工，但是到了今年，基本工資已經來到 2 萬 9,500 元，距離 4 萬 5,800 元的上限，倍數已經縮短，只剩下 1.55 倍，基本上就是樓地板要撞到天花板。過去 20 年也不斷地宣傳調升基本工資，但是攸關於廣大勞工退休老本的勞保上限，20 年來也只微調過一次，漲幅是微乎其微的 4.3%。你們再不調整的話，以後全臺灣有一半以上的勞工，不管薪水有多高，投保級距全部都塞在同一個天花板裡，這算是什麼樣的分級制度呢？況且，如果增加一組最高投保級距到 4 萬 8,200 元，也會連動影響到請領育嬰津貼的金額，每個月可以多領 1,920 塊。想要請教部長，何時可以正式公告提高級距？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在幾個社會保險級距上面，尤其是最高投保級距，的確這部分大家的討論很多，因為勞保財務狀況的壓力是比較大，所以在提高級距方面，我認為大家可以一起討論，但是因為它的財務壓力比較大，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一直以來在這個議題上面，勞動部是比較謹慎的。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剛剛有說要研議，你們有在研究評估，是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在評估的是就保。

廖委員偉翔：你說就保跟勞保要脫鉤？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在研議評估的是就保跟勞保的投保薪資上限是不是可以脫鉤，我們目前在研議這部分，所以剛剛委員說的育嬰留停給付，它不是來自於勞保，而是來自於就保。

廖委員偉翔：請問你們脫鉤是？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剛剛說勞保的提高，你們應該也要同步研究，不是只有就保……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持續地思考跟研究，但是我說因為勞保的財務壓力是比較大……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來呢？我們都知道勞保的財務壓力大，就保沒有我知道。

洪部長申翰：就保相對比較沒有財務壓力，所以就保如果可以先做的話……

廖委員偉翔：那就是兩個問題要問部長：第一個，就保、勞保脫鉤，你一直說你們在研議，請問時程，到底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成果？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剛剛說的，你要研議，因為勞保的壓力比較大……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儘快。

廖委員偉翔：儘快，請問是什麼時候？是一個月還是兩個星期？

洪部長申翰：我們覺得應該可以在一個月內。

廖委員偉翔：一個月內可以有成果？好。另外一個勞保的部分呢？勞保級距的部分，請問……

洪部長申翰：勞保級距涉及到的財務壓力就真的是比較大，所以……

廖委員偉翔：比較大還是要面對嘛，因為你的地板已經快要撞到天花板了，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同步的微幅調整或者是怎麼樣分批的去調整它？這部分請問有沒有相關的研究？有沒有在啟動研究？

洪部長申翰：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來檢討跟思考啦，但是我還是……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持續的檢討跟思考，但沒有具體的方向？

洪部長申翰：因為我們從整個勞保基金財務的角度來說，我也必須考慮勞保基金的財務。

廖委員偉翔：你必須考慮沒有錯，所以你必須去算嘛，你必須要有報告、你必須要去研究到底怎麼做，請問這個部分你們有在研究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有。

廖委員偉翔：如果有，那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成果？研究的成果。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

廖委員偉翔：衝擊是多少？怎麼去慢慢調？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可以……也許可以兩個月左右提供委員一些相關的規劃。

廖委員偉翔：兩個月嗎？

洪部長申翰：對，一共是 3 份資料。

廖委員偉翔：好，你們一個月內可能會提出版本，有關於就保跟勞保脫鉤的部分，一個月內會有版本？

洪部長申翰：提出就保這邊上面的想法啦！

廖委員偉翔：對嘛，就是針對就保，我剛剛說的第一個問題，一個月內會提出想法，可是不會有版本？

洪部長申翰：因為它還要有一些法制作業。

廖委員偉翔：所以一個月內是會有方向和成果、具體的承諾，但是修法的部分還要看後續的法制作業？

洪部長申翰：它會有法制作業。

廖委員偉翔：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有關於勞保天花板級距的部分，你說兩個月內會研議出來或者會有業務報告。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給委員一些進一步評估的資料。

廖委員偉翔：好，兩個月內就是勞保的部分，請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你們的資料，然後到時候是不是也給衛環委員會相關的資料，好不好？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們。

另外，3 月 1 號的時候，臺北市率先推出育兒減工時的補貼制度，也要延長試辦到 12 月底，而且現在其實有 332 家企業響應，推出之後我想好評也是不斷，也有很多地方政府都想要跟進，但目前地方政府很多是反映說這個部分各自的財源不一，也有限。我也詳讀了一下你們就安基金的預算書，以及勞動部 114 年的施政計畫的各重要計畫項目，其中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本來就有推廣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提升員工工作跟生活平衡或是促進婦女再就業等重要的計畫項目，想要請教部長，勞動部是否可以將補貼育兒減工時的措施納入勞動部的政策計畫中，並且協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這項業務？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跟委員說明，地方政府做這樣子的一個嘗試，我們是正面看待。第二個，我們認為不管是彈性工時或縮減工時，它的可行性要拉高的話，關鍵是配套的完備。我們其實有針對這個議題在做研議……

廖委員偉翔：有在研議？預計什麼時候？

洪部長申翰：如果我們要提出相關做法的話，我想我們要提出一個更完備的配套。

廖委員偉翔：部長，所以本席是希望及呼籲可以一起做，由中央政府統一來推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

洪部長申翰：關鍵是要讓配套更完備，因為這段時間……

廖委員偉翔：請問打算什麼時候會有個完備的研究方案出來？

洪部長申翰：我們近期其實也是在綜合的檢討所有少子化相關的做法，友善職場的作法。

廖委員偉翔：剛剛本席 10 點才開了一個記者會，就是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召開的，他們對於……當然除了育兒的經濟支持很重要之外，還有職場友善。我想如果地方政府推動，覺得目前都還不錯，我是認為勞動部應該主動出面，負責地來推動這件事情，況且……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關鍵是要讓它的配套能夠更完備。

廖委員偉翔：配套很重要，我也認同，但是配套如何……

洪部長申翰：它能不能夠更可行，以及適用範圍更大的關鍵會是在配套的更完備上。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就要進一步問部長，你所謂配套完備有沒有時程？在這裡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你打算怎麼讓配套完備？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也是希望在這一、兩個月內可以提出一些相關的做法。

廖委員偉翔：所以第三個承諾就是一、兩個月內會提出相關的修法方向，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相關的做法啦！

廖委員偉翔：相關的做法？好，我在這裡也要給你看一個數據，我去翻了一下，就安基金預計在今年底現金也會來到 438 億，也比 114 年底的 390 億，還有 113 年底的 305 億有大幅的增加，況且今年 4 月勞動部實施家中有一名 12 歲以下孩童可以聘僱外傭的政策，這部分的收入也還沒有計算進去，所以今年底的現金應該是有機會，可能會突破 440 億。所以部長這部分，你應該要趕快把配套完善之後來補助地方政府，因為這個如果是一個大家都很期望的政策，而且可以幫助所謂少子化，幫助讓這些職場友善的話，我們希望部長在這部分可以……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委員，如果要做資源的投入，應該不是補助地方政府，而是要對於勞工或針對企業給予協助，不是補助地方政府啊！

廖委員偉翔：由他們第一線去幫忙嘛，對不對？因為他們……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要補助勞工。

廖委員偉翔：但是他們還是要幫你們去做審查……

洪部長申翰：當然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去做，但是補助的對象，其實主要是補助勞工或者協助企業。

廖委員偉翔：當然是補助給勞工啊，但是你這個錢必須支持地方政府也去推動這件事嘛，現在其實看起來就安基金的錢也滿多的、項目也符合。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在相關的措施跟做法上面，第一個，我們現在當然也要做財務上面的評估，我們會盡力去爭取相關的資源。

廖委員偉翔：部長，這裡今年真的就是超過 440 億，這個東西又很重要，所以請部長兩個月內提出具體做法。另外，有關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部長知道現在一個勞工如果工作滿 12 年發生資遣的話，這個勞工可以領到的資遣費最多是幾個月的薪資？

洪部長申翰：6 個月。

廖委員偉翔：6 個月，好，那再問部長，如果一個勞工工作滿 30 年，他也為了公司勞心勞力近半輩子，他可以領多少的資遣費？

洪部長申翰：目前法規上面也是 6 個月。

廖委員偉翔：也是 6 個月，對，所以我就想問一下部長，如果一個人為公司付出超過 12 年，甚至 20 年到 30 年，其實他要再去找另外一份工作，在他被資遣之後，要找另外一份工作，其實是很難的啦，難度可能比他年輕的時候更高，可是他同樣只能拿 6 個月的資遣費，這樣是不是對於長年付出的勞工來說是不公平的？

洪部長申翰：委員，第一個，我知道委員其實在擔憂的事情是資遣費的比例，跟雇主是否會輕易資

遣，這件事情的關聯性。當然，我們認為還是必須要從個案的一些事實去認定，目前法規上如果要解僱一個勞工，其實他在勞基法上面要有相對應的要件……

廖委員偉翔：部長，不是，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剛剛我也講時間了嘛，工作 12 年是 6 個月，工作 30 年也是 6 個月，而且工作 30 年之後他如果要轉職，如果要轉到其他的職場，其實是更困難的。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研議取消資遣費 6 個月的上限，然後這個部分比如說每一年就是多半個月，就像現在 12 年是領 6 個月嘛，換言之，每多一年是多半個月，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去做推動呢？

洪部長申翰：委員，關於資遣費的比例或上限的問題，的確還需要從各方去考慮啦，這部分的確會需要各方去考慮。

廖委員偉翔：需要各方考慮，那你可不可以去研議一下這個部分。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可以去研議啊，我們可以評估。

廖委員偉翔：你可不可以去研究給本席一份報告？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評估。

廖委員偉翔：我認為這個是應該做的，因為 12 年跟 30 年如果都一樣是 6 個月，其實是不公平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評估這個議題。

廖委員偉翔：所以請部長去評估，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初步的評估呢？

洪部長申翰：但是的確在這個議題上會需要多做一些各方的考量。

廖委員偉翔：比如說有哪些考量？

洪部長申翰：就像我剛才說的，其實你要資遣一個員工，甚至有些部分還會涉及到預告期之類的，所以……

廖委員偉翔：你那是細節配套，但本席講的是一個大方向。

洪部長申翰：對，也包括它的法定事宜。

廖委員偉翔：目前 30 年跟 12 年是一樣的嘛！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們願意去做更多的思考跟研議，然後我再提報告給委員。

廖委員偉翔：也是一樣一個月嗎？初步的。

洪部長申翰：兩個月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兩個月，所以是跟剛剛前面勞退的部分一樣，兩個月內。

洪部長申翰：對。

廖委員偉翔：最後，因為王厚偉司長也上來了，7 月份即將實施外送專法，所以我想要請教及掌握一下現在各部會的狀況，因為當初有說各部會有各司其職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問一下目前的進度怎麼樣？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洪部長申翰：目前勞動部這邊會進行子法跟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要求，這部分我們都在如火如荼進行中。

廖委員偉翔：你們中間跟他們開了幾次會議？

洪部長申翰：太多次了，十幾次的會議。

廖委員偉翔：但是本席也接到很多反映，說開會的次數好像沒有很多？

洪部長申翰：這是非常非常密集的討論。然後第二個……

廖委員偉翔：經濟部的部分呢？

洪部長申翰：經濟部跟交通部，其實也在進行他們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那你有去掌握嗎？他們現在的進展如何？因為剩下兩個月囉！

洪部長申翰：對，有進度。

廖委員偉翔：有進度，所以沒問題？

洪部長申翰：對。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重新宣告：待會兒在蘇清泉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部長不用坐了，回來，謝謝。部長，週一勞動部發布新聞稿，公布 115 年第 1 季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統計，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數為 50 人，較 110 年度同期的 59 人減少 9 人，降幅約 15%。部長，滿意嗎？

洪部長申翰：不敢說滿意，我們會持續努力。

劉委員建國：持續努力喔！只有營造業死亡人數 27 人，占全產業的 54%，也就是說，營造業仍然是職災死亡率最高的產業別。

洪部長申翰：是，最多的。

劉委員建國：好。再請教部長，（去）114 年度第 1 季營造業的死亡人數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對不起，我要看一下，沒有準備這個數據。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有資料，是 18 人，都沒有記起來。剛剛則是 27 人，所以對照起來是增加……

洪部長申翰：18 人。

劉委員建國：對。

洪部長申翰：18 到 27，所以營造業是增加的。

劉委員建國：增加 50%，對不對？所以我必須提醒部長，這個數據帶來一個警訊。沒有錯，今年第一季整體職災死亡人數是減少，但是營造業的職災死亡率每年都已經占了一半，今年第一季對照去年第一季又增加 50%，怎麼處理、怎麼因應、怎麼防制？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營造業絕對是接下來重大職災死亡問題的重點。其實我們去年 11 月也在委員的協助之下修過職安法，接下來就希望開始針對營造業做源頭或業主責任的相關要求跟管制，相關子法會在 7 月 1 日上路。當然不一定每一個法條都是 7 月 1 日啟動，有些會有輔導期，但是我們都希望法規上路以後，對於……尤其是現在大家最關注的營造業會有更多幫助。

劉委員建國：不過，部長，你再看上面那個數據，以 114 年對照 113 年，其實營造業整體死亡率是下降的，可是以今年對照去年，第一季就增加 50%，顯然需要很大的調整跟因應作為才能降低

。

洪部長申翰：是，的確沒錯。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職安法在去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後，7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也希望整個職場、全國所有勞工都有更好、更棒的環境跟保障，但是看整體死亡率，照理講對比 114 年應該更低，這個目標大家要努力打拼嘛！去年全行業職業類別的死亡人數為 259 人，營造業有 113 人，對於這樣的數據，部長今天可以承諾 115 年度能夠更低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希望。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承諾，不是希望。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你的希望是前面兩個字，我是希望你「承諾」後面的，也就是「更低」。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努力推動啦！我們會盡最大努力推動。

劉委員建國：我認為這樣的數據很清楚了，113 年對照 114 年就是減少，對不對？但 115 年對照 114 年第一季，在營造業是增加啊！問題在什麼地方？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113 人是全年的……

劉委員建國：對。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盡力維持，讓人數相比 114 年再減少啦！

劉委員建國：這個數據很簡單，但實質上很有意義，代表我們做得到，不是做不到，那麼為什麼這一季就破功了？是不是請部長跟署長再思考一下？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們這幾個月也很努力地跟營造產業、包括安全促進會溝通，甚至結成安全伙伴聯盟，就是希望更正面地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的同仁現在很多心力其實都在與這些行業的管理跟溝通，做前端要求。

劉委員建國：好。我另一個題目，是關於雲林、我的故鄉，114（去）年度全國職災死亡數已經減少，唯獨雲林縣職災死亡數持續增加，113 年是 12 人，114 年不減反增，來到 15 人，在雲林這 5 年間就有 51 人因職災死亡。部長是否了解到原因，或者署長知道嗎？全雲林縣的全產業職災死亡人數持續在往上升。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也發現這幾年雲林縣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在往上升。我們也分析雲林縣的重大職災類型跟都會區不大一樣，雲林縣大概集中在兩個區塊，一是在工業區裡，也就是一般工廠，另外一部分是比較有地方產業特性者，像是在農作或透天厝、甚至宮廟這樣非例行性的作業中發生，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跟地方政府加強合作減災。

劉委員建國：有，你們已經合作了啊！可是你們合作了，死亡數還是持續往上攀升啊！去年雲林縣政府跟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締結安全伙伴契約，勞動部沒有角色？就是沒有嘛！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有角色。但我剛剛講的產業，像是農作或非例行性的修繕等等，屬於地方產業的部分，我想我們要跟地方相關局處合作。

劉委員建國：署長，他們還喊出一個口號：「守護勞工，邁向零職災」，你看，部長馬上笑了。這

個數字會說話，在六都之外，彰化是第一，雲林第二，職災死亡率居高不下，而且節節上升。

我們再拿第一季來對比，114 年第一季雲林有 2 人職災死亡；今年第一季也是 2 人死亡，以這個地區來講，也完全沒有減緩跡象。我想職災死亡數字不只代表這個人，還代表一個家庭，因為他們可能為人父、為人母、為人子，是整個家庭的重要經濟支柱，所以 5 年內雲林縣就有 51 個家庭因為職業災害死亡受影響，我也強調，到現在為止就是節節往上升，怎麼處理、怎麼因應？跟上面那一題道理一樣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從今年開始我們將各地方政府、各縣市的職災死亡數字公布以後，其實也有一些縣市很積極地跟我們討論改善，尤其是去年增加比較顯著的幾個縣市，都很積極地跟我們討論改善作為，希望強化。所以我們也會跟雲林縣政府討論，他們是不是應該有更大幅度的改善，而我們中央也願意給予更大的幫助。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就拜託部長跟署長，如果地方政府沒來找你們，你們就主動找他們，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

劉委員建國：針對這兩題請在 2 週內給我完整的因應報告。

洪部長申翰：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了。我今天有三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個是印度移工今年什麼時候會進來？

洪部長申翰：我們沒有時間表。

蘇委員清泉：沒有時間表？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開始是要引進 1,000 人嗎？

洪部長申翰：要符合兩個前提才會引進，如果沒有符合之前講的兩個前提的話，就沒有所謂引進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哪兩個前提？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是企業端要明確提出對印度移工的需求，第二個是印方執行的做法要符合我方的要求和把關，如果沒有達到這兩個前提，就沒有所謂引進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要求比較空洞。好，印度移工進來是要從事營建業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原本規劃基本上是在製造業。

蘇委員清泉：營建業？

洪部長申翰：對，原本的規劃。

蘇委員清泉：看護、長照部分還沒有啦！營建業現在缺工應該越來越嚴重。日本、韓國在和我們搶人，日本最近要增加引進印度勞工 5 萬名，我看他們的統計說犯罪率並沒有比較高，所以我們對印度移工的看法可能有點偏差。部長對這個案子是贊成或反對？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勞動部的角度就是一個把關者，我們是站在把關者的立場，所以剛剛說在這兩個前提之下才有所謂的引進，不然就沒有時間表。

蘇委員清泉：本席的第二個問題是，現在失聯移工將近 9 萬或 10 萬，屏東就有很多失聯移工。請問這些失聯移工現在還有在臺灣扮演勞動力的角色嗎？

洪部長申翰：失聯移工當然現在可能都在其他地方非法工作。

蘇委員清泉：這些人因為失聯，沒有健保，也沒有保險，就是黑戶，他們偶而也會因為出意外或生病而來到醫療院所，這是一個麻煩的點。請問部長覺得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要繼續放任嗎？

黃署長齡玉：報告委員，我們有幾個面向要處理，包括從源頭處理的話，我們跟幾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都有在討論，就是在申請進一步擴大開放移工的時候，他們也應該提出相應的配套措施，如何在他們的產業裡面去遏止失聯情況一再發生，我們上個月也跟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他們也有提到特別是農業部門的失聯狀況有比較偏高，農業部在這個過程中也提出相對應的措施，他們願意在第一線的實務工作上跟本部一起合作，看如何去遏止失聯的情形。

蘇委員清泉：東港地區的失聯移工如果被移民署抓到，就把他們集中在碼頭大樓，之後有的被遣送回國、有的是錢繳完就被放走，大部分都這樣耶！署長知道嗎？

黃署長齡玉：知道，有些因為收容替代，所以可能……

蘇委員清泉：那就不是勞動部……

黃署長齡玉：對，那是依法，他們也是依法行政。

蘇委員清泉：那是移民署的事情？

黃署長齡玉：對，但他們也是依法行政，所以可能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蘇委員清泉：事實上這些失聯移工對臺灣的勞動力有所幫助，這是我在屏東、高雄看到的，而且是經常看到，所以部長，你還是要想想看怎麼來規範、解決或者是要怎麼配套。

洪部長申翰：我們第一個是覺得，現在除了後端的查處，還要做更多前端的、源頭的管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重點，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剛剛署長說，我們很積極地找農業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看他們是不是可以拿出更多在前端好好有效管理的做法，不然如果單靠後端的查處，的確是……

蘇委員清泉：後端查處……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努力進行後端查處、我們會強化，但是也要搭配前端的管理，來降低他失聯的誘因。

蘇委員清泉：事實上對於印度移工的部分，我們也是考慮到文化、生活習慣、語言和宗教，印尼、越南、泰國的也是一樣，也就是說，對於印度移工，大家擔心的問題是一樣的，我不知道為什麼社會排斥、反對的聲音會這麼多，我到現在都想不通。其實臺灣現在有三、四十萬人失業，

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失業人口啦！

蘇委員清泉：對。我們現在的職缺差不多有 30 萬，理論上我們臺灣人來填補這些職缺應該就夠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外勞？是我們臺灣本身的勞工有問題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不能這樣說啦！並不是直接把失業的人……因為這牽涉到就業的意願，或者是他們對職業的選擇和技能。我們會持續降低失業率或失業人口，第一個當然勞動力還是需要發展的，勞動力的發展當然是以本國勞工為優先，所以不管是就業的協助、技能的提升，我們確實都需要更大力去做。但是以現在的整體勞動力和未來的人口結構而言，外國的人力看起來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這部分沒有辦法去迴避，只是在外國人力方面，我們必須加強管理。所以，怎麼透過管理的手段，讓他們可以更好地在臺灣穩定工作並做出貢獻，以及對於相關的勞動權益，要怎麼樣來協助。

蘇委員清泉：外籍移工來臺灣對我們各行各業的貢獻是不容抹殺的，他們真的是貢獻了很大的力量，我們要珍惜、要疼惜。你剛剛說的是農業部的問題，也就是農業外勞的部分，像屏東、高雄、臺南，鳳梨、芒果、茶葉和養殖，尤其養殖業是很辛苦的，還有酪農業。部長知道酪農業是怎麼運作的嗎？他們半夜就要開始放音樂給乳牛聽，讓牠們聽到爽，十二點多就開始用機器擠牛奶，這樣的工作型態沒有一個臺灣的年輕人承受得了！

洪部長申翰：我有去看過。

蘇委員清泉：你有看過嘛！

洪部長申翰：有。

蘇委員清泉：到了三、四點，牛奶擠好了，像林鳳營等廠商就來收，收完之後就要清洗牛棚、幫乳牛洗澡，全部做好差不多早上 7 點鐘，工作人員才能開始睡覺。這些工作都要忙一整晚，沒有任何一個臺灣年輕人受得了，你有去看，就知道都是六、七十歲的老頭子在「拚老命」。所以如果沒有農業外勞，這個行業會出問題啦！我們屏東的乳牛大約三萬多頭，除了彰化福興、臺南柳營，再來就是屏東萬丹，那是非常需要勞動力的，所以農業外勞的部分要特別請部長好好思考。現在農業外勞大概有多少人？

洪部長申翰：現在還是 2 萬，我們近期有在做以改善失聯率為前提的名額放寬。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 2 萬，還會開放？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分階段。如果能達到改善失聯率的要求，我們會再多給，所以我們也希望用這個方式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重視失聯率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時間到了，長期照護現在有 23 萬個看護，差不多 23 萬個，每個月的就業安定費是 2,000 元嘛？是嗎？

洪部長申翰：看護是 2,000 元。

蘇委員清泉：如果家庭幫傭，你現在要開放 12 歲以下的孩子可以請幫傭，他的就業安定費是 5,000 元？

洪部長申翰：一個小孩的話。

蘇委員清泉：一個小孩？

洪部長申翰：一個小孩。

蘇委員清泉：如果兩個呢？

洪部長申翰：但是特殊家庭的話，會是 2,000 元。

蘇委員清泉：也是回到 2,000 元？因為 5,000 元太貴，年輕人夫妻在拚命賺錢，你還收他 5,000 元，這樣就「虛累累」了。部長，稍微考慮一下，這樣太……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新制公布了以後，我們會觀察一段時間，但是我們希望如果是經濟條件比較不好的或特殊家庭、特境，或者他是身障家長等等的原因，他的就安費可以降低到 2,000 元，就是希望特別考慮這個事情。

蘇委員清泉：這個案子已經開始有進來了嗎？

洪部長申翰：現在應該還在剛剛開始的階段，4 月 13 日……

蘇委員清泉：還沒有開始？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好，密切觀察，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發言。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我們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各國都有職業傷病低報的問題，尤其是在非致死的職災或慢性發作的職業病上，更容易被低報。這種低報的問題，各國都有，也涉及很多的因素，在我們的職災保險及保護法裡面，其實也重新規劃和調整了職業傷病的通報機制，除了專科醫師以外，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還有遭遇職業傷病的勞工本人都可以通報職業傷病，所以在這種實務運作裡面，關鍵資訊包括傷病的診斷、聯絡的資料，還有工作相關的性質判斷，其實這些都仰賴第一線的醫療人員，所以醫療體系很重要，醫療體系真的是關鍵的通報來源。我們雖然開放了雇主、醫療機構以及一般人民可以通報，但是在制度面，我們其實都沒有強硬的規範課責醫療人員必須有通報的義務和責任，沒有！因為我們在那裡擔心、在那裡怕。可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現在只有在重大職災上一定要通報的強制規定，我們修改法律，以前是 30 還是什麼的，現在下修到只要有一個死亡，或者是罹災人數有 3 人以上，或者是有 1 個住院，就可以直接通報，雖然好像有放寬，可是我們必須要講，8 小時以內重大傷病的通報，這一點其實還是不夠的。這些職業傷病的責任，在醫療機構裡面，我們大概是仰賴專責醫院還有網絡

醫院，在這種狀況裡面，19 家的專責醫院及 99 家的網絡醫院，在職業傷病上扛起全國職業傷病的責任，不管是認定的、通報的，事實上其實還是不夠，所以我們在這種狀況裡面要來看幾個數據。

你來看一般醫療機構，一般醫療機構不是專責醫院，也不是網絡醫院，一般的醫療機構，因為大家都知道，有時候緊急狀況或者是緊急狀況的傷或者是病，其實到一般醫院有可能是在急診裡面，有時候可能去骨科、復健科或什麼科的，因為他沒有意識到，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沒有意識到自己可能是職業傷病的那一種勞工，其實是最弱勢的。他到一般醫院裡面看診，可是一般醫院的醫師，第一個是行政程序上成本很高，或者是很繁瑣，或者是一般醫師自己的事情就很多，也不想把責任攬在身上，或者是其實我們缺少一套讓醫事人員操作起來可近性非常高的通報系統，我們也沒有這樣的系統，導致於一般醫師在一般門診看診的時候，發現可疑或者是疑似的狀況要通報，他也不會幫你通報，一定是非常嚴重了，他才會幫你通報。所以我們看 113 年的通報率，一般醫療機構通報了 7 件，下面的認可專責醫院及網絡醫院，雖然是專責醫院跟網絡醫院，但是是醫院傷病門診以外的其他科別通報的，其實就是一般科別，不是傷病科別，通報的件數就是 29 件，其實很少，幾乎沒有，都是沒有就沒有！我們看下一個數據，下一個數據是我們職業傷病的通報數，其實是仰賴專責醫院還有網絡醫院，一年通報了八千多件，大概就是這樣子。

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要討論幾件事情，一般醫療機構，我剛剛講行政成本，還有可操作的可近性太低或者是醫生有自己的事情，他也沒有被法律賦予通報的義務，所以幾乎沒有通報。在這種狀況裡面，沒有法律強制性課責於醫師，仰賴這一些專責醫院的通報，所以有可能沒有辦法主動更進一步地發現職業傷病的這些勞工，難以達到擴大通報和服務的這一個目的。所以我剛剛講，這一些沒有進入傷病科去看診的，然後到一般醫院急診的、骨科的、復健科的，這些可能就是最弱勢的，連認知到自己的狀況都沒有能力的、最弱勢的。

我先開頭講這個是因為我要告訴你丹麥的經驗，2025 年 12 月台灣公共衛生雜誌有一篇論文，這個論文講職業傷病的通報跟監測，以丹麥的經驗對我國制度改革的啟發。我們現行制度是強制通報的就是要重大事件，重大事件就是限縮在有人死、3 個人罹災或是有人住院，除此之外，都沒有強制責任了。那我要講丹麥，我現在希望你聽清楚，丹麥這個制度，我要講給你聽，其實是重大職災通報後要連結到勞檢，而且要連結到個案管理服務，還要再連結到職場的環境改善制度，他們的通報門檻非常、非常低，不像我們是重大職災才通報。他們非常低，低到什麼狀況？他們的法律要求雇主或醫師包含牙醫，任何一個醫師只要懷疑患者的傷病跟工作相關，只要懷疑就必須要向勞動保險部門（AES）通報，通報前都不需要問這個個案的勞工可不可以同意，課責他們直接通報。

通報的資料進入了 AES 整合以後，簡單來講，就是給勞保部門、勞保局以後，就直接上傳到丹麥的工作環境管理局，等同我們的職業安全管理規範。它是自動通報，就跑到工作環境管理局，然後就納入職場風險評估，所以他們的通報資料會引導勞檢要出動和啟動。換言之，他們要去找什麼不一定是因為個案的狀況，而是特定產業或職業出現比較高的職業傷病通報率，被

勞檢的機率就要提高，但通報的個案、個別職場不一定會進入勞檢。其實他們的通報狀況是有連結到後面的勞檢，所以這是很標準的，而我們通報的目的是什麼？職業傷病通報的目的是什麼？

而且這個制度設計對醫師也很友善，他們建構了非常清楚的法律責任，第一個、他們要求雇主跟醫師發現疑似勞工無法工作……抱歉，這是另一個。他們另一個體系是發現勞工超過一天沒有辦法工作就有通報責任；第二個，疑似罹患職業病就可以啟動通報，就如我剛剛講的交給 AES。在這種狀況裡面，最終職業災害因果關係的判斷不是只有醫師，還包括勞動部門進去確認，在進去確認的時候，就依法可以取得職災者的工作和暴露的相關資訊，因為取得了暴露的資訊，就要進行職業傷病的調查和認定，所以第一線醫療人員就有通報的責任和義務，但不需要負擔實質因果判斷的責任。這一種通報的設計，降低通報門檻，強化通報義務，避免醫事人員承擔過高的判定責任，也讓醫事人員免於通報後的法律風險，所以會讓醫師非常有意願，而且他們會覺得責無旁貸要去通報。

為了鼓勵通報，他們還設計了一個誘因，鼓勵醫師、醫事人員通報，每完成一次通報就可以申報給付，如果需要進一步檢查勞工的職業傷病，如聽力測試、肺功能等，還可以申請額外的費用，除了補償醫生在這個程序裡面的行政成本，也認同通報行為的公共價值。我要在這裡再講一次，給獎勵、補助是要認同、鼓勵第一線醫事人員通報的公共價值，所以這個很重要。部長，你覺得呢？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跟職安署，包括勞保局，之前也幾度在討論要怎麼能夠讓……很多職災勞工領給付的時候，一樣也會通報，可是這往往是在很後面的階段，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拉到更前面的階段，所以剛剛委員說醫院如果願意或醫師能夠願意……

林委員淑芬：什麼領職災給付通報？你們根本都亂講。

洪部長申翰：不是，我是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連數據都不願意公開，你們的職災給付率多少？申請案件多少？你們連這種資料都不開放給我們查！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說我們希望能夠讓通報在更前端就能夠進行。剛剛說醫生跟醫院如果在前端願意通報，我想……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你的制度面、法制面就有缺失。

洪部長申翰：好的經驗，我們都願意來參考。

林委員淑芬：對，但這些都是法制面，包括你們對專責醫院的補助，你還說每週開設的職業傷病門診有 5 個診次以上，每年求診人數 130 人以上，求診 500 人次以上，一年給補助 600 萬。事實上，專責醫院都是靠他們來的，專責醫院如果開在都市裡面，求診人次很高；如果你叫它開到農業縣市去，根本就不符合這個門檻，你要叫它拿你的補助成為專責醫院，也不可能。才 600 萬而已都做不到，做不到有一種情形是它不做，所以專責醫院不在鄉下開設。還有一種是也可以叫人家來衝量，衝完量、領補助，但這個診斷證明到勞保局申請給付，能不能給付？不知道。你們的補助跟人家這種通報的制度，如同天與地差很多！因此我現在一直在說，我們目前的

通報制度，第一線醫療體系人員的參與度就是這麼有限，法律工具也不足，法律的設計不好，當然就不足，也沒有具體的誘因，所以我們要你提升一般醫療機構的通報意願跟制度運作的成效。

第二個、專責醫院在現在的制度運作起來，也是門檻很高，像我剛才說的，要麼不做、要麼就衝案量，到時候會不會給付，再跟勞保局殺價，這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第三個、我們希望獲得認可的專責醫院要擴大，網絡醫院的數量也必須要有，但是你要做專責醫院就必須負責輔導多少的網絡醫院，達標以後才能領那 600 萬補助，所以你們對專責醫院只有補助 600 萬，卻要求要做多少門診人次，也要輔導多少網絡醫院，600 萬而已！這就證明這個國家根本對這件事情，老實說，不是很在乎。

因為對於職業傷病勞工而言，醫院開得越多可近性越高，就越容易去看職業傷病門診科，有可能給付要增加，但勞保局在這種狀況下願意給付多少？你們連這個數據都不敢公布，所以我在這裡講，開了診斷證明書，但到你們那裡給付多少、給付成數多少、給付案件數比例多高？不知道。我是立委，沒問你不知道，一般人也看不到，因為攤開可能不好看，攤開讓行政部門不好看。臺灣看起來好像有多重的通報和監測機制，但是制度根本就是沒有實惠。

我剛剛講，連一般的統計分析、公開的報告資料、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資訊統整機制，整合職災通報、特殊健檢、職業傷病通報、職災保險給付，這些資料庫的統計跟分析通通都沒有，你沒有這個怎麼作為職場危害預防措施跟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的檢討依據？我再講一個，你的通報數跟最終勞保局給付的核定數，以及這些傷病專科門診的診斷證明跟給付之間的落差有多大？給付率幾成？這也是一個問題。再來，透過這些數據，我們還要看到哪些產業的風險是高的。現在是大數據時代、AI 時代，你把這些資料跑起來，我想 5 分鐘以內通通都跑得到，建置起來後馬上都看得到，可是你們都沒有建置。部長，光是這個系統的建置，你就應該立即、馬上做，不是嗎？

洪部長申翰：針對委員剛剛的幾個建議，我會請職安署跟勞保局整體檢討，兩個月，好不好？能夠再改善的部分，我們就來改善，尤其是系統端。

林委員淑芬：好。我不是要否定說你們其實都沒有作為，但是我們更應該檢視你們現在這一套職災通報制度，是不是真的能夠主動把職業傷病的勞工找出來，而且是最弱勢的、沒有自己傷病意識的？能不能讓通報的資料轉化為職場的改善？把那些停留在少數職業醫學專科、專責醫院和網絡醫院通報的侷限把它打開。所以我們要說，通報的這一個系統不是作為累積、統計數據而已，而是要接觸到真正的潛在職業傷病個案。因為我剛剛講過，很多勞工看的是門診、急診、復健、骨科、皮膚科、胸腔科、耳鼻喉科、身心科，他們的疾病可能跟工作暴露、長期姿勢負荷、化學物質、粉塵、噪音、輪班過勞和職場壓力有關，但你們在第一線的醫師如果沒有足夠的意識、沒有明確的指引、沒有制度的誘因、沒有法律上的設計、沒有責任分擔上的分散，他就可能沒辦法接起這一個職業傷病的勞工，這個個案可能就不會被接住。

所以我們在講職業傷病的統計通報不是為了累計統計資料，而是應該要知道有多少人傷病，我們還要把這個暴露的原因、環境的改善、政策的回饋，通通要給它一個架構框起來，我們現

行的制度就只做了一個骨架，只有統計，且統計還不公開，我們根本都看不到，人民也看不到，更不用談到預防的功能。你知道所有職災最重要的，預防始終是大過於補償的，預防才是最重要，更何況少子化，勞動力短少，在這種時代，我們真的是希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丹麥以合理的懷疑就通報作為原則，醫生不必在第一時間完成完整的因果認定，在這種制度裡面，避免承擔全部的法律責任，然後主管機關要擔負起這一個責任很重大的現場調查及責任的確立、因果關係暴露的歷史，他都要進場去蒐集的，所以這個是要法律工具，也必須法制化的。

部長，我們不是把勞工的名字登錄進去通報系統而已，我們要讓每一筆通報都成為下一次傷病的線索，傷病不是運氣不好，有可能他是工作環境長期累積下來的，用通報來找出風險、促成改善。我們希望：第一個，你要盤點一般醫療機構通報案件數偏低，它在制度面的缺失是什麼？第二個，檢討是否對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要建立合理的懷疑就通報，然後明確區分通報跟最終職業病認定的責任，不要全部都叫醫師扛起來，這個制度要怎麼設計？第三個，設計合理的誘因，包括通報的給付、必要的檢查費用、行政成本也要給醫生，你們應該建置一個操作起來可近性非常高、非常容易操作的系統給醫生做，我想通報的成本也會下降，不要讓通報成為額外的負擔，而是被制度承認的公共任務。我覺得是應該這樣子，部長，這樣要做的真的很多很多，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剛才講的層面真的涉及到很廣，但是基本上的主題就是圍繞著通報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通報要跟勞動環境的改善……

洪部長申翰：通報還有包括後續的運用……

林委員淑芬：這一個個案的服務，再加上下一場職災的避免，因為環境的改善，有可能你到現場去的時候，你就會發現他們暴露的風險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在這事情上認真的檢討，只要能夠做的，我覺得我們會盡力，因為這東西對職災勞工有幫助，對未來的友善職場也有幫助。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強調最後一點，我剛剛講我們連診斷書跟最後給付落差是什麼、申請案件數和最後給付的案件數是多少，然後相關的資料都要有優先知情權，先讓我們社會大眾知道，資訊公開。

洪部長申翰：我們一併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46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你好。首先還是要感謝勞動部最近的努力，先前請勞動部協助罹癌勞工權益保障的函釋，我們有看到，最近在 4 月 13 日有看到相關訊息及正式發函，內容非常完整，感謝部長

跟勞動部對罹癌勞工權益的關心。

今天是勞動部預算的詢答，我主要要講針對勞工保險跟就業保險脫鉤並調整就業保險設限的部分，以提高育嬰留停津貼的實質薪資替代率，以這個大題目來跟部長做討論。

我們最近在媒體上有看到行政院好像有在研議針對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這個政策進行全盤的調整，除了以鼓勵生育、陪伴養育、支持教育為核心，提出新成長計畫，會再加上從居住、職場等五個面向來提供生育家庭所需要的支持。最近包括國發會葉主委到經濟委員會備詢也都釋出相關的訊息，同時部長在備詢或回應媒體的時候，也多次表示針對育嬰友善的政策目前正在研擬，希望下半年就能夠提出修法的版本。現在已經也 5 月中了，我們還是很期待，最後可以看到勞動部提出勞健保脫鉤以及提高育嬰留停薪資實質津貼替代率的修法。

這個議題包括我在內，還有早上本黨的林月琴召委、范雲委員，還有現場的黃捷委員都有提到這樣的建議，因為這是很多民間團體，包括婦女新知和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長年的訴求。之前大家在討論是否要透過育嬰留停月數 6 加 1 來鼓勵雙親共同育兒的時候，婦女新知跟托育聯盟的意見也都建議，應該要同步來提高薪資替代率跟放寬請假的彈性。我們也看到，最近彈性育嬰留停新制的成效看起來是蠻好的，包括整體使用率的提升，還有男性使用率的增加都是很好的現象，所以接下來，我們也希望能夠再提高育嬰留停期間的實質薪資替代率。

我們先來看一個數據，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現在我國生育的主力年齡是落在 25 到 39 歲這個區間，我們可以看到在 2024 年，我國 25 到 29 歲、30 到 34 歲、35 到 39 歲這三個年齡層一共生育了 11 萬 3,176 胎，占同年度總生育率的 83.9%，如果我們用 2024 年的同年齡層，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薪資的中位數跟平均數來看的話，25 到 29 歲平均數每月是 5 萬 3,166 元，中位數是每月 4 萬 4,750 元，30 到 39 歲平均數每月是 6 萬 2,916 元，中位數是每月 5 萬 666 元，所以無論怎麼看，好像現在的就業保險以 4 萬 5,800 元做上限的話，都不符合現在的薪資現況跟政策上的需求，因為都會擠壓到雙親在請領育嬰留停津貼的實質薪資替代率。看起來這個投保薪資 4 萬 5,800 元的 80%可以請領到 3 萬 6,640 元，就是現在所有可以請領到育嬰留停津貼的父母所領到的最高金額。

所以如果以 30 到 39 歲本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約 5 萬 666 元為例的話，如果不工作而請領育嬰留停，該家庭的收入就會減少將近 1 萬 5,000 元，我想對這個家庭來講，應該是有很大的影響，更何況，目前男性的平均薪資要比女性多 16.1%，如果育嬰留停的實質薪資替代率不提高的話，就會更容易造成薪資較高的男性會繼續工作，針對薪資較低的女性就會選擇育嬰留停這樣的現象，所以目前制度上的設計所能夠符合經濟理性的選項，就不符合我們希望父母都能夠請育嬰留停的政策方向。

我們再看一個數據，根據 OECD 針對會員國 2025 年的統計，女性換算全薪育嬰假的週數就是用有薪育嬰假的週數乘以薪資替代率，日本是 26.9 週，南韓甚至高達 37 週，我國臺灣目前以投保薪資 80%做基準，6 個月就是 26 週乘以 80%，最多也就是 20.8 週而已，都是比日韓還要低。更別提現在的實質薪資會有越來越多比就保投保薪資上限 4 萬 5,800 元還要高，等於我國育嬰留停的實質薪資替代率真的是遠比 80%還要低，所以我國育嬰留停的實質薪資替代率實在是有提

升空間及必要性。

再來，勞保與就保投保薪資上限脫鉤，應該是未來無可避免的需求和趨勢，勞保因為老年年金給付的關係，用 60 個月最高投保薪資平均作為年金請領的計算基數，再加上給付到勞工過世的不確定性，在目前勞保財務狀況下，就算真的能夠打開投保上限，可能都是 10 年或更久以後才能夠提高一級，其實是遠低於現在物價及薪資成長的幅度。跟其他社會保險或保障的投保薪資上限比起來，就保實在是真的太低了，最近修正通過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也都是把投保薪資上限與勞保脫鉤處理。現在將勞保與就保投保上限綁在一起的原因，我們也可以理解，主要就是有法規制度的歷史因素，當年還沒有就業保險法，又遇到關廠潮，當時希望能夠推動失業給付，所以先用勞保支付的方式來進行失業給付，後來就業保險法立法的時候，很多規定就直接沿用綁著勞保施行，這是歷史因素，而不是現在的政策要求。所以我們認為因應現在少子化的危機以及新勞動力市場趨勢衝擊，應該要配合當下的需求來做法規調整，這是我們目前可以看到的部分。

其實我之前跟部長質詢的時候，也有討論過勞就保脫鉤，提高就保投保上限在政策上可能會有兩個因素互相衝擊，包括要考量財務上能不能夠維持平衡和穩定，是不是同時也會動到失業給付對於就業市場的影響，這兩大因素是大家會比較擔心的。可是如果我們從 2024 年就業保險全部 250 億的給付分布比例來看，的確失業給付占 112.5 億，育嬰留停津貼占 107.9 億，這是目前就保給付的兩大支出。我們認為不管是失業給付或是育嬰留停津貼，給付性質都是有比較明確的時間上限制，像育嬰留停津貼就是一胎父母各 6 個月，失業給付原則上也是 6 個月，特殊狀況才會到 9 個月，請滿的時候要重新計算年資，而且是要非自願性離職才能夠請領。所以我們認為這些就保津貼都有相關請領條件上的限制與請領時間上的限制，在預算上相對是比過世的勞保年金有限的，而且這個預算是有其可控性。

再來，多講一點，我們也理解勞動部在政策上也會擔心，如果失業給付提高會不會影響到就業，白話的說，就是失業給付提高，會不會讓勞工更不想回去工作？其實我們也了解，請領終究還是有明確的月份限制，我們也認為在現在的新時代就業市場環境，恐怕也越來越不適合用經濟壓力來逼勞工出來工作，因為會被這個制度設計所逼到的，最後通常是本身跟家庭經濟就比較弱勢的勞工，就算他被逼著回來，可能也都是在原本比較低薪的工作中進出，其實更有議價能力或家庭條件更好的勞工，特別是現在年輕世代的勞工們，他就算不請領失業給付，也越來越不會做不喜歡、不想做或忍耐不下去的工作，這個我們很容易理解，所以因應新世代勞動力，還有變化快速的就業市場跟環境，或許配合調整失業給付，也是應該要一併考量的方向。

最後我們當然也理解，要提高育嬰留停實質薪資的替代率，至少還有三個途徑我們可以來選擇；第一個是勞、就保脫鉤，打開就保投保上限。第二個是將現行投保薪資 80%的替代率再提高。第三個是直接增加可支領育嬰留停津貼月份，因為現在少子女化問題真的非常、非常嚴重，所以大家也都希望政府能夠大刀闊斧地來進行改革。針對最近的少子女化對策全盤檢討，我們希望就算最後不走勞、就保脫鉤的途徑，還是有機會能夠提高育嬰留停實質薪資的替代率。最後要麻煩部長說明和回應一下，目前勞動部針對就保法的修法，還有如何提高育嬰留停薪資

替代率，現在最新的進度？部長的規劃跟想法是怎麼樣，看看是否能夠朝著勞就保法脫鉤的方向處理？現在是 5 月，部長有說下半年度會提出一些更完整的相關內容給大家參考，所以是不是能夠在 6 月底以前提供給我們一份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可不可以請部長來回應？謝謝。

洪部長申翰：跟王委員說明，第一個，我要謝謝王委員，因為王委員一直都在督促，也在倡議勞保和就保上限脫鉤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今天媒體也很關注，也有很多委員一起在關注這件事情，我們目前已經進入到評估中，的確在這個做法下是可以對於申請育嬰留停津貼的勞工朋友，假設他們的收入是比較高薪一點的勞工的話，其實是有更多提升的空間，所以我們是正面看待這個做法的可行性，我們會儘快研議。因為這涉及到要修法，所以我們儘快研議，包括也把相關的財務評估做出來，就保基金是一個社會保險基金，你還是要去做它的財務相關評估，因為這也牽涉到費率或費率的平衡，我自己是正向看待，我們趕快把它研議出來讓大家知道，也希望對於目前少子化的情況有一些幫助。

委員其他的主張，也都是在針對育嬰留停的部分，我們針對育嬰留停會綜合思考，因為今年 1 月 1 日上路的政策是已經可以以日申請，現在我們也聽到很多的聲音，希望是不是能夠從 3 歲再提高，這部分我們也在研議中。這裡面會牽涉到整體育嬰留停政策是不是要更系統性的去做檢討，但我要說這會牽涉到我們在給付上面的財務情況，也包括是不是能夠爭取到其他做法的財源，所以我們會儘快提出，應該不會太久。

王委員正旭：好，希望 6 月底我們可以看到書面報告，同時也期待部長大刀闊斧的這些改革能夠回應社會期待。

洪部長申翰：我希望甚至可以更快。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等會在黃捷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30 分鐘。

黃委員秀芳：（12 時）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秀芳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彈性育嬰假在今年開始上路，上路了也將近半年的時間，其實我聽到很多的聲音，我想請教部長的是，彈性育嬰假經過半年的實施，原本是針對 0 到 3 歲，如果家長要申請的話就是每天減少 1 小時的工時，也有明定事業單位不得拒絕，因為其中雇主可以減發工資，所以導致家長申請的意願低落，我不知道勞動部這邊有沒有收到這樣子的一些反映？我看到勞動部在 114 年當時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過調查，81.4%的事業單位同意育嬰勞工申請減少工時，事業單位也有提及如果需要給付薪資的話，有 55.6%的事業單位轉而不同意勞工申請，所以我們看到實際上目前有申請彈性育嬰假的勞工也不多。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是兩件事情。彈性育嬰假是以日來做申請，今年 1 月 1 日上路，目前實施的效果滿好的，申請比例滿高的，這是委員左邊的彈性育嬰留停部分，右邊是針對性工法下的減少工時部分，這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政策。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針對這部分，我接到一個反映，雇主可以減發工資，所以導致家長可能申請的意願不是那麼高。

洪部長申翰：確實有這個狀況。

黃委員秀芳：對！另外，可能勞動部原本也有打算獎勵補助企業，我看原本你們有規劃 2,200 萬要補助企業，如果育嬰的勞工依法減少工時，就給予企業一些補助，後來好像也喊停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這個研議並沒有喊停。

黃委員秀芳：不然你們現在是？

洪部長申翰：其實這個研議持續在進行中……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是還在研議當中？

洪部長申翰：我們還在研議進行中，我們現在希望在彈性工時或減少工時政策上面的關鍵是，要把它的配套能夠做得更完整，所以我們並不是喊停，也不是暫緩，都沒有，基本上是正在研議把它的配套能夠做得更完善。

黃委員秀芳：好，那你們現在的配套是怎樣？因為我聽到的是家長他們覺得還需要減薪，所以他們可能申請的意願……

洪部長申翰：對，我說的配套部分，因為大家可能還需要綜合考慮，今天如果一個勞工減少工時 1 個小時，他這個小時的工作，因為不同職場的狀況不同，有些職場這個小時可以減，但有些職場這個小時的工作就是要找別人來代，對代理這件事情是不是也能夠給予一些誘因，讓其他同事來代理的這件事情，能夠有更多的誘因跟機制的處理，這裡面也涉及到這樣的配套，所以我們沒有暫停，也沒有喊停，這些都沒有……

黃委員秀芳：就是還在研議當中。

洪部長申翰：其實是一直在研議相關的配套，從中央的角度，我們需要思考的會比臺北市來得多，因為各個縣市的職場狀況跟產業樣態，往往是不太一樣的。

黃委員秀芳：是，當然、當然！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會需要全盤的思考，但我還是要說，我們是在研議中。

黃委員秀芳：當然有一些勞工也會反映，目前臺北市新的制度跟勞動部比起來，他們這個制度是比較優渥的，資格是家裡面有 12 歲以下小孩的爸媽，只要公司願意配合，工資不減。我覺得這變成一個國家有兩種不一樣的制度，同樣是勞工，為什麼住在臺北市的勞工感覺福利就比較好？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應該也要再去討論一下，如何讓所有的新手爸媽，為了要養育小孩，當然他會碰到很多的狀況、很多的問題，尤其是小孩子在幼兒園的時候，或者是在托嬰中心，可能會碰到孩子們生病、可能他需要帶去看醫生，花 1 小時、2 小時的時間，所以我希望不要變成一個國家有兩種不同的制度。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我們是很希望……當然有地方政府願意在這塊嘗試，我們是正面看待，我們也在想如何讓整個制度運作起來更可行，適用的人可以更多，也可以讓其適用層面更廣，這都是我們在考慮的點。所以我剛才說，在減少工時的政策上面，當然大家會從性工法第十九條的角度切入，臺北市也是從這個角度來切入，但是相關的配套，我們怎麼樣設計得更有

誘因，不管是對企業或對勞工更有誘因，我想這是我們目前研議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也看到有一些企業是擴大適用對象，舉個例子，像中華電信，他們就擴大適用對象，只要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員工，他的薪資是照給，也不影響考績，這會讓員工申請率滿高的，也讓員工覺得有幸福感。我想請教部長，針對全臺灣有類似這樣福利的企業，到底有多少？你們有大約去統計一下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會有一些企業願意給予高於法規的相關待遇或福利，這部分我們當然非常鼓勵，所以我們也透過一些友善職場的獎項，甚至我們接下來可能也會推動一個友善職場的標章，來對這樣的企業做鼓勵，我們也聽到很多企業人士說他們把職場友善做到更好，對於他們招攬人才或留才都很有幫助。

黃委員秀芳：當然。

洪部長申翰：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大力地鼓勵。

黃委員秀芳：部長，像這樣子的話，企業願意優於法規的話，我覺得你也要給他們一些獎勵、給他們一些鼓勵，譬如說，也可以跟財政部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有某種減稅的方式，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誘因。

洪部長申翰：對！特別是中小企業的話，因為大的企業相對來處理這樣的勞動議題是比較有能力的，在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們會跨部會來討論這個事情，但目標很清楚，就是希望讓職場能夠更友善、讓更多的育兒父母不會因為要照顧小孩必須離職。

黃委員秀芳：是，當然。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剛剛王委員有特別提到少子女化，這個真的是非常嚴重，我不知道部長……每一年的新生兒一直在遞減，當然我們要從友善的育兒環境開始，我覺得勞動部對此應該也責無旁貸，能夠讓所有勞工未來要生育小孩時，他覺得不會因為這樣子，然後工作就丟掉……

洪部長申翰：當然。

黃委員秀芳：這個是非常的重要，所以也希望勞動部對這一部分，你們應該還要再加強，甚至要鼓勵所有的企業，當然如果優於法規的話，也要有一些獎勵，謝謝。

洪部長申翰：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因為黃捷委員與鍾佳濱委員調換發言順序，我們重新宣告：在鍾佳濱委員詢答後休息。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我想要先跟您請託，我們想要關心運動員的勞動權益，過去運動員大概在 15 到 29 歲一直在體育班裡面上課，之後到了競技系，可能之後不一定會直接進到運動市場，對運動相關產業的職缺，他們也不一定會進入市場，之後可能就會退出體育圈。運動員生涯規劃發展協會的曾理事長有提到，只有大概 1%的運動員能靠比賽獎金跟代言來過活，剩下 99%的運動

員幾乎不被人知道。我們跟女足工會就有討論到，這些運動員對於勞動權益可能是意識非常不足的，他們也很需要這方面的資訊，我看了一下勞動部目前有 5 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也都會對這些青年們提供職涯諮詢，甚至有模擬面試及職涯講座等等的服務。我想問，你們對體育班的學生或是競技系的學生或者是這些年輕的運動員，有提供服務過嗎？有接觸過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在青年職涯，包括職涯中心或者相對應的資源，當然它沒有限制是哪一個領域或者是哪一個專長……

黃委員捷：什麼產業？活動？

洪部長申翰：都可以，但是的確你剛剛說到，很多運動員在競技生涯上面，其實他會需要在生涯上做很多的考慮，也可能會有很多的選擇在思考，我可以請發展署研議一下，尤其是很多運動科系的學生，不管是從高中階段或者是在大學階段，怎麼樣讓他們可以更了解青年就業相關的資源或者是訓練上面的資源，我想我們都願意。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承諾，我必須要說，因為體育班的學生或者是他們畢業之後要進到相關的市場，他們白天幾乎都在練習、都在練球、都在各式各樣比賽的訓練當中，所以他們就算想要去了解，其實白天幾乎都沒時間，因此我希望相關的諮詢服務，有沒有比較是針對運動員或是運動領域相關來替他們開的課跟這種諮詢的內容，因為他們的需求可能跟一般的就業市場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在這邊希望你們跟女足工會討論是不是可以針對他們的需求辦理相關的活動，跟這些體育班的學生分享，到底運動員的職涯發展未來可能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困境，或者是他們會需要的需求是哪一些，甚至在職場上面怎麼透過相關的權益保護來自我進行培力。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是有很高的意願……

黃委員捷：太好了。

洪部長申翰：我認為我們可以再找運動部一起啦！

黃委員捷：好。

洪部長申翰：跟運動部一起，甚至跟這些相關的工會或協會，就像剛才講到的幾個女足工會或幾個公協會，其實我認為他們也非常、非常有心，所以我覺得大家可以一起討論用什麼方式可以讓這些資訊的可近性再提高，讓他們更容易接觸得到或更容易可以掌握這些資訊，關於這部分，我想我們是願意來做這個事情。

黃委員捷：好，在這邊也拜託部長，希望可不可以今年年底就先試辦一場看看。

洪部長申翰：年底太久了啦！

黃委員捷：太久了嗎？太好了，如果可以提前是更好。

洪部長申翰：對。

黃委員捷：3 個月內就來試辦好了。

洪部長申翰：夏天就來辦。

黃委員捷：太棒了！謝謝部長的承諾，相信女足工會跟很多運動員都會很開心聽到這樣的消息。

再來想要繼續問，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其實就問過部長打開就保上限的問題，我想問現在有沒有新的進度了？因為當時總質詢完，我接到如雪片般飛來的意見，說這個他們太需要了！

比我想像中的需求還大，不管是公務員還是勞工，大家都覺得打開上限是必要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我們現在在評估中，我自己希望這個評估的結果或者方案的結果可以儘快提出來，但現在整體因為少子女化的議題或友善職場的議題，其實評估的點也不只是這一點，我們都希望對整體的制度做一個檢視，因為在就業保險裡面或就保基金裡面，它涉及到財務，所以我們對財務的因素也需要多做一些考量，但是也很謝謝上次委員在院會的質詢……

黃委員捷：是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很清楚地知道委員對這事情的期待，我想我們會儘快處理。

黃委員捷：好啊！看可不可以也是儘快，可能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先給大家一個初步的方向，你們對於就保基金的財務有基本的研究，成果可以讓大家知道。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是希望再儘快。

黃委員捷：好，這個拜託部長。

洪部長申翰：好。

黃委員捷：因為就保基金的財務其實上次也很多人提到，既然可以用基金，或許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洪部長申翰：但我還是要提醒，因為就保基金涉及到費率的的衡平，所以我們也要很小心地去思考費率，其整個財務的健全跟費率，因為現在費率是 1%，所以我們整體在財務上面如果增加太多，後面就會問到費率的衡平上要不要去做檢討，這裡面牽涉到蠻多的議題，但是我想我們會儘快做研議。

黃委員捷：好，這個拜託部長，我會持續追蹤，謝謝。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一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剛剛的委員跟前面好幾位委員今天也針對就保天花板調高的部分，我聽到好幾位委員針對這部分也都有提出，表示大家對這部分的重視，也可能因為五一勞動節很多勞團針對這部分也有提出。我們知道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級距的天花板，目前最高級距是 4 萬 5,800 元，這部分相對的就影響到失業給付跟育嬰留停津貼，失業給付針對這部分是最高級距的六成，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

涂委員權吉：六成的部分就是 2 萬 7,480 元，以目前來講，如果要顧房子又要顧生活，這失業給付的部分確實也是不夠。當然剛剛很多委員針對育嬰留停部分，也是因為目前國內有少子女化的問題，所以本席也有提案，希望就保最高級距的 4 萬 5,800 元是不是可以比照職災部分的 7 萬 2,800 元做處理？因為我剛剛聽部長的答詢，對於調高也是樂觀其成，而且好像信心滿滿。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還在評估中，不敢說信心滿滿，因為制度的調整都必須要很謹慎。我們的確對脫鉤政策在研議中，但是對於委員剛剛談到要提高，假如要提高到哪裡，這部分當然還是另外一個議題，這裡面也牽涉到整個就業保險財務收支衡平的問題。

涂委員權吉：對，我們本身有提案，因為這個也是很多勞工團體的期待，那麼多年沒有做調整，所以我們提比照職災保險當然也是希望能夠在各種財務、財政狀況允許之下儘量去提高，當然職災保險的 7 萬 2,800 元也只是一個目標，今天聽到部長也都給予正面的回應，而且前面有聽說 3 個月，部長說 3 個月太久了，1 個月！並且我看部長連 1 個月都覺得有點久，因此我們也是很期待。

洪部長申翰：並沒有，應該是說我們會儘快，只要有方案，再綜合大家的意見跟考慮，然後財務上可行，我覺得我們會儘快推出。

涂委員權吉：好，今天也感謝部長對於這個部分都給予正面的回應，我相信勞工團體知道這個訊息應該也都非常高興。接下來我們也是針對勞工的部分，像勞退新制，對於個人自提比例的提高，不知道部長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一些評估？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我們知道現在新制的雇提……你是說自提還是雇提？

涂委員權吉：自提。

洪部長申翰：關於自提的部分，當然我們盡力鼓勵大家自提，尤其這幾年投資的效益好，其實自提也有一定比例的增加，但是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再增加一些。

涂委員權吉：對啊！因為我們看自提從 105 年到 113 年，自提 6%勞工人數的比率都高達 90.5%以上，表示大家對自提 6%這部分也都非常支持，而且剛剛部長也有講，我們看了一下，114 年新制勞退基金收益 7,469 億，收益率是 15.6%；勞保基金收益數是 1,598 億，收益率 15.57%，表示整體勞動基金收益數都是歷年來新高。

洪部長申翰：這兩年啦！

涂委員權吉：對。

洪部長申翰：我們不敢假設未來都一定這樣，這樣的假設運用局會睡不著。

涂委員權吉：我們是希望啦！如果有這個機會，因為我們也是有提案，希望自提的比例是不是可以做個調整、是不是可以再提高？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委員剛才講的數字應該是有自提的人百分之九十幾都提 6%啦！

涂委員權吉：對。

洪部長申翰：但我自己希望的是，我們希望可以再鼓勵更多人進來自提啦！尤其我們真的在相關的推估上面，的確自提提了以後，就算不要用這兩年百分之十幾這樣子的收益率，其實對於勞工的退休經濟安全都非常有幫助，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把自提的比例拉高，當然，這個自提 6%是不是要再往上？我覺得這個大家當然可以綜合來想。

涂委員權吉：當然，我們希望自提的人數跟比例可以儘量再增加，也希望自願提繳的上限可以研議一下是不是可以再提高，可以增加勞工這方面的收益，這部分也希望部長儘快幫我們評估，看有沒有機會在這個會期提出來處理一下。

洪部長申翰：的確，跟退休金相關的制度涉及到的層面真的比較廣，所以我們會針對能做的部分，或者我們研議可行性相對比較高的部分先趕快來做，這部分我們會用這個態度逐步地來……

涂委員權吉：好，這部分希望部長幫我們好好評估，如果可以的話儘快來提出。

洪部長申翰：我們最大的目的還是希望勞工整體的退休金、實質的退休金能夠增加，我想這是最大的目的。

涂委員權吉：以這個自提來講，聽說很多勞工基本上都是支持的，也希望部長針對這部分做評估，如果可以的話，儘快來幫我們評估，儘量把這個比例調高。

洪部長申翰：是。

涂委員權吉：還有，請問一下，我們目前有推動臺灣職安卡。

洪部長申翰：對。

涂委員權吉：好像在 108 年就開始提出、推動，當初提出臺灣職安卡的目的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當初當然是希望能夠給我們營造工地的勞工多一些職安意識上的經驗，尤其是一些無一定雇主的勞工，因為他們流動性高。

涂委員權吉：對，職安卡教育訓練的課程跟一般營造業的勞工在開始施作前所上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該是一樣的，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有重疊。

涂委員權吉：幾乎可以說都是一樣的嘛。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它是特別針對營造業常常發生的一些災害類型去做一些安全衛生的規範。

涂委員權吉：可是為什麼他有職安卡，雇主還是要求他去上教育訓練，這不是重疊嗎？當初職安卡的目的就是希望，像一些沒有特定雇主的勞工，他已經去上過課了，所以他就有這張職安卡，他下次再換一個地方工作的時候就不應該再重複受訓，浪費他的時間吧！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就是因為考慮到這樣，所以我們才認為在今年要上路的減災計畫裡面，政府應該要在職安卡的推動跟訓練上面多擔負一些責任，就是如果透過政府的推動跟資源讓他有了這些營造業的勞工所需要的安全衛生概念，雇主反而可能可以針對他自己特定工地的需求再去做特定工地的訓練，然後儘量減少重複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對啊，當初推這個職安卡就是一個證明嘛，再換一個雇主，我有提供職安卡，表示相關的教育訓練我已經上過了。可是也有很多人反映，我們在修法裡面並沒有直接禁止雇主要求勞工一再去上訓練課程，我們當初發這張卡就是希望不要一直重複去上。

洪部長申翰：是。

涂委員權吉：尤其有些移工有語言的隔閡，都已經上過了，結果雇主還要求他用自己的時間再去上課，我是認為我們就已經有職安卡了，雇主又一直要求他要去上課，當初發職安卡的目的就是不要重複訓練嘛。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上這個課程的效率，我們就是希望接下來也能夠做出一些改變。尤其職安卡的取得，代表他們有這些基礎的概念，但我覺得這是基礎的，如果要再更進階的，或更針對特

定工程現場的，雇主可以再自己特別做安排。

涂委員權吉：對，而且 118 年以後，在營建業的這些工地，如果沒有職安卡，是不是就不能進去？

洪部長申翰：不會到不能進去啦，但我們是希望他能夠完成訓練，不過這部分會有一個緩衝期。

涂委員權吉：對啊，因為我看你們是希望在 118 年開始推動，沒有職安卡就不讓他進去施工嘛。

洪部長申翰：不是，法令不是這樣規定。

涂委員權吉：不是這樣規定？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我們希望讓職安卡更普及。

涂委員權吉：對啊，但我們目前看到從 108 年開始實施，到 114 年年底，這 6 年的時間其實只有 26 萬，部長好像說在 118 年的時候希望有 50 萬，前面 6 年才 26 萬，你有辦法在 3 年內達到 50 萬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今年到 30 萬。

涂委員權吉：我們是樂觀其成啦，可是也希望你們提出一個完善的計畫，因為目前 6 年才達到 26 萬，然後你要在縮短一半的時間內達到前面 6 年的成果，你有這個信心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抱持……

涂委員權吉：樂觀的態度？

洪部長申翰：這不只是樂觀，其實是因為營造業的職安問題真的嚴重。

涂委員權吉：對啊，所以應該要訂定一個期程、一個計畫。

洪部長申翰：對，因為真的嚴重，所以我們希望用最積極的態度處理，其實同仁也非常努力在改進跟執行。

涂委員權吉：我請問一下，你針對的是營造業，其他行業你有打算嗎？因為我看有時候除了營造業以外，製造業好像也有因為這些職災造成死亡、好像也是影響蠻大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在營造業現場發生事故的機會的確比較高。第二個，因為營造業勞工其實是一個流動的狀態。製造業相比起來，他是在一個固定的廠房、固定的場域裡面。當然我們也會針對製造業，包括火災防爆、包括一些機械捲夾的部分提出強化的措施，這部分也會有，但它的性質跟類型會跟營造業很不一樣。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後面的期程、工作計畫，你怎麼樣達到 50 萬，可以請部長給我們看一下這個計畫嗎？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洪部長、勞動基金運用局蘇局長以及福祉退休司黃司長。

主席：麻煩 3 位。

洪部長申翰：謝謝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局長好、司長好。今天大家都關心勞退，我的題目是「勞退舊制帶槍投靠增收益充水庫，新制自選年輕勞工共享成長果實」。本席跟曾任勞動部次長的郭國文委員在 4 月 17 日開了一個記者會，部長應該了解嘛，我們那時候關心的就是，目前仍在職的舊制勞工有沒有辦法增加他的退休收益？先請教一下部長，勞退的舊制跟新制，退休前的退休金在哪裡？

洪部長申翰：舊制是在臺銀的帳戶，但是是在雇主的臺銀帳戶裡面，新制是在個人帳戶裡面。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可以這樣簡化，舊制在勞工退休的時候公司會提撥，在這之前是在他公司的小金庫，臺銀的帳戶等於是公司的小金庫，如果是個人的話，就放在政府的大金庫，就是我們的勞退基金，可不可以這樣講？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這樣說，對，是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大概是這樣，但是如果是在公司那邊的時候，公司把準備撥給他的退休金拿來操作的話，收益歸誰？

洪部長申翰：但它不是自操，它是基金，也是……

鍾委員佳濱：我也了解，這是公司的嘛，是不是公司的就是歸給雇主，但是新制的是歸給勞工，是不是這樣？

洪部長申翰：但是在這個圖上，新制的是政府操，舊制的也是政府操，並不是……

鍾委員佳濱：對，是基金啦，但是哪一個績效比較高？

洪部長申翰：長期來看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差不多喔，因為郭國文委員提出來的就是，好像這一邊績效高、這一邊績效一般，雖然最近績效不錯，但是整個來講，分潤不太一樣，一個是雇主拿走了、一個是勞工拿到了，可不可以這樣說？

洪部長申翰：是，但是其實效益是差不多的。

鍾委員佳濱：效益都差不多，但是拿到錢的人不一樣啊！一個是雇主。

洪部長申翰：對。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之前勞動部一直在討論，假如還有 11.5 萬的純舊制勞工在職，可是他可能已經到達 45 個基數上限了，或者他已經屆齡，到可以退休的年齡了，依法公司要幫他把這筆錢提足，是不是這樣？但是他不管什麼時候退，足就是足了，不可能再往上累積，那就吃不到投資收益，所以其退休金的成長就暫停了，是不是這樣？如果在雙方同意之下，讓他帶到新制基金水庫，未來收益他是不是還可以拿到？

洪部長申翰：剛剛委員講的是純舊制勞工滿足退休條件之後，雇主就有法定義務在這個階段提足，但這時候不一定都會達到 45 個基數上限。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兩種條件都可以成就啦！

洪部長申翰：那可以。接下來，我知道現在委員跟一些工會建議的是，讓他們在舊制的臺銀帳戶裡累積的退休金有機會到新制開戶……

鍾委員佳濱：新制的大水庫。

洪部長申翰：在這裡的投資效益跟投資累積就可以變成個人、勞工所有、收得到的。

鍾委員佳濱：部長會支持嘛！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很正向看待這部分的。

鍾委員佳濱：很正向看待？

洪部長申翰：對。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一下，我們還是有個問題，儘管你說兩邊收益差不多，但是你看喔！目前不管是新舊制勞退還是勞保，收益率比起大盤來講都差一截，是不是這樣？哪一位要講？雖然我們覺得最近賺很多，但是比起大盤來講還是少賺了一些。

蘇局長郁卿：政府基金在操作上會考慮長期，不是只投資臺股，所以我們建議不宜只跟臺股比較。

鍾委員佳濱：不要只跟臺灣大盤比，也不要只跟 0050 比，對不對？

蘇局長郁卿：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因為這個基金性質特殊，比較保守是應該的？

蘇局長郁卿：也沒有比較保守，我們很穩健。

鍾委員佳濱：保守跟穩健是同義詞。

蘇局長郁卿：如果以臺股跟臺股比，其實我們應該是績效很好。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在質疑你們的選股能力，我只是談，從投資的角度來看，可能基金操作比較穩健或保守。剛剛很多委員討論到為什麼自提覆蓋率不高，而且自提者提到 6%，都是屬於平均薪資 6 萬 6,000 元的，部長，為什麼年輕勞工不參加自提？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我自己覺得可能不一定是年輕人，但的確……

鍾委員佳濱：或者說低薪勞工啦！

洪部長申翰：資料分析起來的話，的確是低薪勞工，他會覺得在一個月薪資比較低的狀況下，還要拿出一、兩千塊，對他來講可能覺得壓力比較大，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這個。

鍾委員佳濱：是。

洪部長申翰：倒不一定只是因為年輕或年長。

鍾委員佳濱：可能是因為收入較少、可支配所得較少。

洪部長申翰：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提高其薪資所得。但是我們也知道，自提對於這些薪資所得相對較低的勞工來說是更重要的保障，對不對？所以也可能是他們認為投資報酬率太低嘛！

洪部長申翰：對，其實可以給他們的幫助是很大的。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有很多低薪勞工反而自己買零股、買 0050，為什麼？你說他會因為薪資所得較低就放棄理財嗎？不會啊！他也想要投報率高一點，是不是這樣？所以，如果要提高自提意願，那有沒有可能增加一個自選的選項？也就是目前新制屬於保證收益，而我們知道私校制度裡有穩健型跟積極型，那麼未來在勞退基金的管理上有沒有可能把私校制度架在上面，讓勞工選？他可以選原來的新制保證收益，也可以選類似私校制度的穩健型或積極型，您覺得呢？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是勞工的錢，委員也知道它是有保證收益的。因為它有保證收益，所以連動起來就比較是由政府代作投資。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他願意選擇類似私校的制度呢？

洪部長申翰：那他要放棄保證收益。

鍾委員佳濱：當然，是他的選擇嘛！現在買 0050 的人也是，沒有保證收益，但很多相對不是高薪的勞工也買 0050 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覺得這部分確實需要比較審慎的評估。

鍾委員佳濱：是，就是因為你這句話，我在下一頁幫你講了，會遇到什麼問題？不要說年輕，就說較低薪的小資族，如果一起團購，可以得到同樣的保障。遇到什麼問題？如果開放自選，原來大水庫的水位可能會下降，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藉舊制結清增加其水位，就是帶槍投靠的目的。但是社會另外有兩個質疑，就是沒有保證收益就不要，那麼沒有保證收益的就進入原本新制的基本底，也就是保底的部分。

另外，有人說這樣是幫助金融業者獲益最多，但我覺得這部分勞工分成可能買零股者、沒有時間看投資理財的，反而是這些能力跟時間較缺乏的人更需要政府制度性的保障。換言之，現在的較低所得勞工又分為兩種，其中一種是他沒有想要搞懂投資理財，你不理財、財不理你，他們的退休就沒有辦法得到保障，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幫這些相對比較沒有時間跟能力為自己的退休投資理財者，開放政府集體性的制度保障？

洪部長申翰：集體性的制度保障？就是……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多一個……讓他們參加自提，且在自提當中有自選的可能性？

洪部長申翰：第一，我們的確希望用各種方式鼓勵大家都願意來自提，尤其是讓低薪勞工願意自提，我們會持續努力，看看能不能設計出更多誘因，這部分我們會進行。但是對於委員現在講到的，我們不會將它稱作轉新制，就像委員當時開記者會的內容，轉新制的意思是轉過去以後……

鍾委員佳濱：喔！不是，那是用錯了，應該說帶槍投靠等於是領滿、結清舊制年資，再把退休金拿來投靠新制。

洪部長申翰：對，還是舊制身分。

鍾委員佳濱：對，還是舊制，沒有轉新制，對不起，應該說是轉投新制基金啦！

洪部長申翰：對。

鍾委員佳濱：轉投新制基金比較正確，就是多 3 個字。那麼這個部分可以評估嗎？能不能評估其規模跟效益？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我是很正面地看待。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希望你們評估，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對。

鍾委員佳濱：第二是勞退自選的可能性會遇到 3 個問題，對於這 3 個問題，你們是不是可以一起納入評估，給本席書面報告？

洪部長申翰：好，給評估報告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對於這部分的確比較審慎一點。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就請你們提評估報告。要比較審慎，就提評估報告，若比較積極，我希望你

們提預期規模跟效益，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

鍾委員佳濱：那 2 個月內可以吧？

洪部長申翰：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司長。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休息 30 分鐘，到 1 點 10 分。

休息（12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1 分）

主席：現在開會。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13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職安署。

主席：請職安署林毓堂署長。

郭委員昱晴：謝謝署長。

林署長毓堂：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署長午安。接下來我要討論的跟影視的職安有關，4 月份我們有跟其他一些影視的平臺，包含電視，影視局也做了討論，剛剛我已經在樓下質詢文化部，我已經問過了，但現在我覺得真正的關鍵就是拍攝現場其實是會一直不斷改變跟輪動，這跟一般我們面對勞動的條件跟環境，其實影視產業是相當不同，原本可能只是走位，但是如果現場突然加高了，有高空、水域、爆破等等，這就是我一直不斷強調的，如果我們的制度還是只停留在一次性的申報，但是在現場很容易失靈，而且會失準。

第一題，我想請教一下，之前我們有特別提到要建立高風險拍攝的事前通報機制，勞動部其實也有說要補足勞檢人力沒有辦法及時進場的問題，也就是關於人力的部分，我想請教高風險作業的定義，目前針對影視文化工作，包含高風險作業的定義，有沒有一些具體化的規範？再來，修法跟制度命令，目前的進度在哪裡？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正式上路？這是第一個問題。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確實目前影視的作業型態，跟我們一般在廠場的作業型態是有明顯不同，所以我們經過上次委員主持的座談會以後，我們已經跟影視局還有相關的工、協會跟職業工會也討論過，什麼樣的高風險作業必須要先自己做好風險的評估，然後來……

郭委員昱晴：高風險的定義出來了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高風險是從過去災害類型比較高的，像這次發生的高空墜落，還有水域……

郭委員昱晴：高空、水域、爆破嘛！

林署長毓堂：對，這三大部分目前是比較有共識的，作業前先做好風險評估，期程也要讓我們知道，我們才有辦法去做後續的……

郭委員昱晴：有沒有給他們一個期程？

林署長毓堂：委員剛剛提的是什麼時候上路。

郭委員昱晴：對。

林署長毓堂：我們這個法規預定 7 月 1 號會施行，但是這個條文會有一個緩衝，因為畢竟他要適應，目前我們的緩衝是半年。

郭委員昱晴：半年的時間緩衝？

林署長毓堂：對，我們會宣導、輔導。

郭委員昱晴：等於半年當中，你們可能再加上一些調整，進去現場看。人力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補足？勞檢人力的部分，之前其實勞動部也有提到人力進現場的問題，這部分有規劃嗎？

林署長毓堂：有，我們因應這次職安法的修法，也已經提報修法的人力計畫，目前正準備要送到行政院。

郭委員昱晴：好。第二個問題，我擔心的是因為影視現場不是固定的型態，當劇組如果臨時改變拍攝的場景，或者是更改成比較高風險的動作，通報制度有沒有也跟著輪動或者是有沒有動態更新的機制？因為通常實務上，我們會擔心早上報一套，可能下午整個所有場景跟要拍攝的內容就變更了，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你們對於重大變更重新通報的機制，有沒有在你們的設計當中？

林署長毓堂：好，謝謝委員的提示，上次委員也有提到這部分，這次法規裡面也有特別增加一項，變更時一樣要通報。

郭委員昱晴：要通報？

林署長毓堂：對，要通報。

郭委員昱晴：所以也寫在這裡？

林署長毓堂：是，在法規裡面。

郭委員昱晴：第三個問題，我想現在最大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說很多劇組為了要趕拍攝的進度，因為多一點時間、多一個班，不管是早班、晚班、午夜班，可能多一個班就要多支出很多成本，但是問題是可能就因為為了拍攝的進度，防護措施就變成是可以降低成本的範圍，我想未來你們對於這樣的補助跟違規紀錄的勾稽，從一年到兩年，現在已經要提升兩年到三年，這部分應該都知道，目前你們跟文化部有沒有橫向連結跟介接來掌握這些部分？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確實在上次委員主持的座談會後，我們也跟文化部已經開過至少一次到兩次雙方面跨機關的合作與協調會，這部分都已經在裡面討論，文化部也希望可以跟我們違規的資料做一些串接，他在……

郭委員昱晴：你們在做了嗎？

林署長毓堂：我們可以配合，沒問題。

郭委員昱晴：絕對配合嗎？

林署長毓堂：沒問題。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想談的是，剛剛我有特別講到補助，其實有很多拍攝的場景或拍攝劇的類型

，包含長壽劇或者是一些八點檔，是高密度的拍攝，風險相對來講也高，但是問題是這些沒有拿到補助，沒有補助會不會變成漏網之魚？變成你們沒有辦法掌握到現狀？這個有考慮進去嗎？稽查的部分……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法律裡面並不是以補助為主，而是有從事這樣的高風險作業就要通報，不是說……當然後續的通報還是要進來。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希望由業者主動通報到變成你們主動去稽查，可以嗎？

林署長毓堂：可以。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請加強，好不好？我想影視職安還是非常至關重要。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之後有一些書面的資料再提供給我的辦公室，謝謝署長。

林署長毓堂：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18 分）謝謝主席，部長不在了？現在是陳次長？

主席：是。

楊委員曜：請陳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明仁：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次長好。上禮拜六工廠移工、農業移工雇主在凱道抗議，希望臺灣優先、照顧零空窗、生活經濟不崩盤為主軸，提出了八項訴求。我現在就其中的一項跟次長探討，他們的訴求裡面有一個是反對移工零付費，主張移工零付費最主要是避免經濟上的剝削，可是還是有一些問題請教你一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中明定臺灣在三年之內要禁止從事製造業和漁業的移工收取招募費和相關費用，也就是說，該費用由雇主在僱用契約期間內支付，這樣是要保障移工，不過相關的雇主可能就必須要吸收這筆費用，因為漁業……我不知道你們現在跟漁業署……因為臺灣境內僱用的外籍漁工屬於近海漁業工作的全部都適用勞基法，近海漁業雇主其實在經濟上也是相對弱勢，假如實施移工零付費以後，不知道你們對於近海漁業產生的衝擊評估和降低產業的衝擊有沒有配套措施？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我簡單從幾個面向來講，第一個部分，禁止強迫勞動是 ILO 的國際人權標準，這部分是反應在 ART 裡面，我們也爭取到三年的調適期，在這個情況下……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這三年其實是我們在對等貿易協定的談判中爭取到的。

陳次長明仁：對，我們爭取到的調適期，裡面也有提到說……

楊委員曜：次長，我先跟你們建議一下，譬如像我們有爭取到相關有利的這一些協定，應該要讓大家知道。

陳次長明仁：是，好。

楊委員曜：在我澎湖從事近海漁業的人員多，他們會覺得好像……因為他們對於國際貿易及相關談

判可能比較沒有概念，所以我覺得假如我們有爭取到 3 年的緩衝期，這應該要向大眾做說明，好不好？

陳次長明仁：好。

楊委員曜：政策說明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陳次長明仁：我跟委員完整的做說明：第一個，我們爭取到 3 年的緩衝期；第二個，就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它其實講的並不是要求雇主在聘僱的時候一次性給付，它是說在聘僱期間要支付這個費用。回過頭來講，我們覺得符合 ILO 禁止強迫勞動的趨勢，對雇主來講，某種程度上也是好事，為什麼？因為移工失聯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他背負了太多的經濟債務，也就是抵債勞務，所以在抵債勞務這方面，我們有一些實證上的經驗顯示，如果他沒有背負這麼大的經濟上的債務，他其實失聯的動機及成因就會降低很多。相對而言，對於漁船主在聘用移工的部分會比較相對穩定。

楊委員曜：這個應該是事實。

陳次長明仁：對。對於我們近海漁業確實會有一些衝擊，誠如委員所講的，對於漁船主會有一些衝擊，我們跟農業部漁業署大家有充分就這邊做一些處理。第一個部分，我們未來會跟來源國的政府就所謂公平招募的費用，儘量讓它的項目及數額能夠越透明、越符合實際越好，不要讓中間有一些灌水或者是多的成分。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在嘗試優化我們的直聘管道，讓國對國……

楊委員曜：優化什麼管道？

陳次長明仁：直聘。

楊委員曜：直聘。

陳次長明仁：讓國對國的直聘建立起來之後，基本上，雇主所要負擔的招募成本相對地就會減低到一定的程度，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跟農業部在協助他們配合農漁業增加移工的名額，在務實開放的時候，針對失聯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一起努力，所以有一個直聘的部分，將來農業部不管是農業、漁業都會在這邊雙向地協助。我們也跟印尼方、印尼政府協商，他們也同意我們有關於這個相應的部分，可以用直聘的角度來引進……

楊委員曜：因為來源國不是只有印尼嘛！

陳次長明仁：是。還有越南，我們也都在談，這些我們都在做相應的處理，這中間有一些調適轉換的過程，漁業署現在也在思考重要的配套措施，勞動部會跟他們一起努力協助，在這 3 年的緩衝期，讓我們漁船的船主可以儘量降低他的不適應性……

楊委員曜：降低他們的負擔。

陳次長明仁：減低他的負擔，讓他所要負擔的費用不要一開始一次性的付出來，這某種程度也會解決大家萬一他跑了，是不是我的……我們希望在這中間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機制做相應的處理，我們正在跟漁業署大家在協助當中。

楊委員曜：對。這就是我剛才聽次長的說明想要提出的，費用由雇主在契約僱用期間內來支付……

陳次長明仁：來支付。

楊委員曜：譬如我是 3 年的僱用契約，1 年就變成逃逸外籍勞工，這怎麼支付？

陳次長明仁：所以我們就會這樣講，第一件事情，如果我們走到公平招募這個地步，其實移工失聯的程度就會大幅降低……

楊委員曜：不是……

陳次長明仁：第二個部分，萬一真的還有失聯，因為我們跟臺美 ART 裡談的並不是在這 3 年緩衝期一次性就要支付，我們講的是在僱用期間要處理，所以如何在僱用期間處理公平招募費用的問題，我們其實在跟農業部漁業署可能要……

楊委員曜：針對這個，你們可能要研究一下。

陳次長明仁：是。我們會來處理並解決這些問題。

楊委員曜：雖然外籍勞工逃逸，但契約可能還存在……

陳次長明仁：我了解。我們的漁船主就擔心雖然配合公平招募付了錢，但是漁工如果跑了變成兩頭落空。

楊委員曜：對。

陳次長明仁：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會跟農業部漁業署來思考完整的配套和協助措施。

楊委員曜：我們當然是一定會支持漁工零付費，避免他被經濟剝削，可是針對小型雇主的處境，你們這邊也必須有相對應的措施，好不好？

陳次長明仁：好。

楊委員曜：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你剛才又提到直聘制度，勞動部的直聘制度一直被監察院審計部認為成效不彰，覺得勞動部把一個失靈的直聘制度當作配套措施，是一個必須要檢討的課題。你們直聘制度到底有沒有辦法精進？

陳次長明仁：我跟委員報告，直聘是一個好的制度，其實韓國也在走直聘，臺灣的直聘……

楊委員曜：不是。次長，直聘制度是好的……

陳次長明仁：我知道。

楊委員曜：現在是你們運作上不好……

陳次長明仁：我了解，謝謝。

楊委員曜：不是制度不好。

陳次長明仁：目前直聘制度的成效不彰有一些原因：第一個，它可能服務的點太少；第二個，它可能相關的行政流程非常的複雜冗長或者是難以克服，讓我們雇主還要回過頭來委託仲介才能做。基本上，洪部長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關心，他有指示勞發署要把整個工作流程拆解，把所有可能阻塞的節點通通要逐一檢討，包括跟跨部會要協調的事項，譬如不要讓雇主重複跑不同的單位，這邊我們都在做。洪部長大概每兩、三個禮拜就會直接開會督導一次，我們希望也許在未來 2 個月左右會有一份完整的報告來跟大家說明。

楊委員曜：2 個月？

陳次長明仁：對。

楊委員曜：看樣子要讓移工受到保障，直聘制度是最快速的，可是針對這樣的制度，你們在運作上

遇到的問題，包括程序如何簡化、如何讓大家知道要使用，這些都必須做很精進的檢討跟改進，好不好？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好，謝謝次長及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3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次長。

主席：有請陳次長。

陳次長明仁：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你好。我今天最主要想要來跟您討論有關於育嬰的議題，我們最近可以看到育嬰留停以「日」申請的新制，在今年元月上路之後，男性的比例增加了 16.5%，整個成長到了 44%，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激勵，其實就是保持著更多的彈性，可以讓更多的男性願意來參與育兒的事務，也可以更得到所謂性別平權的這件事情。但是我想要再爭取一件事情，現在育嬰留停只有到 3 歲，之前我有看到討論要到 6 歲，但是我想要跟您爭取的是到 12 歲，原因是什麼？原因是小孩子不會在 6 歲以後就不生病了吧，對不對？小孩子也不會在 6 歲以後，他就可以單獨在家裡嘛，對不對？所以 6 歲之後，倘若小孩生病的時候，家長還是要到學校將他帶回，還會因為流感等各種原因，他必須要好幾天在家裡照顧小孩。所以，如果只到 3 歲的話，上小學之後到底誰來育兒？

再來，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也需要考量的是我們現在兒少在 9 歲、10 歲的時候就會進入所謂的前青春期，前青春期的身心變化非常的大，是不是也可以讓家長有更多的時間來陪伴？所以我才會希望我們這個育嬰留停是不是可以延伸到 12 歲？讓家長有更多的彈性可以參與陪伴孩子。不曉得次長的看法是什麼？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彈性育嬰留停在過往實施經驗上來看，其實對家長是有很大的幫助，今年開始我們彈性育嬰留停可以以「日」申請，確實我們……

張委員雅琳：對，沒關係！這部分我們都清楚了，我只是想聽延到 12 歲的看法。

陳次長明仁：對於本來是 0 到 3 歲，我知道各位委員及家長都有很多意見，希望是不是可以增加到 6 歲，甚至增加到 12 歲，洪部長在今天早上答詢也說，我們會正面的檢討並考量這個問題。至於是 6 歲或是 12 歲，我們可以再仔細作政策評估及推估……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會做政策評估嘛！我希望可以一併評估這部分。再來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彈性工時，現在在性工法第十九條規定透過勞資協商可以減免一小時，但是大家看社群其實都會知道，其實那一小時要跟勞資協商是非常非常困難。所以我自己在想，育嬰留停剛開始在試辦，也是從一個試辦計畫開始，是不是可以有更多政策引導，來鼓勵企業往這個方向走？同時，因為在實施育嬰留停之前，勞動部去年也有講到補助雇主的部分，會有一些補貼，在這個方面我得到很多中小企業主的肯定，他們認為政府們在思考這個政策的時候沒有只要求他們吸收，所以我也想知道關於彈性工時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調整，有一些更積極的鼓勵方案呢？

陳次長明仁：這邊跟委員報告，早上洪部長在答詢的時候，也有提到要思考怎麼樣讓彈性育嬰留停更方便、更好用、更符合家長和業界的期待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們都正向來看待，但是它確實會涉及到企業端的負擔，會涉及到如果縮減工時一小時，這個事務工作到底可不可以處理？誰來做？這部分可能不同的業界有不同的情況，需要做完整的評估，所以在這件事情上，勞動部覺得在配套的部分需要做更完整、細緻的思考和設計，所以我們會來處理這個問題。

張委員雅琳：好，但是我希望還是要從一個角度提供給勞動部，就是現在願意生養孩子的非常非常少，對不對？所以我們國家有少子化的危機嘛！目前這也是整個國家，包含其他國家都非常關注的議題。既然我們的孩子已經出生這麼少，這些願意生養的家庭不就應該得到更多的支持嗎？因為他們就會支持著國家未來的勞動力跟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更積極地從他們的困境上面來協助，不然這樣說好了，我們雖然說國家鼓勵大家生小孩，可是很多家長的感受是所有的支持到小學之後就通通都沒有了，小孩上小學之後所有的成本全部都要自己去承擔，所有的困難都要自己扛起來。因為坦白講，現在小學的一般社團下課時間大概就是 5 點半，如果可以彈性工時的話，家長就可以在 5 點左右去接小孩。所以我希望還是可以更積極，包含職代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職代獎金或是代理支持？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從這個角度一起來思考呢？

陳次長明仁：整個配套措施，我們會完整地考量。

張委員雅琳：預計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的規劃？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我們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張委員雅琳：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們初步的規劃、方向等等？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地做完整的評估，但是在時間上面，我們可能要再多聽取大家的意見，因為確實在不同的產業別上，情況會有一些差異。

張委員雅琳：同意，理解、完全理解。不然這樣好了，一個月之後再請你們報告相關的進度，好不好？

陳次長明仁：好，謝謝。

張委員雅琳：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發言。

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不在。

接著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34 分）部長好像跑了？什麼大事？

主席：因為行政院要開會。

陳委員瑩：好吧，放他一馬！次長嗎？

主席：有請陳次長。

陳次長明仁：委員好。

陳委員瑩：次長好。今天是勞動部的業務報告，也是預算詢答，我想就目前勞動部最受關注的外勞聘僱問題向次長請教。我想先請大家看看第一張投影片，這是外籍勞工直聘中心的網站，裡面有非常多的宣導檔案，幾乎所有的檔案都是由勞動力發展署跟外勞直聘中心一起掛名的。我想要請教一下，這個直聘中心是勞動部的正式單位嗎？

陳次長明仁：不是，直聘中心是我們一個任務編組，是一個任務型的公務單位。

陳委員瑩：好。本席查了一下，這個直聘中心是由勞動力發展署以勞務採購由中小企業總會承作，115 年採購金額是 5,300 萬元，請教一下，目前直聘中心在全國總共有幾個辦公室？

陳次長明仁：目前直聘中心在臺北，然後我們發展了彰化跟高雄，有 3 個。

陳委員瑩：目前有 3 個。那有多少專任的聘僱人力？

等一下，對不起，剛剛次長講的是現有總共 3 個？

陳次長明仁：我們本來是只有臺北一個，今年新設了彰化跟高雄。

陳委員瑩：就是最近成立的？

陳次長明仁：對，最近的。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已經加了。

陳次長明仁：3 個。

陳委員瑩：那有多少人力？本來有多少？現在要加到多少人力？

莊主任國良：報告委員，臺北中心總共有 36 人、彰化中心有 8 人、高雄中心有 7 人。

陳委員瑩：因為中小企業總會同時也是外國人申請案件外包計畫的承包單位，更是技能檢定、就業服務，還有移工留才久用、青年就業旗艦，幾乎所有發展署的重要業務都是由中小企業總會承作，每年超過 10 億的預算、超過 20 個重大的計畫。那我想請教一下勞動部，你們有評估過他們每一個計畫的績效嗎？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我們所有的採購案件，當然都是一定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來進行；第二部分，在標規的規定，一定都會有履約的部分，履約的部分針對履約的內容來做管理，才會有付費、付款的問題。至於這裡面如果哪一個特別的事項委員有指教的話，我們可以再仔細地來……

陳委員瑩：不是啊，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你，你們就每個計畫有沒有去評估、檢討它的績效？

莊主任國良：報告委員，我們每個方案都是依政府採購法，還有在採購的時候，我們都會依契約的規定進行履約，然後要求廠商必須要符合我們採購的要求……

陳委員瑩：是，你有要求，但有沒有達標要評估，要看有跟沒有而已，我的問題沒有很困難，如果沒有就說沒有。

陳次長明仁：很抱歉，因為我沒有那個……應該說從……

陳委員瑩：沒有哪個？

陳次長明仁：沒有那麼 catch 委員的問題啦，就是從……

陳委員瑩：那你們三個一起都沒有 catch 我的問題。

陳次長明仁：從履約管理上來看，如果他沒有達到合約的要求，當然就是違約，有罰則、有扣款、有各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瑩：好，我們再來看一下，有一個本席比較不解的採購案，這是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外國人申請案件處理業務外包計畫，是在今（115）年 3 月 11 日才決標，金額是 1 億 3,100 萬元。本席想要請教，為什麼四、五年前的這個外國人申請外包計畫現在才要發包？那這幾年的業務是完全停擺的嗎？然後還有 112 年、113 年決標了嗎？

莊主任國良：報告委員，這個是屬於事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請的時候，那一些申請案件執行細節案件的外包方案，針對過去的標案，我們是以兩年為一個採購的流程，所以剛剛委員所垂詢的 112、113，其實我們都有持續透過外包方案來處理，整個外包流程都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發包。

陳委員瑩：所以為什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在 115 年 3 月 11 日才決標？

陳次長明仁：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查清楚再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所以你現在不知道？

陳次長明仁：因為看起來，它這裡有寫一個更正公告，所以是不是裡面有一些內容……

陳委員瑩：那你們查清楚嘛！因為你看，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是 115 年決標，然後我就會質疑你的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的是再晚一點才會決標，還是比它們更早決標？我就搞不懂，所以我剛剛提的問題麻煩你們……

陳次長明仁：好，我們來查清楚。

陳委員瑩：會後一併回答。

陳次長明仁：是。

陳委員瑩：好，我們再回到直聘中心的業務，你們網站上的內容其實幾乎都是業務宣導，看不到服務統計的數字，而且在你們發展署公務網站上也有相同的資訊，所以對民眾而言，從網站上要看到符合需求的資訊，然後要書表下載、要準備好資料送件，其實非常、非常的複雜跟困難。光是下載的書表，你們有算過多少種嗎？超過 200 種欸！

莊主任國良：因為整個申請移工的流程裡面，包括了各個不同的類別，有所謂初招、重招各個細節，所以申請書表確實是比較多，但是我們現在會持續強化如何簡化申請的流程跟書表。

陳委員瑩：好，你有講到重點，我現在隨便講，通常要上網去申請個什麼，如果看到那裡有超過 200 個書表，光是找、連用關鍵字搜尋都不知道要輸入什麼了，所以我會很懷疑一般民眾有辦法這樣上線申請嗎？我不知道次長你自己有沒有申請過？

陳次長明仁：我沒有申請過。

陳委員瑩：部長有沒有？

陳次長明仁：應該沒有。不過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確實知道直聘中心在直聘方案裡面，有一些地方不夠親近民眾的需求。

陳委員瑩：你們不要忘了直聘中心的本意是什麼？它最初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直接、方便嘛！

陳次長明仁：所以現在我們這裡有一個專案，針對直聘流程做檢討和優化。

陳委員瑩：我問你喔，你們有沒有想過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民眾因為你們的網頁設計過於複雜，結果最後放棄申請，然後又回到仲介？或者是一窩蜂直接衝到直聘中心找專人處理？所以難怪部長下令還要再多開幾家，對不對？

陳次長明仁：這是我們要去檢討優化的部分，就是如何讓整個直聘的流程，讓我們一般的中小微事業單位、個人的雇主可以方便好用，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瑩：對，所以我剛剛才會問那 20 個重大計畫你們有沒有評估績效，這個就很明顯啊！你們如果前面都有在檢討，應該早就改進了嘛！講到這部分我就會想，如果績效很差，你有沒有想過這一年 5,300 萬的預算是不是就直接補助給民眾去申請？這樣子會比較快，大家都開心，對不對？你也不會浪費政府 5,300 萬的預算。

其實我們也上網搜尋了直聘的優缺點，從 AI 得到的答案是，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的主要優點是節省仲介服務費，但是它也有可能在後面會花費更多的律師費跟罰款，雖然減輕了移工來臺的負擔，但缺點是你們自己講的行政程序繁瑣，然後需要自行處理語言溝通、住宿管理問題，如果發生失聯、勞資糾紛或者是其他一些緊急的突發狀況、緊急事件時，雇主必須要獨立去面對這些法律風險跟管理壓力。可見你們這些行政流程很繁瑣，已經是整個直聘制度最大的一個難題，你們勞動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仁：我跟委員報告，洪部長非常在意直聘中心如何能夠更貼近民眾的需要，所以我們把所有直聘流程逐一拆解，然後發現了有十幾個節點，我們針對這些節點逐一檢討和調整，原因都是要讓事業單位也好，讓個人雇主也好，在這一方面能夠有一個簡便、好用、方便的途徑來使用，所以包括……

陳委員瑩：我來問一下好了，你們今年才多成立兩個嘛，所以前面成立第一個的時候，部長來之前，你們有檢討過嗎？

陳次長明仁：因為直聘中心現階段只有臺北一個，就變成所有的人都要跑臺北，所以我們基本上就是先擴大分區，有幾個分區的中心，接下來我們會在各地據點去注意相應的部分。

陳委員瑩：不是，等一下啦！我很不喜歡你們在這裡跟我打太極，然後不針對問題回答。大家在立法院，你是老鳥，我也是老鳥，針對問題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沒有很複雜。我的疑問是，你們成立一家的時候都沒有全面性檢討為什麼會人力不足，肯定是搞得上網很複雜，所以民眾會一窩蜂跑去，不是嗎？你都不好好檢討，先把整個問題解決之後再去開分店，一家老店就一大堆問題了，然後又趕著開分店，我覺得你們整個程序是怪怪的啊！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指教。但是真的因為只有臺北一家，無論如何都是滿足不了大家的需要，我們在相應的直聘部分，一方面在分區設了點，另外一方面也誠如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將來希望推線上、推單一窗口，然後讓大家不一定要親自到現場就能服務。但是在現階段而言，我們有很多問題需要同一個時間分別去做處理，當然沒有辦法等到一個問題改善了再往下一個步驟。

陳委員瑩：目前是這樣，就是關於第一個點，你們解決的方法只有多開設幾個點，但是造成人家麻煩的真正問題，你們都沒有解決，所以你們開了更多點是讓更多的問題加倍加速地散播出去。

陳次長明仁：有，報告委員，洪部長針對直聘這部分有整體地在做檢討。

陳委員瑩：我相信他的誠意，但我更希望看到他的成效。

陳次長明仁：是。

陳委員瑩：直聘還有一個很嚴重的風險，就是法令掌握不易，外籍勞工的相關法規，包括就服法、勞基法變動快，如果稍有不慎漏辦文件或者逾期了，雇主可能要面臨的就是 6 萬到 30 萬的高額罰款，而且法令上也不允許直接對雇主免責，所以到時候不要變成好像大家為了省仲介費，然後付了逾期罰款，或者是直聘中心可以扮演仲介的功能。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委員確實看到問題的重點，洪部長也理解到這一塊是應該要解決的問題，所以如何讓雇主知道法令規定、我們如何給雇主足夠的支持，甚至於對於雇主自己辦理的情況，如果有一些情形是不是可以微罪的部分，可以再做一些減罰、免罰各方面的處理，這部分我們正在盤點當中，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瑩：對啊，所以我剛剛講你們直聘中心正在扮演仲介的功能嘛，那有沒有主動協助，然後雇主可以不用被罰？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

陳委員瑩：對，這個很重要。

陳次長明仁：是，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瑩：再問一下，114 年臺東直接聘僱的使用率是多少，總共有幾件？我們臺東有直聘的窗口嗎？

莊主任國良：報告委員，我們 114 年服務的雇主人數有 8,887 人。

陳委員瑩：直聘，我要問你直聘中心。

莊主任國良：直聘中心的臺中分中心……

陳委員瑩：臺東，我沒有要問你臺中，我問臺東。

莊主任國良：我們南部的分點是設置在高雄，但是我們高雄的服務據點可以擴大到……

陳委員瑩：我覺得你們這一組人很奇怪。

主席，不好意思，我等一下也有事情，沒有想要占用很多時間，可是你們這些人為什麼上來都要在那邊繞圈圈？問題就是有跟沒有、幾件、數字或知道跟不知道，這樣而已啊！你要跟我扯到高雄，還扯到臺中，然後南部又幾家、中部又幾家，你們是要做什麼？

陳次長明仁：不好意思，這個部分的數字我們會後再來提供。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好啦！我要趕快結束，主席可以先請坐一下嗎？你這樣我腦筋思緒會很亂，不好意思。我想最重要的，我還是希望可以知道直聘中心的實際成效，去（114）年服務有多少件，成功引進多少件？你剛剛有稍微講了一下。都是哪些類別的外籍勞工？引進後的管理？有沒有逃逸？你們現在都可以馬上抓出數字嗎？可以嗎？可以還是不行？

陳次長明仁：可能要會後再來提供。

陳委員瑩：好。還有外籍勞工如果生病或懷孕的時候，直聘中心要怎麼處理，你可以馬上回答嗎？

莊主任國良：報告委員，如果移工有涉及懷孕的部分，我們會跟來源國駐臺代表處以及我們有非營

利組織的安置中心來合作。對於懷孕的移工，如果雇主沒有辦法善盡其照顧責任，我們會跟非營利組織合作來協助緊急安置。

陳委員瑩：你講你還要找別人合作，就是你沒辦法處理的意思啦！所以我剛剛點出這幾個部分，都是跟預算執行績效有關係的，所以勞動部你們有責任公開直聘中心的實際成效。

本席要在這裡要求，你們兩個禮拜要給我 96 年到 114 年的成效評估，而且更重要的事情，歷年來透過直聘中心申請而衍生的裁罰案件和訴訟，總共的件數、費用是多少？你們好好算一算，這是很重要的數據。我請你們要做好這些評估，不然我真的要具體建議……你們不要一直想要去批評、否定仲介，但是你們又沒有辦法提供比仲介好的服務來取代仲介，如果真的不行的話，你們真的要好好考慮本席的建議，就是把直聘中心的整個預算直接嘉惠在民眾身上，我想這更能夠彰顯部長的德政跟仁心。

陳次長明仁：不好意思，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第一個是勞動部從來不否認仲介是有相當貢獻的，我們也從來沒有意思要消滅仲介制度，這第一點務必要做一個澄清。第二部分是剛才委員所講的，希望我們從民國九十幾年……

陳委員瑩：96 年。

陳次長明仁：96 年提供到現在，因為橫跨的時間比較長，是不是多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瑩：你兩個禮拜後可不可以先給我近兩年的，前面的部分你們再好好整理。

陳次長明仁：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沈伯洋、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純勞退舊制之勞工，即使符合退休條件，仍無法提前結清年資，也無法將退休金轉入薪資帳戶，更無法享有勞退基金的投資和累積收益，建請勞動部研擬相關方案，全面保障純舊制勞工。

說明：

1.勞工退休金制度於 2005 年改制後，至今仍有 11 萬餘勞工採用舊制，其中台北市佔 4 萬人。

2.查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前公布整體勞動基金績效，2026 年截至 3 月底，新制勞退基金收益數為 2,881.9 億元，收益率 5.47%，若以目前參與收益分配的新制勞退有效帳戶 1292 萬戶來估算，平均每位勞工分紅單月帳上多了 2.23 萬元。

3.惟純舊制勞工無法像新制勞工一樣，透過自願提繳退休金來累積個人資產，更無法參與政府經營勞退新制基金所產生的紅利分配；考量產業環境變遷與勞工對於新制基金穩定收益之期待，建請勞動部研擬相關方案，令純舊制勞工也能分享投資紅利。

4.以上，請於一周內回復意見。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8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3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不詢答】	**（頁次：１－２６０）**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王正旭、張智倫、王育敏、林淑芬、黃秀芳、盧縣一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8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3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不詢答】 **（頁次：２６１－２９２）**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盧縣一、陳菁徽、林淑芬、王正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僅詢答】　　（頁次：２９３－４７２）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盧縣一、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劉建國、蘇清泉、林淑芬、王正旭、黃秀芳、黃　捷、涂權吉、鍾佳濱、郭昱晴、楊　曜、張雅琳、陳　瑩、沈伯洋、邱志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